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4年第8期

总第477期

出版日期：8月20日

##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中国式现代化世界意蕴的四重阐析

沈江平 丁耀鹏 1

## 学术聚焦

·技术与社会·

互联网平台经济垄断的类型学分析及其治理逻辑

孟天广 门钰璐 严宇 9

## 哲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什么是公平

——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一个基本概念的考察

陈培永 杨慧聪 18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二元论批判

朱光远 余静 26

基于设计哲学视角的技术功能理论

任远 焦雯雯 32

论真实指代词

孙嫄 张力锋 39

朱子读书法及其问题

邝其立 46

##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困境与现代化发展模式的探索

——以粤剧为例

单韵鸣 杜金凤 54

## 政法社会学

经济强镇社会治理探索与“社会性”培育

——以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为例

蓝宇蕴 61

从撤销权到解除权：同意撤回权的认知更迭与规则续造

孙志煌 李蕤 70

珠三角城市群流动人口留城意愿的差异

——基于地方效用理论视角的分析

叶小梅 王宇渠 78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 经济学 管理学

· 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 ·

主持人：郑功成

中国式现代化与全民医保制度重构

王琬 86

中国式现代化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

杨俊 95

推进城乡共同富裕：分配性努力抑或生产性努力

张露 罗必良 101

## 历史学

从“大清”到“中国”

——基于皇朝时期天下秩序的讨论

成一农 112

· 环境史 ·

20世纪下半叶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缘起、演进和确立

滕海键 王法刚 120

陆上丝绸之路行旅的生命史考察

李鹏 张沐可 133

## 文学 语言学

生辰祭奠中的“文化记忆”与“遗民执念”

——以孙雄《名贤生日诗》为中心的讨论

罗时进 陈玉婷 144

消失的赤藤杖：环境史视域下的杖文化

吴真 戴婷婷 153

明清小说评点“针线”的话语建构与生活美学特色

李金梅 162

从江南到岭南：文化的受容与形塑

——岭南对江南文化的接受和江南记忆的形成

左鹏军 169

英文摘要

177

# Academic Research

## CONTENTS

No.8, 2024

---

A Four-Fold Analysis of the Meaning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	<i>Sheng Jiangping and Ding Yaopeng</i> (1)
A New Typology of Internet Platform Economy Monopolies and Its Governance	.....	<i>Meng Tianguang, Men Yulu and Yan Yu</i> (9)
What is Fairness?	—	<i>An Analysis of a Fundamental Concept of Marxist Political Philosophy</i>
	.....	<i>Chen Peiyong and Yang Huicong</i> (18)
The “Dualism” Critique in Marx’s <i>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i>	.....	<i>Zhu Guangyuan and Yujing</i> (26)
Technical Function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sign Philosophy	.....	<i>Ren Yuan and Jiao Wenwen</i> (32)
On True Demonstratives	.....	<i>Sun Yuan and Zhang Lifeng</i> (39)
Zhu Xi’s Way of Reading and Its Problems	.....	<i>Kuang Qili</i> (46)
The Promotion Issues and the Modernization Model of the Region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i>Shan Yunming and Du Jinfeng</i> (54)
—A Case Study of Cantonese Opera	.....	
Explor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Cultivation of “Sociality” in a Strong Economic Town	—	<i>Lan Yuyun</i> (61)
—Taking Shishan Town Na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as an Example	.....	
From the Right of Revocation to the Right of Rescission: Cognitive Change and Rule Continuation of the Right to Withdraw Consent	.....	<i>Sun Zhiyu and Li Rui</i> (70)
The Differences in Settle Down Intention Migrant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	<i>Ye Xiaomei and Wang Yuqu</i> (78)
—From the Analysis on the Perspective of Place Utility Theory	.....	
Reconstruction of Universal Medical Insurance in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	<i>Wang Wan</i> (86)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Old Age Insurance Fund	.....	<i>Yang Jun</i> (95)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Distributive Endeavor or Productive Endeavor	.....	<i>Zhang Lu and Luo Biliang</i> (101)
From Qing Dynasty, Qing Kingdom to “China”	—	<i>Cheng Yinong</i> (112)
—A Discussion on the “Order under the Heaven” During the Imperial Period	.....	
The Origin, Evolu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Legal Regulation System of Mobile Source Pol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i>Teng Haijian and Wang Fagang</i> (120)
A Life History Examination of the Overland Silk Road Journey	.....	<i>Li Peng and Zhang Muke</i> (133)
Cultural Memory and Adherents’ Obsession in Birthday Tributes	—	<i>Luo Shijin and Chen Yuting</i> (144)
—A Discussion Centered on Sun Xiong’s <i>Mingxian Shengri Shi</i>	.....	
The Disappeared Red Rattan Staff: Staff Culture in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	<i>Wu Zhen and Dai Tingting</i> (153)
The Discourse Construction and Life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of “Needle and Thread” in Ming-Qing Novel Commentaries	.....	<i>Li Jinmei</i> (162)
From Jiangnan (South of Yangtze River) to Lingnan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The Acceptance and Remoulding of Culture	—	<i>Zuo Pengjun</i> (169)
—The Acceptance to Jiangnan Culture of Lingnan Reg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Jiangnan Memories”	.....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

##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中国式现代化世界意蕴的四重阐析<sup>\*</sup>

沈江平 丁耀鹏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推动了中国实现由落后到繁荣的历史性变革，同时深刻地改变了世界格局，从多重向度彰显着丰富的世界意蕴。在范式层面，中国式现代化建构现代化变革的新范式。现代化契合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演进的基本规律，西方现代化范式展现出发展成就与内在悖论并存的特质，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场打破了西方现代化范式的唯一性。在政治层面，中国式现代化供给世界秩序重塑的新方略。世界秩序的演变依托于现代化发展状况，中国式现代化内蕴的重塑世界秩序的正义特质具有消解资本主义世界秩序霸权逻辑的指向。在制度层面，中国式现代化开辟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征程。中国式现代化接续并延展科学社会主义实践理路，依靠完备的制度体系，彰显着独特的制度优势，使科学社会主义焕发了新的生机。在文明层面，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人类文明形态的新抉择。多样性是人类文明形态的本质特征，中国式现代化创造出区别于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丰富了人类文明的世界版图，代表着人类文明的前进方向。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范式 世界秩序 社会制度 人类文明新形态

〔中图分类号〕D63; 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8-0001-08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sup>①</sup>这一论断强调了中国式现代化在当代中国全面深化改革整体图景中的历史方位和重大意义。《决定》中提出的诸多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新思想、新观点和新论断，是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期研究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遵循，启示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理论自觉和理论自信，持续性认识、研究、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的多重向度，在世界现代化整体格局中理解和呈现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意义。总的来说，应当从范式、政治、制度、文明四个逐渐递进又密切联系的层面系统分析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意蕴。

### 一、范式意蕴：中国式现代化建构现代化变革的新范式

“范式”原本是科技哲学范畴的概念，但是在后来的应用中逐渐扩展到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范式也获得了模式、框架、路径、方法论和类型的含义。而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意蕴首先就表现为范式意蕴，即中国式现代化提出了现代化变革的一种新类型、新路径、新范式。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研究”(23ZDA012)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中国式现代化创新意义与推进路径研究”(24JYB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沈江平，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丁耀鹏，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版。

### (一) 现代化变革契合人类社会演进的发展规律

从范式的普遍意义来讲，现代化变革契合人类社会演进的发展规律。现代化（modernize）概念包罗宏富，代表人类社会从野蛮到文明的社会历史总体意义上的进步取向。马克思对现代化有着深刻的认识，一方面，在对社会形态问题的解读上，无论是由“人的依赖”向个人的全面发展的“三形态”渐次更迭，还是从“亚细亚的”到“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转换，都表明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社会总体上经历着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现代化是对这一过程或其中一个阶段的基本概括。另一方面，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上，他指出：“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sup>①</sup>也就是说，国家的发展一般都经历着从落后到发达的过程，不同国家之间只有先后之分。现代化在这里又代表着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落后国家向先进国家趋近的过程。有学者认为现代化在广义上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历史过程，代表工业化驱动下的世界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过程；在狭义上则指落后国家主动学习世界先进国家、进行经济技术改造赶上先进工业国和适应现代世界环境的过程。<sup>②</sup>从上述关于现代化的界定来看，人类社会总是经历着从低级到高级的演进过程，现代化内在地契合人类历史演进的这一总体进程，因而呈现着现代化变革是人类社会演进的必然导向的宏观特质。这一结论隐含着两个重要认识。其一，在现代化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这一问题上，如果现代化具有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意义，那么是否意味着作为主体的国家可以毫不作为地等待现代化浪潮席卷全球进而囊括自身？历史证明，这一问题牵涉着现代化和国家独立性的关系，国家、地区相较于被动卷入世界现代化的总体历史潮流，若是主动求变，进行现代化变革，则更能够在现代化过程中保持自身独立性。其二，现代化模式并不唯一，也没有固定的标准。现代化虽然总体上有生产力发展、政治民主、思想开放等特征，但并不意味着各国现代化要采用同一种现代化路径。各国面临的历史条件不尽相同，他国现代化的经验并不一定适合自己。

### (二) 西方现代化范式的历史成就及内在悖论

从范式的特殊意义来讲，西方现代化率先提出了一种现代化类型。在马克思主义的语境中，“现代生产方式”“现代无产阶级”中的“现代”概念指的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因此现代化就具有了资本主义化的意蕴。马克思不吝赞美资本主义创造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成就，他充分描绘了资本主义蓬勃发展的整体图景及其对世界历史的开创性意义。其一，资本主义在不到一百年间就创造了超越以往一切世代的生产力规模。其二，资本主义扬弃封建社会的传统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斩断封建宗法的天然羁绊。其三，资本主义通过商品交换和世界市场的拓展将全球各地逐渐联结在一起，使民族史不断转化为世界史。但即便如此，马克思也不认为资本主义是永恒的生产关系，而只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种历史形态，资本主义也面临着被扬弃的命运，而资本主义的这种现代化范式内在的悖论就是其注定被取代的重要原因。资本主义社会内部总是自行制造着悖论。第一个悖论首先表现为阶级之间的对立。资本主义建立在阶级剥削基础上的统治不断消灭着中间阶级，使得社会上广泛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现代化总是以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为代价才能实现。第二个悖论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对立。资本的逐利本性导致资本主义社会产生金钱至上的社会氛围，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总是难以兼顾。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社会一方面进行着财富的积累，另一方面则“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sup>③</sup>第三个悖论表现为现代化先发国家与后发国家之间的对立。资本主义发展史表明，后发国家无论是主动地还是被动地加入资本主义的生产体系，都被迫接受资本主义先发国家创制的生产关系、社会制度、思想文化，以让渡自己的国家独立性为条件换取现代化发展机遇。第四个悖论表现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之间的对立。资本主义走过的现代化道路总是以牺牲自然环境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页。

②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北京：中国出版集团、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744页。

代价的，这种粗放的生产方式一方面造成了对自然环境不可逆的破坏，另一方面也造成了产业工人生存环境、工作环境的恶化。上述西方现代化范式成就和内在悖论相伴而生的状况揭示出，资本主义现代化范式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同时也表明它只是现代化范式的一种，不是现代化的唯一解。

### （三）中国式现代化对西方现代化的范式革新

从范式的超越性来讲，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的范式革新。有学者认为，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开辟出一种新的范式。对此，学界基本达成共识。”<sup>①</sup>这种共识集中表现为中国式现代化五个方面中国特色的表述，这些表述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及其对西方现代化的超越。其一，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这一特色展现出了中国共产党不固守西方人口规模小、体量小的现代化经验，而是客观认识人口体量巨大的国家整体性迈向现代化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为坚持稳步推进现代化奠定了思想认识基础。其二，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这一特色超越了西方现代化必定导致阶级对立和贫富差距巨大的悖论，跳出了西方现代化中一部分人的富裕必然建立在对另一部分人的剥削基础之上的陷阱。中国共产党坚持先富带动后富，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其三，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跳出了西方现代化精神文化匮乏的发展陷阱，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四，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环境保护的问题上，中国共产党跳出了西方现代化先破坏再保护的发展逻辑，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科学认识，不以牺牲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为代价换取发展成就，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路径。其五，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跳出了西方现代化建立在殖民掠夺、血腥罪恶之上的现代化模式，坚持独立自主探索。中国共产党不断破解古今中西之争，使中国实现了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的历史性变革，开辟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光辉伟业。这一历史进程不以牺牲主权为代价换取发展机遇，也不主动将自身现代化模式和文化价值观强加于人，反而给世界范围内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提供了现代化的范本。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展现了现代化的另一幅图景，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sup>②</sup>

## 二、政治意蕴：中国式现代化供给世界秩序重塑的新方略

资本主义的现代化浪潮将世界各地的民族国家、地区紧密联系在一起，基于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和世界市场的世界政治秩序体系随之形成。但西方现代化信奉和主导的世界政治秩序，是一种基于零和博弈的思维模式的权力支配体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意蕴在于提出了一种重塑世界秩序的新方略，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契合性提出了超越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国际交往的中国方案。

### （一）世界秩序依托人类社会现代化发展状况

世界秩序代表着人类设定的世界运行规则。现行的世界秩序理论主要有帝国理论、自由主义世界秩序理论、列宁的帝国主义和民族殖民地理论以及以沃勒斯坦和布罗代尔为代表的世界体系理论等流派。<sup>③</sup>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如世界体系理论关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形成的经济解释，揭示了世界秩序依托人类社会现代化发展状况的本质。正如沃勒斯坦认为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中这些广泛的政治—文化潮流，基本上是全球资本积累过程所强加的结构性压制的表现。”<sup>④</sup>在唯物史观看来，每一时代社会结构中的政治秩序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建立在该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状况的基础之上。世界秩序是世界

<sup>①</sup> 韩庆祥：《中国式现代化的哲学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7期。

<sup>②</sup>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日报》2023年2月8日第1版。

<sup>③</sup> 姚中秋：《现代世界政治体系理论：基于对列宁帝国主义、殖民地理论的重述》，《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

<sup>④</sup> [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变化中的世界体系：论后美国时期的地缘政治与地缘文化》，王逢振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第152页。

现代化发展状况的政治反映，世界现代化进程及其发展状况为世界市场的形成和世界政治的建构提供了物质基础。从历史演进来看，在人类还处于早期蒙昧的自然状态下，人类现代化进程还未起步，生产力发展较为落后。各部落、民族、地区之间的联系还不够紧密，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通过塑造公共权力和订立契约联结在一起，结成了人类社会早期的公社或自然共同体，世界秩序的概念还处于隐晦状态。在中世纪所处的前现代化阶段，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自然科学的发展尚未撼动神学的绝对统治地位。宗教尤其是基督教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在西方世界形成了一套神学权力支配体系，宗教因素具有重要作用。而自工业革命以来，资本主义在全球的扩张掀起了现代化的浪潮，资本主义世界生产力获得了高度的发展，这一现代化进程进一步加强世界各地之间的联系，资本主义的先发国家主导制定了基于资本主义现代化和全球化进程的世界秩序。这一世界秩序对于现代化发展的依托关系更加凸显，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sup>①</sup>上述历史进程明确了世界秩序依托于人类社会现代化状况的基本事实，尤其是资本主义世界秩序昭示，不同国家所处的现代化发展水平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其在国际环境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 （二）资本主义世界秩序形成的过程及其非正义性

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同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具有密切联系，建基于资本主义的世界市场和殖民体系之上。伴随着人文主义、启蒙主义兴起以及社会革命，资本主义现代化驱逐了神学在世俗世界的支配地位，使得在资本主义世界，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逐渐取代了宗教的世界秩序。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英国的社会革命大大地发展了封建制度的废除所引起的这些结果，以致基督教世界秩序灭亡的危机已经为期不远”。<sup>②</sup>资本主义世界秩序以世界市场的形成为基本标志，世界市场的运行规则就是世界秩序的运行规则。而随着现代化、全球化的推进，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扩张也使得世界秩序得以稳固。应当指明，这一世界秩序在一定历史时期起到了推进世界全球化进程、推动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实现了资源、人才的全球流动。但是，这不能掩盖资本主义世界秩序本质上是非正义的这一事实。主要原因体现为以下几方面。其一，参与主体的机会不平等。在资本主义世界秩序中，民族国家是参与主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资本主义的扩张是先发资本主义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手段推动进行的。这就导致在民族国家之间存在着宗主国和附属国的区分，附属国作为原材料产地和商品倾销地处于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下游，依赖于宗主国的发展状况。这种依赖关系决定了附属国在国际交往中不会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其二，资本逐利本性遮蔽人的发展。资本主义世界秩序的底层逻辑是一种资本逻辑，这种资本逻辑总是力图以“普照的光”规制整个社会，将现实的人理解为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附属物，从而忽视了人的全面发展。其三，基于剥削的霸权主义。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本质上是基于剥削的权力支配体系，在国内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和支配，在国际范围内则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欠发达国家的剥削和支配，这种经济上的剥削支配关系最终会演变为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的支配关系。上述资本主义世界秩序的非正义性昭示，这一不合理、不公正的世界秩序不符合当今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亟需变革。就像有学者所指出的：“民族国家体系、帝国主义、争霸模式所定义的国际政治概念，正逐渐与全球化的事实失去对应性。”<sup>③</sup>

## （三）中国式现代化内蕴重塑世界秩序的正义特质

《决定》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对外工作必须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sup>④</sup>这一论断内蕴着深刻的重塑世界秩序的正义特质，这一正义特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5页。

③ 赵汀阳：《天下的当代性：世界秩序的实践与想象》，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2页。

④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版。

质通过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之间的内在契合性得以彰显，中国共产党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世界秩序的革新方向。一是以和平发展取代殖民掠夺。从发展方式来看，中国共产党探索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超越了西方现代化建立在战争和殖民掠夺基础上的崛起路径，是通过依靠中国人民的力量，改造自身体制机制，同他国进行平等贸易而实现的现代化。历史昭示，以攫取他国利益乃至破坏世界政治环境为代价发展自身的思维方式不符合时代主题，殖民掠夺不是社会历史发展进步的唯一方式，中国共产党倡导的和平发展的现代化道路才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正确路径。二是以治理话语取代权力支配话语。现实揭示，人类社会面临的发展问题在很多情况下是共同的，解决这些发展问题可以不通过剥削的方式，不通过牺牲一部分人或国家的利益，而是通过人类共同治理的方式就可以实现。《决定》深化了这一认识，将推进全球治理提到维护中国式现代化外部安全的高度进行理解，要求中国共产党“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外部环境”。<sup>①</sup>这一坚持以聚焦共同利益、加强全球合作治理取代零和博弈的思维模式，超越了资本主义世界秩序内部的权力支配关系，在治理人类共同问题的更高维度关照人类历史发展的未来导向。三是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取代不平等的国际交往秩序。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目的之维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设想是国际交往的正确方式。当今时代，国与国、政党与政党之间命运与共，任何国家在国际交往中都应具有平等的地位，享有公平的发展机遇。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设想超越了资本主义世界秩序内不平等的国际交往原则，推动全球合作共贏迈上新台阶，丰富了世界秩序的正义指向。

### 三、制度意蕴：中国式现代化开辟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征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体现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sup>②</sup>这一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的判断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属性。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接续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现代化，坚持和贯彻着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以党的领导制度统摄的完备的制度体系开辟科学社会主义在新时代的光辉历程，在同资本主义制度对比中显示卓越的制度优势，丰富和捍卫了科学社会主义。

#### （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最大优势

中国式现代化是接续科学社会主义发展进程的现代化，深刻地彰显着科学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这一制度优势首先就表现为坚持党的领导。总的来说，中国式现代化的探索历程就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程，因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政治优势，同时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最大优势。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带领人民在现代化的不同历史阶段形成的基本经验。从科学社会主义的演进来看，科学社会主义是在发展过程中才逐渐明确了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性。社会主义思想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代的理想国家观，空想社会主义对理想的社会形态做出了规划，但没有找到通达理想社会的路径，也没有认识到无产阶级政党的引领作用。马克思、恩格斯使得社会主义实现了从空想到科学的转换，其中最为核心的观点就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列宁领导建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使得科学社会主义从理论走向现实。并且他继承和发扬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结论，得出了一国胜利论、帝国主义论等创新性论断。这些经验都凝结成了“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的统治是建立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等在内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sup>③</sup>但是苏联在改革过程中抛弃了过去的经验，放弃了苏联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导致苏联难逃亡国的命运。中国共产党接续了科学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通过数代人的努力终于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在深化改革的历史背景下，《决定》总结指出：“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版。

②《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日报》2023年2月8日第1版。

③秦宣：《科学社会主义基础理论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12-127页。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sup>①</sup>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成功开辟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正是因为无论是在革命、建设还是改革的不同历史阶段，我们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贯彻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规避了西方多党制行政效率低下的不足，同时跳出了苏联现代化改革放弃党的领导的误区和本国历史中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创新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指导下对政体、国体的认识，进一步丰富和确证了科学社会主义在新的历史情境下的理论伟力。

## （二）完备的制度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优势还表现为在科学社会主义指导下形成的完备的制度体系，这是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推进的重要保障。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开辟并拓展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就是依赖重视制度建设、实现制度革新给予的强大保障。《决定》凝练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明确了对中国式现代化制度保障的指引，即“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sup>②</sup>中国式现代化内蕴着制度的总体性变革，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形成完善是同向而行的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内蕴的制度建设展开的主要形式是制度创新。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成功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历程的每一步都伴随着制度创新，这一制度创新包含着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扬弃，对苏联模式的超越以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发展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不断探索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了完备的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严密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起四梁八柱作用的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其中具有统领地位的是党的领导制度。”<sup>③</sup>总体来看，这一完备的制度体系是包含着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在内的层次分明、结构严密的科学制度体系。苏联现代化给予的深刻教训是国家如果不注重制度建设，最终会导致国家体制机制走向僵化，桎梏现代化的总体进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完备的制度体系是在对比超越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形成的，中国共产党坚持从中国问题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探索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体系，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开放性不断进行动态调整，规避了走向僵化的风险。这一完备制度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接续并延展科学社会主义实践理路中形成的基本结论、基本经验，同时又丰富和扩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对制度建设的认识，推进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认知。

## （三）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焕发新的生机

总体来看，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建设和科学社会主义联结的纽带，接续并延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一方面，科学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形成的坚持党的领导、无产阶级专政、人的全面发展等的基本原则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由党的领导和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组成的完备的制度体系又不断为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取得的一系列成就反过来不断孕育、孵化、完善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中国式现代化探索历程中形成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等，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推进了科学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总的来说，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是接续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历程的现代化，是坚持和贯彻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现代化，是创新社会主义国家现代化实践理路的现代化，同时是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现代化。“如果说，中华民族的复兴仅仅是成为一个如英、美、日、德、法等的现代强国，那么这一进程就不会具有新的世界历史意义”。<sup>④</sup>正是因为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因此中国式现代化具有独特的制度意义，证明世界范围内不是资本主义一家独大，不仅资本主义国家能够创造出举世瞩目的现

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版。

②《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版。

③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求是》2020年第1期。

④吴晓明：《世界历史与中国道路的百年探索》，《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

代化成就，社会主义国家同样能够追赶甚至超越资本主义国家，创造出彰显着社会主义制度特色的现代化图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探索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在21世纪两种社会制度共存的时代背景下，在同资本主义现代化对比中凸显着制度优势，高举起科学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开辟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征程，为世界范围内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渴望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后发国家提供了发展的范本，捍卫了科学社会主义，使得科学社会主义焕发出新的生机。

#### 四、文明意蕴：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人类文明形态的新抉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借鉴吸收一切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代表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展现了不同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新图景，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sup>①</sup>这一论断阐明中国式现代化具有深刻的文明意蕴，中国式现代化在文明比较与文明鉴别的意义上创造了人类文明形态的新抉择，丰富了人类文明的总体图景。中国式现代化不断证明不同文明之间并无优劣之分，资本主义创造的文明形态并不是人类文明的最终答案。

##### （一）多样性是人类文明形态的本质特征

在世界历史研究中，文明是基本的单位。这里的文明不是同野蛮相对的社会状态概念，而是与民族文化密切相关的历史概念。马克思主义认为，文明代表着在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物质和精神活动的总和，标明人类社会开化和进步的范畴。世界范围内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文明，丰富多样的文明构成了世界文明的总体版图。“文明形态”是中国共产党原创的、具有深远世界历史意义的标识性概念。现行的主要观点认为，文明形态是对文明存在形式和呈现样态的揭示，牵涉着时间维度人类历史阶段的文明样态和空间维度不同民族的文化样态。<sup>②</sup>西方文明论学者热衷于对世界上存在着的文明形态做出划分，比如雅斯贝尔斯认为全球主要文明应当划分为希伯来文明、希腊文明、印度文明和中华文明四大轴心文明；又比如亨廷顿把世界文明划分为包括中华文明、日本文明、伊斯兰文明在内的八种文明等。按理来说，对世界文明做出基本的划分并无问题，但事实上部分学者却是借“文明多样论”“文明冲突论”输出“文明优越论”“文明等级论”。这种“文明优越论”或“文明等级论”主要是18—19世纪资本主义发展以及同基督教相结合的产物，核心观点认为发达的资本主义文明属于上层文明，欠发达国家的文明属于劣等文明；基督教教区的文明属于较高文明，非基督教地区的文明则属于次等文明。从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视野来看，上述观点是完全错误的。世界范围内的任何文明形态以民族文化、区域文化、制度文化等作为基础，任何文明形态都有存在的合理性，都是世界文明百花园中不可或缺的一抹色彩。文明形态只有不同，而无高低优劣之分，多样性构成了人类文明形态的本质特征，借“文明等级论”和“文明优越论”输出文化价值观乃至发动战争、进行侵略，迫使其他国家、区域、民族接受自身的文明形态，追求将世界文明形态统一塑造为单一形式并不符合人类文明发展的规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国历史文化和社会制度各有千秋，没有高低优劣之分，关键在于是否符合本国国情……各国历史文化和社会制度差异自古就存在，是人类文明的内在属性。没有多样性，就没有人类文明。”<sup>③</sup>

##### （二）资本主义文明形态并非人类文明的最终答案

人类文明形态同人类社会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具有密切的联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反映。不可否认，伴随着西方现代化的推进，西方现代化率先创造了一种资本主义现代文明形态，实现了人类文明史的革新。从内在特质来看，资本主义文明形态呈现出超越性和局限性并存的基本面貌。其超越性表现为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超越了落后的生产方式，政治民主化超越王权专制，通过宗教改革、文艺复兴、启蒙运动从思想文化领域祛魅了传统天主教神学等。而资本主义文明形态又存在着诸多问题，如技术理性

<sup>①</sup>《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日报》2023年2月8日第1版。

<sup>②</sup>刘建军：《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

<sup>③</sup>《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460页。

对价值理性的压制、生活世界被殖民化、个体批判维度的丧失、社会话语的娱乐化倾向等。资本主义文明形态是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性演化的结果。列宁认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因而有部分观点认为现今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的新现象都是帝国主义阶段的延伸，资本主义文明形态就是帝国主义阶段的文明形态。而根据韦伯的描述，资本主义的发展应当区分为传统资本主义和现代资本主义两个阶段，虽然二者都以追逐财富为目的，但是现代资本主义崇尚理性生活方式，表现出与新教节制欲望的教义相互影响、相互融贯的特质。现代资本主义的阶段就是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整体性呈现。无论是哪种观点，都可以把资本主义文明形态归结为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呈现的总体状态。综合来看，资本主义文明形态在社会属性上是资本主义主导的，在地域上主要是以西欧和美国为中心，在自身特质上表现为历史超越性和内在矛盾性的辩证存在。上述基本属性彰显出资本主义文明形态既不是一种完美无缺的文明形态，又不具有涵盖或代表全人类文明形态的世界意义。因此，资本主义文明形态只是人类文明形态发展史中的一种特殊形态，并不是人类文明形态的唯一答案，更不是最终答案。所谓历史终结论不过是对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一种盲目自信。难怪乎德里达认为：“有关历史终结和最后的人的流行话语的传媒展览看起来常常就像是一个令人讨厌的年代错误”。<sup>①</sup>

### （三）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

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进行的中国式现代化探索塑造了一种区别于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丰富了世界文明史的版图，彰显着丰富的文明意蕴。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具有鲜明的特征，首先表现为这一文明形态是赓续中华民族古老文明的文明新形态。中华文明作为世界范围内唯一没有中断的古老文明，具有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等五方面的特性，孕育着中华民族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丰富传统文化精髓，贯穿着中华民族历久弥新的文化精神，自成体系，别具一格。梁漱溟认为：“中国文化自具特征（如文字构造之特殊，如法学上所谓法系之特殊，如是种种甚多），自成体系，与其他文化差异较大。”<sup>②</sup>中华文化以其独特的文化特色和文明底蕴为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深厚的文化根基，使人类文明新形态凸显着中国特色和中国风格。其次，这一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吸收外来优秀文明成果的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不是固步自封、闭门造车的成果，也不是封建文明、落后文明的复活，而是在借鉴世界范围内不同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中国共产党进行的现代化探索每一步都伴随着古今中西新旧之争。历史证明，无论是托古改制还是全盘西化，都不是正确吸收处理外来文明成果的方法，必须坚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的原则。人类文明新形态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在吸收外来文明创造的科学、技术、经验基础上实现生产力高度发展，使得这一文明形态呈现为一种发达的现代文明形态。再次，这一文明形态是区别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文明形态。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人类文明形态建立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上，以人民为中心，内蕴着共产主义阶段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价值追求，内蕴着共同富裕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指向，规避了资本主义文明形态见物不见人的局限，更符合人类文明发展的普遍要求，因而能够代表人类文明的前进方向。

## 五、结语

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探索开辟的中国式现代化，勾连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斗历程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正在改写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中国式现代化从范式、政治、制度和文明四个逐次关联递进的层面为世界现代化贡献着中国方案、中国智慧和中国力量，从多重向度凸显自身对于世界历史发展的重大意义。中国式现代化的存在为冲突动荡的世界增加了确定性和稳定性，中国式现代化是世界现代化的必要组成部分，为世界现代化不断注入强大动力，世界现代化进程因为中国式现代化而呈现蓬勃生机。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sup>①</sup> [法]雅克·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债务国家、哀悼活动和新国际》，何一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7页。

<sup>②</sup>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0页。

## 学术聚焦

·技术与社会·

# 互联网平台经济垄断的类型学分析及其治理逻辑<sup>\*</sup>

孟天广 门钰璐 严宇

**[摘要]**在数字化转型迅猛发展的当下，互联网平台经济成为推动我国乃至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平台企业借助数据和技术资源带动平台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存在利用数据、算法和价格等工具实施垄断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现象，对经济发展、行业创新和社会福祉增长带来负面影响。针对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现象，在界定平台经济垄断内涵及其特征的基础上，根据垄断影响对象和垄断工具两个维度可对平台企业垄断行为进行类型学分析。平台企业垄断行为可分为数据支配型、价格操控型、数据封锁型、价格托拉斯型四种垄断类型，通过案例可分析阐释不同类型的内涵和特征。借鉴数字治理生态理论的视角，有助于提出我国平台反垄断的理论体系和治理逻辑，平台反垄断的治理主体之间应利用所掌握的多种治理资源形成治理合力，并通过资源整合和功能互补促进生态合作。

**[关键词]**互联网平台 经济垄断 垄断类型 反垄断治理生态 治理逻辑

〔中图分类号〕F49; F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8-0009-09

##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人类社会迈入数字时代，数据成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新型生产要素。平台经济正是借助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兴起和发展起来的新型经济形态，其给经济社会注入了新的活力、动力和社会价值。<sup>①</sup>而平台企业<sup>②</sup>不仅是推动平台经济发展的核心主体，也是运用数据资源最广泛和最深入的主体之一，其拥有和处理类型多、体量大、价值高的数据资源，并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平台企业在开发数据要素发展壮大的同时，也在凭借占有数据资源和算法技术的优势加强其市场支配地位。由此，平台企业在为社会创造财富和价值的同时，其可能出现的垄断行为也给行业发展和社会福祉带来负外部性。近年来，面对平台企业在全球扩张，中国、美国和欧盟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加强了对平台经济的政府监管和反垄断治理，以保障数字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与方案设计”(72241429)及“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GZC2023138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孟天广，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门钰璐(通讯作者)，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博士后(北京，100084)；严宇，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讲师(北京，100875)。

① Kostas Bimpikis, Ozan Candogan and Daniela Saban, “Spatial Pricing in Ride-Sharing Networks”, *Operations Research*, vol.67, no.3, 2019.

② 遵循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定义，本文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互联网平台企业指的是平台经营者，即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平台经济监管以及反垄断已经成为学界的热点议题。既有研究探讨了平台经济垄断的理论内涵及特征、垄断类型、垄断成因、垄断策略、理论框架或模型、负面影响、反垄断监管、国际反垄断实践及相关对策建议等方面，增进了学界对于平台反垄断的理论认识。本文所提出的平台垄断类型学划分，有利于厘清当前各类平台垄断行为的特征及其成因，并探索具有针对性的反垄断措施，实现精准有效的反垄断治理。然而，现有研究关于平台垄断的类型学分析大多基于政策文件或政策场景，缺乏科学合理的平台垄断分类体系，尤其是缺乏平台垄断的类型学分析框架，因而难以形成针对不同类型垄断现象的治理方案。因此，本文致力于探究平台垄断行为的类型学划分，识别不同类型的平台垄断行为的特征及成因，并结合各类平台垄断行为的共同属性和异质性特征，有针对性地提出平台反垄断的治理逻辑。

## 二、平台垄断的内涵、特征与影响

OECD于2019年发布报告《在线平台概述以及其在数字转型中的角色》，将互联网平台称作“为两方或多群群体间的互动提供服务的主体”。<sup>①</sup>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2021年2月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将互联网平台称为“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sup>②</sup>在互联网平台上，存在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之间、平台内经营者与消费者、平台与消费者、平台与平台等交互关系，它们共同构成了多重交互网络的平台生态关系。平台聚集了拥有不同需求而又相互依赖的多个主体，通过主体间的交互实现各自利益诉求。平台作为载体和终端，积累了来自供给端和需求端的多元主体数据；<sup>③</sup>平台企业作为平台的持有者和管理者，掌握着海量的数据资源，并可能利用这一优势实施垄断行为。

### （一）平台垄断的表现形式

平台垄断是指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长期维持“赢者通吃”现象，对良性市场竞争、效率以及消费者福利造成损害的行为。<sup>④</sup>具体而言，平台垄断主要有以下三种表现形式。一是利用数据优势进行不正当竞争。数据资源是平台企业的核心，也是其实施垄断行为的有效工具。部分平台企业在竞争早期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并通过采取数据断流的方式阻止其他平台企业进入市场，从而形成“赢者通吃”的垄断局面。<sup>⑤</sup>同时，当部分平台企业拥有海量数据资源，并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时，其可以利用数据垄断优势和用户规模对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等主体实施“二选一”强制行为，达到维持用户规模、迫使竞争对手退出市场的目的。二是利用算法技术实施垄断行为。头部平台企业在获取数据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大数据和算法技术对用户信息进行分析和匹配，对不同购买力、不同购买频率、不同购买年龄等不同类别的用户推荐不同类型的商品和服务，<sup>⑥</sup>并根据同一商品和服务进行差异化价格匹配，通过算法实行价格歧视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另外，平台企业通过在自身运营的业务上对其进行特殊照顾或自我优待，歧视竞争对手业务，<sup>⑦</sup>如谷歌公司通过在比价和搜索界面优先展示自营商品，甚至排除竞争对手商品，从而实现遏制竞争的目的。三是资本无序扩张，强化垄断行为。优势平台企业拥有海量的数据资源、用户规模、资金基础以及市场地位等优势，可以开展横向跨业务扩张和纵向跨身份扩张，从而通过双向扩张实现平台垄断的自我强化，扩大自身垄断范围和垄断优势，占据更大的市

<sup>①</sup> 《在线平台概述以及其在数字转型中的角色》报告内容来自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研究员程莹的《数字经济背景下互联网平台概念探析》，《法制与社会》2020年第29期。

<sup>②</sup>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1-02/07/content\\_5585758.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1-02/07/content_5585758.htm)，2021年2月7日。

<sup>③</sup> Robin S. Lee, “Vertical Integration and Exclusivity in Platform and Two-Sided Marke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3, no.7, 2013.

<sup>④</sup> 熊鸿儒：《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平台垄断及其治理策略》，《改革》2019年第7期。

<sup>⑤</sup> 谭家超、李芳：《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国际经验与对策建议》，《改革》2021年第3期。

<sup>⑥</sup> 李红阳、毕一博：《我国互联网平台反垄断的难点、意义与启示》，《新金融》2021年第4期。

<sup>⑦</sup> 李勇坚：《互联网平台寡头垄断：根源、影响及对策》，《人民论坛》2021年第Z1期。

市场份额。<sup>①</sup>具体来说，平台企业凭借其前期优势能够更轻易地进军新领域，在这一过程中并购、经营者集中等现象时有发生，以实现横向跨业务扩张，扰乱了市场正常秩序。同时，平台企业亦可利用其平台身份获得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从而利用双重身份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实现纵向跨身份扩张，不利于市场的公平竞争。

## （二）平台垄断的特征及其影响

与传统垄断相比，平台垄断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征。一是数据资源的垄断是其核心和关键。传统行业的垄断行为主要是对于自然资源、财力资产等可量化有形资源的垄断，平台企业的垄断行为主要是对于信息、知识等无形资源的垄断。优势平台企业利用数据资源优势，提升用户规模、抢占市场份额，从而排挤竞争对手、强化自身垄断。二是垄断行为更隐蔽。传统行业的垄断行为较为表象且易察觉，如能源资源的垄断；而平台企业的垄断行为是利用数据资源和算法技术进行的垄断，如通过数字信号交换敏感信息，增加了监管的成本和难度。三是垄断领域更具交叉性。传统行业的垄断行为主要是针对某一特定领域的垄断，跨业务垄断行为比较困难；而平台企业具有多边属性，垄断平台往往涉及多项业务领域，其利用数据优势可以实现横向跨业务领域的垄断行为，如阿里巴巴涉及零售、物流、金融等领域的垄断行为。

基于以上特征和表现形式，可以进一步分析平台垄断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一是损害市场良性公平竞争。<sup>②</sup>平台企业通过已有的市场优势，强化自身垄断地位，挤压竞争对手，使得其他平台企业由于缺乏用户规模和资金支持而难以进入行业市场，即便进入也难以有效发展。二是抑制行业创新与活力。平台企业利用其优势地位扩张和并购一些具有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中小型企业，损害了互联网行业的良性生态和多元发展。同时，合并后的平台企业将拥有更多用户数据的控制权，从而进一步增加市场主体进入障碍。<sup>③</sup>随着平台企业的并购边界日益模糊，跨领域并购日益频繁，也给其他行业的创新发展带来危害，不利于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三是易引发数据安全风险。<sup>④</sup>用户是平台数据资源的最主要来源，用户在平台上的浏览记录、交易记录等痕迹留存于平台中。当平台作为用户数据的主要持有者时，其对数据的处理和使用过程是不透明的，也未征得用户的同意和授权，容易造成用户的隐私泄露，如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银行卡以及用户偏好等涉及用户生活财产的隐私信息，从而产生数据安全问题。四是损害平台内参与主体的利益。平台企业利用数据和算法优势对用户精准画像并进行价格歧视，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和福利。同时，平台企业利用其地位优势控制和支配平台内经营主体，使其合法权益和利益受到损害。

## 三、平台垄断的类型学分析

当前，平台垄断表现出纷繁复杂的行为模式，影响广泛且深远。应将平台垄断行为进行分类研究，针对不同类型精准施策，才能从源头上治理平台垄断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文从垄断影响对象和垄断手段两个维度出发，对平台垄断行为进行类型学划分，并通过案例分析阐释不同类型的内涵和特点。平台垄断的影响对象主要是指受平台垄断行为直接影响的主体，主要涉及平台内参与主体和竞争性平台。其中，平台内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平台内经营者和平台消费者，竞争性平台主要涉及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平台。另外，平台的垄断手段和工具多样，最常用的手段包括数据型垄断工具和价格型垄断工具。其中，价格型垄断工具主要是指平台企业借助价格工具实施垄断。数据型垄断工具主要是指平台企业依靠其数据和算法资源开展垄断。数据与算法相互支撑，算法工具以数据为基础，数据垄断的形成需要算法作为技术支撑，因此，将数据型垄断工具和算法型垄断工具合并为一类进行分析具有合理性。

<sup>①</sup> 蓝庆新、史方圆：《我国互联网平台发展的垄断问题及对策建议》，《理论学刊》2022年第4期。

<sup>②</sup> 王坤沂、张永峰等：《中国互联网平台市场垄断：形成逻辑、行为界定与政府规制》，《财经科学》2021年第10期。

<sup>③</sup> Ben Holles de Peyer, “EU Merger Control and Big Data”,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vol.13, no.4, 2017.

<sup>④</sup> 张元钊、李鸿阶：《我国互联网平台垄断现象、机理与治理思路》，《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7期。

综上，根据垄断影响对象和垄断手段，平台垄断可以分为四种类型（表1），包括数据支配型、价格操控型、数据封锁型、价格托拉斯型。本文通过案例分析对各类平台垄断行为进行细化分析，阐释各类平台垄断的特征，从而为平台反垄断治理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 （一）数据支配型

数据支配型垄断是指平台企业利用数据或算法工具对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等平台内参与主体实施的支配行为。在数据资源和算法技术的影响下，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缺乏选择权和自主性，被动接受平台企业的安排。其特征是：垄断行为的直接影响主体为平台内参与主体；数据和算法是实施这一垄断行为的有效工具。这一类型平台垄断的行为和现象主要表现在：对于平台内经营者采取的支配行为主要包括限定交易、拒绝交易等方面，对于消费者采取的支配行为主要包括精准画像、算法共谋等方面。

对于平台内经营者采取的支配行为中，以限定交易为例，阿里巴巴“二选一”的平台垄断行为是典型的限定交易案例。自2015年开始，阿里巴巴的限定交易行为就已存在，其利用自身在国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或电商平台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即商户做出“二选一”抉择，限制商户在其他竞争性平台注册开店或参加促销活动。同时，阿里巴巴利用数据资源、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手段，采取多种奖惩措施保障和维持“二选一”要求的执行和延续，对平台商家的合作和交易行为进行算法技术监督，从而维持自身在电商平台服务市场的优势地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阿里巴巴的平台垄断行为做出了行政罚款并责令其整改。<sup>①</sup>

从数据支配型垄断的两大特征对阿里巴巴的限定交易案例展开分析。一方面，该案例中阿里巴巴垄断行为的直接影响主体为平台内经营者。虽然阿里巴巴的“二选一”行为最终目的在于排挤其他竞争性平台，减少竞争性平台的用户规模，但该行为的直接限制和影响主体是

平台内经营者。换言之，限定交易行为不仅对平台内经营者造成不利影响，还限制竞争性平台的发展，以及损害行业市场的良性竞争，但其采用的垄断方式和途径是通过限制平台内经营者的行为以实现打压竞争对手的目的，因此，平台内经营者是平台限定交易行为的直接“受害者”。这一垄断行为使得平台内经营者的销售渠道变窄，其产品和服务失去了增加曝光率的机会，影响商家的销售量和利益。同时，商户仅在一家电商平台销售，将增加其对该平台的依赖度，进而增加商家的经营风险。根据资源依赖理论，假如一个组织需要某种资源且该资源稀缺不可替代，而这种资源由另一组织掌握，那么后者对该资源的控制使得其拥有权力操纵前者，即组织对资源的“唯一性依赖”，将使得资源的掌控者对前者行为进行支配。由此，商家需要平台企业提供销售平台，其本身可以拥有多种销售平台和渠道，但当优势平台企业采取限定交易的垄断行为时，商家为了自身发展只能选择优势平台，商家的资源渠道由多种变为一种，即优势平台凭借自身市场地位，通过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将自身变为商家的唯一性依赖平台，从而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支配，增加了商家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平台企业利用其掌握的海量数据资源，通过算法技术和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监督和支配行为。平台企业根据精密的算法和奖惩措施支配平台内经营者的行为，以提升用户规模、维持自身市场地位。而平台企业对于平台消费者采取的数据支配行为，同样具备以上特征。比如，平台根据搜集的用户信息，通过算法技术为用户精准画像，从而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精准化的商品和服务。这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缩小了消费者的信息

表1 平台垄断的类型学划分

		垄断影响对象	
		平台内参与主体	竞争性平台
垄断手段	数据/算法型工具	A 数据支配型 平台内经营者：二选一、限定交易、拒绝交易等 消费者：精准画像、算法共谋等	C 数据封锁型 如限制数据获取和共享、约束或封禁信息互联互通、自我优待行为等
	价格型工具	B 价格操控型 平台内经营者：不公平价格等 消费者：大数据杀熟、差别待遇等	D 价格托拉斯型 如联合纵向企业控制价格、掠夺性定价等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sup>①</sup>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针对阿里巴巴的“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共计182.28亿元。同时，前者还要求后者进行全面整改，并连续三年提交自查合规报告。

认知面和知识面，形成知识认知的和信息获取的差异化和分层化，使得消费者处于平台所塑造的信息圈内，造成“信息茧房”<sup>①</sup>“诱导沉迷”等问题，缩小了消费者信息获取的广泛性和全面性。与此同时，一些用户为了扩大获取信息的覆盖面而选择关闭个性化推荐服务，但存在关闭困难、步骤复杂、受平台算法阻碍等问题。在这一过程中，数据和算法是核心，帮助平台实现并开展垄断行为。

## （二）价格操控型

价格操控型垄断是指平台企业利用价格工具对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等平台内参与主体实施的操控行为。与数据支配型垄断不同的是，价格操控型垄断是平台企业利用其他主体的信息不对称而采取的价格差异行为，主要在于平台企业对于价格的操作和控制，而前者主要在于数据资源和算法技术的支配。其主要特征是：垄断行为的直接影响主体为平台内参与主体；价格是实施这一垄断行为的有效工具，而数据资源和算法技术是其基础。这一类型平台垄断的行为和现象主要表现在：对于平台内经营者，采取的操控行为主要包括不公平价格等方面；对于消费者，采取的操控行为主要包括大数据杀熟、差别待遇等方面。

对于平台内经营者采取的操控行为中，以不公平价格为例，根据《北京市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中的案例信息，<sup>②</sup>分析平台如何通过不公平价格方式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这一类垄断行为。比如，具有市场优势地位的平台企业，对其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同时对完成交易的项目收取一定比例的提成。但是，该平台为了谋取垄断利润，在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利用算法技术大幅度提高了佣金比例和提成比例，使得平台内经营者的销售成本增高、利润减少，严重损害了平台内经营者的利益并增加其负担。

对于平台消费者采取的操控行为中，以携程的大数据杀熟为例。自2019年以来，携程已多次陷入“大数据杀熟”的质疑声中，它通过分析处理消费者的数据信息，给消费者进行精准画像，从而根据不同消费水平或不同类型用户进行差异化和针对性定价。其大数据杀熟表现为不同的用户购买相同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迥异：新用户比老用户的商品或服务价格更优惠、更便宜，消费水平更高的用户可能支付更高的产品和服务价格，通过个性化定价以最大限度地剥夺消费者的盈余。<sup>③</sup>

从价格操控型垄断的两大特征对以上两个案例展开分析。一方面，不公平价格案例中平台企业垄断行为的直接影响主体为平台内经营者，携程大数据杀熟案例中的直接影响主体为消费者。优势平台企业在一定用户规模基础上，根据其掌握的用户数据和市场的优势地位，对平台内参与主体实施垄断行为。其中，平台内经营者与平台企业之间存在着较强的资源依赖关系和权力不对等关系，前者对后者的依赖性越强，后者对前者的控制权力将越大，平台企业基于较强的控制权力操控价格以谋取高额利润。消费者与平台企业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平台企业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搜集和分析用户数据，其处于信息接收方和处理方的位置，而消费者处于信息提供方和反馈方的位置，二者的信息不对称关系使得平台企业能够轻易掌握数据资源并操控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其通过搜集和分析消费者的路径数据<sup>④</sup>以进行个性化定价，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平台利用其海量的数据资源，通过算法技术分析平台内参与主体特征和信息，在此基础上利用价格工具对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进行价格定位，最终的垄断行为依靠价格操控予以实现，而数据资源和算法技术是实现价格操控行为的基础。

<sup>①</sup>信息茧房是指人们会根据自己的兴趣习惯性地关注某一领域，最终桎梏于像蚕所塑造的“茧房”之中，在这里指平台企业通过精准画像和个性化推送造成用户的信息封闭。

<sup>②</sup>《北京市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2021年版）》，<http://scjgj.beijing.gov.cn/zwxx/scjgdt/202112/P020211209348968988087.pdf>，2021年12月7日。

<sup>③</sup>陈兵、林思宇：《互联网平台垄断治理机制——基于平台双轮垄断发生机理的考察》，《中国流通经济》2021年第6期。

<sup>④</sup>Sam K. Hui, Peter S. Fader and Eric T. Bradlow, “Path Data in Marketing: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and Prospectus for Model Building”, *Marketing Science*, vol.28, no.2, 2009.

### (三) 数据封锁型

数据封锁型垄断是指平台企业利用数据或算法工具对其他竞争性平台采取的封锁行为。在数据资源和算法技术的影响下，平台企业利用自身数据优势地位，通过算法技术限制和阻碍其他竞争主体获取数据资源和用户规模。其特征是：垄断行为的直接影响主体为竞争性平台；数据和算法是实施这一垄断行为的有效工具。这一类型平台垄断的行为和现象主要表现在限制数据获取和共享、封禁、自我优待、经营者集中等方面。

对于竞争性平台采取的封锁行为中，以腾讯的封禁行为为例，分析其如何通过封禁行为对竞争性平台实施这一类垄断行为。2019年，字节跳动旗下抖音平台进军社交领域，其开发出一款针对年轻人的社交软件“多闪”。而腾讯作为开发社交软件的头部平台，为了限制竞争，阻碍用户在腾讯应用宝上搜索“多闪”软件，使得应用商店中无法正常搜索到该款软件，但在其他应用商场上仍可被搜索和下载。2021年，腾讯通过算法技术限制用户在其旗下微信和QQ等社交平台分享来自抖音的内容和链接，也无法打开和播放来自抖音链接的内容。无独有偶，早在2020年，飞书曾指控腾讯旗下微信平台全面封禁飞书，飞书相关域名无法在微信中打开，以及飞书中的用户名片和会议链接等亦无法在微信中分享。

从数据封锁型垄断的两大特征对腾讯封禁案例展开分析。一方面，案例中腾讯垄断行为的直接影响主体为字节跳动和飞书等竞争性平台。腾讯为了限制其他竞争性平台的发展，采用限制链接分享、阻碍应用搜索等封禁行为，限制了用户正常使用软件，影响用户的体验感和便捷性。但更重要的是，这种封禁行为影响了其他竞争性平台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阻碍竞争性平台提升用户规模，限制了行业竞争和技术的创新发展，不利于良性竞争和社会福祉的增进，因此，受该垄断行为影响最大、最直接的即是竞争性平台。另一方面，腾讯作为头部平台，利用其数据资源优势和市场支配地位，通过算法技术封锁其他竞争性平台，拒绝为第三方平台导流，限制行业内的正当竞争和发展。在这一平台垄断行为中，海量和丰富的数据资源是优势平台实施垄断行为的资本，精密的算法技术确保垄断行为予以实施和可操作，二者构成了数据封锁型垄断行为的有效工具。

另外，限制数据获取和共享、自我优待等行为同样具有上述特征和表现。比如，优势平台企业对内开放自身数据、对外封锁数据资源，限制竞争对手获取数据信息，形成平台间的数字壁垒，阻碍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具体来说，优势平台通过各种封闭行为，巩固海量数据资源的优势地位，借助算法技术强化数据优势，牢牢把握用户规模，从而稳固自身在行业内的垄断地位。

### (四) 价格托拉斯型

价格托拉斯型垄断主要是平台企业利用价格工具对其他竞争性平台采取的价格谋划战术。与价格操控型垄断不同的是，价格托拉斯型垄断是优势平台企业利用自身市场优势地位采取价格战，从而打压和排挤其他竞争对手，主要是大范围的价格竞争以吸引更多的用户群体，而前者主要是通过有针对性的价格操控而谋取更多利益。其特征是：垄断行为的直接影响主体为竞争性平台；价格是实施这一垄断行为的有效工具，而用户规模是基础。这一类型平台垄断的行为和现象主要表现在联合纵向企业控制价格、掠夺性定价等方面。

对于竞争性平台采取的价格托拉斯行为中，以滴滴打车的掠夺性定价为例，分析其如何通过低价行为对竞争性平台实施这一类垄断行为。平台的掠夺性定价主要是指平台企业为了将竞争对手挤出市场或是吓退潜在的竞争对手，采取低于成本价销售或是降低价格的策略抢占市场份额。滴滴打车利用低价进行恶意竞争的行为，已经被交通部门多次约谈。早在2012年，滴滴打车为了抢占用户和市场份额，一方面向顾客分发大量优惠券并采用低价措施吸引顾客，另一方面通过较低的提成比例或者免提成的方式吸引司机，同时通过广告赞助等方式弥补亏损。这样的举措使得滴滴打车在网约车平台上迅速发展壮大，成为国内网约车行业中的头部企业，获得较大的用户规模和市场份额，其他竞争性平台的发展空间极度缩小。随后，滴滴打车在抢占市场优势地位之后，开始抬高价格并任性调价，包括单方面向滴滴

司机获取高额提成、向用户提高高峰期打车价格以及差额定价等。但是随着滴滴打车频繁出事，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始抢夺市场份额，滴滴打车为了维持自身的市场优势地位，再度采用低价竞争的方式，向用户提供大量补贴，这也使得监管部门多次约谈和审查滴滴打车。<sup>①</sup>

从价格托拉斯型垄断的两大特征对滴滴打车掠夺性定价案例展开分析。案例中滴滴打车垄断行为的直接影响主体为其他网约车平台。滴滴打车采取掠夺性定价的策略排挤网约车行业的其他竞争对手以及可能的潜在对手，其前期通过低价竞争抢夺市场；在稳固市场之后，通过抬高价格来提高自身收益和利润，采用低价和高价的转换谋划方式击退其他竞争性平台，影响行业的良性竞争和发展。在这一过程中，用户在前期是受益者，获得大量补贴和优惠，在后期又受到平台的价格操控。但相对而言，其他竞争性平台是掠夺性定价行为的最直接影响主体，其发展受到了严重影响。滴滴打车通过掠夺性定价策略挤压竞争对手，利用低价和高价的适时转换抢占市场份额并提升自身利益，因此，利用价格工具进行谋划是其实施垄断行为的有效工具。与此同时，庞大的用户规模和市场份额是实施这一垄断行为的基础，而价格谋划是获取用户规模并推动垄断行为得以实现的工具。

#### （五）四种垄断类型的关联性

通过对以上不同类型平台垄断行为的分析可以看出，这四种平台垄断之间具有明显的区分特征，同时也存在着相似之处，并根据条件的变化而发生相互转换。

第一，对于数据支配型和价格操控型垄断行为而言，它们都具备平台与平台内参与主体之间存在着不对等的依赖关系和信息关系这一特征。但与此同时，数据支配型垄断行为是平台企业利用数据资源和算法技术对平台内参与主体采取支配行为，数据和算法是其核心垄断手段和工具；价格操控型垄断行为是平台企业利用价格工具对平台内参与主体进行操控的行为，价格是其核心垄断手段和直接有效工具，而数据和算法是这一垄断行为开展的基础。

第二，对于数据封锁型和价格托拉斯型垄断行为而言，它们都具备平台之间存在着相互竞争和打压关系这一特征。但不同的是，数据封锁型垄断行为是通过数据资源的自我封闭以及算法技术强化垄断地位来打压竞争对手，而价格托拉斯型垄断行为是通过低价与高价的相互转换与谋划来实现击退竞争对手的目的。

第三，四种类型垄断行为之间的界限并不是完全分明而是可以相互转变的。当平台企业采用的核心垄断工具发生改变或是其所处环境发生变化之时，四种类型的平台垄断行为将发生转化。比如，优势平台企业通过价格托拉斯击退其他竞争对手，此时其所处的环境由动荡的竞争环境变为缺乏竞争的稳定环境，那么其焦点将聚焦于如何通过抬高价格或差额定价来提升自身利润和收益，由此转化为价格操控型垄断行为。

### 四、平台经济反垄断的治理逻辑

平台经济兴起和发展的当下，平台企业在其中扮演着推动经济发展的关键角色，但同时其垄断行为也产生了制约创新和影响福祉的负外部性。因此，平台经济的反垄断治理成为当前社会的热点议题。平台经济中存在着多重交互的关系网络，它们共同构成了相互交织和作用的生态关系，而其中生成的由拥有更多优势地位的平台企业所实施的垄断行为，自然也需要由这一包含多个主体、多种资源以及多重关系的生态系统予以应对和化解。

不同于国外社会主要由执法和立法机构开展反垄断治理的实践模式，本文基于平台经济多类主体、多种资源的特点，借鉴数字治理生态的理论视角，提出平台反垄断的生态治理体系。数字治理生态理论是基于“行动者—资源”视角构建理解数字化转型的新模型和新范式，<sup>②</sup>而平台经济的各个参与主体都

<sup>①</sup> 《滴滴出行再被约谈：涉嫌诱导低价恶意竞争，原来柳青从没反省过》，网易：<https://www.163.com/dy/article/GUD96EE50511SAO7.html>，2022年1月24日。

<sup>②</sup> 孟天广：《数字治理生态：数字政府的理论迭代与模型演化》，《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5期。

是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行动者；因此，该理论不仅为理解数字治理和政府转型提供了新的解释视角，亦能为平台反垄断提供新的分析思路和逻辑框架。根据数字治理生态理论，本文分别从治理主体和治理资源两个维度构建平台的反垄断生态治理框架（图1），以此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治理逻辑与方案。

平台反垄断生态治理框架主要是将行动者与其所能掌握和利用的资源组合相结合，推动平台反垄断的治理主体利用各种治理资源采取反垄断行为，并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不同功能以及互补作用，促进行动者之间的生态合作。其中，平台反垄断的治理主体主要是指治理平台反垄断的各个行动者，不仅包括政府、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也包括实施平台垄断行为的平台企业以及受垄断行为影响的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和其他平台企业。平台反垄断的治理资源主要是指行动者所拥有的各类治理资源，通过资源组合发挥各自的功能与作用，不仅包括传统的政策工具资源，也包括数字化时代的数据、算法、算力以及智能化解决方案等新生的数字资源。

政府部门作为平台反垄断的核心治理主体，其掌握和可利用的基础治理资源包括政策工具、政务数据等；平台企业作为关键治理主体，其掌握和可利用的基础治理资源包括企业数据、社会数据、算力、算法等；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作为辅助治理主体，其掌握和可利用的基础治理资源包括专业技能和志愿精神等；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和社交媒体等作为协作治理主体，其掌握和可利用的基础治理资源包括用户数据、社会反馈、社会舆论等。各个治理主体之间通过相互合作而将自身掌握的治理资源发挥更大效用，并形成合力提升平台反垄断效果，同时，通过治理资源间的组合能够生成更高级的数字资源，用于平台反垄断之中，如数据与算法、算力的结合能够形成智能化解决方案，应用于政府治理与决策过程。

综上，多主体协同治理与共同监管将是互联网平台监管的最优策略，<sup>①</sup>各个治理主体应该利用不同的资源组合发挥多元的平台反垄断作用，并通过生态合作关系通力协作，形成平台反垄断的生态治理体系，以减少和预防不同类型的平台垄断行为。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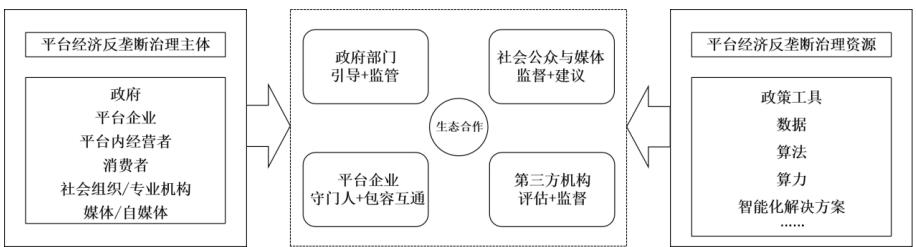


图1 平台反垄断生态治理框架

第一，政府部门应发挥引导和监管的双重作用。一方面，政府部门应通过出台政策制度来规范平台企业行为，宣传和引导良性竞争。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应利用数据、算法、智能化解决方案等资源提高反垄断的监管能力。基于前文分析可知，算法和价格是平台企业实施垄断行为的主要工具，其中，算法技术是强化数据垄断、实现价格垄断的有效工具，价格亦是促成算法垄断得以开展的有效工具。正因如此，监管机构可利用数字技术开展算法审查和价格审查，及时识别明显或隐蔽的垄断行为，以提升反垄断的能力和水平；这一方法目前已被美国等国家所采用。与此同时，监管机构对于平台垄断的监管措施除了行政处罚外，还包括约谈、行政指导、规则指引等，监管机构应根据不同类型的平台垄断行为，实施具有针对性的监管组合措施，推动平台反垄断执法的类型化，多措并举、精准治理，有效推动平台反垄断的治理。当然，监管机构在监管过程中还应注重科学合理监管与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避免过分监管阻碍平台经济的长远发展。

第二，强化大型平台“守门人”责任。平台企业作为推动平台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不仅具有推动创新发展的正外部性，也具有数据垄断的负外部性。<sup>②</sup>平台企业拥有传统企业所不具备的数据资源优势和平台影响力，也应承担相应的维护平台生态的义务，履行平台企业的社会责任，保证权责统一。因此，

<sup>①</sup> Michele Finck, “Digital Co-Regulation: Designing a Supra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Platform Economy”, *European Law Review*, vol.43, no.1, 2018.

<sup>②</sup> 程雪军、侯姝琦：《互联网平台数据垄断的规制困境与治理机制》，《电子政务》2023年第3期。

政府部门应指导和推动大型平台承担“守门人”责任，通过用户规模、市场地位、营业额等标准识别大型平台，并将其明确为“守门人”，规范“守门人”的权利与义务，推动大型平台实现行业自律，并对平台企业的不合规行为进行风险提示和纠错，积极促进行业的良性竞争和健康发展，这也是欧盟实践中得以运用的立法措施。在此基础上，推动各个平台企业自治以实现源头治理。从四种类型平台垄断行为的分析可以看出，垄断行为的发生关键在于平台企业对其他主体采取的损害性行为，因此，解决问题的矛盾点聚焦于把握优势权的平台企业如何主动调和主体间关系，主要包括维系与平台内经营者的合作关系、构建与消费者的互惠关系、建立与竞争性平台的良好竞争关系、构建与监管机构的良性互动关系，通过合法合规使用平台数据、算法、算力等治理资源，与各个治理主体形成生态合作关系。

第三，推动平台企业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平台企业在合法合规使用数据资源和保障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应包容互通各自所掌握的数据资源，以更大程度地发挥数据利用效益、推动行业生态发展。在数据封锁型垄断行为中，一方面，大型平台企业利用市场优势限制乃至排除中小型企业合理获得数据要素，形成“电子围栏”，提高其他企业进入市场的门槛和成本，实行数据垄断。因此，平台企业之间应该打破数据封锁，推动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对于不涉及国家安全、商业机密以及个人隐私的数据主动开放和共享。另外，国家数据局的成立将有利于统筹和协调各个平台企业打通数据通道、开放共享数据，推进数据的开发利用以及多角度、深层次地挖掘数据价值，有利于推动互联网行业的良性发展。另一方面，平台企业大多为自身铸造了一道厚厚的“围墙”，平台之间各自为政、互相屏蔽平台外链接，或是限制其他平台链接和程序，增加用户负担、影响用户体验感，这一现象在主导性社交平台中表现尤为突出。平台企业之间的封闭生态在为它们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也阻挡了它们之间的数据流通和价值再创，影响数字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制约国民经济创新和活力，进而影响就业岗位供给。因此，各平台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应打破平台壁垒，实现平台间的包容和互通，便捷用户在各个平台间实现数据的互相操作和可移植。<sup>①</sup>

第四，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的评估与监督。第三方机构可利用其专业技能和志愿精神提供平台企业合规行为和信用情况的评估服务并进行监督，通过第三方评估力量保障平台内参与主体的利益。一方面，推动第三方评估机构进入平台企业内部，查看和监督平台企业在搜集和分析用户数据信息方面是否做到合规合法以及保持程序正当。<sup>②</sup>同时，预防第三方评估机构与平台企业合谋以共同应对合规性审查。另一方面，积极倡导社会组织参与平台反垄断的第三方评估，或是参与数据治理第三方信用机构建设，<sup>③</sup>向社会公众和商家公布平台企业的评估结果或其信用状况，帮助平台用户准确识别平台企业的数据应用的合规行为以及信用情况，督促平台企业加强自身合规性审查，并营造良好的平台生态环境，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和福利。

第五，发挥社会与媒体监督与建议的双重作用。社会公众与媒体可利用其社会反馈和舆论宣传等治理资源发挥其对于平台垄断行为的社会监督与建议的作用。其中，社交媒体可利用其舆论宣传资源监督平台企业行为，宣传和引导合法合规行为。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等社会公众可利用社会反馈资源向政府部门、平台企业等反馈自身需求，提供平台违法违规线索、发表行业良性发展建议等，同时，随着中央社会工作部的成立，将加强对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指导，社会公众能够通过人民建议征集渠道更好地发挥建议的作用，从而提高社会善治效能。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sup>①</sup> 张淑芬、郑联盛：《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特征、垄断行为与反垄断路径——基于大数据视角》，《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2年第9期。

<sup>②</sup> 张元钊、李鸿阶：《我国互联网平台垄断现象、机理与治理思路》，《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7期。

<sup>③</sup> 李三希、张明圣等：《中国平台经济反垄断：进展与展望》，《改革》2022年第6期。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什么是公平

——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一个基本概念的考察<sup>\*</sup>

陈培永 杨慧聪

**[摘要]**作为政治哲学概念的“公平”，首要的含义是基于共同性的同等对待，是社会规则和规范的同等适用。这一层面的公平不只是程序性、工具性概念，本身还具有价值正向性。公平要考虑社会成员的某些特殊性，追求照顾某些差异性的、真正的不偏不倚，“强者的公平”和“弱者的公平”都是不可缺失的内容。在社会历史进程中不存在完美的公平，“结果的可接受性或合适性”应当作为追求公平的现实目标。日常生活领域可以将公平与义气、同情等其他美德放在同等位置，作为个人应该具备的美德之一，但社会公共领域应该把公平摆在突出的位置，作为一个国家的社会成员必须具备的硬性要求。

**[关键词]**公平 正义 平等 政治哲学

〔中图分类号〕B03; D0-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8-0018-08

无论是从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发展看，还是从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看，公平正义都应该作为重要课题进一步深入研究，而对公平、平等、正义这些基本概念的厘清自然应该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理论建构的前提。但一些耳熟能详的、张口即来的词汇，最怕的就是追问它到底是什么，“公平”即是如此。如果要去圈定一些平时用得最多、概念界定最少的词汇，“公平”应该名列前茅。但与“平等”“正义”作为政治哲学概念已经被反复地、无数次地考察过不同，“公平”似乎并没有享此殊荣。正如学者所言：“几乎从来没有在道德和政治思想的经典文本中讨论公平的问题，从来没有找到一部专门或至少主要致力于理解什么是公平或不公平的理论性著作。”<sup>①</sup>在现实生活中，人们讲“公平”的场合要远多于讲“正义”的场合，且在很多情况下“公平”都不能与“正义”等同。国内外学界往往用公平理解正义，将二者当成不必或不可区分的同一个概念，或者直接合称为公平正义，让公平成为正义的注脚。这本身对“公平”来说就不公平。实际上，“公平”不是一个可以与“平等”“正义”等相互替换的概念，而是有着自己独特的价值导向与价值追求的范畴。今天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的进程中，我们依然有必要对最基本的追问作出回答：公平是什么？或者说，什么是公平？

### 一、基于共同性的同等对待

在英文语境中，大致有三个词对应中文的“公平”：Fair/Fairness、Equity、Impartiality。根据《牛津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研究”(22ZDA126)及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面向中国社会现实的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论的当代建构”(21AKS0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培永，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慧聪，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

① Craig L. Carr, *On Fairness*,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p.1.

学术英语词典》的解释, Fair 有两个含义, 一是指“根据规则或法律平等对待任何人”, 二是指“在特定情况下可接受的且合适的”。<sup>①</sup> Equity 的意思是, “一个所有人都得到同等对待的情况”。<sup>②</sup> Impartial 是指“不支持某个人或团体超过其他人或团体”。<sup>③</sup>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 “公平”是指“处理事情合情合理, 不偏袒哪一方面”。<sup>④</sup> 由此可见, 公平基本的含义要素大致有“按法律或规则同等对待人”“不偏袒某人或哪一方面”“合情合理、可接受且合适的”等。

当前学术界的共识是, 公平是共同的原则或规则对社会成员的同等适用。公平“就是按照相同的原则分配公共权利和社会资源, 并且根据相同的原则处理事情和进行评价”。<sup>⑤</sup> 如果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确立了一套原则或规则(包括法律、制度、规范、政策等), 代表国家的工作人员能够按照这套原则或规则一视同仁对待社会成员, 以同一尺度处理公共事务、分配社会资源、调节利益关系等, 那么这个国家、这一社会就可称之为公平的。基于共同性的同等对待, 可以说把握住了公平的内核。问题在于, 每个时代都有其实行和适用的规则体系, 这些规则体系都将社会成员安排在了特定的位置上, 如果仅强调“相同的原则”“同一个尺度”, 那么任何一个社会, 即使是奴隶社会, 都可称之为公平的社会了。“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sup>⑥</sup> 恩格斯的话实际上已经提出了对这种界定的质疑。

为了回应这个问题, 解决公平这一含义的矛盾, 学界有一种观点认为, 公平本身不是一个具有正向价值属性的概念。例如, “公平强调衡量标准的‘同一个尺度’, 带有明显的‘工具性’, 用以防止社会对待中的双重标准或多重标准”;<sup>⑦</sup> “公平不涉及道德评价”;<sup>⑧</sup> “公平关乎的只是人们日常生活操作层面的事情, 它只需遵循同一标准的规则而不具有阶级性”。<sup>⑨</sup> 按照这种观点来看, 只要制定了共同的规则并按照这一规则来同等对待关涉的人, 就足够满足公平的意蕴了, 至于这个规则是否合乎道德、具有正当性, 则不是考虑的范围。应该看到, 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都会确定一套固定的法律、规范、制度, 它们构成了公平的前提, 遵循即为公平的, 不遵循即为不公平的。但是, 如果将这一看法推广到极端, 认为公平不包含道德判断, 没有相对的稳定性和客观的标准, 只是特定时代特定社会形成的利益调节以及关系处理的手段和方式, 那也是不正确的。

去除掉道德、价值因素只讲规则、原则贯彻的公平, 会让我们不得不接受一些明显不被认同的做法。以赌博为例, 有观点认为参与其中的人只要都遵循规则, 这也是符合公平的。实际上, 即使是参与赌博的人都遵循了规则, 我们也不能给予这样的一个活动以公平的认定。赌博经常会出现的情况是, 有的人赚得盆满钵满, 有的人输得倾家荡产, 规则确实得到了普遍的遵守, 不存在作弊、特权、偏私、潜规则, 但就其结果而言它并不具有正当性、合理性, 也就不能说是公平的。这就是只讲规则的工具性而不讲规则的价值性必然出现的尴尬局面。

另一种观点认为, “公平则是一个价值中立的概念, 属于某种对等关系的表达, 只有在和正义结合使用时才具有正向度的价值”。<sup>⑩</sup> 这种理解实际上还是不承认公平的价值性, 制造出一个不含正向价值的公平和一个具有正向价值的正义的对立, 认为公平必须与正义结合起来才具有价值性, 这样做的结果就是使公平附属于正义。把公平与正义放在一起提出“公平正义”, 这样的提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

① 黛安娜·莉主编:《牛津学术英语词典》,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8年, 第312页。

② 黛安娜·莉主编:《牛津学术英语词典》, 第284页。

③ 黛安娜·莉主编:《牛津学术英语词典》, 第406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年, 第452页。

⑤ 俞可平:《重新思考平等、公平和正义》,《学术月刊》2017年第4期。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323页。

⑦ 吴忠民:《关于公正、公平、平等的差异之辨析》,《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3年第4期。

⑧ 孙显元:《公平、正义、公正的概念辨析》,《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⑨ 王桂艳:《正义、公正、公平辨析》,《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⑩ 许超:《正义与公正、公平、平等之关系辨析》,《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2期。

在日常生活中很多人的观念里，公平是具有独立价值意蕴的，人们追求公平时可不是只追求一个共同规则的应用，实际上是对公平的价值和理想抱有憧憬和希望的，因此，不承认公平的价值性，将公平与正义简单等同或将公平附属于正义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之所以存在这些理解公平的观点，归根结底是因为搁置或悬空了公平出场的时代背景。在恩格斯看来，人们产生的不公平的认识，是社会条件发生变化的征兆：“对现存社会制度的不合理性和不公平、对‘理性化为无稽，幸福变成苦痛’的日益觉醒的认识，只是一种征兆，表示在生产方法和交换形式中已经不知不觉地发生了变化。”<sup>①</sup>现代社会谈论公平，之所以强调“相同原则”“同一尺度”的同等适用性，是因为它反对的是建立在血缘、亲疏、地位、权力、财富等基础之上的特权和等级。公平与平等一样，都是反对特权和等级的现代社会的产物，它强调每个人享有同等政治权利、人格平等，要求每个社会成员参与社会活动时受到同等对待。也就是说，公平所强调的规则或原则就其本身而言具有价值正向的性质，它是针对一部分人拥有权利而另外一部分人没有权利的社会状况的，本身是带有价值立场在人类社会出场的。如果不考虑规则本身的公平性、正当性，认定不管按照什么样的规则，而只要是大家认可的或国家通过的规则来应用，很可能本身就会有违公平。如果现代国家、现代社会中的一种规则或原则捍卫某些人的特权，那本身就不是公平的，这种规则或原则就应该以不公平的名义被抛弃或改变。在现实中的很多场合，我们是超越特定规则的局限来言说公平的，涉及的是社会中的法律、制度、规范、政策本身的公平性，这就不是遵守规则与否层面的问题了。

## 二、考虑某些差异性的不偏不倚

应当说，以“规则同等适用”为基本内容的公平，要求不偏倚、一视同仁，这只是平等这一价值的要求，并没有凸显出公平所独有的特质。这一方面说明公平本身包含着平等的意蕴，另一方面说明还需要进一步挖掘出公平的独特内容。公平相对于平等，不能替代的独特的方面是要考虑社会成员本身的差异性。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公平”概念所包含的“不偏不倚”不能机械化去理解，认为不考虑任何特殊性并对所有人适用一模一样的原则叫不偏不倚。社会成员基于一些特殊属性得到特殊对待，才是真正的不偏不倚，才是公平的。

有学者将公平理解为权利和义务、负担和收益的对等性，即“‘同等利害相交换的行为’，正是公平的定义”。<sup>②</sup>此定义针对的是分配中的平均主义问题，反对忽视劳动者个人贡献差异所进行的同等分配，认为劳动者报酬与贡献相一致的分配才是应当追求的目标。这就是说，在分配中，公平必须考虑到劳动者贡献和报酬的对等性。这一看法也是西方政治哲学的理论家所认可的，诺齐克和德沃金的观点都表达了这个意思。在诺齐克看来，平等分配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社会上一定有人具有更杰出的才能，更能满足其他人的需求。随着自由、自愿交易的进行，这样的人一定会比其他人获得更多的东西，不平等必然会发生，但这是公平的。“如果这些分配的事实确实产生于一种合法的过程，那么它们自身就是合法的”。<sup>③</sup>德沃金则认为公平的分配要“敏于抱负、钝于禀赋”，而“政府在它能做到的范围内，还得努力使其公民的命运同他们自己作出的选择密切相关”。<sup>④</sup>那些愿意付出更多努力从事生产活动、创造更多价值的人，得到更多的报酬是合理的、应当的。

在劳动报酬的分配中，劳动者的努力、能力、贡献、抱负甚至天赋都应该得到鼓励，社会给予这些因素更多的重视、奖励才是公平的，这符合我们的道德直觉。但不可认为，只有这些因素才应当被纳入考虑，事实上，公平要考虑的因素远比这些复杂。给予社会的弱势群体更多的优待，就是需要考虑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实际上已经涉及这个问题。马克思提出，社会总产品在实行个人分配之前，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547页。

②王海明：《平等新论》，《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5期。

③[美]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97页。

④[美]罗纳德·德沃金：《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冯克利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页。

应当进行必要的扣除，其中一个用途就是用作给不能劳动的人口以补贴。这是合理的，并不违背公平，分配如果不考虑这些人口，那所谓的公平分配就是有问题的。马克思实际上指出，按劳分配这一看似公平分配的原则也是有问题的，因为它并没有考虑没有劳动能力或者劳动能力有缺陷的社会成员的利益。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两大原则。第一个原则是要求平等地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后一个原则就是“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例如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只有在其结果能给每一个人，尤其是那些最少受惠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利益时，它们才是正义的”。<sup>①</sup>虽然他自己提出“这些原则拒绝为那些通过较大的利益总额来补偿一些人的困苦的制度辩护。减少一些人的所有以便其他人可以发展，这可能是方便的，但不是正义的。但是，假如另一些并不如此走运的人们的处境由此也得到改善的话，则这样一些人赚来的较大利益中就没有什么不正义。”<sup>②</sup>罗尔斯显然是存在矛盾心理的，追求作为公平的正义要考虑给弱者利益又不能损害强者的利益，但他整体上是偏袒最不利者的，是要考虑社会最少受惠的成员或最不利人群的，而且他认为这种偏袒有利于社会合作的维系从而也有利于强者的利益。这无疑是赋予了弱者更多的“特权”，但在他看来这种“特权”符合公平的要求。

在现实生活中，这种“合理的偏袒”的公平问题广泛存在。比如不同性别在工作中受到区别对待的问题，从表面上看，男性和女性似乎在工作场所实现了权利平等、公平竞争，但由于生理结构的不同，与男性相比，女性在工作、晋升等方面存在着一些劣势。正如美国学者艾利斯·扬（Iris Marion Young）所说，“忽视这些差异，有时会在男性规范和风格占主导地位的公共场合给女性造成不利”。<sup>③</sup>这些劣势如果得不到特殊的对待，对女性来说显然就是不公平的。又比如新兴的产业在发展初期往往面临更多困难，国家会提供补贴措施，以帮助它们与已有的市场主体竞争，这似乎是违背了市场自由竞争的原则，但总的来看并不能说是违背公平的。

总体而言，重视和奖励社会成员的努力、贡献、抱负，可以说这是“强者的公平”；关怀和帮助弱势社会群体，这是“弱者的公平”。这两类公平，都是公平不可缺失的内容，片面强调哪一方面，都是不符合公平的要求的。总之，公平要充分考虑不同社会成员的情况、利益、诉求。所谓“不偏不倚”，是指要防止法律、制度、规范、政策等只反映某一特定群体的利益和意志，而没有充分考虑不同社会群体的情况、利益、诉求。毕竟，社会成员本身是不同的，要考虑社会成员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阶层，以及社会成员所具有的个人天赋、家庭背景、才能等因素。当然，社会成员千差万别，甚至可以说，人们在各个方面都有差异，我们讲公平要考虑社会成员的差异性，并不是说所有的差异都要考虑，要考虑的是合理的差异。这些差异不能泛化、碎片化，否则谁都能以自己的特殊性要求对自己最有利的所谓公平的条件了。公平要求重视每个人的合理的、正当的权利，那么如何识别出这些权利呢？罗尔斯提供了一个“无知之幕”的设想，在这种状况下，社会成员除了具有理性的判断力之外，不具有对于自身境况的任何认知，如天赋、阶层、家庭、才能等，如此，这些社会成员能选出大家普遍认同的、真正公平的社会原则。当然，现实中不存在这种无知之幕，这只是一个用于政治理论推理的思路。说到底，公平所要区别对待的特殊性，应当得到所有社会成员的一致认同，而不论他们的身份、地位等特殊的背景条件如何。应当说，从现实的角度看，很少有原则能满足这种要求，因为人们无法真正做到设身处地和换位思考，每个人都可能倾向于强调自己的付出和忽视他人的努力和面临的困难。

因此，政治哲学思考公平的任务，不在于提出让所有人能够实际同意的道德原则，而在于通过理性的思考方式，利用论证和推理的手段，“计算”出最能照顾到所有社会成员合理差异的原则。如果说政治哲学要建构某种形式的公平理论的话，它应当致力于回答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何种特殊性应当被

<sup>①</sup>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2页。

<sup>②</sup>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第12页。

<sup>③</sup> [美] 艾丽斯·M. 杨：《正义与差异政治》，李诚予、刘靖予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14页。

公平纳入考虑？这就是说，当一个人声称“我在X方面的特殊性应当被考虑到”的时候，X应当是什么？一些学者自觉或不自觉地提供了答案，它应该包括能力、努力、贡献、性别、道德、天赋、身体缺陷等。第二，不同特殊性之间，哪些特殊性应当给予更多的权重？不同的特殊性权重完全一样是不可能的，例如，我们会更加倾向社会成员付出的努力值得被给予更多的权重，以及应当得到更多的考虑。举例而言，如果一个人仅仅是贫困，那么我们可能倾向于提供满足他基本生活需要的资源即可；如果他付出了很多努力依然贫困，我们在道德情感上则希望给予他更大的援助力度；如果这个人是因为赌博才倾家荡产、陷入贫困，我们甚至还会倾向于让他自作自受。第三，同一特殊性内部，不同量的比例如何划定？以努力程度为例，我们假设公平的分配结果必须充分尊重人们的努力，公平的收益 $y$ 是努力程度 $x$ 的函数，即 $y=f(x)$ ，那么 $f$ 如何来确定？不同的 $f$ ——指数函数、一次函数、二次函数、分段函数——对于 $x$ 数值不同的人来说意义有很大的不同。最后，还有公平原则的落实可行性问题，即如何进行现实的制度设计来满足公平的需要，以及由谁来承担推动公平实现的责任？这里不仅应当考虑规范问题，还应当考虑一些基于现实材料、社会科学规律的实证问题。

如果我们用上述框架来回看政治哲学的思想史，就会发现不同的政治哲学理论或多或少都给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些答案。这些答案有很大的不同，甚至存在矛盾、冲突。比如有观点认为公平要弥补家庭背景和个人天赋的差别，有的则强调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的差异，有的强调个人选择要得到更多重视，有的认为尊重个人自由就是最大的公平。可以说，这些都是对公平内容的一种理解，都抓住了公平必须关照的重要方面，有理论上的合理性。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认为，当我们关于社会是否公平的争论深入本质层面后，将不再是“公平与否”的争论，而是“何种公平”“如何公平”的争论。

### 三、结果的可接受性或合适性

从国家和社会的角度看，公平最理想的状态是充分考虑所涉及的每个社会成员的情况、利益、诉求，避免任何形式的偏袒，但这是不可能完全实现的。一方面，在现实中，人们各自的情况、利益诉求是多样的、多元的，在很多情况下不能通约，这意味着关照人们某些方面诉求的同时必然会减少对另一些方面的关注，不可避免地顾此失彼。另一方面，在观念上，人们最关心、珍视的东西是不同的，有的人珍视自由，有的人强调平等，围绕“公平应该更关心什么”的问题会给出不同的答案，在全社会的层面很难存在一个令所有人完全一致同意的公平理念。

公平的这种特性，决定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面对各种公平话语时会感到都有道理而无所适从。也正是由于这种现象，有的学者选择不再从一个事态的过程而是从结果的角度来界定公平，认为分配的结果没有引起其他人的羡慕、嫉妒，就可以是公平的。这种界定在经济学领域比较常见，有美国经济学者指出：“现在，在经济学中存在着关于公平概念的制定和分析的成熟文献，发挥中心作用的概念是无嫉妒分配，即一种分配，使得没有人更喜欢别人所得到的，而不是他所得到的。”<sup>①</sup>类似的观点，还有从人的要求得到满足的人际关系比较上来界定公平，认为“公平只关心每个人的要求相对于其他人的要求得到满足的程度。它只关心相对满足，而不是绝对满足”。<sup>②</sup>这些观点都是有道理的。我们不可能充分地完全照顾到所有社会成员的情况、利益和诉求，不能实现完美的公平，但我们如果说公平就是不存在、虚幻的，那就过于武断。现实中的公平并不要求严格的或者绝对的公平，只要一件事情的结果对于每个当事者来说是可接受或大致合适的，且不愿再提起抗议，那么这件事情一般来说就是公平的。公平不是要达到完美的结果，而是达到合适的、可接受的结果。这种可接受性，对于一些社会成员来说往往是在与他人的比较中做出的。

<sup>①</sup> Bertrand Marcus, William Thomson, Karl Dunz, “On the Fair Division of a Heterogeneous Commodity”,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vol.21, no.3, 1992.

<sup>②</sup> Barry Goldman, Russell Cropanzano, “‘Justice’ and ‘Fairness’ Are not the Same Thing”,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vol.36, no.2, 2015.

但我们也需要防止将这种从结果出发、以可接受为标准的公平界定绝对化，认为只要结果大致合适、没人抗议就公平或者足够公平了。这也不一定。美国经济学家兰德尔·霍尔科姆（Randall G. Holcombe）表达了将公平理解为“无嫉妒”的质疑。他设计了一个思想实验：假设一块土地要在A和B两个人之间分配，土地的一侧有一个池塘，另一侧则靠近一个公路。A和B有不同的偏好，A喜欢在安静的池塘边钓鱼，而B则想要开发地皮。显然，最公平的分配应当是，将该土地有池塘的1/2分配给A，靠近公路的1/2分配给B。但是如果将分配权交给A或B的其中一个人，那么事情就会起变化。如果给了A，A就会想，既然B更偏好有公路的一侧，那么即使给自己多分配点土地，B也不会嫉妒自己。这样，有分配权的人就能获得更多土地，其他人也并不嫉妒，但这明显不公平。以结果为标准理解公平遮蔽了分配过程中的议价权的不公平问题，所以霍尔科姆的结论是：“如果仅通过观察结果而不检查导致结果的过程来判断公平性，公平的概念将变得模糊不清。”<sup>①</sup>

一些心理学实验表明，人追求公平，但对不公平也有一定的忍受能力。在一项名为“最后通牒游戏”的实验中，两位参与者被给予了一定数量的钱，比如说100美元，然后被告知这笔钱要在他们和游戏中的另一位参与者之间分配。分配规则是这样的：由第一位参与者分配100美元，第二位参与者有权否决第一位参与者制定的分配方式，如果第二位参与者行使了否决权，那么双方都将一无所获。实验结果发现，第一位参与者分给第二位参与者一般平均是30—40美元，或者在不同钱数的游戏中占到总额的30%—40%，如果第二位参与者分到的钱少于20美元的话，那他就倾向于否决这种分配。<sup>②</sup>被分配者拒绝低于20%比例的分配，这体现了人们对于极度不公平状况的抵制，体现了对于公平的追求。但人们并不强求50%的公平分配，而是允许一定的不公平存在，可以接受一个大致合适的结果。

上述两个例子表明，仅仅以结果的可接受为标准来理解公平，有利用人们的偏好或者忍受不公平的能力的嫌疑。比如，既然知道人们的平均忍受力度在30%，那么就只给人们应得报酬的30%就好了，这样的分配看起来可以接受、不值得抗议或者反抗，但明显是不公平的。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接受相对较少的分配，不提出抗议，可能是多种因素所致，不一定就代表结果公平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一个分配的结果是否是可接受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事人自身所处的境况和面临的选择约束，当一个人的选择空间很小时，他对于不同事态的接受力就越大，就更容易受到不公平的对待。对于他来说，改变现状要付出更大的成本，并不划算。例如，一家小公司可能因为支付不起高额的诉讼费用而默默忍受大公司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这个后果总体而言是可接受的，也是理性的（符合利益最大化原则），但远非公平的。因此，以可接受性来界定公平，必须涉及对初始状态合理性的判定。如果每个人的初始地位本身就是不公平的，那么即使最终的事态总体上可以被接受，也存在不公平。要防止产生一个悖论：一个人越受到不公平的对待，他处境越差，他就越能接受更大的不公平。追求公平，不能允许这种情况出现。

以可接受性来理解公平是有条件的，条件就是要做到规则的普遍适用和尽可能照顾到所涉及的每个人的情况、利益、诉求，只有前两个条件做到了，用来弥补公平之不完美性的可接受性才能合理出场。公平包含“可接受性”这层意思表明，它不是一个完美的、毫无瑕疵的理想。在人类追求公平的历程中，之所以有些人会容易得出悲观的结论，质疑人类社会究竟有没有公平存在，一个原因就在于将公平作为一个永恒的终极状态，理解为一个完美的社会图景。公平是一个社会历史的范畴，它的内涵、要求会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而且可能永远也不会完美，但努力追求社会成员大致可接受的公平，却是每个历史阶段应该追求的现实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不同发展水平上，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思想认识的人，不同阶层的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认识和诉求也会不同。我们讲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就要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多从社会发展水平、从社会大局、从全体人民的角度看待和处理这个

<sup>①</sup> Randall G. Holcombe, “Absence of Envy Does not Imply Fairness”,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63, no.3, 1997.

<sup>②</sup> Camerer Colin and Richard H. Thaler, “Anomalies: Ultimatums, Dictators and Manner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9, no.2, 1995.

问题。”<sup>①</sup>“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问题，发展水平高的社会有发展水平高的问题，发展水平不高的社会有发展水平不高的问题。……我们要在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尽量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事情做好”。<sup>②</sup>这些论述告诉我们，要实事求是地看待公平，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认可的、总体上的公平。同时，不可将公平视为一个完美的、永恒的、终极的状态，当成可以不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理想状态，使其沦为虽很完美但却无法实现的抽象的口号。

#### 四、作为社会的和个人的美德

谈论公平，不能只是强调规则或原则及其应用产生的结果方面，还要用来强调社会成员的素养和品质。公平只有作为价值、美德被社会成员认可和自觉践行，公平社会才有可能实现。在这层意义上说，公平是一种价值、一种美德，它既应该作为日常领域、私人场合的价值标准，也应该作为社会层面、公共领域的价值追求。这种价值、这种美德在每个人的发展进而在国家、社会的发展中处于基础性的地位，对于社会进步、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如果升学、考公务员、办企业、上项目、晋级、买房子、找工作、演出、出国等各种机会都要靠关系、搞门道，有背景的就能得到更多照顾，没有背景的再有本事也没有机会，就会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这种情况如不纠正，能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生动局面吗？这个社会还能有发展活力吗？我们党和国家还能生机勃勃向前发展吗？”<sup>③</sup>

不同的场合，会产生不同的公平主体、对象，对公平的要求也有差别。日常生活领域的公平，可以从伦理学或道德哲学的角度审视，指向的是个人平时为人处事的问题。公平的主体是个人、个体，处理的对象是个人交往关系，如朋友间、恋人间、师生间的关系。我们说一个人行为处事比较公平、待人比较公平，是一种个人的道德品质，表明这个人在为人、做事时偏爱、偏私较少，对待他人比较客观公道。不过，在日常生活领域，公平只是个人众多的美德之一。公平要求不偏不倚，在个人交往活动领域没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个人交往的道德要求是多元的、复杂的，不存在单一绝对的要求。如果一个人极其专注于讲公平，反倒不一定会受到身边人的认同。比如，一个人讲义气，他可能就会更偏爱自己的朋友、兄弟等；一个人有同情心，他就会偏爱弱者、多帮助弱者。义气、同情等都是美好的个人品质，不能以公平要求一个人放弃义气、同情等。亚里士多德曾经提出过友爱与公正的关系问题。他认为，“若人们都是朋友，便不会需要公正；而若他们仅只公正，就还需要友爱”。<sup>④</sup>也就是说，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友爱是胜过公平的，社会还需要公平恰恰是人们没有实现友爱，如果人人具备友爱的美德，那公平也就不需要强调了。

尽管如此，也不可认为在交往活动中可以以个人自由选择为理由不讲公平，完全按照亲疏远近做事。费孝通曾指出，在传统中国社会的差序格局中，“一切普遍的标准并不发生作用，一定要问清了，对象是谁，和自己是什么关系之后，才能决定拿出什么标准来”。<sup>⑤</sup>他举的是痛骂贪污的朋友却对自己父亲贪污行为讳隐的例子，尽管不完全是个人公平的问题，但也能从中看出个人在生活中不讲公平将会出现的结果，即带来对社会普遍标准，也就是社会认可的共同规则的危害。这说明，公平在个人的为人处事中应当占据重要位置，尤其是在现代社会，切不可将公平与友爱、同情、义气等道德情感对立起来。更合理的态度是，作为个人美德的公平本身就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社会情感、社会联系加强的重要纽带。例如，在当代中国人口流动频繁的社会背景下，有的大城市出现了当地人歧视外地人的现象，这里面有利益分配等社会因素在起作用，但个人的道德情感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个人所持的不公平态度造成了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96页。

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96-97页。

③《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95页。

④[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29页。

⑤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乡土重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38页。

不同人群之间的对立，最终在更广泛的层面伤害了社会成员间的情感、友爱，也不利于社会公平正义的推进。在这个意义上，日常生活领域的公平，即使只是诸多个人美德之一，也应当是一个重要的美德。

社会公共领域的公平，指向的是社会范围内的、应用于公共领域的、强调分配合理性的问题，是应该从政治哲学的视野来探讨的美德。在社会公共领域，公平的主体是国家、政府、政党，具象化为社会成员的一部分人，其对象是政府、国家、政党和社会成员的关系、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主要是权利、义务、利益等的协调、分配关系。代表国家、政府、政党的这部分社会成员，在处理社会公共领域的问题时，要求把公平作为不可或缺的重要美德。这种公平严格意义上说不是个人的美德，而是社会的美德，是社会所要求的美德。这种作为美德的公平，不仅体现在部分社会成员能根据社会法律、制度、规范、政策等公平地对待和适用于社会成员，而且体现在他们能够时刻认识到自己作为国家、社会、集体的代表，作为社会公共利益、全局利益、长远利益的主体，以社会人、政治人（而不是作为日常生活中的个人）规范自己的为人处事，从社会公共利益的视角出发对社会事务该如何处理作出自己的判断。

就此而言，社会公共领域的公平，也不仅仅是部分社会成员的美德，而应该是所有社会成员的共同美德。一个人虽然作为个人，有自己的私人领域，可以在日常生活中遵循不同的美德，但任何一个人又都是社会公共领域的人，都是不可能离开社会的，都是社会的一部分。一旦从私人领域、从日常生活中走向社会公共领域，个人就成为社会的成员，就要承担社会角色、政治身份，就要以社会公共领域的公平为美德。公平对于一个社会的价值，要远远大于公平之于个人交往的价值。日常生活领域可以将公平与其他美德放在同等位置，作为个人应该具备的美德之一，但社会公共领域应该把公平摆在突出的位置，作为一个国家社会成员必须具备的硬性要求。

总结上述讨论，我们建议，无论是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在学术研究中，都不能再将公平作为一个自明的、不需要学理阐释的简单概念。事实上，公平是一个多维度、多层次的价值范畴，如果在应用中不能把握到这种复杂性而随意使用，就会造成理解上的歧义。这既不利于日常交流，也会阻碍公共议题理性的讨论，影响政治哲学研究的严谨性和深度。我们在言说公平时，要分清想要表达的是哪个层次的内涵，倘若涉及规则本身的公平性，要说清此公平的关注点何在。我们还要澄清言说公平的语境——是个人生活领域还是社会公共领域，不断强化作为美德的公平，摒弃公平社会的探讨与个人无关的思维观念。唯有如此，才能让有关公平的讨论逐步走向细致和深入。

责任编辑：罗 莹

#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二元论批判

朱光远 余 静

**[摘要]**对二元论问题的困惑，促使青年马克思开始对黑格尔哲学进行深入的研究，以期在其中找到破除二元论的有效路径。但是对物质利益问题的思考使马克思发现黑格尔的哲学非但没能超越二元论，反而正是二元论本身。这种主谓颠倒的二元论哲学将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之间的矛盾构建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的抽象二元对立，并以一种混同的方式主观任意调和矛盾，建构了虚幻的同一与真实的二元论。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对黑格尔哲学的二元论批判构成了理解青年马克思思想的重要维度，也预示了马克思超越二元论的理论进路。

**[关键词]**青年马克思 二元论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8-0026-06

解读马克思思想发展，尤其是马克思早期思想的深层含义，离不开对二元论的考查。甚至可以说，“拒斥二元论构成了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发展的一个深层基调”。<sup>①</sup>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以下简称《批判》)这一展现青年马克思思想的重要文献中，马克思多次指认了黑格尔哲学的二元论性质。这里的问题在于，黑格尔决不会承认自己是二元论者，黑格尔的哲学也并不被认为是二元论哲学。那么马克思是在何种意义上认为黑格尔的哲学是二元论的？这事关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的理解，也事关马克思对二元论的理解。本文以二元论为核心问题线索，以《批判》中关于马克思对黑格尔的二元论批判为依据，分别分析了黑格尔哲学中，主谓颠倒的二元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抽象二元论，以及建构二元论的理论方法，以期对青年马克思思想的研究有所拓展。

## 一、马克思转入黑格尔哲学二元论问题的讨论

日本著名学者广松涉认为，“马克思与恩格斯至少在他们的思想形成过程中，继承了力图超越主观性与客观性、精神与物质的两极对立性，以及个别与普遍、存在与本质、形式与质料、有限与无限、自由与必然等的对立性，甚至唯心主义与实在论的对立性这类黑格尔的主题。”<sup>②</sup>这一判断无疑是准确的，但是如果就此判断马克思是受到了黑格尔哲学的影响才将二元论作为理论主题，则是错误的。因为恰恰相反，对二元论问题的思考与困惑正是使马克思转向黑格尔哲学的关键契机。

从马克思思想的发展史来看，在马克思对于物质利益问题感到困惑之前就已经开始对二元论问题进行思考了。在1837年致父亲的信中，马克思详细记录了自己在柏林大学的法学研究计划及其成果，这

---

**作者简介** 朱光远，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余静，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

① 代建鹏：《拒斥二元论：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发展的一个深层基调》，《湖北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

② [日]广松涉：《物象化论的构图》，彭曦、庄倩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页。

一时期的马克思试图构建一种统摄现实的法哲学体系，但却以失败告终。从马克思在信中所列提纲来看，这份杂糅了费希特与康德法哲学的新著作也没能避免先验唯心主义的固有矛盾。通过对这一阶段研究的反思，马克思意识到了过去曾深刻影响自己的康德、费希特的先验唯心主义哲学的局限性，并由此转向黑格尔哲学的研究之中，试图在其中找到克服二元论的有效途径。

马克思的柏林法学计划所面对的二元论问题表现为“应有与现有”的对立。马克思指出：“这里首先出现的严重障碍同样是现有之物和应有之物的对立，这种对立是理想主义所固有的，是随后产生的无可救药的错误的划分的根源。”<sup>①</sup>这里所谓的“应有之物”是作为法哲学基础的形而上学，而“现有之物”则是具体的法哲学部分。这种划分方式并非马克思的独创，在康德和费希特的理论中，一个有效的法律体系或法权研究，必须以形而上学作为其坚实的基石。也就是说，法的原则由理性所确立，从法的形而上学出发，才能自上而下地推导出整个法哲学体系。但是理性基于自身原则所确立的法的精神难免与现有的社会现实，甚至与实在法发生冲突与矛盾，从而形成空洞的概念与虚假的体系。对于先验唯心主义来说，这是一种外加给形式的行动内容，与立法的普遍性和必然性是不相容的，所以形式伦理学只能停留在应当，不能下降到现实。在马克思看来，形而上学基础中的二元对立构成了法哲学中“应有与现有”“形式与内容”对立的真正根源，因此，马克思将“应有与现有”的对立称之为“理想主义所固有的”。

这种固有的矛盾在哲学史上由来已久。一般来说，“二元论是指各种建立于尖锐的根本性对立之上的哲学体系、诸如柏拉图对感觉世界和理念世界的区分，或康德对现象世界和本体世界的区分。”<sup>②</sup>其问题在于目的与结果的矛盾。正如夏莹指出，“哲学的诞生与将世界做一元化的阐释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sup>③</sup>但是，这种对世界进行一元化阐释的过程中却产生了二元对立的结论。换言之，一元论是主观目的，二元论是客观结果。哲学产生自对“一”的追求，二元论作为这一追求的结果是“多”，这正是问题所在。因此，“以一种理性而非宗教信仰的方式，来弥合这‘两个世界’的鸿沟，便成为哲学往前发展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理论任务。”<sup>④</sup>为克服这一对立，马克思转向他曾一度摒弃的黑格尔哲学中寻求答案。马克思在信中写道：“我从理想主义……转而向现实本身去寻求观念。如果说神先前是超脱尘世的，那么现在它们已经成为尘世的中心。”<sup>⑤</sup>在这一时期，马克思提出的“向现实本身寻求观念”还不是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而是以黑格尔哲学为基地，要求在对象的发展上研究对象本身。

马克思将超越二元论的希望寄托于黑格尔哲学的原因在于这几方面。第一，黑格尔哲学宣称达成了“实体与主体”的同一。在黑格尔的哲学中，实体作为主体在不断演变发展的过程中、在不断自我分裂、自我对立和自我创造的过程中，达到了绝对的同一。概而言之，黑格尔通过辩证法和“实体即主体”的观点，超越了静态的二元对立，将以往的对立范畴统一在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之中，揭示了事物内在的矛盾运动。第二，黑格尔哲学宣称达成了“应有与现有”的同一。在上述过程中，“现有”仅仅是这一过程的一个环节，“应有”绝不仅仅是停留于头脑之中的幻想，而是必然在运动中实现的现实。第三，黑格尔哲学宣称达成了“形式与内容”的同一。黑格尔的法哲学作为绝对精神发展到客观精神阶段的哲学，必须在有秩序的生活关系中表现自身，从而包含了丰富的历史内容。因此，形式作为概念认识的理性，内容作为伦理现实之实体本质的理性，二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宣称要在黑格尔哲学中寻找到精神的坚实基础。<sup>⑥</sup>这种基础要求，形式必须包含内容，必须从对象本身的发展中、从其自身的矛盾中进行理解并寻求统一。这表明了这一时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页。

② 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78页。

③ 夏莹：《西方观念论的嬗变与马克思的哲学变革》，《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④ 贺来：《“认识论转向”的本体论意蕴》，《社会科学战线》2005年第3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12-13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13页。

马克思并没有尝试在精神之外寻找法的根基，而是仍然将形而上学的原则作为法的原则基础，并将人的精神、意识作为法权法则的基地。正如黑格尔所指出的：“法哲学这一门科学以法的理念，即法的概念及其现实化为对象。”<sup>①</sup>黑格尔的法哲学仍然是要求把握法的内在的理性精神，透过作为现象的实在法追寻其发展的内在的逻辑机理。这也就已经预告了马克思面对“物质利益”问题时候所要产生的困惑，以及在《批判》中对黑格尔法哲学所进行的清算。

## 二、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二元论表现形式的揭示

对“物质利益”问题的困惑，是马克思转而对黑格尔法哲学进行批判性分析的重要思想动机。“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试图用理性国家规范和统摄物质利益关系，但他遇到了理性国家逻辑与私人利益逻辑的断裂、应然和实然的分离问题。”<sup>②</sup>换言之，马克思深切地感受到黑格尔哲学非但没能解决应有与现有的对立，甚至成为这一对立本身。因为，按照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世界观以及法哲学的理性主义原则，国家是自由的最高定在，是意识到自身的理性的定在。但是在现实中，“林木盗窃法”的通过意味着利益占了法的上风，作为理性体现的国家和法并没有超越于私人利益之上，反而成为私人利益的仆从和实现手段，“应有与现有”的矛盾重新出现在马克思面前。因此，在1843年的《批判》中马克思开启了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分析。

第一，马克思直指黑格尔的哲学基地，认为黑格尔哲学表现为一种主谓颠倒的二元论哲学。在《批判》的开篇，马克思认为黑格尔的法哲学集中了其整个哲学的神秘主义之大成。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哲学将抽象出的普遍物设置为作为实体的主体，而作为抽象来源的现实存在反而成为主体的产物，对现实抽象的结果反而成为现实的原因。因此，这一抽象的普遍物就披上了神秘的面纱，并且反身支配现实，而“实体即主体”作为主谓颠倒的结果，仅仅只是一种神秘主义的遐想。马克思指出，在黑格尔哲学中“观念反而成了主体；各种差别及各种差别的现实性被设定为观念的发展，观念的产物，其实恰好相反，观念应当从现实的差别中产生。”<sup>③</sup>在这里，现实的主体的活动被视作以抽象精神为主体的运动，经验中的现实存在成为理念确证自身的环节。所以在马克思看来，“作为出发点的事实没有被理解为事实本身，而是被理解为神秘的结果。”<sup>④</sup>这种主谓颠倒的二元论可谓是贯穿黑格尔法哲学始终。从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来看，“观念变成了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的关系被理解为观念的内在想像活动。”<sup>⑤</sup>黑格尔正是通过这一操作原则，使得单一和特殊从属于普遍，将经验事实歪曲为形而上学公理。国家理念这一抽象思维的逻辑范畴本是被造物，在黑格尔这里却反而成为主体，国家理念被看作现实国家的原因，制约者被设定为受制约者，规定者被设定为被规定者。家庭、市民社会、国家这一经验中的实际发展过程被理解为观念的自我发展、观念的生存过程。正如马克思在“王权”部分所指出的，“黑格尔没有把普遍东西看作现实有限物的即存在的东西的、被规定的东西的现实本质，或者说，他没有把现实的存在物看作无限物的真正主体，这正是二元论。”<sup>⑥</sup>这里所说的现实存在物或现实有限物指的是现实的主体，即人，这一主体在黑格尔哲学中是作为谓语而存在的，而现实主体的产物却设定为独立的存在，这正是二元论。可以说，黑格尔的哲学不仅没能解决唯心主义的固有矛盾，兑现其形式与内容同一性的承诺，而且也没能弥合理论与现实之间的割裂，仅仅造成了一种同一的假象。

第二，在黑格尔法哲学中，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对立是被抽象设立的，不是真正的现实的对立面，表现为一种抽象的二元论。马克思指出：“中世纪是现实的二元论，现代是抽象的二元论”。<sup>⑦</sup>这里

①[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1页。

②李淑梅：《马克思早期法哲学视域下的财产权批判思想研究》，《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3页。

的区别在于，中世纪的私人领域与政治领域是直接同一的，私有财产制度直接就是政治制度。而在现代国家中，私人领域与政治领域、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是分离的。这一分离，作为现代社会的中心问题同时存在于马克思与黑格尔面前。在黑格尔看来，市民社会中的人处于追求私利、彼此独立的状态中。同时，每个人又因自己的特殊的需要而与他人发生普遍的关系。因此，这一市民社会内部的矛盾必须上升到政治国家中才能得以消除。但是，马克思认为政治国家所代表的普遍性仅仅具有形式上的意义。因为，“在一切不同于民主制的国家中，国家、法律、国家制度是统治的东西，却并没有真正在统治，就是说，并没有物质地贯穿于其他非政治领域的内容。”<sup>①</sup>在现实中，不是政治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现代国家的政治制度如同宗教领域一样表现为人的“普遍性的天国”，是人民生活的经院哲学，不表现为人的现实性的实现，而是人的存在的异化。在实质上，“人始终是这一切实体性东西的本质，但这些实体性东西也表现为人的现实普遍性，因而也就是一切人共有的东西。”<sup>②</sup>所以，黑格尔依据现存社会制度所构建的政治国家仅仅代表一种抽象的普遍性，是作为彼岸存在的现实的人的异化形式。因此，这种对立是抽象的，并不是现实的对立面。但也恰恰反映了现代国家本质现存的样子，“在现代国家的本质问题上，黑格尔的国家学说有一点是深刻的，这就是他揭示了现代国家就是政治国家这一历史事实。”<sup>③</sup>问题是这一现存本质却被黑格尔当作永恒本质加以论述。因此，马克思指出：“黑格尔应该受到责难的地方，不在于他按现代国家本质现存的样子描述了它，而在于他用现存的东西冒充国家本质。”<sup>④</sup>可以说，黑格尔在理论上完成的颠倒是现实中发生的颠倒的表现。更确切地说，黑格尔在理论上的颠倒恰恰在论述现实颠倒的合法性。

第三，黑格尔哲学的二元论表现在对矛盾的主观任意调和，这是一种混同，而真实的矛盾被遮掩了。黑格尔试图论述国家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以及统摄市民社会的能力，以便于调和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的矛盾，消除市民社会的片面性。在黑格尔的构想中，君主权、行政权、立法权构成了作为有机整体的国家制度，与之对应的是“君主立宪”“官僚政治”和“等级会议”三个调和矛盾的关键环节，马克思分别予以批判，并揭示了这种同一的虚幻性以及其二元论实质。

黑格尔认为君主立宪制作为现代社会的最高成就，是保证君主权、行政权、立法权构成有机整体的国家制度基础。立宪君主的权力本不会超越国家制度和法律的普遍性，但是由于主谓关系的颠倒，君主变成了观念的真正化身以及变成了国家人格与国家自身的确定性，君主的权力变成了国家主权的自我实现。这正是把特殊的经验存在看作观念的定在。作为人民主权的国家主权，以神秘的方式被表达为君主权。“因此，在这里，普遍的东西到处都表现为某种确定的东西，特殊的东西，而单一的东西则在任何地方都达不到自己的真正的普遍性。”<sup>⑤</sup>实质上，君主立宪制未能实现普遍与特殊的统一，君主制是民主制“坏的种”。因为任何国家制度都是现实的人的产物，国家主权的真理是人民主权。所以在这里，黑格尔仅仅是将国家的主权就是君主，君主具有为所欲为的行使主权的权力这一现存的经验事实，建构为“意志所具有的一种抽象的以至无根据的、能作出最后决断的自我规定”<sup>⑥</sup>这一形而上学的公理。

黑格尔认为行政权是沟通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中介桥梁，而行政权又落实为官僚政治。由于一方面要满足市民社会的特殊需要，另一方面要管理与限制市民社会的内部冲突，这就要求行政官员作为行政权的主体应由“混合选拔”的方式诞生。但在马克思看来，“这种解决本身就是二元论”。<sup>⑦</sup>来自政府的全权代表与来自同业公会的代表之间的混合并不能达成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同一，反而确证了二者之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页。

③ 杨学功：《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研究读本》，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第15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页。

的对立。同样，考试作为所谓的上升机制，也恰恰体现了二者的对立，因为对立双方的个体相互转化的可能性并不能否认双方处于对立状态的事实。因此，马克思指出：“这种同一具有非常肤浅的和二元论的性质。”<sup>①</sup>在对权力的监管方面，黑格尔所提出的官僚政治的等级制恰恰是权力滥用的根源，而同业公会作为市民社会的官僚政治并不能起到所谓的监督作用。马克思在进行了上述分析之后感叹：“做官的人要确保官不受自己侵扰。这算什么统一！从精神上抵消。简直是二元论的范畴！”<sup>②</sup>

在立法权问题上，立法权是规定国家制度的权力，但同时又从属于国家制度。面对这一矛盾，“黑格尔不惜将立法权降格为咨议权，正像他将行政权降格为执行权一样，以便保证王权的最后决断权。”<sup>③</sup>对君主主权的强调势必反对人民主权。因此在黑格尔的理论中，各个等级才是真正的有机国家的构成。这里的等级要素不仅是政府与人民之间的“中项”，而且也是王权与市民社会之间的“中项”。但是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哲学中“各等级的真正意义就是：国家通过它们进入人民的主观意识，而人民也就开始参与国事。”<sup>④</sup>作为市民社会的代表的等级要素，并不反映市民社会的特殊利益，而是要放弃特殊利益要求，将国家的普遍利益作为目的。这样，通过等级要素作为市民社会的代表，国家利益获得了形式上的普遍性，以及形式上的现实性。但是，这种形式是虚假的，是与内容发生矛盾的。实质上，这恰恰反映了在现代国家中普遍事务已经成为独占和垄断的社会现实，换言之，黑格尔所说的普遍事务根本无法代表各等级的私人利益。作为普遍性存在物的国家是脱离了社会的特殊物，而立法权与国家制度的二律背反仅仅是国家与市民社会分离实质的表现。虚幻的同一遮掩了真实的矛盾，所以马克思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要有意识地坚持二元论呢？”<sup>⑤</sup>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所完成的统一恰恰说明了其对立本身。黑格尔的中项推理的方法本身就是二元论的。“这里思辨的东西就在于：这被称为‘概念的过渡’，最彻底的矛盾被说成同一，最大的非连贯性被当成连贯性。”<sup>⑥</sup>马克思形象地比喻：“中项是木质的铁”，<sup>⑦</sup>具体而言，“头是铁的，而身体却是肉的”。<sup>⑧</sup>正是这一方法的加持，使得黑格尔将现象中的矛盾理解为本质中的同一，主观任意调和矛盾，取消了对立面的斗争。

### 三、马克思二元论批判的理论效应

马克思在这一时期意识到了，黑格尔哲学仍然是二元论哲学，因此也无法解决“应有与现有”的矛盾，更不可能找到切入现实的观念，对二元论的超越也没有完成。从《批判》来看，这一时期的马克思若想超越二元论至少还需要面对以下三个方面的理论问题。

首先，马克思仍要面对“二元论”这个一般形而上学问题。正如黑格尔所说，“精神与物质、心灵与身躯、信仰与悟性、自由与必然等等这样形式的对立……转变为绝对的主观性与绝对的客观性这样的对立形式。扬弃被固定的这样的对立，正是理性唯一感兴趣的事。”<sup>⑨</sup>近代哲学自笛卡尔开始就把对立的范畴加入主客二元对立的框架之下进行理解，而且在这种主客二分的框架下，人们开始从我自身的“思”与“在”的明证性出发，去把握和理解一切事物，思维成为一种主观性的活动。而在黑格尔看来，超越主客二元对立不能仅仅从主体出发，也不能单单从客体出发，而是通过主体性原则重新缝合主体与客体的分裂。黑格尔将无所不能的绝对精神视为主体，将整个世界作为绝对精神运动的结果。虽然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的主体是虚幻的，并不是真正的主体，“但是，马克思并没有简单地将黑格尔的主体性完全抛弃，而是从这种主体性的整个逻辑过程中发现了有用的东西”。<sup>⑩</sup>也就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8页。

③程广云：《从国家到市民社会——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思想转向》，《哲学研究》2018年第2期。

④[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6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2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4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05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8-49页。

⑨《黑格尔全集》第2卷，刘立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21页。

⑩周书俊：《马克思对黑格尔二元论的克服与新世界观的创立》，《哲学研究》2009年第2期。

是说，马克思的批判并没有否认这一解决路径，而是主要针对这一路径中出现的“主谓颠倒”进行批判。因此，对于马克思而言，接下来的任务就是找到真正的、作为对象性存在的主体，重新达成统一。

作为佐证的是，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谈到人的对象性本质的时候作出了如下论述：“因此，一方面，随着对象性的现实社会中对人来说到处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现实，成为人的现实，因而成为人自己的本质力量的现实，一切对象对他来说也就成为他自身的对象化，成为确证和实现他的个性的对象，成为他的对象，这就是说，对象成为他自身。”<sup>①</sup>在这里，马克思将黑格尔所说的意识与对象的关系转换为人与其自身对象的关系。这样意识所拥有的对象性和主体性就变成了人的对象性和主体性。而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更进一步，通过“实践”揭示了“主客体对象性共在”的真相，从主体与客体的交互性活动出发对主体和客体重新进行规定，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解决二元论问题。

其次，马克思仍要面对作为“抽象二元论”的现代国家。马克思虽然提出了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这一命题，但是他还没有从经济学的角度理解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因此没能真正地化解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矛盾。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所代表的私人利益与政治国家代表的普遍利益的矛盾，不是黑格尔回能够用中介所调和的，相反，黑格尔的论述恰恰说明了这一矛盾的尖锐性，以及扬弃这一矛盾的必要性。但是这一时期的马克思将解放的道路诉诸“真正的民主制”。在“真正的民主制”中，人民主权的实现依赖于普选权，“通过不受限制的选举和被选举，市民社会才第一次真正上升到自身的抽象，上升到作为自己真正普遍的本质的存在的政治存在。”<sup>②</sup>显然，对选举的改革也并不能触及矛盾的根本，至多只能加深政治解放的程度，尚未超出政治解放的范畴。由此可见，马克思一方面看到了现代政治国家无法代表普遍利益，并不能真正地统治市民社会；另一方面，也认识到了市民社会中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之间的尖锐矛盾。但是，由于马克思缺少对市民社会的深入分析，从而无法彻底解决这一矛盾。对市民社会的深入分析就成为马克思接下来必须进行的理论任务。正如恩格斯所说，“马克思从黑格尔的法哲学出发，得出这样一种见解：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锁钥，不应当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当到黑格尔所那样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sup>③</sup>因此，在其后的思想发展中，马克思不仅提出了用无产阶级革命消除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本身的要求，也深入地考察了政治经济学，探寻市民社会中的秘密。

最后，在建构二元论的方法论上，马克思虽然认识到了黑格尔建构的矛盾的虚幻性，但是还没能明确如何在矛盾的本来意义上进行把握。马克思在《批判》中指出：“本质的真正二元性是没有的。关于这一点以后再详细地谈。”<sup>④</sup>马克思在这里区分了两种二元对立，一种是男性与女性、南极和北极这种本质上同一的对立。另一种是由抽象建构的对立，如人类与非人类、极与非极。这里的极端来自另一极端的抽象，A就是非A的实在本质，这种抽象的对立面恰恰就是真正的无法调和的极端。在这两种情况下，二元对立两端都不是真正的矛盾。将这两种情况与真正的矛盾相混淆就会产生主观任意调和矛盾的结果，构建出统摄现实的虚假体系。在这里，马克思已经涉及矛盾双方的建构问题了，而且就理论整体来说，马克思认为理论当然要反映现实中的矛盾，但理论不能支配现实中的矛盾，也不是现实矛盾的根据。换言之，应有不仅不能脱离现有，现有也不能被描述为应有。为此，马克思提出：“对现代国家制度的真正哲学的批判，不仅揭露这种制度中存在着的矛盾，而且解释这些矛盾，了解这些矛盾的形成过程和这些矛盾的必然性。这种批判从这些矛盾的本来意义上把握矛盾。但是，这种理解不在于到处去重新

(下转第45页)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5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40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12页。

# 基于设计哲学视角的技术功能理论<sup>\*</sup>

任 远 焦雯雯

**[摘要]**技术哲学经数次转向后形成的设计哲学注重技术人工物本身，而技术人工物作为物理实体具有结构—功能双重属性。人工物作为设计的结果，其设计的过程既包括物理结构的实现，又包括功能的实现，因此可以说设计就是技术人工物两重属性之间的连接机制。胡克斯与弗玛斯提出的使用—计划进路下的ICE理论，通过给出设计者和使用者视角的功能归属定义及其阐释，一方面化解了人工物的结构—功能两重性难题，另一方面也克服了单纯的意向理论、因果—角色理论和进化理论各自的理论不足。尽管如此，ICE功能理论对于技术人工物的本体论地位的解释仍然是单薄的，功能归属并不能为技术人工物提供个体化标准。技术人工物的双重属性要求更深入完整地理解设计、使用与功能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设计哲学 技术人工物 两重性难题 ICE 功能理论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8-0032-07

## 一、设计哲学与技术人工物的两重性难题

技术哲学的经验转向是由克洛斯 (P. Kroes) 和梅耶斯 (A. Meijers) 于1998年首先倡导的，强调关于技术的哲学分析应该基于可靠的和充分的关于技术的经验描述。<sup>①</sup>技术哲学的经验转向，以及随之而来的实践转向促使技术哲学研究由三大批判传统 (社会政治批判、现象学批判、人类学—文化批判) 切换到经验实践中来，要求人们关注技术活动本身，即关注技术活动的实践和结果。这样，作为技术本质的设计自然就进入了哲学家的视野，设计哲学由此兴起。此后关于设计的哲学研究日益深入，形成了设计哲学的荷兰学派，主要代表人物包括梅耶斯、克洛斯、胡克斯 (W. Houkes)、弗玛斯 (P. Vermaas)、皮特 (J. Pitt) 等。

在技术哲学的经验转向中，对技术活动的本性的探讨，特别是对技术人工物的分析成为中心主题。技术人工物是人类为了实现特定的目的而设计的具有某种功能的物理对象，它具有两方面的特征：一方面技术人工物的出现和人类的意图相关，另一方面技术人工物功能的实现依赖于它本身的物理化学结构。首先，技术人工物不同于自然物。例如，一根架在行人经常通过的小溪之上的木头与森林里的一根木头就有着本质的不同，前者可以归属桥的功能，而后者就不能做这样的功能归属。这是由于技术人工物与人类的意图密切相关，它们是人类为了某些目的而有意设计和使用的物体。单纯的物理对象既不带有目的也无功能可言，只有在与人类的意图相关之后，它才成为技术人工物。其次，不同的人工物实现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西方语言哲学前沿问题研究”(23&ZD24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任远，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焦雯雯，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① P. Kroes, A. Meijers, *The Empirical Turn in the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Amsterdam: JAI Press, 2000.

人类意图的方式也不同。例如，洗涤剂、鼠标这类技术人工物和货币、法律等社会人工物虽然都是社会事实，都可以在一定的情境中执行相应功能，但前者功能实现的关键在于它们的物理化学能力，而后者功能实现则需要依赖于集体公认的规则。

正如克洛斯和梅耶斯指出的，技术人工物的本性就在于其两重性：技术人工物一方面作为物理对象或过程，具有特定的物理结构；另一方面，任何一个技术人工物都具备由使用意图带来的功能。技术人工物的结构性质和功能性质涉及人类看待世界的两种不同方式。<sup>①</sup> 如果把世界看成是由彼此存在着因果关联的不同物理对象组成的，技术人工物的物理性质就是基础性的；而如果把世界看成是以人类为主体的理性行动者构成的，技术人工物的意向功能就不可避免成为其本体论说明中的构成性要素。所谓技术人工物面临的两重性难题就在于，技术人工物的物理属性与人类的意向性是如何联系起来的？使得某个物理对象成为某种技术人工物的充要条件是什么？

要认识到这一点，可以用心灵哲学中身心问题的复杂性进行类比。心灵哲学中最为困难的问题在于，具有意向性和感受性特征的心灵是如何出现在物理世界中的。技术人工物的物理结构与人类意向性使用的特定心智状态之间显然不存在着必然联结的逻辑通道。换言之，技术人工物的功能描述不可还原为物理结构描述，因为功能是多重实现的；从物理结构描述也不可能推导出功能描述，因为物理性质显然无法蕴含具有规范性和偶然性特征的使用意图。因此从认识论上看，技术人工物的结构描述和功能描述代表着不同的知识类型。那么，关于技术人工物的两重性质的问题也可以表述为：“任何物理性描述和意向性描述，无论如何拓展，都不能充分地或完全地描述人工物是什么样的对象”。<sup>②</sup>

从设计哲学的角度看，人工物作为设计的结果，其设计过程包括物理结构的实现与功能的实现，也就是说设计是技术人工物的结构—功能之间的连接机制。经由技术哲学数次转向之后形成的设计哲学，其理论动机之一正是为了解决技术人工物的结构—功能难题。本文重点讨论的 ICE 理论是胡克斯和弗玛斯在设计哲学视野下统合了技术人工物的意向理论、因果—角色理论和进化理论的基本元素，基于使用—计划的分析背景而构建的一种新的技术人工物功能理论，其中 I、C、E 分别指代上述理论中的意向性元素、因果—角色元素和进化元素。

## 二、ICE 功能理论对技术人工物两重性难题的消解

ICE 理论的核心是对技术人工物的功能归属进行阐释，这是通过对人工物的设计者和被动使用者关于人工物具有做事情  $\phi$  的能力以实现其计划目标的信念来说明的。胡克斯和弗玛斯区分了能力信念和贡献信念，并认为两者的组合得以表明人工物的物理能力部分解释了使用计划的有效性。下文按照 ICE 理论用  $B_{cap}$  来指能力信念，用  $B_{con}$  来指贡献信念。ICE 理论的合理功能归属表述中包含两个独立而有联系的定义：一是设计者和证明者（justifier）的功能归属，二是被动使用者的功能归属。<sup>③</sup> 我们可以将两个定义合并成下述单一的功能归属定义：

在技术人工物  $x$  的使用计划  $P$  和解释  $A$  的背景下，主体  $S$  合理地归属做  $\phi$  的物理化学能力作为  $x$  的功能，当且仅当如下条件成立：

I 条件：  $S$  拥有  $x$  具有做  $\phi$  能力的信念  $B_{cap}$ ；并且， $S$  拥有使用  $x$  做  $\phi$  的能力在某种程度导致使用计划  $P$  实现目标  $g$  的信念  $B_{con}$ ；

C 条件：  $S$  能够基于解释  $A$  为能力信念  $B_{cap}$  和贡献信念  $B_{con}$  辩护；

E 条件：  $S$  向其他主体交流使用计划并验证这些信念，或者  $S$  接受设计者  $d$  拥有信念的使用计划  $P$  和证据  $A$ 。

<sup>①</sup> P. Kroes, A. Meijers, “The Dual Nature of Technical Artefacts”,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37, no.1, 2006, pp.1-4.

<sup>②</sup> M. Franssen, “Design, Use, and the Physical and Intentional Aspects of Technical Artifacts”, P. Vermaas, et al., eds., *Philosophy and Design*, London: Springer, 2008, p.305.

<sup>③</sup> P. Vermaas, W. Houkes, *Technical Functions: On the Use and Design of Artefacts*, New York: Springer, 2010, pp.88-89.

上述功能归属定义结合了传统功能理论的三种要素。正如胡克斯和弗玛斯指出的，ICE 理论中的意向因素让我们可以将技术人工物置于目的论的背景下进行讨论。为了避免意向因素过于主导而带来的功能增殖问题，基于使用一计划的 ICE 理论对之施加了约束，它要求人工物作为实现目标  $g$  的手段要基于某种因果解释 A，只有当技术主体相信执行人工物的使用计划可以导致目标  $g$  实现时，即技术主体具有对人工物的使用一计划的有效信念时，人工物才能被视为实现目的的手段。<sup>①</sup> 因此，有效信念结合了意向因素和功能角色因素，为人工物的使用计划提供了合理性辩护。这种辩护并不要求有效信念是真信念。这既能阻止用人工物去瞄向那些不合理的目标，同时也可以容许使用计划面临执行失败的挑战。ICE 理论中的进化论因素提供了技术人工物使用和发展的历史性视角，这一点是通过不同技术主体对技术人工物之间的交流实现的。也即从设计者出发的交流链条，把使用计划传递到证明者和被动使用者那里，在交流过程中，关于技术人工物的有效信念得到了不同技术主体进一步的检视和验证。这样，作为 ICE 功能理论的核心，功能归属定义通过聚焦于使用计划的实现和有效信念的证明，使技术人工物在因果解释的基础上完成从物理结构到意向功能的过渡。

ICE 功能归属理论对技术人工物的功能概念给出了符合设计哲学观念的解释，这里人工物的功能与人工物实现目标的能力相联系；设计指为人工物提出一个使用计划，原先的人工物在重构的意义上就成为一个“新的人工物”。技术人工物的实现包括设计和使用两个阶段，其中设计就是对其使用计划的构建，而使用计划的结构取决于设计的实践合理性。根据 ICE 理论的说法，使用计划的有效性来自设计者通过人工物的物理结构来实现其意图中的功能的有效信念；同时，该有效信念的合理性辩护又来自于设计者对于人工物的物理化学能力的信念，也即在因果解释中人工物具有的物理化学能力能够有效实现设计目标的信念。另外，技术人工物的使用包括将使用计划传递给不同的技术主体以满足其使用需求和目标，而这一过程可能包含了对原初使用计划的更新和拓展。因此，当证明者根据其有效信念为该使用计划的合理性进行辩护时，所依据的物理支持信念可能不同于原初设计者的物理支持信念。对于被动的使用者来说，使用计划的有效性信念不仅基于人工物的物理化学能力，也同时基于设计者和证明者的有效性信念的有效度。

根据上述 ICE 理论对人工物设计和使用过程的分析，可以阐明在使用一计划进路下技术人工物的两重性难题是如何被消解的。在目的论的背景下，ICE 功能理论将技术人工物定义为基于解释 A 实现目标  $g$  的手段。技术人工物实现目标  $g$  是技术主体基于技术人工物的物理化学能力挑选出来的功能，而设计就是根据技术人工物的物理化学能力构建出相应的使用计划，该使用计划挑选人工物特定的物理化学能力以实现设计者的特定意图。这样，技术人工物的功能充当了沟通物理结构与意向性心理状态的桥梁，人工物的结构—功能两重性难题表面上也就化解了。

### 三、ICE 功能理论对传统功能理论的超越

ICE 理论之前的传统功能理论主要包括意向理论、因果一角色理论和进化理论，使用计划进路下的 ICE 理论虽然统合了这些传统理论的基本元素，但是却具有这些理论各自的基本元素都不具有的优势。从设计哲学的角度来看，可以更充分地理解 ICE 理论是如何超越传统的技术人工物的功能理论的。

意向功能理论（简称 I 理论，其几个不同版本的主要倡导者是 K. Neander, J. Bigelow, R. Pargetter, P. McLaughlin 以及 J. Searle 等人）主张技术人工物的功能归属主要源于技术主体的使用意图，重点放在根据技术主体的信念、意图和行动来决定人工物的功能。从前述两重性的角度看，I 理论在功能归属上偏重于技术主体的意图，而较为忽视对人工物的物理结构的强调。意向理论由于忠实于技术主体的意图，功能归属的解释范围较为广泛，无论是传统和创新的人工物，或对于正常和失常的功能，都能灵活地进行功能归属。同时，I 理论的明显不足也就在于忽视了作为手段的物理化学结构对作为目的的使用意图的支持，功能归属会随着技术主体的意图而出现增殖。例如，一把椅子的功能除了表现在典型地

<sup>①</sup> P. Vermaas, W. Houkes, *Technical Functions: On the Use and Design of Artefacts*, pp.90-94.

用于坐着休息，也表现在被不同技术主体用于摆放物品、踩着垫高、收藏鉴赏等等，此时区分设计意图、使用意图或情境意图就显得有必要了。

因果—角色功能理论（简称 C 理论，主要倡导者是 R. Cummins）主张技术人工物的功能归属主要源于其所在的更大的因果网络复合系统中所扮演的因果角色。与 I 理论相比，C 理论正确地强调了人工物的物理化学能力与其功能的匹配，因为要完成系统规定的因果角色，即物体正常执行功能，离不开其物理实现的基础。但 C 理论的主要问题也源于此，由于技术人工物的功能归属是通过与其物理能力相匹配的正常运行功能来定义的，这里就自动排除了对功能失常现象的解释。例如，依据 C 理论，因为机械故障而不能制冷的某台空调设备，就无法通过物理能力来履行制冷的功能角色而失去了对其进行制冷功能归属的资格。这与心灵哲学中因果关联理论对意向性进行自然化还原时遇到的情况类似，在那里问题是无法解释错误表征的现象。此外，功能理论的长处还在于有广泛的适用范围，可以解释在使用中进行功能创新和多功能归属的现象，只要物理能力与情景或复合系统中使用的功能匹配即可，但这同时也会导致前述功能增殖的问题。

进化功能理论（简称 E 理论，主要倡导者是 R. Millikan）主张技术人工物的功能归属要通过技术进化框架和长期选择历史来说明。与 C 理论以技术人工物的规范性角色来决定功能归属不同，E 理论是通过向前回溯技术人工物的有效使用历史来作为功能归属的依据的。某物理结构具有 G 的功能，就是说人工物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该结构被选择来执行实现目标 G 的工作，通过长期选择出来的功能被称为具有稳定性和标准性的固有功能。E 理论因而既能根据选择历史说明实现功能的物理结构，又能通过是否实现了固有功能为功能失常现象提供合理解释。看起来 E 理论避免了 I 理论和 C 理论各自的主要理论劣势，然而 E 理论的困境在于其解释力显得较为薄弱。E 理论以历史先例作为规范性依据，难以预见人工物的创新性使用。这里考虑文献中经常提到的一个例子。从复制史上看阿司匹林的目标功能是缓解疼痛，根据 E 理论阿司匹林的功能归属就只能是缓解疼痛的已有功能，然而事实上阿司匹林还具有防止血栓的新功能，但这并不在 E 理论对阿司匹林的功能解释中。<sup>①</sup>

因此，意向理论未能满足支持性要求，而且有增殖问题，因而不能合理说明固有功能。因果—角色理论未能说明功能失常，也存在功能增殖问题。进化理论的主要问题则是无法解释创新性。对此，ICE 功能理论通过使用—计划的建构和交流来满足这些要求。在固有功能的解释方面，依据 ICE 理论，可以区分对技术人工物的固定使用和偶然使用，前者是被共同体广泛接受的使用计划的执行，执行的主体是与固定使用计划相关的设计者、证明者和被动使用者；后者就是执行公认使用计划外的使用计划。通过固有功能和偶然功能的区分，功能增殖问题就得到了解决。在解释物理支持性方面，如前，合适的人工物功能归属来自技术主体基于人工物的物理化学结构对其功能的挑选。这种挑选既可以基于设计者关于人工物使用—计划中的有效信念，也涉及使用—计划在不同技术主体间的交流。在解释创新性方面，同样，ICE 理论的功能归属仍然是基于设计者和使用者在执行使用计划中体现出来的能力信念和贡献信念，这足以选择新人工物或为已有人工物赋予新功能。在解释功能失常方面，要说明的是技术人工物的物理化学结构与目标功能不匹配时，技术主体如何对人工物进行功能归属。这时，技术主体的相关能力信念与技术人工物的当前物理事实出现了不一致，然而技术主体没有意识到人工物的当下状态或尚未测试该人工物的能力，但只要技术主体的能力信念对于技术人工物本来的功能归属是合理的有效信念，就仍然可以进行功能归属，这是由 ICE 理论的功能归属定义中的 I 条件保证的。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合理表明技术人工物出现了功能失常。

总之，相比起传统的几种功能理论，只有 ICE 理论兼顾了固有功能、物理支持、功能失常和创新使用四个主要方面的说明。需要注意的是，在技术人工物设计的不同阶段存在着不同的需求。在观念设计阶段，更注重使用者的需求；在产品设计阶段，更关注技术人工物的物理属性。这种不同设计阶段的不

<sup>①</sup> P. Vermaas, W. Houkes, *Technical Functions: On the Use and Design of Artefacts*, pp.64-66.

同需求决定着满足设计哲学的功能理论有所限制。与传统的功能理论相比, ICE 理论是更加满足设计哲学理论需求的功能理论。

#### 四、设计视角与功能归属

ICE 理论表面上克服了技术人工物的两重性难题, 并有效避免了传统功能理论各自的不足, 但其中仍有一些问题值得更多思考。技术人工物的传统功能理论, 无论是意向理论、因果—角色理论还是进化理论, 明显借鉴于心灵哲学中关于自然化意向性的几种理论。技术人工物的功能归属与自然生物的功能解释也有着明显的平行, 生物体的功能通常可归因于生物体的结构特征, 进化论对此提出了影响广泛的解释。那么能否把 ICE 理论中的理论结构和相关概念, 包括使用计划和解释等应用于生物领域, 从而得到合理的生物领域的 ICE 理论? 一般而言, 任何承载功能的物理对象, 也都会有物理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关系问题, ICE 理论能否拓展其应用范围到更一般的物理对象领域?

技术人工物与生物或一般物理对象的根本差异不是功能, 而是设计意图, 功能是设计意图的派生产物。即使考虑生物领域的 ICE 理论, 它与技术人工物理理论也会存在着一些重要的差别。首先, 技术人工物领域存在着设计者权威, 人工物的固有功能通常由设计者开发, 而生物领域的功能识别则根据研究者领域呈现出多元化的倾向。其次, 从功能归属的回溯看, 生物领域中新发现的物种如何归属到现存物种类型的功能归属问题, 也不同于技术人工物, 后者有明确的设计者导向。再次, 从相反的角度看, ICE 理论又与生物领域的功能解释靠得太近, ICE 理论借鉴了太多生物学的功能观点, 在容纳关于技术人工物创造和生产的哲学解释方面并不令人满意。布恩 (M. Boon) 就认为 ICE 理论是对功能归属的事后解释, 质疑 ICE 理论与人工物的设计有关。<sup>①</sup>

ICE 理论对这类批评的回复, 也仍然是着眼于设计角度。对于前一类批评, 正如胡克斯和弗玛斯注意到, 在 ICE 理论中设计者权威也是有限制的, 而生命体的功能本身并不依赖于研究者的识别, 所以这里没有一元与多元的对立。在功能的回溯性归属方面, 不应把设计与生产制造相混淆, 因为 ICE 理论是从重构的角度进行功能归属讨论的。<sup>②</sup>对于后一类批评, 要区分人工物的设计和制作, 以及事后解释与哲学重构的差别。ICE 理论通过使用计划对功能归属的理性重构提供了对设计和使用的关系的评价性说明, 它不是关于人工物创造制作的解释, 因而 ICE 理论的主要长处不是描述性的。根据 ICE 理论使用计划的说明, 人工物的发展并不会要求其功能遵循原初设计者提出的规范。

从这里进一步产生的问题在于, ICE 理论将功能归属作为理解技术人工物的关键, 然而功能是否能作为技术人工物的本质特征, 功能归属对于人工物的恰当解释是否是不可或缺的。事实上, 相对于 ICE 理论, 还可以有一个不包含功能归属的目的论解释, 因此功能归属对于技术人工物的解释就不是必须的。根据后者的情况, 功能并不出现, 可以将解释限定在设计和意图上。例如, 克洛斯就主张, 功能是根据功能的因果作用概念和一般性的设计概念来解释的。<sup>③</sup>按照这种理解, 技术人工物功能的本质就在于对设计的实现, 而设计则被看成是被设计的技术人工物的系统结构和组件配置的确定过程。技术人工物的组件通过对系统能力的贡献来实现设计者的目标, 就达成了设计者的意图, 也就完成了功能归属。因而, 在目的论解释下, “设计师、目标、构造和配置计划以及贡献是这里的差异产生因素, 功能归属没有增加任何东西”。<sup>④</sup>这样, 一方面, 技术功能相对于设计只是派生性的概念; 另一方面, 技术人工物还有许多非功能属性与设计意图相关, 也即设计意图并未被技术功能所穷竭。例如, 技术人工物的部分工业属性(如可制造性)和商业属性(如可销售性)往往也是包含在技术人工物的设计和使用意图中的。因此, 从设计的角度看, 功能归属理论对于技术人工物的解释在必要性和充分性两方面都是有所欠缺的。

① E. Weber, et al., “The ICE-Theory of Technical Functions”, *Metascience*, vol.22, 2013, pp.36-37.

② E. Weber, et al., “The ICE-Theory of Technical Functions”, *Metascience*, vol.22, 2013, pp.39-43.

③ U. Krohs, “Functions as Based on a Concept of General Design”, *Synthese*, vol.166, no.1, 2009, pp.74-75.

④ D. van Eck, E. Weber, “Function A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Elaborating an Explanatory Utility Desideratum for Ascriptions of Technical Functions”, *Erkenntnis*, vol.79, no.6, 2014, p.1375.

把功能归属理论置于技术人工物解释的核心还会落入与功能本质主义的纠缠中。功能本质主义是有关技术人工物的形而上学立场，通常主张下述两个论题。<sup>①</sup>首先，每个技术人工物都有至少一个特定功能，离开了这个功能，它就不是对应的技术人工物。其次，技术人工物种类中的隶属关系是由某个特定的、共享的功能决定的。显然，功能本质主义的基本思想是将功能作为技术人工物个体化的同一性标准。功能本质主义面临着明显的挑战，这不仅因为精确定义某个人工物的功能是困难的，从而挑战了前一论题，还因为某些人工物的功能对于其类别归属似乎并不具有。表面的困难是固有功能和偶然功能的区分，用于界定特定技术人工物或对其进行分类的特定功能通常是固有功能，但 ICE 理论实际上能够解释功能增殖。深层的困难在于，技术功能无法囊括人工物设计的多样性和开放性。这里非典型的情况是作为技术人工物的艺术作品和通过游戏产生的人工物对于本质主义功能说明的挑战。例如，乐高积木搭成的玩具制品，或者作为技术人工物的某些装置艺术品，都明显缺乏作为技术人工物同一性标准的功能。不难看出，与功能的意向理论、因果一角色理论和进化理论相似，ICE 理论承诺了功能本质主义的前一个论题，即技术人工物必须以具有功能为必要条件。这些传统理论与 ICE 理论的差别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功能的来源或结构。与传统理论不同，ICE 理论并未明确承诺后一论题。根据 ICE 理论的说法，功能归属并不能决定人工物的种类成员资格，功能归属只是以类似于游戏规则的方式把不同工具进行松散地聚类，物品的种类划分在生产制造中比在设计中反而显得更明确。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把 ICE 理论看成是弱的功能本质主义理论。

ICE 理论因此需要对功能归属的不同侧面做更丰富的解释，以说明与设计的结合与分离的关系。从单薄的功能概念来看，功能只是输入和输出之间的可辩护的合理联系；从更厚实的功能概念来看，功能应当包括更深层次的工程设计意图的说明。对功能本身进行进一步分解和区分是必要的，例如，不少论者都区分了行为功能（功能作为与输入和输出相关的特定物理行为）、效果功能（功能作为行为产生的特定效果）和目的功能（功能作为被设计和使用的目的）。<sup>②</sup>尽管如此，ICE 理论依旧只是一个功能归属理论，对于技术人工物的本体论地位的阐明仍付阙如。基于设计哲学的角度，功能本质上只是一个规范性概念，即对人工物应当如何被正确使用的问题的反思，但从人工物使用的规范性标准到揭示技术人工物的形而上学特征之间仍旧缺乏清晰的路径。功能归属是从人工物的真实功能和结构的信息得出的，同时人工物的真实功能和结构又是由功能归属构成的，这似乎成为循环解释。按照 ICE 理论对技术人工物的意图—物理结构的二重性说明，功能归属是技术主体对人工物的能力信念和贡献信念及其合理性的辩护。这就把对技术人工物的本体论地位的阐明完全归之于技术主体的知识和信念，而放弃了对人工物的物理结构和物质性的独立性说明。要回避这种困境，一个可行的方向是拓展对设计与功能关系的理解。ICE 理论固然把功能看作是连接设计意图与物理结构的桥梁，但这种因果联系的方向似乎是单向的。如果把设计理解成动态双向的过程，即设计是在功能概念和材料的物理结构之间来回调适，通过将可想象的对象投射到现实物理对象上来界定技术人工物的本性，那么设计与功能的关系方能得到更深刻的把握。实际上胡克斯和弗玛斯也意识到这一点，“技术功能在人工物的意向性和结构性之间形成了一座概念性的桥梁；技术主体可以根据他们的描述需要来绘制或不绘制这座桥梁。这样一来，技术功能的概念可以说是一个为其不同用途而精心‘设计’的概念”。<sup>③</sup>这即是说，技术主体可以通过技术功能来自行选择连接或分离人工物的意向性和结构性两部分，“设计”不仅在于功能的实现也在于功能的剥离。

事实上，与技术人工物的功能归属相关的不仅仅是设计还有使用，设计体现的是计划中的使用，而人工物在实际中的使用会使人工物的本体论地位的确定变得更复杂。一般而言，人工物的用途取决于它

① T. Juvshik, “Function Essentialism about Artifacts”,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178, no.9, 2021, pp.2946-2947.

② van Eck, E. Weber, “Function A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Elaborating an Explanatory Utility Desideratum for Ascriptions of Technical Functions”, *Erkenntnis*, vol.79, no.6, 2014, pp.1375-1377.

③ P. E. Vermaas, W. Houkes, “Technical Functions: A Drawbridge between the Intentional and Structural Natures of Technical Artefacts”,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37, no.1, 2006, p.18.

的设计目的和使用目的。自然物和人工物的区别在于是否存在设计意图而不是使用意图，这使得我们可以区分为某目的而设计的物品和为某目的而使用的物品。正如某些论者主张的，当人工物的使用与设计不一致的情况下，它还能否被视为某种特定人工物，乃至技术人工物本身的形而上学地位，就变得模糊起来。<sup>①</sup>如果说自然物可以通过其本质属性来进行自然类的划分，如前所述，人工物的功能和设计意图并不能轻易作为其本质属性而确定其范畴归属。无论是实际使用者对技术人工物的使用计划说明（产品说明书）的忽视，抑或对技术人工物脱离原有使用计划的创新性使用，都有可能使得设计者在技术人工物功能归属中的特权消失。

我们这里基于设计视角对技术人工物功能归属的辩护策略是弱化设计者和使用者的二分。前文中我们之所以合并了 ICE 理论中设计者和使用者两个独立的功能归属定义，是因为在技术人工物的实际使用中，原初设计者（产品说明书的撰写者）可以看作人工物的理想使用者，而实际使用者则可以看作人工物的拓展设计者，两者都可以看作是技术主体。设计不但是在功能概念和材料的物理结构之间来回调适，也是在原初设计者的设计意图和实际使用者的使用意图之间来回调整。人工物的动态设计空间以其材料的物理结构的能力为阈值，这个阈值也是技术人工物的使用计划可拓展的边界。

## 五、结语

三种传统的技术人工物理论，意向理论、因果—角色理论、进化功能理论分别从不同的视角分析了技术人工物的功能，但它们都不能充分满足设计哲学的理论动机。胡克斯和弗玛斯综合传统理论的三种基本元素提出的使用—计划路径下的 ICE 功能理论，满足了一个合适的人工物理论所需要的物理结构和意向性描述，解释了人工物的固有功能和偶然功能。它既适用于功能失常的技术人工物又适用于创新的技术人工物，并且还兼顾了技术人工物的使用历史。就此而言，ICE 理论是设计哲学视角下合适的人工物功能理论，它不仅具有解释力，而且在经验上是恰当的。

设计哲学作为技术哲学数次转向之后形成的一个新分支，注重对技术人工物本身的研究。克洛斯和梅耶斯提出了技术人工物的双重属性概念，并强调对技术人工物的描述必须考虑到技术人工物的物理方面和意向方面。人类设计技术人工物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技术人工物本身所具有的功能，因此对于技术人工物功能的分析是合理描述人工物的关键。技术人工物与生物或自然类的差异的核心在于技术人工物承载着设计意图并在使用计划中得以实现。正是基于设计的角度，ICE 理论能够通过技术功能的归属解释来说明技术人工物与生物的功能相似性与工程差异性。尽管如此，ICE 理论对于技术人工物的本体论地位的解释仍然是单薄的，功能归属并不能为技术人工物提供个体化标准，ICE 理论也过于强调设计者关于功能归属的信念。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方面通过对“设计”与功能关系的加以拓展来更完整地说明技术人工物的本性，另一方面则通过将使用者视为拓展的设计者为 ICE 理论的设计视角提供辩护。

责任编辑：罗 莹

---

<sup>①</sup> M. Franssen, “Design, Use, and the Physical and Intentional Aspects of Technical Artifacts”, P. Vermaas, et al., eds., *Philosophy and Design*, pp.310-311.

# 论真实指代词 \*

孙 娟 张力锋

**[摘要]**真实指代词的恰当使用需要辅以施动者的指示动作。虽然有助于说明语句认知意义的差异，但指示本身呈现对象的方式（即弗雷格式指示涵义）却不是真实指代词所表达的内容。它发挥的作用是在使用语境固定真实指代词所表达的内容。这一功用也可通过将真实指代词转变为 dthat 短语顺利实现。作为纯粹索引词，dthat 短语能够更直白地揭示指示涵义是在近似于特征的维度发挥认知性作用，并用以构造、说明有力的先验偶然性和后验必然性案例。不过，无论本体地抑或认知地，固定真实指代词特定使用所表达的内容都尚需诉诸指导指示的意向；后者总是试图以为听众或对话者分享的方式支配或影响指示涵义，否则就会出现功能失常，不能妥当地固定真实指代词所指。

**[关键词]**真实指代词 指示 指示涵义 内容 指导意向 直接指称

〔中图分类号〕B08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4) 08-0039-07

## 一、索引词概述

索引词 (indexicals) 是一类语境敏感的表达式，它的语义内容部分地由使用语境所确定，相应地可能会随着使用语境的变化而改变。常见的索引词有人称代词“我”“你”“他”“她”和“它”，指示代词“这”“那”，副词“这里”“那里”“现在”“今天”“昨天”“明天”，以及形容词“现实的”“当前的”等。作为抽象的普型 (type)，索引词没有独立于语境要素的自足意义，不能仅凭其语言意义 (linguistic meaning) 就可用以表达一个完整的概念或指称一个对象。以第一人称代词“我”为例，《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将其语言意义概括为“当说话者或写作者指称自己时，用作动词的主语”的使用惯例。按照这一条语言规则，与名字“亚里士多德”、摹状词“跑得最快的人”等语境迟钝表达式不同，“我”作为普型不能孤立地用以指称任何对象，只有借助于使用语境的特性，它的具体殊型 (token) 才能获得完整的语义内容，才能有所指称。<sup>①</sup> 比如，语句：

S1 我喜欢古典音乐。

由小明说出时，它表达的命题是〈小明喜欢古典音乐〉，而由小红说出时则表达另一个命题：〈小红喜欢古典音乐〉。在这两个语境中，“我”的两个殊型分别遵循第一人称代词的使用惯例，指称各自语境的说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当代逻辑与语言哲学视域下的模态认识论研究”(20AZX015)、江苏省教育厅项目(2020SJA05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孙娟，江苏警官学院公安管理系讲师（江苏 南京，210031）；张力锋，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南京，210023）。

① 普型 / 殊型之区分由皮尔士 (Charles Sanders Peirce) 提出，参见 The Entry “Type-Token Distinction”，Robert Audi, ed.,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3<sup>rd</sup> editio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1089。

话者——小明和小红。

指代词 (demonstratives) 是一类特殊的索引词，人们常常把它与索引词并列加以讨论。仅凭使用语境的特性 (如说话者、听众、时间和地点等)，无法最终确定指代词用以表达的语义内容，尚需伴随说话者的指示、手势或眼神等动作，才能实现言语行动的效用。比如，指示代词“那”就是最典型的指代词，它的语言意思是“用来指离说话者较远的人或物”的使用惯例。当小明在某个语境说出语句：

S2 那是小红的班主任。

仅依据 S2 所表达的语言使用惯例和说话者小明等语境要素，但不伴以任何指示动作或眼角暗示，他没办法表达一个命题，听众也无法理解他在说什么。只有小明手指离他较远处的某个对象，例如王平，说出 S2，他才能成功地表达一个命题：〈王平是小红的班主任〉，听众也才能借此识别出命题所涉及的那一对象——指代词“那”在该使用语境下的语义内容。

由于索引词殊型的语义内容依赖于它所出现语境的特性，即需要返回自身方能确定语义内容及指称，这些表达式就又被莱辛巴赫 (Hans Reichenbach) 称作自返殊型 (token-reflexive)。在他看来，索引词都可以用基本自返殊型“这个殊型” (this token) 加以定义。例如，“我”可以定义为“做出这个殊型的人”，而“现在”可以定义为“做出这个殊型的时间”。

虽然经典逻辑不考虑索引词，但由于索引词的功能和角色牵涉到意义、指称、命题及命题态度语句等多个语言哲学重要议题，它为当代哲学逻辑研究高度关注，并于 20 世纪 70 年代前后获得突破性进展。其标志性成果——卡普兰 (David Kaplan) 的指代词逻辑——被广泛誉为哲学逻辑和语言哲学领域最重要的四项建树之一。<sup>①</sup> 本文将使用卡普兰的方法论，探讨典型的真实指代词逻辑和哲学。

## 二、真实指代词

如果一个索引词的特征 (约束其使用的语言规则) 不足以确定它在特定使用语境的所指，尚要求使用中伴随着指示动作，那么它就是真实指代词 (true demonstrative)。真实指代词的典型是指示代词“那”和第三人称代词“他”，它们在特定使用语境里指指示动作所指向的对象。一个没有伴随着说话者指示动作的真实指代词是不完全的，它不能在那个语境里呈现一个特定对象作为内容。除了不完全的使用，还应区分真实指代词的空洞使用。所谓空洞的使用，通常是伴随真实指代词的指示动作不指向任何对象，或指向错误类型的指示物，或指向多个指示物。比如，有人手指一个女生说：

S3 他是这次校田径运动会男子一百米短跑冠军。

在这个情形里，真实指代词“他”实际上无所指示，它的语言规则要求所指是一名男性，但说话人指示动作指向的却是一位女生，它被空洞地加以使用。

摆在索引词理论面前的一个重要话题是，如何确定真实指代词特定使用的所指。通常，要固定真实指代词特定使用所指，有两个主要的选项：(1) 使用语境中伴随着说话者的手势；(2) 使用语境中伴随着说话者的意向。卡普兰前期采取了选项 (1)，后期则更倾向于选项 (2)。我们逐个加以讨论。

### 2.1 指示固定真实指代词所指

卡普兰在前期通过设定一个真实指代词“他”的使用场景，引出他的真实指代词所指确定方案。卡普兰假设自己指着保罗，并且说：

S4 他现在生活在新泽西普林斯顿。

我们称 S4 所表达的命题为“Pat”。那么，Pat 是真还是假？卡普兰的回答是它是真的，因为保罗在这个场景中的确生活在普林斯顿。反之，假如在这个场景中保罗已经不为卡普兰所知地搬家到了圣莫妮卡，则在卡普兰看来 Pat 就会为假。可见，Pat 的真假是由保罗的状况所决定的。

<sup>①</sup> 这四项重要贡献分别是可能世界语义学 (由克里普克、欣迪卡等人推动)、内涵逻辑 (由蒙塔古原创)、反事实条件句语义学 (由斯图尔内克和大卫·刘易斯提议) 和索引词理论 (由大卫·卡普兰倡导)。Scott Soames, *Philosophical Analysi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Volume 2: The Age of Meaning*,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469-470.

假设在另一个场景中保罗和查尔斯互相伪装成对方并交换位置，那么卡普兰指着伪装成保罗的查尔斯说出 S4 时，他所说的内容是真还是假？卡普兰认为，在这个新场景中他所说的命题不再是 Pat，而是另一个命题 Mike，后者的真值由他指向的对象——查尔斯的居住地所决定。因为查尔斯在新场景中并不生活在普林斯顿，Mike 就实际地为假，而不仅是会为假。另外，原来场景里卡普兰所说的命题 Pat 在新场景中则仍旧会为真，只要保罗仍居住在普林斯顿。

在使用语境里伴随着说话者的手势等指示动作，是挑选出真实指代词所指对象的方式，或者说这个对象从特定视角被表征的方式。这是一种弗雷格主义的指示理论，指示动作里实际上包含着对象的呈现方式，即弗雷格所谓的涵义。由于不同的对象可以完全或近乎相同的方式呈现出来，因此同一个指示动作有可能指向不同的对象：在以上两个场景里，包含着完全相同的对象呈现方式的卡普兰同一个手势竟可以指向有别于保罗的另一个人——查尔斯。卡普兰接受弗雷格主义指示理论，认为诉诸指示动作所包含的涵义，可以成功地说明索引性同一语句是否富于信息。以下面的语句为例：

S5 他 [ 指向如此这般装束的保罗 ] 是他 [ 指向如此这般装束的保罗 ]。

S6 那 [ 指向早晨天空的金星 ] 是那 [ 指向傍晚天空的金星 ]。

当卡普兰在第一个场景中先后两次指向穿戴同一服饰、处于同样状态等完全相同呈现方式的保罗时，他说出索引性同一语句 S5 就纯粹是同语反复，缺乏认知意义（信息），因为伴随真实指代词“他”两次出现的指示涵义完全相同。反之，虽然伴随真实指代词“那”两次出现的指示也都指向同一颗行星，但由于两次指示涵义差异明显，说话者必须要拥有超越字面意义、言语行动的实证知识，才敢于断言索引性同一语句 S6，因此说出它是富于经验信息的。

不过，卡普兰不赞成弗雷格主义指代词理论，拒绝将这种相对于使用语境的弗雷格式指示涵义等同于真实指代词内容的一部分。按照弗雷格主义指代词理论的说法，一个指代词的涵义就是与之相关联的指示涵义。<sup>①</sup>如果这个理论是正确的，那么卡普兰在第一个场景里所说命题就会在第二个场景变为假的，因为第二个场景中满足真实指代词“他”指示涵义的不再是保罗，而是查尔斯，但查尔斯不生活在普林斯顿。在卡普兰看来，弗雷格主义指代词理论错误地将内容层面的命题和它的表述关联起来，一个指代性语句实际所表达命题的可能真值与是否有说话者以某一特定方式指示一个对象并加以断言不相干。例如，S4 在第一个场景的殊型所表达的命题在任何可能场景之为真，都不要求有对象满足作为真实指代词“他”涵义的特定指示涵义，否则就混淆了赋值情形和使用语境。<sup>②</sup>相反，在卡普兰看来，真实指代词是严格指示词，它在所有场景都指使用语境里相关联指示所指向的对象，它的全部内容就是那个对象，不会随着作为赋值情形的场景中“相关联”指示物的变化而改变指谓。因此，卡普兰认为 S4 的第一个殊型所表达的命题即 Pat 仍旧会在第二个场景为真，与 Pat 是否为真相关的仅是保罗这个人，而他在第二个场景里还是生活在普林斯顿。

进一步地，要破除弗雷格主义指代词理论引发的假相，必须要严格区分一个指代性语句实际所表达的命题和它可能会表达的命题，不能将前者的可能真值与后者的实际真值混为一谈。S4 在第一个场景里实际表达的命题通常不同于它有可能表达的命题，如它在第二个场景里所表达的命题：鉴于“他”的直接指称性，S4 的两个殊型分别表达包含保罗和查尔斯为组分的两个不同单称命题 Pat 和 Mike。进而，S4 在第一个场景里实际所表达命题 Pat 的可能真值自然就不可归结为它在第二个场景里所表达命题 Mike 的实际真值，按照卡普兰的分析，前者仍然为真，后者则为假。

由特定使用语境中伴随施动者说出某一指代性语句的指示动作，可以确定该语句里真实指代词相对于那一使用语境严格指示或直接指称的对象，这是卡普兰索引词理论坚持的一条原则。由于接受弗雷格

<sup>①</sup> David Kaplan, “Demonstratives”, Joseph Almog, et al., eds., *Themes from Kaplan*,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481-563.

<sup>②</sup> 有关赋值情形/使用语境之区分的讨论，参见张力锋：《索引词理论：一个哲学逻辑视角》，《学海》2023年第2期。

主义指示理论，卡普兰前期认为满足特定语境里指示涵义的对象（也即指示动作指向的对象）就是真实指代词相对于那一语境所表达的内容。为将这类作为指示涵义的感知转换为语言形式，从而摆脱指代词使用中对指示动作的依赖，将真实指代词转变为纯粹索引词，卡普兰在人工符号语言里引入一类新的直接指称表达式——dthat 短语。如果  $\alpha$  是一个单称词项或摹状词，那么将算子 dthat 前置于它，就会得到 dthat[ $\alpha$ ] 这个短语，后者是一个相对于特定使用语境的直接指称词项：相对于某语境 C，dthat[ $\alpha$ ] 的内容是  $\alpha$  相对于 C 所指谓的对象本身。比如，若  $\alpha$  是摹状词“形式逻辑的创建者”，它的弗雷格式涵义也包含一个特定的对象呈现方式，可视为某一指示涵义的抽象。这个摹状词在我们现实世界指谓满足其涵义概念的个体——亚里士多德，也有可能在别的世界指谓柏拉图（因为在那个世界是柏拉图创建的形式逻辑），但 dthat[ $\alpha$ ] 在现实世界的某个语境被说出时，它就不是偶然地指示亚里士多德，而是严格指示或直接指称那个在现实世界满足  $\alpha$ （“形式逻辑的创建者”）涵义的对象即亚里士多德，即使在那些他人创建了形式逻辑的反事实世界里也是如此。一方面，算子 dthat 起着严格化或直接指称化的作用，可以将一个偶然指示词转变为相对于使用语境的直接指称词项；另一方面，由于将指示涵义通过单称词项  $\alpha$  剥离出来，而一个指示动作的实质乃是其包含的对象呈现方式即涵义，dthat[ $\alpha$ ] 虽然仍是一个指代词，但它的使用已无需伴随施动者的指示动作，它实际上成为一个纯粹索引词。于是，这就顺利地实现了由一个真实指代词向纯粹索引词的转变。

根据 dthat 短语的语义，我们可以构造出很多先验偶然性和后验必然性案例。仅举二例：

S7 dthat[ 早晨天空的明亮星星 ] 是 dthat[ 傍晚天空的明亮星星 ]。

S8 dthat[ 现任的美国总统 ] 是现任的美国总统。

先看 S7。一方面，仅凭借其字面意义，并不能使得 S7 相对于一个使用语境为真，因为在使用语境中名词性短语“早晨天空的明亮星星”用以表达的概念与“傍晚天空的明亮星星”用以表达的概念未必在语境所属世界里适用于同一个对象。要使得 S7 相对于一个语境为真，必须还得附加一些超越特征方面意义的经验性事实，因而纵然 S7 相对于我们现实世界的某个语境为真，它也不是先验地为真，而是一个后验真理。另一方面，由于“dthat[ 早晨天空的明亮星星 ]”和“dthat[ 傍晚天空的明亮星星 ]”相对于一个确定使用语境是直接指称词项，而摹状词“早晨天空的明亮星星”和“傍晚天空的明亮星星”在我们现实语境使用时碰巧指谓同一颗行星即金星，因此这两个 dthat 短语都相对于我们现实语境直接指称金星，S7 相对于我们的现实语境表达的内容是金星的自身同一性，后者是形而上学必然的。可见，S7 也是一个后验必然性案例。

再来看 S8。它的先验性显而易见：S8 的字面意义就可以使得它相对于任一语境表述一个真理（只要摹状词“现任的美国总统”在那个语境世界和时间有所指谓），无需诉诸额外的经验性事实；这是因为在任一使用语境中短语“dthat[ 现任的美国总统 ]”用以直接指称的个体（若有的话）一定是满足索引性摹状词“现任的美国总统”用以表达概念的对象。虽然如此，由于摹状词“现任的美国总统”用以表达性质的偶然性，短语“dthat[ 现任的美国总统 ]”相对于一个语境所直接指称的个体不是必然地满足摹状词“现任的美国总统”相对于那一语境所表达的概念，也就是说，S8 相对于一个语境所表达的内容不是一个必然命题。例如，相对于本文写作语境，dthat[ 现任的美国总统 ] 仅偶然地是现任的美国总统，因为在许多人看来，拜登仅仅是因为新冠疫情很偶然地当选为美国总统。因此不难看出，S8 是又一个先验偶然性案例。

## 2.2 意向固定真实指代词所指

卡普兰后来改变了看法，认为确定真实指代词特定使用所指的标准是说话者的指导意向（directing intention），指向每一个感知对象的指示性动作（如手势、眼神等）都是由说话者指向所关注的被感知个体的意向所指导。指示不再是固定特定语境里真实指代词所指的标准，而仅是特定语境里说话者内在指导意向的外在化。作为说话者指导意向的外在化，指示起着辅助交流的作用，但没有语义上的重要性。

一般情况下，指示性动作与说话者指导意向是一致的，通过说话者的手势等动作就可以将指导这些指示的指向说话者所关注被感知对象的意向外在化，进而把“他”“那”等真实指代词的所指固定为那些动作指向（也即指导意向指向）的对象。比如，在卡普兰正确指向保罗的第一个场景里，人们就可以依据卡普兰的手势，确定“他”在那个语境里表达的内容是指导该手势的卡普兰所关注的被感知意向对象——保罗。但似乎总是存在着指示未能履行指导意向赋予的使命，外在化说话者指导意向的情形，比如在后期卡普兰的眼中他错误地指向查尔斯的第二个场景就是其中一例。在这个场景中，卡普兰的手势指向伪装成保罗的查尔斯，但他本人并不知晓，在卡普兰后期看来是试图用指向保罗的意向指导该手势，于是出现指示动作与指导意向的分离。<sup>①</sup>如前文所述，卡普兰一度认为伴随“他”的指示对象变为查尔斯，第二个场景中他说出 S4 表达的就是不同于第一个场景中 Pat 的另一个命题 Mike，即查尔斯在说话时间居住在普林斯顿。由于卡普兰后期转而认为应该根据指导意向确定真实指代词特定使用的所指，而在他看来第二个场景中指导卡普兰手势动作的意向又是指向保罗，因此，卡普兰的新观点就会是：他在第二个场景中说的仍然是命题 Pat，所说内容还是关于保罗那个人。

### 2.2.1 指导意向之争

不过，关于在第二个场景里指导卡普兰指示性动作的意向是指向保罗那个人，存在着较广泛的争议。按照卡普兰本人的说法，指导意向观念的提出为人们理解唐纳兰（Keith Donnellan）极具说服力的摹状词指称性用法案例提供了崭新视角，突出了指导意向的感知性。我们来看唐纳兰描绘的以下案例：

假设有个人正参加一个聚会，当看见一个显得很有趣的人手持马丁尼酒杯时，他就问：“喝马丁尼酒的那个男人是谁？”假如酒杯里结果只有水，他还是提出了一个有关特定人的问题。<sup>②</sup>

在这个案例中，摹状词“喝马丁尼酒的那个男人”包含了错误的对象呈现方式：它没有正确地描述说话者看见的那个人；如果那个聚会上恰好有另一个男人在喝自己杯中的马丁尼酒，则“喝马丁尼酒的那个男人”指谓这第二位男士。但由于指导摹状词使用的意向显然是指向被看见的那个手持酒杯、看上去有趣的人，尽管摹状词错误地呈现那个显得有趣的人，对话者在这个语境里还是可以领会说话者所提问题是关于哪个人，摹状词的使用只是起到传递指导意向的辅助性交流作用，它的用法是指称性的。在这里，所关注对象的被感知是说话者意向成为指导摹状词使用意向的先决条件：没有被感知到，说话者意向对象就无从成为指导摹状词使用要指称的对象。既然指示本身可理解为包含弗雷格式对象呈现方式，指导指示性动作的意向就类似于指导摹状词指称性使用的意向，要成为指示性动作所伴随真实指代词表达的内容，指导这些动作的意向对象必须得被感知到。否则，何以成为指导性意向？

由于在卡普兰设想的第二个场景里，被他及听众看见或关注的人唯有如此这般装束、口音及体态的、伪装成保罗的查尔斯，保罗本人作为意向对象并未被感知到，因此指向保罗尚不是指导卡普兰指示的意向，仅仅是实施指示动作者卡普兰的意向。换言之，卡普兰是意图通过指向他及现场听众看得到的那个人，而指向保罗，因为他相信那个人就是保罗。在这里，将指导卡普兰手势动作的意向理解为指向他及现场听众可以看见的那个人的意向，似乎更合情理。不难看出，根据卡普兰本人所强调的指导意向感知性，他的指导意向例证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不一致，第二个场景里没有出现指导意向与指示的分离。

既然第二个场景里指导卡普兰指示性动作的意向可以更合理地视为指向大家看得见的伪装成保罗的那个人——查尔斯，按照他后期的观点，真实指代词“他”在这个语境中的出现就应当指称查尔斯，由卡普兰说出的 S4 也就应表达关涉查尔斯的另一个命题 Mike。不过，由于指向保罗意向的存在，就为“他”所表达的内容提供了说话者视角的另一种解释可能性：指称说话者卡普兰想指称的人——保罗。究竟是指导指示查尔斯的意向，还是指向保罗的意向，固定真实指代词“他”的所指？从现场听众的视角看，

<sup>①</sup> David Kaplan, “Afterthoughts”, Joseph Almog, et al., eds., *Themes from Kaplan*, pp.565-614.

<sup>②</sup> Keith Donnellan, “Reference and Definite Descriptions”, A. P. Martinich, ed., *Philosophy of Language* (3<sup>rd</sup> edition),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231-243.

前者更合理；从说话者的视角看，后者更可信。如何选择，是一个问题。在这里，按照卡普兰的指导意向方案，更倾向于优先考虑听众视角。

### 2.2.2 指导意向的必要性

虽然有关指导意向的论述前后不一致甚至相互矛盾，但卡普兰试图以指导意向取代指示固定真实指代词所指的初衷却无可厚非。指示性动作本身是模糊的，它在本体论上是面向多个不同的对象。比如，卡普兰手指伪装成保罗的查尔斯，说出：

S9 那是讨人喜欢的。

他同时也是在指向查尔斯身穿的衣服、他衣服上的扣子以及他的皮肤等。那么，这个指示性动作到底指向哪一个对象呢？如果不能确定这一动作所指对象，也就难以固定它所伴随的指代词“那”表达的内容。

显然，动作本身不能回答这个问题，要在众多候选对象中确定一个唯一的被指示者，就需要诉诸指导这个指示性动作的意向，指导意向富有认识论趣味。如果卡普兰用以指导其手势动作的意向是指向在场者都看得见的一个如此这般装束、口音的男人，那么他的指示所指向的以及随之固定的“那”所指称的就是一个人，而不是这个人的衣服或其皮肤，他随口说出的语句 S9 也就不会因为那个人的服饰令人生厌而成为虚假的，若那个人事实上讨人喜欢的话。因此，如果缺乏指导意向的支配性，仅凭指示远不能固定真实指代词的指称。

### 2.2.3 指示与指导意向的分离

如果说话者不太确定通过指向现场被感知到的如此这般的对象，就可以实现自己想指向某一对象的意向，或者说话者并不充分相信在场者感知到的如此这般的对象就是他想指向的对象，那么指向现场感知到的如此这般对象就尚不够资格成为指导指示性动作的意向，进而真正出现卡普兰所描绘意义上的指导意向与指示分离的情形。这个时候实际上需要求助于说话者意向，方能指导功用失常的指示性动作，从而固定真实指代词所指，说话者意向于是可借助现场议题或听众的关注点，成为在确定真实指代词所指进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意向。

佩里（John Perry）设计出一个满足卡普兰指导意向认知的场景，其中指示性动作偏离指导意向。<sup>①</sup>在一间讲演厅的墙上悬挂着两幅画像，一幅是卡尔纳普的画像 C，另一幅是阿格纽（因被控腐败而辞职的美国前副总统）的画像 A，教师和学生都能看得到它们。授课者 Z 教授视力不错，知道画像 C 离他较近，且有指向离他较近那幅画像的意向。但他是个马虎人，不清楚自己形体动作的准确性。于是，在实际上手势动作指向较远处画像 A 的情况下，他说了一句话：

S10 那幅画像里的人是 20 世纪最伟大的哲学家。

很明显，因为并不确信自己的指示性动作能够正确地外化指导意向，指向实际指示的、描绘如此这般一个人物的画像就不是指导 Z 教授手势的意向。相反，指导他这一手势动作的是原本就有的意向，即指向离他较近那幅画像的意向，虽然后者被功能失常的指示错误地外化：因为这里的语境是 Z 教授在讲授一节哲学课，他根本没闪过讲堂里的任何人会认为画像 A 中的人是一位哲学家的念头，阿格纽不是一位哲学相关的人物，即使自己错误地指向画像 A，学生们也会理解他用这一手势要指的是离他较近的那幅画像 C。既然按照卡普兰后期的观点，说话者指导意向是固定“那”等真实指代词特定使用所指的标准，S10 在这个场景里就表达一个关涉画像 C 的真命题。

不过，由说话者指导意向为标准确定的真实指代词所指，未必总可以得到现场听众的领会。在佩里构思的以上场景里，不为 Z 教授所知的一个情况是，听课者中有许多参加返校活动、缺乏哲学见闻的校友，他们来讲演厅是为了躲雨。这些校友不能确定画像 A 中的人物阿格纽是否为哲学家，当然也就不知道

<sup>①</sup> John Perry, “Directing Intentions”, Joseph Almog, Paolo Leonardi, eds., *The Philosophy of David Kaplan*,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87-201.

Z教授手势背后的指导意向。因为缺乏Z教授所假定的背景知识，他们将Z教授在这个场景说出的S10理解为表达有关他所指示画像A的内容。这个情况表明，即使说话者意向等同于指导意向，仍然存在着从说话者视角还是听众视角解释指代词特定使用之所指问题：从说话者视角看，固定“那”所指的是Z教授指向离他较近那幅画像的意向（也即指导意向）；而从那些校友听众的视角看，固定“那”所指的是Z教授的指示本身。只不过这一次按照卡普兰的指导意向方案，更倾向于优先考虑说话者视角，与2.2.1小节的选择完全相反。因此，探讨真实指代词特定使用所指的固定，涉及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如何定位真实指代词特定使用所表达的内容。是参照说话者想表达什么呢，还是参照它传递了什么？

### 三、结语

真实指代词相对于特定使用语境所表达的内容，一方面受制于其特征，另一方面受伴随的施动者辅助性指示动作影响。后者无论本体地抑或认知地都依赖于施动者的指导意向，是指导意向的外在化。不过，指导意向并非孤立于指示涵义的抽象存在，它总是通过可感知性、对话者的背景知识或信念等使用语境要素作用于指示，这些要素远较赋予索引词语义值的施动者、地点、时间等更为复杂。因此，确定指导意向之所指，需要更多地参照真实指代词使用中传递的信息。如果指示或其指导意向违背真实指代词的特征，会出现真实指代词的空洞使用；同样地，若施动者的指导意向尚不为对话者所分享，真实指代词的使用就会向后者传递偏离的信息，从而出现某种类似的功能失常或错误使用，诉诸指导意向不能妥当地固定真实指代词所指。

责任编辑：罗 莹

---

（上接第 31 页）

辨认逻辑概念的规定，像黑格尔所想像的那样，而在于把握特有对象的特有逻辑。”<sup>①</sup>虽然马克思提出了要在矛盾的本来意义上把握矛盾，但是这意味着要了解矛盾的现实的形成过程，从历史中、从人的活动中进行考察，从而在理论上恢复现实、再现现实中的矛盾，并在实践中消灭现实。显然这一时期的马克思还没有真正在理论上实现这一目标。

因此，在随后的《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从对象性活动出发，深入市民社会，对国民经济学的事实重新进行考察，并开始尝试对黑格尔辩证法和整个哲学进行批判。虽然在此依赖的是人本主义的异化逻辑，但是上述肇始于《批判》的理论问题却持续存在于马克思后续的思想发展中，并形成了共同的理论主题，即对统治一切的异化或物化了的非人力量的破除。在《资本论》及其手稿当中，马克思详细地探讨了这种人与物（人的关系）的对立，真正的完成了超越二元论的理论建构。

总之，马克思在《批判》中还没能完成对二元论的超越。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二元论问题是青年马克思思想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不仅是转入黑格尔哲学研究的原因，也是批判黑格尔哲学的重要武器。在《批判》中，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二元论的清算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而且也预示了此后马克思哲学发展的理论进路。

责任编辑：罗 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14 页。

# 朱子读书法及其问题<sup>\*</sup>

邝其立

**[摘要]**与同时代理学家进行横向对比，朱子的尊经意识尤为突出，并特为标举读书法之重要。若置于纵向的经学史脉络中，则会凸显朱子解经的两个要旨：以集中呈现其读书法的《论语集注》为中心，通过与东汉郑玄《论语注》比照，可见朱子的关注点从圣人之法向圣人之心的变化；若与梁朝皇侃《论语义疏》进行对比，则有“意在言外”与“理在言中”的不同预设。这种旨在揣摩圣心与抽绎义理的读书法，却内含招致圣人与经典位格渐降的倾向：揣摩圣心的读书方法，隐含着圣人可学的前提，这便撤销了圣凡之间不可逾越的隔阂；“理在言中”的预设，则很容易让自家领会的义理成为据以解经的前见，从而让诠释的实质从“我注经”变成“经注我”。朱子解经，旨在重构经典的意义，于是而有全新的读书法。但“事与愿违”的后果，揭示出解经之两难：经学诠释蕴涵澄清与建构双重目标，但二者之间具有张力，时或顾此失彼、无法兼通。

**[关键词]**朱子 读书法 《论语集注》 郑玄 《论语义疏》

**[中图分类号]** B24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8-0046-08

朱子读书，功夫尤深。钱穆认为，在理学家，“正式明白主张教人读书，却只有朱子一人。后人汇集其语，名为‘朱子读书法’者，不止一家。”<sup>①</sup>朱子确实十分强调读书要得法，他在平日的讲学和著述中，时常谈及“读书法”的问题。南宋张洪、齐熙共同编撰的《朱子读书法》，便是从朱子的文集、《语类》缀缉据拾而成。

那么，“读书法”为何会成为朱子的关注点？首先，朱子论读书，旨在针砭彼时学弊。朱子云：“今之谈经者，往往有四者之病：本卑也，而抗之使高；本浅也，而凿之使深；本近也，而推之使远；本明也，而必使至于晦，此今日谈经之大患。”<sup>②</sup>朱子认为，故作高深以至于玄远晦暗，为理学家解经的通病。朱子之读书法，就是针对此弊而言，力求避免不治经而谈经的流风。故逮至朱子，理学稍稍避免穿凿之风，而与经学绾合。<sup>③</sup>不过，游刃于理学与经学之间的朱子，之所以会措意于读书法问题，其实还有一层因素：理学兴起之前，极少将如何读书作为专门的论题进行集中的探讨。相关讨论的趋热，意味着宋学自有一种迥异于传统经学的读书法，亟待确立、标举。朱子云：“读书，不可只专就纸上求理义，须反过来就自家身上推究。秦汉以后无人说到此”。<sup>④</sup>这也说明，若要研究朱子的读书法，除了与同时代的言说对象进行比照，还应将之置于更为宏观的经学史脉络中，以凸显其独特之处。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论语义疏》中的圣人观研究”(23CZX0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邝其立，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讲师(重庆，400044)。

① 钱穆：《朱子新学案》第1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第175页。

②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93页。

③ 钱穆：“盖自有朱子，而后使理学重复回向于经学而得相绾合。”钱穆：《朱子新学案》第1册，第186页。

④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1册，第181页。

诠释与阅读是一体两面之事。有一种阅读方式，便有一种解经思路，诠释建基于阅读之上。<sup>①</sup>而在朱子的解经之作中，《论语集注》最为集中地呈现其读书法的特点。乃至在篇首处专门罗列程子语录，为后学开示“读《论语》《孟子》法”。所以本文选定《论语集注》为研究对象，并以东汉郑玄《论语注》与梁朝皇侃《论语义疏》为参照——二者分别为汉与六朝《论语》学的代表，最为典型地揭示出彼时理解经典的方式。通过对比，俾能在经学视野中将朱子读书法的理学特质更为立体地展现出来，并借此揭示经典诠释之内在困难。<sup>②</sup>

### 一、圣人之法与圣人之心<sup>③</sup>

梁朝经师皇侃谓《论语》为“孔子没后七十弟子之门徒共所撰录也”。<sup>④</sup>而其所撰录的内容，多为孔子面向弟子、时人的说教。语境化的请益皆随感而起，故夫子为教不一。因此，完全可以将这部经典，视为随机行教的夫子语录。而《论语》结构松散的特点，却成就其诠释的开放性。也就是说，篇与篇、章与章之间所存在的理解“断点”，使之具备充足的解读空间以容纳一个能提供“向心力”的背景，将零散的言教串联起来。

在汉代，经师一般将《论语》系联、依附于五经。刘向父子所作的《七略》，将《论语》《孝经》列于《六艺略》春秋类之后，便是暗示《论语》依附六艺正典而立，犹如《春秋》之传记。王国维也在《汉魏博士考》中指出：“故汉人传《论语》《孝经》者，皆他经大师，无以此二书专门名家者。”<sup>⑤</sup>若传授《论语》者，是专精他经之大师，则其思想必以五经为核心，《论语》为“枝蔓”。在这一意义上，《论语》犹如五经之“津梁”、六艺之陪衬。<sup>⑥</sup>最典型者，莫过于东汉郑玄的《论语注》。譬如，《八佾》篇有云：“子曰：‘射不主皮，为力不同科，古之道也。’”郑注“射不主皮”曰：

射不主皮者，谓礼射。大射、□（宾射）、燕射，谓之礼射。今大射□主皮之射，（不）胜者降，然则礼射虽不胜，犹复（升）。今大射、乡射、燕射是主皮之射。□将祭于君，班余获，射兽皮之射。礼射不主皮，忧贤者为力役之科，不困人力。古之道，虽事宜而制之，疾今不然。<sup>⑦</sup>

郑玄牵合诸经，“还原”出一套完整的射礼。注文“将祭于君，班余获”，出自《礼记·射义》的“天子将祭，必先习射于泽。‘泽’者，所以择士也。”<sup>⑧</sup>意即，礼射的举行，旨在择取助祭之士。又云“射兽皮之射”，依据《周礼·司裘》的“王大射，则共虎侯、熊侯、豹侯，设其鹄”，<sup>⑨</sup>谓习射之鹄的，以兽皮为材质。再云“主皮之射，不胜者降”，则本于《仪礼·乡射礼》的“主皮之射者，胜者又射，不胜者降。”<sup>⑩</sup>郑注虽未明引诸经，却随处指向“三礼”。其思路，是将《论语》置于五经或圣人礼法中予以

<sup>①</sup> 陈立胜：“阅读是诠释过程中的基础性的要素，而任何阅读如果没有诠释性的先见的‘引导’，便根本无法进行，在这种意义上，任何阅读都已经是诠释。”陈立胜：《朱子读书法——诠释与诠释之外》，李明辉主编：《儒家经典诠释方法》，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4年，第207页。

<sup>②</sup>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与同时代人对比，会凸显出朱子读书法的个人主张之特色。若置于更为宏观的经学史脉络中对照，则会表现出朱子读书法作为时代思想的结晶，深具理学色彩。所以，在经学史中的朱子读书法，某种意义上，也可称为理学读书法。

<sup>③</sup> 陈壁生提出：“在汉唐经学旧传统中，经学注疏是为了理解‘圣人之法’；而宋明的五经注疏，更侧重于理解‘圣人之心’。”这是就五经注疏的研究范式转向而言。本文承续这一判断，并试图补充：经学史中的《论语》学，也经历了类似的焦点移易。参见陈壁生：《朱熹的〈四书〉与“五经”》，《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sup>④</sup> [南朝梁]皇侃撰，高尚榘点校：《论语义疏》，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页。

<sup>⑤</sup> 谢维扬等主编：《王国维全集》第8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10页。

<sup>⑥</sup> 钱穆：“自唐以前，儒者常称周公孔子。政府所立太学，必以五经为教本。《汉书·艺文志·六艺略》后附《论语》、《孝经》、《尔雅》，乃属幼学之书。孔子之功，在其修订六艺。《论语》一书之本身价值，似尚不与五经平等同视。”钱穆：《朱子新学案》第4册，第189页。

<sup>⑦</sup> 括号内容为笔者订正。原作：“主皮之射，胜者降，然则礼射虽不胜，犹复胜。”其意不可解。依据《仪礼·乡射礼》：“礼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胜者又射，不胜者降”，可知主皮之射，不胜者降。反之则反，礼射中的不胜者亦升而不降。据此意而改之。王素：《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0、21页。

<sup>⑧</sup>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320页。

<sup>⑨</sup> 郑玄注，贾公彥疏：《周礼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36页。

<sup>⑩</sup> 郑玄注，贾公彥疏：《仪礼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75页。

解读。

郑玄注经，意在疏通五经异义。其基本方法，是将相互龃龉之经文，分属于夏、殷、周的异代制度，使之“并行不悖”。<sup>①</sup>通过分疏三代异制的方式，郑注澄清出历代圣人之法。而处于郑学边缘的《论语》，便成为还原圣人之法的材料。故郑注常予人将夫子言教消融于三代政教中的观感。这大概是因为，追寻圣人之法，而非抽绎教化义理，才是郑学的核心关切所在。

朱子读书与解经，则与之全然不同。在《论语集注》篇首，朱子引述程子之言申述己见云：

学者当以《论语》《孟子》为本。《论语》《孟子》既治，则六经可不治而明矣。读书者当观圣人所以作经之意，与圣人所以用心。圣人之所以至于圣人，而吾之所以未至者，所以未得者。句句而求之，昼夜而味之，平其心，易其气，阙其疑，则圣人之意可见矣。<sup>②</sup>

程子此言，有两个值得注意之处。首先，与汉儒奠基于五经的学术思路不同，程朱等理学家将关注的重心转向四书。在他们看来，五经之义理，可为四书所涵盖。若能通达《论语》《孟子》等书，“则六经可不治而明矣”。此消彼长之间，五经逐渐被边缘化。其次，五经所载，多为制度设计、为政之道等政教经验。若以五经为核心，则当以澄清圣人之法为要。而在程朱看来，《论语》实为夫子之行教语录，《孟子》也是圣人心法之传述。循圣贤之言的指向，学者应尽其所能地“观圣人所以作经之意，与圣人所以用心”。一言以蔽之，揣摩圣心、学至圣人才是为学第一等事。

于是有读书法之转向：从追寻圣人之法到体察圣人之心。在程朱的读书新法中，最具标识同时也是最为关键的主张，当属通过读书来观圣贤气象的阅读方式。有弟子请教：“气象见于甚处？”朱子答云：“但以孔子之言比之便可见。且如冰与水精非不光，比之玉，自是有温润含蓄气象，无许多光耀也。”<sup>③</sup>读圣贤书，犹亲受耳提面命，恍然如在眼前。正因此，学者才能通过读书来体味圣人气象，并加以评骘。程明道又说：“仲尼，天地也。颜子，和风庆云也。孟子，泰山岩岩之气象也。仲尼无迹。颜子微有迹。孟子其迹著。”<sup>④</sup>理学的读书法，宛如一种想象的工夫。其最高境界，莫过于味其文而知其心。而为了达到“见字如面”的效果，读者必须“虚心”。故朱子云：“读书须是虚心切己。虚心，方能得圣贤意；切己，则圣贤之言不为虚说。”<sup>⑤</sup>但是，“虚心”与“切己”两个目标之间，似存张力。因为，若是极致的虚心，便应消解己意，更无所谓“切己”。而读书若一意追求“切己”，往往容易沦入“六经注我”之窠臼，从而难以虚心平实。不过，此间的张力，却在朱子读书法中得以消融。比如在《子罕》篇中，孔子有“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的感叹。针对此章，《朱子语类》载有一则颇堪玩味的师徒问答，其文云：

至之问：“‘好德如好色’，此即《大学》‘如好好色’之意，要得诚如此。然《集注》载卫灵公事，与此意不相应，何也？”曰：“书不是恁地读。除了灵公事，便有何发明？存灵公事在那上，便有何相碍？此皆没紧要。圣人当初只是恁地叹未见好德如那好色者。自家当虚心去看，又要反求思量，自己如何便是好德，如何便是好色，方有益。若只管去校量他，与圣人意思愈见差错。圣人言语，自家当如奴仆，只去随他，教住便住，教去便去。今却如与做师友一般，只去与他校，如何得！《大学》之说，自是《大学》之意；《论语》之说，自是《论语》之意。《论语》只是说过去，尾重则首轻，这一头低，那一头昂。《大学》只将两句平头说去，说得尤力。如何要合两处意来做一说得！”<sup>⑥</sup>弟子问，孔子的“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之言，是否与《大学》所谓人之好善“如好好色”的话语相

① 陈壁生：“是故郑玄之经学，表面上是以《周官》为中心遍注群经，背后则是一种动态的历史哲学：孔子编定的群经，乃是历代圣王制作的产物，经学说到底还是先代圣王之法的集合。”陈壁生：《追寻六经之本——曹元弼的〈孝经〉学》，《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②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67页。

③ 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修订本）》第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6页。

④ 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修订本）》第7册，第15页。

⑤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1册，第179页。

⑥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3册，第978页。

矛盾。朱子并未尝试回应这一问题，而是釜底抽薪地指出，这种“合两处意来做一说”的读书法并不可取。读书之要义，在于能“虚心去看”与“反求思量”，目的在于做圣人言语的“奴仆”，以窥测“圣人意思”。质言之，“虚心”与“切己”两个本来互相独立，甚至难以兼通的阅读标准，经由“追寻圣人之心”的读书目标而得以勾连、融贯：若将学做圣人锚定为切己目标，便应虚心读书以体味“圣人意思”。换言之，“虚心”与“切己”之间的张力，在圣心与经文的交融中逐渐消解。若断言，拾经文之阶可臻于圣人之境，便也意味着，经文所呈现的圣人心意，正是读者所应从中求索的指南。这便与穷究圣人之法的理解方式大相径庭。

## 二、言意之辨与读书明理

理学之读书法，不仅与汉代经学有别，也与六朝玄学迥异。兹以梁朝皇侃的《论语义疏》为参照，以凸显朱子读书法的特点。《论语义疏》处于经学与玄学激荡交融的延长线上。该书广征博引，收罗众多六朝经师的《论语》注，完好地呈现出彼时《论语》学之风貌。

正始以降，玄风遐被。时风所趋，六朝经师也难免涉玄。最典型地体现在，诸家纷纷以“言意之辨”解经。言意之辨，由王弼提出。他在《周易略例·明象》中说道：“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犹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筌也。”<sup>①</sup>借助庄子的筌蹄之喻，王弼阐明言、象、意之辨，并凸显出言语的工具性。虽然他并不否认言语的功能性，但断言经文只能有限度地传达本旨，将不可避免地削弱言语的意义和地位。诚如此，则追寻原意的解读者当不必拘泥于文字，而应站在言语的“断桥”之上，凭借体悟或想象的力量，完成诠释的“跳跃”。一言以蔽之，意蕴在经文之外，有待读者体味。

言意之辨的新眼光，风靡六朝，渐成读书与解经之通法。言意之辨既成主流，故《论语义疏》所收诸说，也展现出这种解经风格。如江熙曰：“夫所贵悟言者，既得其言，又得其旨也。”<sup>②</sup>东晋蔡谟曰：“然守文者众，达微者寡也。睹其见轨，而昧其玄致，但释其辞，不释所以辞”。<sup>③</sup>缪播曰：“尔时礼坏乐崩，而三年不行，宰我大惧其往，以为圣人无微旨以戒将来，故假时人之谓，启愤于夫子，义在屈己以明道也。”<sup>④</sup>“假言”与“微旨”以及“辞”与“所以辞”的分判，合乎言意之辨的二分框架，蕴涵了“意在言外”的前设。不妨再举一例与朱子《论语集注》比照。

《为政》篇记载了孟懿子、孟武伯、子游与子夏向夫子请益之事，四人问孝是同，孔子却应答各异。皇疏将“问孝”解为“问行孝法”。而对发问的定性，实即对答语意涵的判定。因之，孔子向弟子所揭示者，无非是人子行孝之法而已。不过，读者不应仅止于习得外在之仪轨、孝行，更重要的是领会藏于诸“法”之后的“为孝之道”。皇侃引述沈靖之言总结道：

夫应教纷纭，常系汲引，经营流世，每存急疾。今世万途，难以同对，互举一事，以训来问。来问之训，纵横异辙，则孝道之广，亦以明矣。<sup>⑤</sup>

整全的孝道，无法被言语一劳永逸地把握，夫子的每一次应教，都只能相应揭示出孝道的某一侧面。所以，请益者的发问，相当于给夫子从不同角度描述孝道的契机。尽管夫子所能言及的，不过孝道的外在表现——“行孝法”，但如果读者细细体察诸条“来问之训”，亦能领会寄寓于言外的“孝道之广”，甚至逐渐逼近孝道本身。但反过来也意味着，仅凭言语尚不足以通达道理本身。言语虽有助于“达意”，却不足以达意，所以仍然需要一种诠释意义上的想象力，来跨越言、意之隔。一言以蔽之，意在言外。

至于朱子，则用“理在言中”替代了“意在言外”的前设，消除了否弃言说意义的倾向。在《为政》“四人间孝”章中，皇侃认为夫子的应机之教总是具有针对性，因而只能呈现孝道的“剪影”。完满的

① 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609页。

② [南朝梁]皇侃撰，高尚榘点校：《论语义疏》，第21页。

③ [南朝梁]皇侃撰，高尚榘点校：《论语义疏》，第424页。

④ [南朝梁]皇侃撰，高尚榘点校：《论语义疏》，第468页。

⑤ [南朝梁]皇侃撰，高尚榘点校：《论语义疏》，第31页。

道理则寓于言外，只可意会，难以传述。朱子则作出别样的理解，其注“孟懿子问孝”句云：“是时三家僭礼，故夫子以是警之，然语意浑然，又若不专为三家发者，所以为圣人之言也。”<sup>①</sup>朱子的解读，值得玩味。一方面承认孔子的教诲是随疾与药，专为孟懿子所发；另一方面，又认为其言“语意浑然”，内含至理，是对孝道最恰当、最直接的表述，学者读之犹可受益。针对性与普遍性二者之间，并不矛盾，可以兼得。朱注与言意之辨的关键区别，在于各自所蕴涵的思想预设之不同：《论语义疏》中的六朝诸家，以为意在言外，遂主张读者须怀忘筌之致以寻意；朱子则力主理在言中，只待学者从经文中体贴出来。故朱注引程子评语总结云：“圣人之语，因人而变化。虽若有浅近者，而其包含无所不尽”。<sup>②</sup>正因圣人之言中有“包含无所不尽”的意蕴，朱注才能轻易地完成意义转化，让彼时之教诲，俱足启示当下学人的效力。

朱子尤重格物论，而读书明理正是“格物穷理”的应有之义。基于理本论，程朱认为理遍在于一切事物之中，事事物物无论本末大小、精粗贵贱，莫不有理。朱子有言：“上而无极、太极，下而至于一草、一木、一昆虫之微，亦各有理。一书不读，则阙了一书道理；一事不穷，则阙了一事道理；一物不格，则阙了一物道理。须著逐一件与他理会过。”<sup>③</sup>朱子所说的“物”，无所不包，读书亦属其中。因此，读书的目标就在于明一书的道理，故其云：“穷理亦多端，或读书，讲明义理；或论古今人物，别其是非；或应接事物而处其当；皆穷理也。”<sup>④</sup>可见，读书之于穷理，有重要意义。朱子遍注四书，目的就在于寻经文所蕴之理。质言之，在言意之辨的叙述中，圣人之言或经书文字仅仅指向、透露了微旨深意；而在读书明理的逻辑中，则经文直接揭示、呈现了普遍道理。如果理与经典、圣言浑然不分，则读书的目的便在于明理，属于格物穷理中的一项工夫。

综上，通过与汉代、六朝的《论语》学范式的比照，可分别凸显朱子读书法的两层意涵——体察圣心与读书明理。因之而有两种阅读《论语》的方式。其一，回到语境之中，观圣贤气象，寻圣人之心。其实这层内涵未必是圣人的有意传授，毋宁是通过体味经文而生成的意义。其二，突破语境的局限，抽绎出经文所蕴涵、传达的抽象义理。这一点与言意之辨有异曲同工之处，区别只在于，是否承认理全然内含于言语之中。进而言之，我们可以从朱子的两重读书法中，窥见其思想之融贯性与完整性：如果说，读书旨在体贴圣心与天理，则经文或圣言便不仅止于呈现圣人之心，同时也揭明了天理。易言之，圣心通达天理，天理映照圣心。圣心与天理，在承载圣言的经典之中融通如一。《朱子语类》载有朱子论读书的一段话语，可资佐证：

今诸公读书，只是去理会得文义，更不去理会得意。圣人言语，只是发明这个道理。这个道理，吾身也在里面，万物亦在里面，天地亦在里面。通同只是一个物事，无障蔽，无遮碍。吾之心，即天地之心。圣人即川之流，便见得也是此理，无往而非极致。但天命至正，人心便邪；天命至公，人心便私；天命至大，人心便小，所以与天地不相似。而今讲学，便要去得与天地不相似处，要与天地相似。<sup>⑤</sup>

这里需要注意，朱子虽在潜能的层面，断定人心至灵，均具万理，“吾之心，即天地之心”；若就现实而言，则亦不得不承认，人心难免为气质、物欲所蔽而流于偏私狭小，去理甚远。所以，学人仍需凭借蕴涵至理的圣人言语，来体察粹然至公、与理一如的圣人之心，方能“与天地相似”。所谓“读书以观圣贤之意，因圣贤之意，以观自然之理。”<sup>⑥</sup>“圣人之言，即圣人之心。圣人之心，即天下之理。”<sup>⑦</sup>在朱

①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80页。

②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80页。

③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1册，第295页。

④ [宋]程颢、程颐：《二程遗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37页。

⑤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3册，第977页。

⑥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1册，第162页。

⑦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7册，第2913页。

子读书法中，圣人之言、心与理三者，交织不可离析。

### 三、圣人与经典的降格

或问：“读书未知统要。”朱子答曰：“统要如何便会知得？近来学者，有一种则舍去册子，却欲于一言半句上便要见道理；又有一种，则一向泛滥不知归着处，此皆非知学者。须要熟看熟思，久久之间，自然见个道理四停八当，而所谓统要者自在其中矣。”<sup>①</sup>弟子请教读书之统要为何，朱子未作出正面回答，转而针砭彼时两种典型的学弊。其一为“舍去册子”，亦即因忽视经典之重要性，而招致束书不观的危险；其二为“一向泛滥”，指斥流连于外道的风潮，其中包括“异端虚无寂灭之教”“权谋术数”与“百家众技之流”等。<sup>②</sup>两种学弊，皆有瓦解圣人与经典之权威的倾向。这也说明，朱子汲汲于探讨读书法问题，意在对抗浮躁外驰之学风。

就横向地针砭彼时学弊而言，朱子尊经崇圣之意识，尤为凸显。若将朱子的主张置于纵向的经学史脉络中观之，却会发现，追寻圣心与天理的读书法，有其“事与愿违”的一面。亦即，这种理解经典的方式其实暗含了致使圣人与经典降格的逻辑，从而违背朱子论读书的“初衷”。

先看圣人位格下降的问题。《八佾》篇有云：

子曰：“事君尽礼，人以为谄也。”

对于本章的具体解释，诸家并无歧见。但由于经文并未交代言说的背景，于是迫使解读者不得不进一步思考孔子何出此言。但也正因这类问题难以确证，所以从言人人殊的解读中，往往能透露出解读者对经典与圣人的认识有何微妙不同。作为参照，不妨先来看皇侃对此章的解读。皇侃以为，孔子的行教之言旨在针砭佞谄的时风，故疏曰：“当于尔时，臣皆谄佞阿党，若见有能尽礼竭忠于君者，因共翻谓为谄，故孔子明言以疾当时也。”<sup>③</sup>朱子则释本章为孔子之辩白陈词，注云：“孔子于事君之礼，非有所加也，如是而后尽尔。时人不能，反以为谄。故孔子言之，以明礼之当然也。”<sup>④</sup>正因为当时僭越成风，时人习以为常，所以一见孔子能遵行事君之礼，便误以为谄媚。孔子遂有此感慨。

皇疏、朱注之间的解读差异看似细微，却有值得深思之处。在皇侃看来，孔子的言说，是主动的应机行教或针砭时弊。而在朱注中，圣人则成为被观察、被审视的对象。这大概是因为，朱子将追寻圣人的心意设定为诠释目标，于是《论语》所载的孔子之言，皆转化为有待学者自行体贴玩味，以完成意义“变现”的话语。就此而言，学者才是主动诠释、提炼道理的主体，孔子则变为被学习与模仿的典范。故朱子引述程子之言曰：“若他人言之，必曰我事君尽礼，小人以为谄，而孔子之言止于如此。圣人道大德宏，此亦可见。”<sup>⑤</sup>在程、朱看来，仅仅理解经文语意是远远不够的，还应通过体察其话语内涵和言说方式，去观摩窥测圣人的宏大气象。

若如皇疏的思路，视圣人为主动的应机行教者，则读者便应回到经文或言说的原语境中，体察圣人本欲传递的道理。其中尚无学做圣人的自觉意识。若如理学家所谓，则圣人为被模仿、被揣摩的修身模范。这一解读思路的转向，撑开了更为宽阔的理解空间。毕竟，随着诠释重心从辨文析义逐渐转向切己价值的提取，读者将获得灵活发挥经义的诠释权力。

圣人角色在经典解释中的微妙变化，折射出经文的约束力量与解读的发挥程度之消长。换言之，诠释的弹性增加了。于是，经文所呈现的圣人观，皆可以且应当“为己所用”地有所调整。比如，弟子李季札问，圣人恐非由下学所能达致。朱子回答说：“不要说高了圣人。高了，学者如何企及？越说得

<sup>①</sup>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1册，第182页。

<sup>②</sup> 朱子在《大学章句序》有言：“自是以来，俗儒记诵词章之习，其功倍于小学而无用；异端虚无寂灭之教，其高过于大学而无实。其他权谋术数，一切以就功名之说，与夫百家众技之流，所以惑世诬民、充塞仁义者，又纷然杂出乎其间。”[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4页。

<sup>③</sup> [南朝梁]皇侃撰，高尚榦点校：《论语义疏》，第69页。

<sup>④</sup>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94页。

<sup>⑤</sup>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94页。

圣人低，越有意思。”<sup>①</sup>带着学成圣人的眼光去品评经典，读者难免会更留心于圣人可学的那一面，而有意无意地忽略圣人的高不可及之处。换个角度看，与其说朱子的回答是一种读书法的点拨，毋宁意在回避一个欲盖弥彰的困难：圣人，尤其是圣王功业、分位等外王之迹，实非众人可欲可及，又谈何学至圣人？譬如制作礼乐之事，唯圣人能之，凡人不可也不必学之。故钱穆进一步解析朱子之言道：“既不要说高了圣人，故才用功业皆置不谈，而只言德性，只言下学。”<sup>②</sup>也就是说，为了学成圣人，读者不得不有所去取，聚焦于内圣而非外王、德性而非功业的层面。换言之，在修身的意义上，圣人可学而至。这里蕴涵一个关键的判断：在内圣的维度上，圣凡之间并无本质区别。凡人至少具有通过修为与圣德相侔的可能性。

此为经学史上的一大转关：从汉代、六朝所主张的圣人不可学、不可至，转向宋以降的圣人可学而至。汤用彤指出，程子《颜子所好何学论》一文的横空出世，正是促成转折之发生的象征性事件。<sup>③</sup>朱子服膺其论，将之录入《论语集注》“弟子孰为好学”章的解读中。或问程子：夫子唯独称许颜子好学，则颜子所好何学？程子答：“学以至乎圣人之道也。”又问：“学之道奈何？”答云：

天地储精，得五行之秀者为人。其本也真而静。其未发也五性具焉，曰仁、义、礼、智、信。形既生矣，外物触其形而动于中矣。其中动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惧、爱、恶、欲。情既炽而益荡，其性凿矣。故学者约其情使合于中，正其心，养其性而已。然必先明诸心，知所往，然后力行以求至焉。<sup>④</sup>

程子所论，可析为两层。首先，在性情论的层面打通圣凡之隔，谓凡人皆天地之精、五行之气所生，故同禀仁、义、礼、智、信之“五性”与喜、怒、哀、惧、爱、恶、欲之“七情”。其次，既然圣人可学的命题，为圣凡同质的前提所证成，接下来便明确上达圣境的功夫论——所谓“约其情”“正其心”“养其性”而已，要皆嘱咐学人着手做内圣功夫。在心性论的层面，圣凡之间的异质感得以彻底消融。同理，朱子揣摩圣心、聚焦内圣的读书主张，与学做圣人的目标联动，并进一步巩固了圣凡同质的论断。在这一意义上，“看低圣人”，实为势所必至的后果。因为，若为了“越有意思”而“越看低圣人”，则理所应当地，圣人越被“看低”。

次及经典位格下降的问题。陈壁生指出：“宋明理学大盛之世，而经学寝微。对五经之态度，以求圣人之心为目的而不以通圣人之法为追求，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首先，先有义理再治经学之法，开宋明儒者疑经改经之风气。盖既有义理在先，则于经中所言不合义理者，辄疑为伪，于是师心自用，改经删经，遂致五经零落，经学不明。”<sup>⑤</sup>理学家读书，旨在抽绎义理。经文如筏，涉洋可弃。甚至，宋儒时或依据从经典中提取出来的义旨，作为核对、证伪经文的标准。最典型者，莫过于朱子对《礼记·大学》的重新编定。他从《大学》一文中总结出三纲八条目，又依据这一纲目原则，重新编排组织《大学》经文。这种读书法，将最终的客观性锚定在圣人之心或理，而非经文之上。于是而有删经改经的凭据。

《论语》作为零散语录之集合，本身未必存在严格的前后关联或连贯次序。因此，朱子不必如处理《大学》的文本一样，根据一条逻辑线索来拆解和重构经文。不过，在更微观的层面，我们仍能从《论语集注》之中，窥见这一读书风气所留下的影响痕迹。这首要表现在，《论语集注》时常会依据既有的义理，嫌经文“意犹未尽”，故另作阐发以补足经义。譬如，《颜渊》篇有云：

棘子成曰：“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子贡曰：“惜乎，夫子之说君子也。驷不及舌。文，犹质也；质，犹文也。虎豹之鞚，犹犬羊之鞚。”

①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3册，第1140页。

② 钱穆：《朱子新学案》，第429页。

③ 参见汤用彤：《魏晋玄学论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92页。

④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117页。

⑤ 陈壁生：《朱熹的〈四书〉与“五经”》，《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棘子成有意针砭时人重文轻质的虚浮风气，故有此言。子贡矫之，指出外在仪文与内在实质同等重要，为分辨君子小人的关键。朱子于解经之外，更作评论云：“夫棘子成矫当时之弊，固失之过；而子贡矫子成之弊，又无本末轻重之差，胥失之矣。”<sup>①</sup>朱注意谓，子贡与棘子成一样，也有矫枉过正之嫌。不过，经文本身并未透露这一信息。毋宁说，这是朱子根据既有的文质观为前见，故有此论。《朱子语类》有言：“大率固不可无文，亦当以质为本，如‘宁俭、宁戚’之意。”<sup>②</sup>在《八佾》篇中，孔子向林放阐明“礼之本”云：“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朱子据此认为，内在之真情实感为“本”，与之相对的外在之形式仪文为“末”。于是而有以本、末判分质、文的观念。因之，朱子断定子贡主张文质等价的言论“无本末轻重之差，胥失之矣。”

又如，《宪问》次章有云：

“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为仁矣？”子曰：“可以为难矣。仁，则吾不知也。”

原宪请益夫子：若能免去好胜、自矜、忿恨与贪欲，是否便能配称为“仁”？孔子答曰：能制服四病，殊为不易，但尚不能确定是否为仁者。程子解之云：“人而无克、伐、怨、欲，惟仁者能之。有之而能制其情使不行，斯亦难能也。谓之仁则未也。此圣人开示之深，惜乎宪之不能再问也。”<sup>③</sup>其实在经文中，孔子回避了“四者不行是否为仁”的问题。程子则径直断定“谓之仁则未也”，并为原宪“不能再问”而感到惋惜。言外之意，孔子之仁论，犹有值得读者进一步深挖的未尽处。易言之，程子自有一套更为整全的仁论，作为衡定、品评经文的标准。对原宪“浅尝辄止”的不满，实则等同于，对未及根本的经文感到遗憾。在他们看来，经典时或无法完整呈现圣人之意。

追寻圣人之心的朱子读书法，在内圣之维打通了圣凡之隔，故内含圣人位格渐降的逻辑。而抽绎义理的读书目标，则有导向以“理”解经，乃至改经删经的倾向，遂有“经”相对于“理”的“矮化”。这大概是尊经崇圣的朱子所始料未及，却势所必至的理论后果。

#### 四、余论

追述先圣元意，乃“尊经”的题中应有之义。而顺应变动现实而调适，以延展经典之生命，也同样是解经者的使命。因此，经师的诠释活动，需要兼顾两重目标：澄清原意与理论建构。但这两个诠释目标的方向却未必一致，时或存有内在张力。

朱子读书法可能导向的问题，正彰显出经学诠释之两难。一方面，尊经与崇圣的意识，是经学之为经学的关键所在。这种意识，内含紧扣经文与回归原典的诉求，保证了经学思想的连续性与传统性，并为经典诠释活动提供向心力和约束力。但另一方面，影响现实的力量，需从现实中汲取。为了证成经典的普遍意义，理学家不得不结合去古已远的现实境况，来调整阅读与诠释的思路。而这种富有建构性的解读，却极易冲破经文所划定的诠释边界。于是，补正经义乃至疑经改经的现象层出不穷。与此同时，理学家为焕发经典活力而增设的修身之维，<sup>④</sup>却因蕴涵了圣凡同质的论断，而逐渐反噬尊经崇圣的前提。

澄清抑或建构，以及如何兼顾经学的传统性与现实性，是经师们求而难即的平衡点。但我们还应当看到，正是使经师左右为难的双重诠释目标，让经学始终保持着辩证发展的态势，从而维系一种不与传统决裂的稳健演变。这两个目标，犹如前进路上的“油门”与“刹车”，虽是一组矛盾的组合，却缺一不可。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184、185页。

②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3册，第1085页。

③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203页。

④ 包弼德认为，理学家试图“把道德权威从政治体系抽离并转移到个人身上，同时赋予‘自我’一个全新的意义，使‘自我’成为社会与政治的道德基础。”包弼德：《历史上的理学》，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页。亦即，通过添加修身之维，使经典成为面向众人的修身指南，旨在培养共同体中的良善个体，从而建构良好的公共秩序。这一思路，与传统经学自上而下的风化模式迥异，更强调个体修德的自觉性，是理学家顺应经学疏离于政治的现实境况所作出的调整。

##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 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困境与现代化发展模式的探索

——以粤剧为例<sup>\*</sup>

单韵鸣 杜金凤

**[摘要]**以粤剧为例，通过对348名受众的问卷调查以及对6名受访者的半结构化访谈，有助于探究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困境。粤剧作为岭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其传播面临以下问题：受众对粤剧的认知符号化，对粤剧的内容了解有限；受众对粤剧的情感主要源自感性情感，理性情感相对薄弱；受众接触和分享粤剧动力不足，行为意愿和认知存在脱节，年龄结构断层。以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为指引，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现代化发展模式从社会、经济、世界、生活和自然五个方面呈现系统的发展路径。

**[关键词]**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 粤剧 传播 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G122；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8-0054-07

### 一、问题的提出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传承，创新开展主题传播活动。<sup>①</sup>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增强文化自信，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sup>②</sup>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持续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传承利用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南。<sup>③</sup>在一系列政策指引下，各地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受到了极大重视。粤剧是岭南文化的瑰宝，是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09年9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sup>④</sup>《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弘扬以粤剧等为代表的岭南文化”，<sup>⑤</sup>粤剧承担起振兴岭南非遗的文化使命。

<sup>\*</sup> 本文系华南理工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跨学科青年团队项目“粤港澳大湾区粤方言资源库建设及应用”（QNTD2023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单韵鸣，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006）；杜金凤，马来亚大学艺术与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8/16/content\\_5705612.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8/16/content_5705612.htm)，2022年8月16日。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2-43页。

③《习近平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守护好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 让文化和自然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人民日报》2024年8月7日第1版。

④《广东加强粤剧传承保护 擦亮“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品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官方网站：[https://www.mct.gov.cn/preview/whzx/qgwhxxlb/gd/202001/t20200110\\_850227.htm](https://www.mct.gov.cn/preview/whzx/qgwhxxlb/gd/202001/t20200110_850227.htm)，2020年1月10日。

⑤《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官方网站：[https://www.mct.gov.cn/whzx/whyw/201902/t20190219\\_837351.htm](https://www.mct.gov.cn/whzx/whyw/201902/t20190219_837351.htm)，2019年2月19日。

虽然相比过去，文化界对粤剧发展的投入已大大增加，粤剧有了一定的口碑和受众关注度，但其整体传播成效尚未显著提升。如运营 13 年的“广东粤剧院”官方微博仅收获 1.9 万粉丝；舆论热度颇高的《白蛇传·情》正式上映后却未能再激起明显的热度峰值。基于粤剧传播与成效之间的落差，笔者关注的是，受众究竟怎样看待粤剧？他们对粤剧的态度如何？他们是否在行动上支持粤剧及其深层原因。受众反馈是粤剧活态传承的关键环节，从受众视角发现粤剧传播的困境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sup>①</sup>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找到的一条道路”，<sup>②</sup> “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sup>③</sup> 以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为指导，探索地方非遗在中国本土语境中现代化发展的模式，不仅是对国家战略部署的响应，也是实现非遗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 二、文献综述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开始关注地方非遗的保护和传承问题，分别对赣南龙船、维吾尔族土陶、花棍舞等非遗项目进行了研究。随着中国现代化的不断推进，非遗保护也必须与时俱进。有学者开始思考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对非遗发展的指导意义，认为在面临城镇化、全球化、商业化的冲击的情况下，非遗保护要开辟崭新的思维方式。<sup>④</sup> 在非遗传播方面，有学者认为应坚持中国性、现代性和未来性三重立场，以确保非遗传播贴近时代，满足现代人的文化需求。<sup>⑤</sup>

粤剧在地方非遗中具有重要地位。然而，多数学者关注的是粤剧作品本身创作的提升，包括剧本、舞台表演、服饰等；或在共时性视域下分析粤剧在粤港澳大湾区<sup>⑥</sup> 及海外<sup>⑦</sup> 的发展现状和传播特点。有学者力图从历时态角度研究粤剧的传承与嬗变。<sup>⑧</sup> 从外部环境来看，传统粤剧传播形态在互联网背景下发生变化，有学者从传播过程出发，强调在传播手段、表现形式和用户交互方面对粤剧传播进行创新。<sup>⑨</sup> 此外，有学者站在宏观层面，基于文化生态学视角对粤剧内部生态圈提出改良对策。<sup>⑩</sup>

粤剧传播和可持续发展不仅要聚焦粤剧作品本体，更要把握粤剧与受众间的关系。事实上，早在 1996 年就有学者从受众角度研究粤剧传播，认为出国华工（华人劳工）的娱乐需求是广东戏曲在海外传播的源头。<sup>⑪</sup> 也有学者认识到现代化的影响，提出要考虑受众分化对粤剧生存空间的削弱。<sup>⑫</sup>

综上，学者们对粤剧的可持续发展研究已有一定的成果，但较少使用实证研究方法调查粤剧在传播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本文以受众为出发点，通过调查广东人对粤剧的认知、情感和行为倾向，探索粤剧的传播困境，总结出地方非遗普遍存在的问题。再以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为指导，探索地方非遗现代化发

<sup>①</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第 21 页。

<sup>②</sup> 张微东：《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蕴》，求是网：[http://www.qstheory.cn/2023-07/26/c\\_1129767098.htm](http://www.qstheory.cn/2023-07/26/c_1129767098.htm)，2023 年 7 月 26 日。

<sup>③</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第 22 页。

<sup>④</sup> 周朔：《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思考》，《文化遗产》2023 年第 3 期。

<sup>⑤</sup> 向勇：《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传播的三重立场：中国性、现代性和未来性》，《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6 期。

<sup>⑥</sup> 曾令霞：《神功戏：广府粤剧传承传播方式之一——澳门妈祖阁天后诞田野记》，《四川戏剧》2019 年第 3 期。

<sup>⑦</sup> 白海英：《粤剧在澳大利亚的传播历程与特点》，《文化遗产》2021 年第 6 期。

<sup>⑧</sup> Wing Chung Ng, *The Rise of Cantonese Opera*, Champaig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15, pp.1-14.

<sup>⑨</sup> 王艺：《岭南文化的新媒体传播策略》，《新闻爱好者》2021 年第 21 期。

<sup>⑩</sup> 曾衍文、李燕霞：《文化生态视角下粤剧的海外传播与流变》，《四川戏剧》2020 年第 3 期。

<sup>⑪</sup> 谢彬筹：《广东戏曲传播海外的途径和特点》，《广东艺术》1996 年第 3 期。

<sup>⑫</sup> 梁凤莲：《粤剧传播形式与手段面临的转型》，《南国红豆》2003 年第 3 期。

展的模式。

### 三、研究设计

#### (一) 理论基础

针对既往关于粤剧传承发展的研究缺乏传播受众的调查,本文使用ABC态度模型,为调研受众对粤剧的认知、情感和行为倾向提供系统性框架,探索粤剧传播面临的问题。ABC态度模型即“认知—情感—行为”态度模型。该模型由Rosenberg和Hovland提出,他们认为态度由情感(Affect)、行为倾向(Behavior Tendency)和认知(Cognition)3个维度构成。情感指个人的主观感觉,行为倾向指个人的行动或意向,认知指个人具备的知识与信念。<sup>①</sup>三个维度之间存在一定的相互影响,其中认知是态度的基础,情感是态度的关键,行为是态度的表现形式。从认知到情感再到行为,是一个效果累积、深化和扩大的过程。<sup>②</sup>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是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继承与创新、一般与特殊、中国与世界相贯通的理论体系。<sup>③</sup>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即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sup>④</sup>该理论是党领导人民长期探索和实践的重大成果,<sup>⑤</sup>彰显了社会主义文明的中国特色。<sup>⑥</sup>本文将以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为指导探索地方非遗现代化发展的模式。

#### (二) 研究过程

本文问卷调查对象是出生或生活在粤方言地区<sup>⑦</sup>的广东人,年龄为15—55岁。其限定有以下原因:其一,自1920年后,粤剧以粤方言为演唱语言;<sup>⑧</sup>其二,本文主要关注粤剧的未来发展,15—55岁年龄段的人群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也是粤剧现代化传播的受众主体。本文拟解决四个问题:第一,广东人对粤剧的ABC态度有什么特点;第二,不同社会特征的广东人对粤剧的ABC态度是否存在差异;第三,基于调查,粤剧传播面临哪些困境以及原因是什么;第四,地方非遗如何进行中国式现代化发展。

问卷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调查对象的人口统计学信息;第二部分使用李克特5级量表测量ABC三个维度。<sup>⑨</sup>认知维度包括“符号认知”和“内容认知”两个指标,分别考察受众对粤剧文化身份和内容的了解情况;情感维度细分为感性情感和理性情感,前者是受众对粤剧表演艺术层面的欣赏程度,后者是受众对粤剧实用和社交价值的理性追求;行为倾向维度分为接触倾向和分享倾向。经过试调查和问卷修改后,正式调查于2020年9—12月进行,问卷发放以电子问卷为主,纸质问卷为辅。共发放问卷412份,最终回收有效问卷348份,有效率为84.47%。三个维度的Cronbach's Alpha值和KMO值均大于0.8,说明问卷通过信度和效度检验。参考笔者对年龄和文化水平的分类,<sup>⑩</sup>样本统计

<sup>①</sup> Milton J. Rosenberg, Carl I. Hovland, William J. McGuire. et al., *Attitude Organization and Chan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1-14.

<sup>②</sup> 郭庆光:《传播学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73页。

<sup>③</sup> 靳呈伟:《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的框架轮廓和内容初探》,《人民论坛》2023年第19期。

<sup>④</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2-23页。

<sup>⑤</sup> 陈理:《新时代何以成功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红旗文稿》2023年第4期。

<sup>⑥</sup> 庞立生、罗春阳:《中国式现代化的叙事逻辑和新文明意蕴》,《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年第5期。

<sup>⑦</sup> 广东省范围内的粤方言地区包括珠三角地区(广州市、佛山市、江门市、肇庆市、珠海市、深圳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粤西地区(茂名市、阳江市、云浮市所辖县以及湛江市)和粤北地区(韶关市、清远市)。

<sup>⑧</sup> 余勇:《明清时期粤剧的起源、形成和发展》,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9年,第4页。

<sup>⑨</sup> 问卷采用李克特五点计分法,即从“非常同意/可能”到“非常不同意/可能”分别计为5分、4分、3分、2分、1分。

<sup>⑩</sup> 单韵鸣:《广州话语法变异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2-24页。

情况如表 1 所示。为进一步验证问卷数据, 寻求解释调查结果原因, 笔者抽取 6 名受访者分别进行非结构性深度访谈(表 2)。访谈问题根据受访者接触粤剧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随后整理归纳访谈材料。

#### 四、受众对粤剧态度的差异分析

##### (一) 广东人对粤剧的态度

通过计算受众对粤剧的认知、情感、行为三个维度的平均值发现, 受众对粤剧的态度具有“漏斗型”的结构特点, 即符号认知—内容认知—感性情感—理性情感—接触倾向—分享倾向的平均值呈递减趋势(图 1)。

认知维度得分均值为 4.37, 排在首位。受众对粤剧的符号认知显著高于内容认知(配对样本 T 检验  $p=.000^{**}$ ), 说明受众倾向于把粤剧作为象征性符号, 将其和戏曲文化、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联系起来, 而对粤剧的内容了解相对有限。情感维度得分均值为 3.89, 位居第二位。广东人对粤剧的感性情感(如服装、发饰很好看)高于理性情感(如粤剧帮助自己扩展资源、广交朋友等), 且差异显著(配对样本 T 检验  $p=.005^*$ ), 说明广东人对粤剧实用性功能的理性认可度显著不及感性情感。行为倾向维度均值为 3.49 分, 评分最低。受众在接触倾向和分享倾向上无显著差异(配对样本 T 检验  $p=.285$ )。

##### (二) 不同社会特征受众对粤剧态度的差异

分别使用独立样本 T 检验和单因素方差分析检验性别、文化水平、不同地区、母语、惯用语和年龄等变量对被调查者的态度是否有显著影响(表 3)。不同文化水平的广东人在三个维度上都有显著的差异( $p=.000^{**}$ )。在认知维度, “本上”群体显著高于“本下”群体, 差异体现在符号认知方面。但在情感和行为倾向两个维度, “本上”群体均显著低于“本下”群体。

不同地区的广东人在认知维度呈现出十分显著的差异( $p=.000^{**}$ )。珠三角地区受众比起粤西北地区受众, 对粤剧的认知水平更高, 差异主要体现在符号认知方面。

表 1 调查样本构成情况<sup>①</sup>

性别	男	女
	164 人 (47.2%)	184 人 (52.8%)
年龄	未成年 135 人 (38.7%)	青年 108 人 (31.0%)
文化程度	本上 114 人 (32.8%)	本下 234 (67.2%)
户籍	珠三角地区 172 人 (49.4%)	粤西北地区 176 人 (50.6%)
惯用语	粤语 254 人 (73.0%)	非粤语 94 人 (27.0%)
母语	粤语 209 人 (60.1%)	非粤语 139 人 (39.9%)

表 2 访谈对象基本信息表

序号	性别	年龄	文化水平	不同地区	观看粤剧的频率
1	女	中年	初中	深圳	几乎每天
2	男	青年	大学本科	清远	一周一次
3	男	青年	海归硕士	广州	不怎么观看
4	男	青年	国内研究生	湛江	不怎么观看
5	女	未成年	高中	肇庆	一月一次
6	女	未成年	高中	佛山	不怎么观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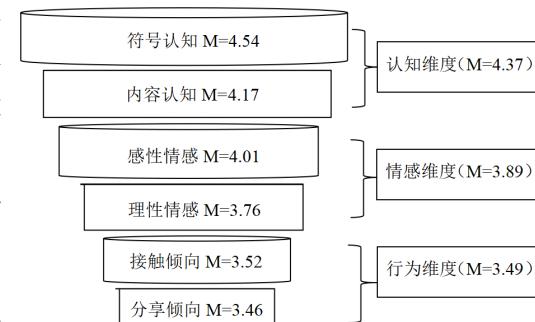


图 1 受众对粤剧的态度调查概況

表 3 不同变量对受访者态度的影响

变量	认知			情感			行为倾向			
	符号 认知	内容 认知	M	感性 情感	理性 情感	M	接触 倾向	分享 倾向	M	
文化水平	本上	4.79	4.16	4.48	3.87	3.50	3.69	3.17	3.15	3.16
	本下	4.28	4.18	4.23	4.14	4.02	4.08	3.87	3.77	3.82
Sig (双尾)			.000***			.000***			.000***	
身份所在地	珠三角	4.72	4.12	4.42	—	—	3.84	3.26	3.48	3.37
	粤西北	4.36	4.22	4.29	—	—	3.94	3.78	3.44	3.61
Sig (双尾)			.000***			.291			.019	
年龄	未成年	4.39	4.01	4.20	—	—	3.89	3.88	3.60	3.74
	青年	4.69	4.27	4.48	—	—	3.87	3.15	3.37	3.26
	中年	4.54	4.32	4.43	—	—	3.92	3.53	3.41	3.47
Sig (双尾)			.000***			.349			.005*	

注: \*\* 表示在 0.001 的水平上十分显著; \* 表示在 0.01 的水平上显著。

① 15—17 岁为未成年群体, 18—35 岁为青年群体, 36—55 岁为中年群体。专科、高中及以下学历为“本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为“本上”。

情感和行为倾向两个维度无显著差异。

不同年龄段的广东人对粤剧在认知维度和行为倾向维度上也存在显著差异 ( $p=.000^{**}$ ,  $p=.005^*$ )。在认知维度上,青年最高,特别是对粤剧的符号认知最高;但在行为倾向维度上,青年却最低。

## 五、基于调查的粤剧传播困境分析

### (一) 基于调查的粤剧传播困境

1. 受众对粤剧的认知符号化,不利于粤剧的精准传播。粤剧是广东最大的戏曲剧种。从村落的戏棚,再到戏院的舞台,粤剧很早就和群众融为一体。受众普遍认为粤剧是岭南文化的瑰宝,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 $M_{\text{本上}}=4.54$ ),尤其是文化水平较高 ( $M_{\text{本上}}=4.79>M_{\text{本下}}=4.28$ )、生活在较发达的珠三角地区 ( $M_{\text{珠三角}}=4.72>M_{\text{粤西北}}=4.36$ )以及青年群体 ( $M_{\text{青年}}=4.69>M_{\text{中年}}=4.54>M_{\text{未成年}}=4.39$ ),他们有更多的渠道关注新闻时事,了解国家关于文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对于粤方言区的族群而言,粤剧已成为地域认同的重要载体。

然而调查结果显示,受众对粤剧的内容认知显著不及符号认知 ( $4.17<4.54$ ,  $p=.000^{**}$ )。访谈发现,受众对粤剧的唱腔、排场、剧目、服饰等具象认知理解有限,仅仅把粤剧认知为岭南非遗的代表。受众往往先关注粤剧的戏服、妆容和唱腔等外部特征。由于接触不够深入,容易对粤剧整体产生较为模糊的感知。在粤剧的演出传播过程中,“能指”(即符号)相较于“所指”(即内容)而言,更容易传播;“表象”比起“内涵”,也更容易吸引受众注意力。与符号认知相比,受众对粤剧的内容认知显得不足,逐渐脱离粤剧文化内容。长此以往,这种现象会造成受众对粤剧认知的偏差或曲解,影响粤剧的精准传播。

2. 受众对粤剧理性情感薄弱,粤剧容易走向宝塔艺术。数千年来,民族文化承载着地域独特的文化基因,潜移默化地感染了历代儿女。尤其是文化水平低 ( $M_{\text{本下}}=4.14>M_{\text{本上}}=3.87$ )的群体,他们对粤剧产生更大共鸣,将“儿时的戏棚”作为一种集体文化记忆。仅凭借感性情感,还不足以让受众对粤剧产生“精神满足”。马克斯·韦伯认为,在发展工业现代化的道路上,社会实践活动必须以工具理性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为前提,<sup>①</sup>追求事物的最大效用性和功利性。调查发现,受众对粤剧的理性情感明显低于感性情感 ( $3.76<4.01$ ,  $p=.005^*$ ),特别是高学历人群 ( $M_{\text{理性}}=3.50<M_{\text{感性}}=3.87$ ),他们认为学、唱粤剧用处不大,对塑造个人形象、扩展资源方面帮助有限。5号受访者认为“学校有和粤剧社合作,我平时没去参加,学习压力大,粤剧不能加活动分、也不能带来质量社交”。

文化和利益是关联的,从调查和访谈结果来看,粤剧还未成为衡量个人社交货币的重要参数,文化资本的重要性尚未体现,这使得粤剧容易成为束之高阁的宝塔艺术,不利于接地气传播。

3. 受众行为意愿与认知脱节,传播面临年龄结构断层。调查发现,高学历和生活在经济发达地区的群体一方面通过更多渠道了解非遗,对粤剧作为文化符号的认知更强;另一方面,其行为倾向意愿却更低 ( $M_{\text{本上}}=3.16<M_{\text{本下}}=3.82$ ,  $p=.000^{**}$ ;  $M_{\text{珠三角}}=3.37<M_{\text{粤西北}}=3.61$ )。受众认同“应该传承粤剧非遗”,但参与意愿低,知行不一。这种“非配合性”关系会让主体产生认知失调 (cognitive dissonance)。<sup>②</sup>为了减轻这种不协调状态,主体会调整自己的认知,为其行为寻找理由。6号受访者表示“我之前只觉得粤剧是中老年群体比较喜欢的艺术形式,现在肯定跟不上潮流啦,又比较老套。”

这种对粤剧的刻板印象进一步束缚受众的行为意愿,淡化青年受众与粤剧之间的“链接”。调查数据显示,青年在粤剧行为倾向上排在末位 ( $M_{\text{青年}}=3.26<M_{\text{中年}}=3.47<M_{\text{未成年}}=3.74$ ,  $p=.000^{**}$ )。4号受访者表示“有时候在抖音上刷到粤剧视频,没留过言,或者关注账号。”3号受访者则表示“我奶奶经常去剧院看粤剧,我肯定不会花钱去看。”青年接触粤剧的意愿不高,即使接触,也是浅尝辄止,缺乏全面和深度。

应该看到,自2014年以来,广东省各地方政府大力推进和落实粤剧进校园工作,从音乐课堂、粤

①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1卷,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24页。

② Leon Festinger,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32-48.

韵操再到成立粤剧社团，提高学生对粤剧的兴趣。未成年人对粤剧表现出较强的行为意愿。访谈发现，受众也支持粤剧进校园。

## （二）造成粤剧传播困境的原因

1. 粤剧的艺术表达难度较大，理解成本较高。粤剧具有悠久的历史，但从剧目、唱腔到表演形式经常处于变动的状态。在更新迭代过程中，一些古老的粤剧元素仍然被保留下来，比如粤剧音乐各种声腔，旋律曲调以及深受古代文学影响的唱词。这些特色虽然增强了粤剧文化魅力，但也增加了受众特别是年轻人理解粤剧的难度。3号和2号受访者分别提到，“对我来说，最大的问题就是听不懂，台词也很生涩，不明白在讲什么。”“有次老师讲粤剧唱词有严格的句格要求、语法规范，简直比语文作文还难。”已有研究认为，人存在自然惰性，必须要在保证完成交际功能的前提下，对言语活动中力量的消耗做出合乎经济要求的安排。<sup>①</sup>有学者从语用学的角度，将语言的经济原则理解为“快捷”。<sup>②</sup>生长和生活在压力越来越大的社会中，年轻人相比老一辈更注重时间管理和效率，使得年轻人无法抽出足够的空余时间慢慢地、深入地了解粤剧。

2. 粤剧的文化艺术功用与受众的理性选择不匹配。已有研究以“理性人”为出发点提出理性选择理论（Rational Choice Theory），认为个体行动者在社会生活中所采取的行动都是权衡利弊后的结果，以实现自身利益或价值最大化。<sup>③</sup>人们希望自己的兴趣可帮助扩大社交圈子、展示个人身份甚至是带来可见的经济回报等。与之相比，粤剧只能依托于受众纯粹的艺术爱好，无法体现更多的实用功能。6号受访者的活动佐证了该观点，“我将自己的汉服写真发在朋友圈，有很多人点赞，要是我发粤剧照，估计只有奶奶喜欢。”观察粤剧市场，在各大电商平台售卖的粤剧商品大多为DVD、唱戏机等。笔者两年来持续关注广州工艺美术馆网店的情况，发现粤剧文创产品销售不容乐观。供给影响需求，供给缺乏商业化运作和创意想象也会直接影响受众对粤剧潜在的理性情感。

3. 大众文化对粤剧的冲击。有学者指出大众文化是文化工业的直接产物，具有标准化、齐一化、程式化的特点。<sup>④</sup>大众文化将艺术纳入到商业活动，如今代表着大众文化的网络游戏、影视综艺、流行音乐等，已成为当代主流的消遣和娱乐方式，大大削弱了公众对单纯传统文化的兴趣。同时，文化工业对大众审美有着深刻影响，大规模生产出来的文化产品影响甚至主导了大众的审美偏好。老一代粤剧演员坚持传统舞台功夫，表演却难以迎合高学历、发达地区、年轻人群的审美需求，较难吸引受众眼球。4号受访者认为“我知道粤剧表演需要很强的基本功……包括踩跷、降龙架、洒金钱之类，可对我没什么触动。”2号受访者表示“小时候喜欢看（粤韵风华）广东台，一个粤剧综艺。可惜内容做得太老，节目特效也跟不上。”有学者指出，受众在接受大众传播信息时会“选择性接触”与自己既有立场、观点态度一致或接近的媒介或内容。<sup>⑤</sup>粤剧传统审美和年轻人追求的大众文化审美之间的鸿沟，使年轻人难以欣赏传统粤剧，更谈不上与之产生共鸣。

## 六、地方非遗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sup>⑥</sup>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反映了现代化与中国社会现实、经济、世界、生活和自然的整体关系。这给地方非遗带来启示，在发展的过程中可从这五个方面全面谋划、系统推进。

① André Martinet, *Économie Des Changements Linguistiques*, Bordeaux: Revue des Études Anciennes, 1955, pp. 15-24.

② Geoffrey N. Leech,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1983, pp. 67-68.

③ James S. Coleman, “Rational Choice and Rational Cognition”, *Legal Theory*, vol.3, no.2, 1997.

④ Theodor Adorno and Max Horkheimer, “The Culture Industry: Enlightenment as Mass Deception”, In Christopher Kull-Want, *Philosophers on Film from Bergson to Badiou: A Critical Rea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80-96.

⑤ Paul F. Lazarsfeld, Bernard Berelson and Hazel Gaudet, “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s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 In Maithias Potthoff, *Schlüsselwerke der Medienwirkungsforschu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4, pp.76-79.

⑥ 习近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求是》2023年第19期。

基于本文的调研,粤剧传播困境反映出地方非遗存在的共性问题:受众对非遗的认知符号化、理性情感薄弱、行为意愿低(青年最为突出)等。在坚持“人民至上”“问题导向”<sup>①</sup>的原则下,需要重视受众,解决受众反映的问题。根据以上要点,笔者提出地方非遗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模式(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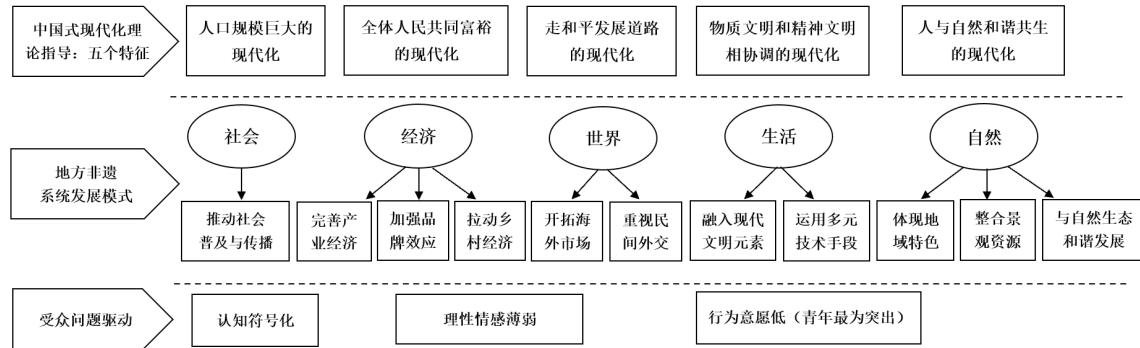


图2 地方非遗现代化发展模式

该模式从社会、经济、世界、生活和自然五个方面阐释系统发展地方非遗的路径。一是抓住人口规模巨大这一突出的国情特点,提高地方非遗的社会普及度和受众认知程度。一方面,传承人应降低地方非遗的理解门槛,加强对非遗作品的普及性讲解,确保内容简单通俗,让受众能清晰地“听到”“听懂”,感觉有趣。另一方面,应多线拓展传播渠道,综合运用线上流量平台和线下活动运营,扩大地方非遗与受众的接触面,让更多人有机会了解、关注地方非遗。二是经济上,充分挖掘地方非遗的经济价值。要实现地方非遗可持续发展,不能仅依靠受众的感性情感和政府财政拨款,更要产生惠及人们的经济效益。只有如是,受众对地方非遗从“情感共鸣”才能上升到“价值认同”,从而增强理性情感。应以下几个方面实现:加快完善多业态融合的非遗产业格局,开发周边产品,培育非遗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地方非遗的品牌效应,提升知名度和竞争力,将文化资本转变为经济效益;突出地方非遗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盘活乡村特色资源,为拉动当地经济做出贡献。三是地方非遗走向世界,促进文化交流与互鉴。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将非遗的文化魅力转化为出口经济效益。应重视民间外交,通过地方非遗的海外传播讲好中国地方故事,为世界非遗的多样性添砖加瓦,助力世界“读懂中国”。四是非遗的内容和形式要与时俱进,适应现代审美趋势,以贴近和充实人民生活为中心,提升受众尤其是青年的行为意愿。在精神文明层面,非遗工作者在汲取地方非遗传统精粹的基础上,应加入新时代民族精神和社会风尚等现代文明元素,引发现代人共鸣。在物质文明层面,利用数字化、智能化、交互化等手段为非遗的表现力升级提档,增强视听和体验效果,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sup>②</sup>五是地方非遗与自然资源结合的可能性。应在内容或艺术表现上引入自然元素,体现地域特色,为非遗作品注入新活力;整合自然景观资源,将地方自然遗产与非遗元素有机结合,创造具有地方风情的文旅景观;地方非遗的发展应充分考虑与自然生态的和谐共存,使文化传承与自然保护双得益彰。

责任编辑: 许磊

<sup>①</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9-20页。

<sup>②</sup> 《习近平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守护好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 让文化和自然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人民日报》2024年8月7日第1版。

# 经济强镇社会治理探索与“社会性”培育

——以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为例<sup>\*</sup>

蓝宇蕴

**[摘要]** 狮山镇是佛山市南海区的经济强镇，其在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走出了一条契合自身特点的社会治理路径。在社会治理建构及“社会性”培育中，尤其是在平衡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上、在促进社会质量提升与区域可持续发展上，狮山镇都有诸多实践探索。长期以来，狮山镇以制造业发展见长，并以产业发展带来的丰厚经济资源为基础，反哺与推进社会治理的创新探索，且在这一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把产业发展、城市发展与人的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三者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社会治理格局。狮山镇所走的社会治理路径虽属个例，但其中蕴含着经济强镇社会治理建构的共性逻辑，给类似地区的社会治理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了一个地方性范本。

**[关键词]** 狮山镇 “产—城—人”融合发展 “社会性”培育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8-0061-09

经济强镇是我国建制镇的一种特定类型，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基层社会治理中占有重要地位。本文中，经济强镇特指置身于或邻近于大都市或都市带，区域性经济功能强与人口规模相对庞大的建制镇，主要包括发达地区的重点镇、中心镇或专业镇。改革开放以来，在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等因素的共同驱动下，尤其是在地方经济社会角色的重构过程中，由于天时地利人和等缘由，有些建制镇演化为经济体量较大，且集行政、经济、社会、文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治理单元。而作为基层治理与地方发展“引擎”的经济强镇，其社会治理建构及其“社会性”培育，在促成镇域经济社会关系的协调发展中，具有基础性的支撑作用。

## 一、问题的提出

城市化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变迁的一个主旋律。在城市化快速推进的数十年间，城市数量的增长、城市体制机制的重构与创新发展，均存在相当程度的滞后性。截至2023年6月，在中国内地的城市系统中，包括直辖市、地级市和县级市在内的城市总数仅为692个，其中，直辖市为4个、地级市为293个、县级市为395个。换言之，在城市化仍高速发展的最近十多年间，被正式纳入我国城市范畴的城市仅增加了27个，这与该时期的快速城市化进程并不匹配。产生这一情形的重要缘由是，我国城市及其级别的界定主体是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在区域行政区划、城乡属性认定与行政级别界定上，不仅程序繁琐，且有种种限制，经济强镇往往因此被长期排除在我国的正式城市系统之外，致使在镇域治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特色郊区社区社会形态研究”(21&ZD175)及“新时代背景下的转型社区治理研究”(19ASH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蓝宇蕴，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

理的“形”与“实”之间存在多重矛盾及问题，并尤其体现在下列两个层面。

一是“小马拉大车”式的畸形治理问题。据我国划分城市大小的标准，城区常住人口为50万及以下者归为小城市，常住人口达到50万以上至100万以下者，则归为中等城市。以此衡量，经济强镇大多实际已发展成为中小城市。然而，恰恰由于由镇转为城市的程序繁杂，经济强镇通常只能在镇级行政框架下继续运行，致使其体制机制乃至社会治理无法纳入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城市体制机制中，使得经济强镇的镇域治理，只能以镇级架构这匹“小马”去“拉动”实为城市治理的这辆“大车”，产生所谓“小马拉大车”的问题。就此意义而言，经济强镇体制机制建设的城市化进程，严重滞后于其实践进程，且还处在自身难以逾越的“行政制约”下。要实现镇域的有序治理，无疑给区域社会治理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是“经济发展腿长”与“社会发展腿短”的非均衡发展问题。源于经济发展多重优势的叠加，加之政府长期以经济增长为主要指标的发展导向，经济强镇在全力以赴冲击经济绩效的同时，其他领域则难以与经济发展同步，并产生诸如公共服务不足或短缺、城乡关系失调、新市民难以共享发展成果以及本地化步履维艰等问题，致使主要以基层行政单元呈现的经济强镇，不仅普遍面临“经济发展腿长”与“社会发展腿短”的问题，还被本身就具有狭隘性的体制机制所强化。在政府强势主导的我国科层系统中，镇这一最基层的行政单元，还存在行政级别低、资源拥有量与配置权限小等问题，使得与政府营造密切相关的“社会性”功能薄弱。在经济强镇经济社会的不平衡发展中，社会治理不力、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不健全、区域“社会性”不足是主要体现。而要实现镇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寻求区域社会治理创新成为关键。

## 二、相关研究回顾

在本文中，社会治理建构与“社会性”培育基本同义。社会治理建构指，在多元治理实践中，能够促进社会公正、社会理性、社会保护、社会团结等价值实现的社会行动或社会活动；“社会性”培育指在社会治理建构中促成社会发展特性的过程。<sup>①</sup>就此意义而言，“社会性”可以理解为社会治理建构的结果。社会治理探索是促进区域“社会性”属性不断增长的实践过程。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本文所指称的社会治理建构，主要框定在经济强镇的社会治理建构范围，而在此文献回顾涉及的范围，主要也限定在经济强镇社会治理研究的文献中。

由于我国行政体制机制作用力强大，经济强镇的发展对地方政府具有很强的依赖性，相关研究探讨尤为集中。改革开放以来的市场化发展，既引发效率导向的城市化推进，也带来区域集聚与经济强镇的崛起。经济强镇大多聚集在发达地区，在经历长期快速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尤其是当人口与经济规模方面都逐步转型为“城市”，就会与作为行政级别的“镇”之间产生矛盾，如面临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滞后、治理结构需要重组、政府职能需要重新定位等问题。<sup>②</sup>而社会治理的理想状态是，政府、个体、自组织等社会主体可以形成良性互动关系，强镇可以通过扩权举措推进扁平化管理和强化社区治理。<sup>③</sup>但在多元主体参与的扁平化治理结构的形成过程中，有可能因镇的低行政级别与深厚乡村基础以及处在产业转型与新型城镇化关键期，而更依靠拥有全局整合功能的政府力量的介入。<sup>④</sup>与此同时，由于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作为社会治理短板的农民工权益，如农民工在城镇生活中的社保、户籍、住房、教育、医疗等政策之形成与实施，均依赖地方政府推动与社会治理建构。<sup>⑤</sup>诸如此类研究均表明，政府在经济强镇的社会治理中，起着主导性的推进作用。

至于地方政府如何介入镇域社会治理的建构？相关研究也较多，且主要聚焦在地方政府基层体制机

① 徐选国：《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社会性转向》，《社会工作》2017年第3期。

② 张紧跟：《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视野中的珠三角地方政府创新》，《学术研究》2015年第2期。

③ 李宜春：《扁平化与社会治理体制创新》，《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

④ 关皓元：《广东专业镇产城融合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科技创业月刊》2017年第13期。

⑤ 李革绣：《基于农民工视角的新城镇化建设调查研究》，《中国市场》2015年第22期。

制改革及其赋权推进中。“强镇扩权”被认为是最主要的举措之一，如推进“镇级市”设置、“简政强镇”式事权改革、“前台+后台”式的实践创新等，均包含强化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与多元互动体制机制建构等内涵。<sup>①</sup>这些镇域改革举措虽然有地方差异，但基本遵循一统化体制与有效改革之间的均衡关系原则，<sup>②</sup>目的是理顺基层政府职能定位与权责之间的一致关系，以增强政府权能。<sup>③</sup>其中，“撤镇设市”改革是期望在更高起点上达成行政体制与市场机制的协调互动，<sup>④</sup>诸如“镇改街”体制机制改革不仅有助于化解城乡二元结构矛盾，还是镇收益最大化和受损最小化的理性决策。<sup>⑤</sup>尽管如此，政府主导的镇域体制机制改革也面临一定的社会风险，如以扩大行政执法权为重点而赋予乡镇更大管理权的举措，就可能遭遇与既有法律规定不相符、放权式改革有可能陷入循环套等问题，说明在政府镇域治理改革中合理界定政府、社会与市场边界，依然是让镇获得更大自主权的重要基础。<sup>⑥</sup>在镇域治理面临集体土地权人缺失、行政权主体错位、非农征地不尊重承包经营权与财产权、土地流转不规范、权益保护不稳定等问题时，有学者提出，要充分借助《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规政策，保障城市化主体尤其是农民的权益。<sup>⑦</sup>这些研究均彰显出政府在镇域治理中的重要地位。

经济强镇在完成就地城市化的过程中，其空间形态变化凸显，与此相关的治理探讨也相对集中，且同样与地方政府职能深度相关。由于区域空间演变受地理、制度等因素的影响，主要有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空间演化管治模式。前者随着产业扩张而调整，后者总体呈分散状态并与空间机制相联系，影响力相对较弱。<sup>⑧</sup>城市化先发之地更偏向自下而上的空间演化，并产生“村镇混杂区”等问题，需以新型城市化理念推进空间治理，且以规划工具配合政策予以落实。<sup>⑨</sup>由于行政区划是政府开展空间治理的工具，针对区域行政建制、行政层级制度及空间治理等问题，有学者提出要关注政区政策与治理现代化的关系。<sup>⑩</sup>同时，由于政府主导空间发展也可能存在无益社会公平之处，因此市场机制与政府政策的共同推进，则可在兼顾增长与公平的前提下实现包容性的城乡一体化。<sup>⑪</sup>以上研究从不同侧面表明，从城市政府行动中探索政府政策与策略，包括建立不同区域的关系网络，形成区域合作新载体，生产与再生产新国家空间，还可回应新区域地理学从社会建构主义视角审视区域和镇域发展的观点。<sup>⑫</sup>这些镇域空间治理研究同样表明，在经济强镇空间治理关系的背后，是政府职能及其社会关系的体现。

经济强镇能成为影响地方发展的强镇，虽各自路径不同，但恰当利用自身优势特质是其共性特征。作为“温州模式”典型的龙港镇，是最大化利用市场驱动而由“农民城”转型为经济强镇与“镇改市”试点镇的。有学者也注意到，珠三角地区的农村经历从宗族治理到政权管治，再到社区自治的转型，其土地股份合作制集体经济组织与“两委一社”治理架构、村落向多元化职业转型、集体经济组织获法人定位、土地经营和社区管理方式选择等，均与曾经拥有的深厚自组织根基相关。<sup>⑬</sup>专业镇虽然在产业成长不同阶段，在增长方式、区域合作、行政区划及规划编制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但在关注内生动

① 唐庆鹏：《强镇扩权：深化乡镇行政体制改革的新近探索与实践》，《经济体制改革》2015年第3期。

② 叶贵仁：《经济发达镇行政改革：动因及内在逻辑》，《学术研究》2018年第2期。

③ 邵任薇：《“简政强镇”改革：理论基础与现实需求》，《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④ 徐振宇、李人庆：《从“小城镇大问题”到“小城市大问题”——“中国第一农民城”龙港的追踪调查》，《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⑤ 叶贵仁：《“理性选择”视野下的决策过程研究：基于一个“镇改街道”的个案》，《学术研究》2011年第8期。

⑥ 徐继敏、杨丹：《我国“扩权强镇”改革的法学分析》，《理论与改革》2014年第2期。

⑦ 刁怀宏：《佛山市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益保护研究》，《中国土地科学》2009年第9期。

⑧ 李挺、符文颖：《珠江三角洲城市空间形态及其演化机制对比》，《地理科学进展》2014年第5期。

⑨ 朱旭辉：《珠江三角洲村镇混杂区空间治理的政策思考》，《城市规划学刊》2015年第2期。

⑩ 熊竟、孙斌栋：《超大城市政区治理：演进逻辑、制度困境与优化路径》，《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5期。

⑪ 朱介鸣、刘洋等：《包容性城乡一体化发展：“区域空间分散—地方空间集聚”的空间范式转型》，《城市规划学刊》2019年第5期。

⑫ 陈品宇、李鲁奇：《区域建构：佛山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政策和策略响应》，《热带地理》2019年第5期。

⑬ 孔善广：《珠三角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变迁与社区治理问题》，《学习与实践》2011年第1期。

力开发上有共同点。<sup>①</sup>还有学者认为，与选择“自上而下改革模式”或“自下而上改革模式”不同，经济强镇选择“上级驱动”“基层推动”“主体主动”相配合的改革路径，如“简政强镇”式事权改革就是三者融合的改革，且与地方非制度因素相关。<sup>②</sup>有的经济强镇的发展，还利用“企业与社团自主合作”机制，或依托高校建立与企业及社区联动的发展模式，甚至包括通过体育社团的实体化发展，<sup>③</sup>以促进“共建、共享、共赢”利益共同体的建构，进而建立城乡融合与农民就业长效机制等；<sup>④</sup>在经济强镇的社区治理探索上，有学者提出应以都市“产业社区”建设来促进“产城人”融合发展；<sup>⑤</sup>有学者提出应在参与吸纳型、服务改善型、技术创新型、主体构建型社区治理机制中，以培育社会资本、建设实体或网络公共空间等方式重塑公共空间，或通过社区公司制等方式培育治理主体并完善治理机制<sup>⑥</sup>等。这些社会治理探讨从不同角度诠释了经济强镇的发展之路。

综上不难发现，经济强镇社会治理的过往研究，主要集中在与经济增长、地方政府建构及其相关的改革举措上。在经济强镇体制机制创新中，各地采取的制度或政策举措虽然并不相同，但实际上依然是一统体制下的分散化改革，且是在寻求同质体制与有效治理之间的动态平衡的考虑，是维持国家治理有效性与稳定性之间的均衡所需。<sup>⑦</sup>如果仅仅从经济强镇社会治理研究角度审视，则存有许多空白之地，如比较缺乏以特定区域社会治理实践来完整解析其社会治理逻辑的研究。而且，基于“社会治理”既是价值判断也是实践方法，它在被理论界和实务界频繁使用的同时，本身就存在诸多容易引发讨论与争议之处。<sup>⑧</sup>因而，关于社会治理的本真追求，实际是寻求“社会性”属性建构，而聚焦经济强镇治理实践及其对“社会性”增长的促进，恰恰是超越经济强镇的单一经济发展取向与单一政府主导的社会治理格局，以助推镇域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独特思路。

### 三、理论分析视角：社会质量理论

社会质量理论（Social Quality Theory）是以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本质追求，通过建构社会质量概念框架及指标体系，用于分析社会发展状况并影响社会政策的一种社会理论。该理论起源于20世纪末，起初是欧洲国家在应对高福利危机的背景下提出的。20世纪末，有不少欧洲学者针对社会政策从属于经济政策的倾向提出批评，与此有关的理论与实践则为社会质量理论的创立打下了基础。此后，欧洲社会质量研究基金会的成立、社会质量理论首部著作《欧洲的社会质量》的出版，均助推了社会质量理论的产生。1999年，欧盟专家共同签署《欧洲社会质量阿姆斯特丹宣言》，标志着社会质量理论的正式诞生。在此宣言中，除要求继续推进欧洲的经济成功之外，还倡导通过促进社会公正、社会参与来推动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尤其强调民众利益、民主平等、社会团结等主导性价值的建构，且以此为中心发展出系统化的社会质量理论。

社会质量理论聚焦“社会”维度，关注人在群体、社区和社会的依存关系中进行生活，且把“社会性”作为该理论的核心。社会质量指人们在有助于改善自身福利状况和发挥个人潜能的条件下，参与社区、社会和经济生活的程度，并在实现社会经济保障的过程中得到呈现。社会质量高低取决于全体居民享有社区各种权利的程度，在经济竞争中需要与加强社会凝聚力、实现个人潜能等一起推进。<sup>⑨</sup>如

<sup>①</sup> 蔡品、黄金川等：《珠三角专业镇成长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以狮岭镇为例》，《安徽农业科学》2010年第29期。

<sup>②</sup> 郭明：《地方政府改革的动力机制分析——以广东省顺德区容桂街道为例》，《社会主义研究》2014年第6期。

<sup>③</sup> 王石峰、许惠玲等：《粤港澳大湾区乡镇体育社团实体化发展探究》，《湖北体育科技》2020年第9期。

<sup>④</sup> 狮山镇宣传办：《构建利益共同体破解农村发展难题》，《现代乡镇》2008年第6期。

<sup>⑤</sup> 郭勇：《产业发达地区建设都市型“产业社区”的新探索——以佛山市南海区为例》，《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学报》2014年第5期。

<sup>⑥</sup> 王升平：《广东省城市社区治理机制创新探析》，《探求》2016年第2期。

<sup>⑦</sup> 叶贵仁、欧阳航：《经济发达镇行政体制改革的省域模式比较》，《中国行政改革》2018年第6期。

<sup>⑧</sup> 文军：《社会治理的认识困境及其未来转向》，《上海社会管理》2019年第1期。

<sup>⑨</sup> [荷]沃尔夫冈·贝克、劳伦·范德蒙森等：《社会质量：欧洲愿景》，王晓楠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96-185页。

果单纯从个体层面看，社会质量是通过给个人提供进入社会体制的机会（包括社会开放程度以及融入社会主流的可能性）来体现的，其中，把个人看成是处在个体价值实现与集体认同关系中的个人；如果从社会层面看，社会质量则主要通过社会组织的价值规范、行动准则与社会团结来体现，人们的社会参与程度及能力与增能赋权情况密切相关，且主要通过社会指标或社会调查情况来呈现。

社会质量理论强调理解社会要结合建构性、条件性和规范性因素，并要从社会经济保障、社会团结、社会融合和社会赋权维度进行分析。其中，社会经济保障维度是指人们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保障条件及制度等；社会团结维度则指社会凝聚与共享规范、社会关系、社会整合、社会网络、身份认同与社会信任等；社会融合维度包括社会结构、社会组织、人际关系等，提升社会融合度可促进个体社会化与社会的增能；而社会赋权维度则是通过改变社会关系以增强社会行动能力等。关于社会质量指标体系，欧洲学者起初提炼出 95 个衡量指标，覆盖了 18 个主领域与 45 个亚领域，包括民众获得资讯难易度、信息准入性及参政议政权、社会参与能力及意愿等指标。由于其中的社会参与可提升社会权利与社会认知，因此社会质量理论很关注社会建设与社会组织发展等领域，并把其看成是促进社会赋权增能的基本途径。

无疑，社会质量理论给社会治理探索提供了新的角度。以社会质量理论反观社会治理，其启示意义包括以下几点。第一，社会质量理论给社会治理以全新的思维和价值导向。追求社会质量意味着让民众享有更优质的社会保障，并让民众的生活融入主流社会当中。社会质量理论的社会发展追求，显然与唯经济论的发展观不同，更强调团结和谐、共同富裕、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互为促进的发展观等。第二，社会质量理论具有丰富的社会政策意涵。社会质量理论不仅以社会质量理念与价值影响社会发展与民众生活，更是在社会政策制订与完善上，让社会成员共享发展成果，共同推进社会进步。社会质量理论自 21 世纪初被引入我国后，其本土化过程不仅体现在对社会发展指标的调整与评估上起作用，更体现在对社会治理建构及其“社会性”培育中起作用。

#### 四、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基本概况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位于粤港澳大湾区腹地。在优越地理区位助推下，狮山镇通过数次行政单元重构，奠定区域发展的行政基础。2013 年，狮山镇再度迎来行政区划调整，原罗村街道被一同纳入狮山镇，原大沥镇的五个社区也一同并入。至此，狮山镇面积达到 330.6 平方公里，成为南海区的第一大镇。制造业发达与经济规模较大，是狮山镇有别于其他普通镇的突出特征。近 30 年来，与区域行政单元重构相关，狮山镇从偏僻农村乡镇跃升为大湾区的制造业高地。在狮山街道成立当年，首家世界 500 强企业进驻狮山，并拉开了“搬大树回家”的招商模式序幕。紧接着，各类企业纷纷落户狮山，致使镇域产业结构发生根本变化，制造业越来越成为核心产业。2010 年，“一汽—大众”华南基地进入狮山，相关产业链纷至沓来，汽车产业从配角成为主角。在动能转换的现代产业变迁中，狮山正在经历制造业智能化的转型，且瞄准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链。推进中的智能制造业正是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2023 年，全镇 GDP 达到 1400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总产值达到 4690 亿元，位居全国镇域高质量发展 500 强的第一位。

人口增长快、新市民占比高与社会结构独特，是狮山镇区别于其他普通镇的另一个社会特征。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全镇常住人口为 95.53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为 38 万人，以新市民为主体的非户籍常住人口则有 57 万人，占镇域总人口的 60%。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镇域常住人口为 43.27 万人相比，狮山镇在最近 10 年间，新增常住人口 52.26 万人，增长率为 120.78%。伴随城市化的深入推进，狮山镇也形成与其他镇不同的社会结构。从行政管理单元看，狮山镇主要由城市社区、农村社区和产业园区三大板块构成，其中包括 75 个村居（12 个城市社区、28 个农村社区与 35 个村改居社区）和六大产业园区组成。在此种镇域社会结构中，农村社区占比为 37%，表明本区域仍拥有深厚的乡村基础；城中村占比近 47%，表明本区域依然处在城市化的转型发展过程中；而拥有六大产业园区

的镇域结构表明，区域产业基础雄厚。2013年狮山镇获得了相当于县级的行政管理权限。

在行政整合、产业发展等多元力量推动下，狮山镇成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模范生”。2014年，狮山镇在全国镇域综合发展排名中，位列国内第三、广东之首；2019年，在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排名中，狮山镇位列全国综合实力百强镇第二名、广东省第一名；而在《2021中国镇域高质量发展报告》中，狮山镇被选为国家新型城镇化和广东省发达镇改革试点镇。近年来，狮山镇功能定位已从佛山市普通组团提升为城市副中心，并通过近千亿投入的“雄狮计划”，打造集创新型产业集群、交通设施等配套完备的高品质区域。此外，该镇还在推进民生保障与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上着力。狮山镇如今围绕“湾区产业高地、广佛西部枢纽、佛山科创新城”的功能定位，打造“智造狮山、生态狮山、幸福狮山”，以实现现代产业、城市发展与人之发展的不断融合。

## 五、镇域社会治理探索主要举措

经济强镇的社会治理探索，嵌入在系统化的社会单元中，具有区域系统化的缘由及其功能适应性。2021年，狮山镇就围绕治理能力现代化、安全监管体系化、城乡服务一体化的要求与发展方向，并以多元共建共治为基本路径，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手段，以公共服务建设为支撑，聚焦提升新老市民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同时还把社会治理各项举措融汇其中。伴随狮山镇产业结构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制造业转型，区域空间结构由传统乡村状态向现代城市空间结构转型，居民生活方式也在向市民化与现代化转变。而所有这些社会变迁，都会对区域社会治理提出新要求，并必然体现在狮山镇社会治理探索中。

### （一）整合性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的建构

1. 聚力党建引领，营造社会治理的核心纽带。狮山镇以党建引领为中心的统合性体制机制建设，是区域社会治理锚定在正确的政治方向前提下推进，并让“碎片化”社会治理走向整合性治理的关键。2020年，狮山镇出台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试点方案，强调党在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领导与统合作用。全镇目前有1000多个党组织和13000多名党员，围绕由“谁来推”和“如何推”的社会治理议题，合理开发利用这些党组织和党员资源。在此，狮山镇以健全党组织体系为基础，以建构党组织领导下的联动服务机制为重点，以加强指导监管和保障支撑为抓手，构建“全域党建、融合发展、区域统筹”的党建工作格局，并彰显“一名党员一面旗帜、一个支部一座堡垒”的党建引领作用。党建引领机制的建构及其作用的具体发挥，在塘中社区践行的“一核引领，两层动员”工作中体现得尤其充分。“一核引领”是指，塘中社区通过强化社区党委的核心地位，将楼长服务与社区党委工作密切联系起来，发挥楼长队伍与“直联+网格化+户联系”的多方联动作用，并在楼长队伍中组建先锋分队即“党员楼长志愿服务队”，以此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楼长组织中强化党建的影响力。“两层动员”是指塘中社区党委通过动员党员和楼长，进而由他们发动群众解决社区问题，同时还赋权楼长承担多重角色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完善“多部门+社区党委+党员及党员楼长+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的多元参与机制。塘中社区建构的治理机制以及所开展的服务活动，均是党建引领下的社区治理创新，其党建引领的核心纽带作用相当凸显。

2. 聚力打造综合性治理体制机制，以发挥社会治理的统合功能。经济强镇的社会治理探索，是一统体制与有效治理之间寻求平衡的结果。而整合性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的建构，并助推“社会性”的培育发展，是狮山镇社会治理探索的重要内容。其中，党政力量居“元治理”地位，在狮山镇产业经济、城市建设与人的发展的关系中，三者一体化关系的促成，一定程度上就依赖党治理机制的整合性构建。而镇综合治理办公室的成立及运行，实际是让镇域社会治理置于有明确归属的公共权威之下，并在党政合力支持下发挥统领性与整合性的功能。恰恰是在镇综治办推动下，狮山镇社会治理能更深度地纳入“一盘棋”运行中。虽然简政强镇是镇制改革的基本路径，也与此有关，2021年底，狮山镇党委镇政府施行了社会管理处体制机制改革，关键举措是对镇辖下四个管理处及所设机构进行整合性调整，多数整合到镇级机构，并以条块结合的方式减少管理层次和环节，形成镇域公共管理服务的新框架。改革在把原

管理处改设为片区工作站时，按“就近执法、就近处置、就近服务”原则，仍继续履行综合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对工作半径有较高要求的职能。镇级机构改革后可与区域其他机构及居民进行更直接的互动。而拉近产业机构、村居委与群众的互动距离，也会使得“产—城—人”之间的整合更加密切。

## （二）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社会治理建构

狮山镇以制造业立镇，故有“无产业不狮山”之说。然而长期以来，镇域产业结构严重失衡，尤其是服务业薄弱。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制造业发生服务化转型，即制造业发展既要求关注产品生产，还要求关注与产品生命周期相关的事务，包括产品研发、金融物流等生产服务以及有关社会服务事务的发展，并给区域社会治理提出新要求。近年来，制造业在狮山镇经济总量中的占比约为76%，而第三产业占比约为23%，此数据低于全省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作为有近百万人口的制造业强镇，不仅生产服务业滞后，生活服务业更滞后，本地人甚至都不愿在当地消费，致使与庞大消费需求之间形成较大反差。由于狮山镇制造业一枝独秀，也迫使制造业不得不承担本应由制造业与服务业共同承担的发展成本，这也会制约制造业的转型发展。

有鉴于此，狮山镇服务业及配套机制发展就成为其社会治理建构的一个基本方向。为此，镇政府依托自身权威资源开展了社会服务体制机制建设。如镇产业园区服务中心的创立与发展就很具有代表性。相对狮山这个制造业大镇而言，提供优质产业服务与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无疑有旺盛需求。早在区域工业化初期，产业聚居区的管理服务职责，包括社会服务职能的履行，主要是借助“园村一体”形式完成。但由于村级治理能力及资源有限，难以满足制造业的管理服务要求。2020年，在上级政府推动下，镇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服务中心积极参与工伤与劳资纠纷调解、受理居住证与办理积分入学业务，还在疫情防控、群团组织、消防安检、环境卫生、综治维稳、群众参与等领域均有服务介入，有效促进了工业园区的有序治理与发展。另外，镇域在推进与市场发展相匹配的社会治理建构上，如在组建社会组织并让其发挥作用上，也有实质性的推进。诸如所培育的狮山食材配送协会、狮山特殊设备协会，均给区域社会治理注入了新的“社会性”内涵。

## （三）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社会治理建构

狮山镇虽然以制造业见长，但由于现代制造业与所在城市发展之间存在日益复杂、多样化的互动关系，其中包括现代产业对所在区域的城市发展产生的系统化依赖，故亦有产业发展中所谓“无城市不产业”之说。与此相关，在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语境下，建构与“城市狮山”相适应的社会治理，并在这种建构中不断培植与城市发展相配套的“社会性”力量，理当是社会治理探索的重点所在。

在创建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治理平台及机制上，狮山镇主要施行了以下举措。一是通过整合辖内社区行政、社会工作、志愿者以及其他便民资源，于2021年建成了5个五星级社区幸福院并投入运作。二是建立或健全社区治理机制，如推动建立楼长团队、社区环境整治巡查队与社区议事堂等，促进了社区治理的可持续发展。三是打造多元治理共同体以增强社会治理合力。以招大社区为例，伴随城市化中厂企及新市民的进驻，出租屋管理服务问题增多。招大社区与辖区内社会工作机构合作并联合利益主体，打造出项目制的出租屋治理联合会，除收集处理出租屋问题外，还参与到微创投等社区公益事务中。四是通过提供其他多形式的新市民服务，以促进新市民的社会融合。具体如通过推进新市民政策宣讲进小区、新市民活动进小区、新市民社会服务进小区、新市民平台进小区等举措，其中尤其关注以社会工作项目为抓手，由社区联动工会组织、社区居委会、小区物业、企业、学校等多主体建立服务平台并开展服务活动，促进了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形成发展。

## （四）以人为本的社会治理建构

以人为本是现代治理的基本原则，同样是狮山镇社会治理的基本立足点。在弱势群体关爱方面，狮山镇除政策落实外，还在服务创新上着力。狮山镇是佛山市首批引入“双百工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

地区，<sup>①</sup>这也是其践行“人本”治理的重要体现。近5年来，仅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上，镇年均投入就超过1500万元，且主要用在戒毒禁毒、社区矫正、精神障碍以及社区幸福院的服务建设等方面，尤其在禁毒戒毒方面，狮山镇还创造出社区“双联系”制度。<sup>②</sup>同时，狮山镇推行的“心防”工程建设，是以人为本社会治理的另一重要举措。该工程主要通过建立特殊人群关爱的“4+X”工作方式，<sup>③</sup>即在建立特殊群体末端服务管理机制基础上，叠加心理专业工作者的介入，形成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心理团队的联动，增强对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以及偏执人员的发现和干预，从而强化对精神障碍患者、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群体的管理服务。

从对人的便利化与快捷化服务而言，科技赋能社会治理实际也是践行人本治理的一种具体形式。近年来，狮山镇以镇综治中心为枢纽，以“智网工程”为突破口，以网格为基本单元，以信息系统为支撑，推进集约化的社会治理。如在技术赋能社区建设上，镇域投入近亿元扶持68个社区建成636个“平安村居”智感安防小区，构建出“终端感知—数据分析—治理联动”的闭环管理服务系统，推进了智能化、专业化、一体化的社区治理运作。近年来，狮山镇还启动了移动执法系统建设，进而让执法人员可以直接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工作。全镇1135家重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均安装上“广东应急一键通”移动客户端，实现了重点企业应急管理服务的全覆盖。

## 六、镇域社会治理探索的借鉴意义

狮山镇在从珠江三角洲的偏僻乡镇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强镇的过程中，构建出在产业推进、城市建设和以人为本的发展之间具有相互促进、相互融合关系的社会治理模式。虽然该模式是在结合地方实际基础上摸索出来的，并带有鲜明的区域性特点，但总体而言，由于我国社会结构依然还呈现出比较强的同质性或同构性特征，加之工业化、城市化与市场化过程本身就具有强大的贯通性，因而，经济强镇狮山镇的社会治理建构，对其他地方性的社会治理探索，依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一）推进现代社会治理，需打造相应的经济社会基础

地方性社会治理的水平和高度，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其经济社会实力。由于社会治理效益主要体现在民生状况的改善、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以及日常生活的满意度等方面，而这些关乎社会效益提升的事项，往往都牵涉到资金、人力与财力等经济社会资源的消耗。因此，只有在具备一定经济社会资源的前提条件下，才有足够能力或能量去培育多样化的社会治理主体，才有足够条件把多元主体的潜在动力与活力充分调动起来，并参与到社会治理的集体行动中，进而有条件保障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的建构且维系其正常运转。换言之，社会治理的创新推进是建立在特定经济社会资源铺垫的基础之上。

更具体而言，一是在经济资源的发掘与使用上，逐年增加的资金投入是镇社会治理建构并取得成效的经济基础。近5年来，镇政府每年用于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资金就超千万元，且镇还启动了社区基金会建设，并建有主要由财政资金注入的“树本基金”，以此统筹镇域社会服务项目的立项、评估等事务。二是社会资源的发掘与投入。开展社会治理同样离不开如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的支持。在此，社区楼长制建设就很具典型性。近7年镇在社区培育出了一批楼长及其队伍。塘中社区楼长就从48人发展到204人，实现了18个老旧小区楼长服务的全覆盖；罗湖社区登记在册楼长从138人发展到300多人。事实上，围绕“党组织、党员、居民、文化、志愿服务队”开展的社区治理，发掘培育包括志愿者在内

<sup>①</sup> “双百工程”指“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部门出台的《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要求，“双百工程”重点在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与服务队伍，目标是用两年时间打造专业化、职业化、本土化的基层社会工作队伍，为全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的作用。

<sup>②</sup> “双联系”制度是狮山镇为推进社区戒毒康复而建构的制度。具体做法是，把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纳入户联系制度的重点对象中，明确社区党组织的主体责任，构建社区支持网络，联合专业社工关爱戒毒康复对象及家庭，促进戒毒康复对象融入家庭及社区。

<sup>③</sup> “4”在此特指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民警、居委干部与志愿者，X指其他各种社会性力量。

的社会资源，是社会治理得以实现的关键。

## （二）现代社会治理依赖核心纽带的建构

在从“碎片化”治理到更具整合性社会治理的转型上，狮山镇的探索同样有借鉴意义。为理顺社会治理关系，镇党委部门于2019年推动成立专门负责镇域治理的综合治理办公室，这不仅让具有核心功能的党建引领工作得到强化，且还能籍此引导镇域治理走向更系统化和更一体化的发展轨道。镇产业园区社会治理的优化过程也是具体例证。作为经济强镇的狮山镇，产业园区是其社会结构与社会治理的基本单位。但长期以来，镇产业园区的管理服务体制不健全，社会治理问题相对集聚，如存在服务性功能不足、党群组织架构不健全、公共设施陈旧或缺失、各种治理关系纠结等问题。在党委推动下，镇综治办与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先后成立，镇域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得到完善，产业园区整合性社会治理功能得到良好的呈现。

## （三）现代社会治理是学习借鉴与本土化探索的共时推进

在狮山镇域社会治理探索中，彰显出学习型治理向本土化治理、城乡混杂型治理向城乡融合治理的转型发展。就前者而言，镇域已推社会治理举措中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公益创投、孵化社会组织、建设社区幸福院、培育推广志愿服务、启动律师进村居等，均是学习借鉴的结果，但在模仿学习中也不断添加本土化元素。如由镇主导开展的公益创投活动就体现出借鉴学习与本土情境的良好配合。截至2021年，镇政府共举办七届公益创投活动，虽然这是借鉴引入的公益服务形式，但本土色彩浓厚，如在针对本地青年设置的活动形式中，就有专门针对镇域新市民群体大与社会融入问题多而刻意设置的相关服务项目与形式。此外，在处置诸多地方性问题中，狮山镇往往具有创新性的应对方案。诸如城市化多牵涉集体土地非农化及其利益关系的再分配，狮山镇在这些问题的治理中加入了很多本土化元素。镇域开建的佛山西站工程，不仅关联到4个社区13个经济社的整体拆迁，还关联到主要靠房屋租金为生而面临生计转型的数千名本土居民，亦关联到以租房为基本居住方式的新市民安居问题。由于所牵扯的利益关系较为复杂，寻求恰当的利益协调机制不仅成为社会治理选择的关注点，也为本土化的社会治理探索提供了例证。在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与社区转型的过程中，难免产生相当集聚的基础设施维护、占道摆卖、公共环境脏乱差等问题，招大社区通过自行增设居委会层次的综合管理办公室，以应对新增的社区社会问题，也为向城市工作方式的转型提供了缓冲空间与平台。

## 七、结论

长期经济导向尤其是制造业强势导向的经济发展，必然带来经济社会关系的失调以及相关社会问题的集聚，并要求社会治理创新。一般经济强镇的既有社会治理，很大程度上是沿用传统的甚至是具有浓厚乡村特点的行政体制机制，以应对分化条件下区域经济社会关系的协调整合。这在高度城市化并要求城乡统筹发展的经济强镇，不仅难以缓解相关的社会问题，且还有可能强化镇域社会治理领域的紧张关系。狮山镇社会治理的实践探索，既是产业发展与城市化变迁的结果，同时也是城市取向社会治理探索的体现。狮山镇以产业发展为基础、以产业效益反哺与推进区域的社会治理创新，并把产业发展、城市发展与人的发展有机结合起来，进而形成三者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社会治理格局。经济强镇的这一社会治理建构，既体现出地方性社会治理探索的共性逻辑，也给其他地方的社会治理实践尤其是经济强镇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了一个地方性样本。

责任编辑：王冰

# 从撤销权到解除权： 同意撤回权的认知更迭与规则续造<sup>\*</sup>

孙志煜 李蕤

**[摘要]**同意撤回权是信息主体的核心权利，但对同意撤回权的认知不清阻碍了该权利的正常行使。学界将同意撤回权理解为一般撤销权或特殊撤销权均有失妥当。同意撤回权应是信息主体享有依据单方意思表示使隐私政策合同全部或部分不再具有拘束力的权利，因隐私政策合同持续性、非定期给付之特征，将同意撤回权界定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更为契合。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时不受解除事由限制，不受形成诉权制约，不适用除斥期间，不具备溯及力以及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说的理论观照下，应从不设置行使条件、明确“通知+合理机制”行使方式、不限制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期限以及确定仅向未来发生效力方面对同意撤回权的权利行使规则予以完善。

**[关键词]**同意撤回权 撤销权 解除权 隐私政策合同 权利行使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8-0070-08

## 一、同意撤回权的行使之困与认知之惑

同意撤回权赋予信息主体撤销同意意思表示的权利，当信息主体撤回同意时，其与信息处理者间的法律关系消灭，信息处理者不再具有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基础。这一特殊权利内容拓展了信息主体自决权的内涵，对信息主体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重新配置，业已成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焦点问题。我国虽然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第十五条正式设立了同意撤回权规则，然而立法预期却未能在司法实践中得以体现，目前鲜少出现直接、明确援引同意撤回权相关规则的执法记录及司法案例。<sup>①</sup>实践之疏离，对同意撤回权立法目的的实现无疑造成阻碍。

从同意撤回权的行使看，行使条件的含糊、行使方式的不明以及行使效果的缺失是同意撤回权出现司法疏离的显性因素。首先，法律未对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条件予以明确。《民法典》中合同撤销制度、合同解除制度虽然可以成为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的一般规定，但作为特别法，个保法第十五条并未明确信息主体是否需在法定情形下才可以行使同意撤回权。其次，法律未对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方式予以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经贸协定中跨境数据流动例外条款研究”(21BFX15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孙志煜，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蕤，贵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贵州 贵阳，550025)。

① 我国目前鲜见与同意撤回权直接相关的执法案件和司法案例。在执法活动中，工信部自2019年12月开展“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截至2024年6月，总计发布39批执法整治名单，尚未发现涉及侵害同意撤回权的执法记录。在司法实践中，通过检索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可知，自《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以来，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案件累计424件，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同意规则的案件共计10件，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同意撤回权规则的案件仅有2件，可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9583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16民终293号民事判决书。

界定。个保法第十五条以及类似规则虽然赋予信息处理者通过合同约定信息主体撤回同意方式的自由，并排除“不合理”行使方式的合法性，但信息处理者完全可以信息主体撤回同意的方式不符合约定行使方式或并未构成“不合理”行使方式的理由对信息主体的维权主张予以拒绝。最后，法律未对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效果予以厘清。个保法第十五条以及类似规则对同意撤回权是否具有溯及力、信息处理者是否负有恢复原状义务以及是否需删除已处理的相关个人信息等关键问题均未予以回应。

正是由于同意撤回权在司法实践中遭遇行使困难，<sup>①</sup>学界力图从学理层面为其立法预期与司法实践的良性互动完成理论拼接。既有研究主要呈现以下梯度：先是将同意撤回权界定为撤销权；后是将同意撤回权归置于传统民法理论体系，通过发掘同意撤回权规则体系与传统民法理论撤销权规则体系的近似性，为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提供理论支撑。<sup>②</sup>从上述路径对同意撤回权展开论证，固然丰富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同意撤回权的理论图景，但仍然无法破解同意撤回权的实践困局，尤其是将同意撤回权归置于撤销权下也给传统民法理论带来了逻辑不自洽、价值不相符、体系不相融等诸多问题。为此，有必要重新审视撤销权说之于同意撤回权的合理性，并进一步厘清同意撤回权的权利属性，以此作为续造同意撤回权相关规则的理论基础。

## 二、对撤销权说之质疑

撤销权说是关于同意撤回权性质的主流学说，主要有两类观点：一是以同意的意思表示说或准法律行为说为基础，<sup>③</sup>同意撤回被视为或类推为意思表示的撤销，二者均具现为信息主体的撤销权；<sup>④</sup>二是基于个人信息人格利益属性，认为同意撤回权并非一般撤销权，<sup>⑤</sup>而是具有独特性的人格利益撤销权。<sup>⑥</sup>

### (一) 一般撤销权说难以成立

一般撤销权说认为信息主体撤销同意的单方意思表示使同意法律行为自始无效，属于一类典型的形成权。其将同意撤回权置于民法理论体系进行阐释，具有积极意义。但从权利的功能、构成及行使角度看，同意撤回权与撤销权存在显著差异，以撤销权进行解释有失妥当。

首先，两者权利功能不同。撤销权旨在向过去发生效力，使存在意思表示瑕疵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不产生法律拘束力，民事法律关系也随之自始消灭。同意撤回权重在向未来发生效力，撤回通知到达信息处理者时即发生解除效果，但该行为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其次，两者权利构成有别。一是主体不同。撤销权主体是依据法律规定具有撤销权主体资格的人，<sup>⑦</sup>一般是指重大误解情形下的双方、欺诈情形下的受欺诈方、胁迫情形下的受胁迫方及显失公平情形下的受损害方，同意撤回权的主体不在此列，不受此限制。二是客体各异。撤销权客体是存在效力瑕疵的民事法律行为，而同意撤回权的客体是有效成立并可能持续产生法律效果的民事法律行为。三是内容不同。在撤销权中，撤销权人具有使民事法律行为自始不具有拘束力的权利，相对人负有通过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民事法律关系恢复到原始状态的义务。<sup>⑧</sup>在同意撤回权中，当信息主体撤回同意时，其享有终止同意行为的权利，信息处理者负有不得再依据双方形成的法律关系处理个人信息的义务。

最后，两者权利行使迥异。从行使条件的角度看，撤销权需满足法定撤销事由，而信息主体撤回同意无需满足特定撤回事由。从行使方式的角度看，撤销权是形成诉权，而信息主体撤回同意是单纯形成

<sup>①</sup> 丁利、任厚朴：《数字经济视角下个人数据使用的风险问题》，《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9期。

<sup>②</sup> 万方：《个人信息处理中的“同意”与“同意撤回”》，《中国法学》2021年第1期。

<sup>③</sup> 无论是意思表示说，还是准法律行为说，学界均因同意蕴含主观意志而主张其可适用或参照适用意思表示及法律行为理论，是以撤回同意也可适用或参照适用意思表示及法律行为理论。基于此，本文统一依据意思表示及法律行为理论框架进行分析，未在表述上对“准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作细分。

<sup>④</sup> 宁园：《个人信息保护中知情同意规则的坚守与修正》，《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sup>⑤</sup> 马新彦、张传才：《知情同意规则的现实困境与对策检视》，《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年第5期。

<sup>⑥</sup> 万方：《个人信息处理中的“同意”与“同意撤回”》，《中国法学》2021年第1期。

<sup>⑦</sup>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206-214页。

<sup>⑧</sup>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565-586页。

权。从行使期间的角度看，撤销权行使受除斥期间限制，信息主体撤回同意不受除斥期间限制。从行使效果的角度看，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从而具有溯及力；而被撤回的同意行为仅是自撤回后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不具有溯及力。

## （二）特殊撤销权说难以证成

特殊撤销权说对将同意撤回权归为撤销权并无疑义，但基于个人信息的人格利益属性，主张将其界定为特殊撤销权更为适切。作为特殊撤销权，其主要表现为信息主体撤回同意可直接依据自身意志处分个人信息，不受撤销事由、撤销方式、除斥期间及溯及力的限制。<sup>①</sup>

但问题是，人格利益属性的独特性并不足以支撑信息主体撤回同意时可不受上述事由限制。撤销权的立法原意在于：通过赋予撤销权人依据单方意思表示溯及既往地变动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权利，以此保护撤销权人的合法利益。相较而言，相对人的合法利益处于次级保护地位。为避免撤销权人的权利滥用，法律又通过规范撤销事由、方式、期间来规避撤销权的滥用，从而使相对人的合法利益免受侵害。<sup>②</sup>在撤销权的保护框架下，相对人已然处于弱势地位，若出于对撤销权人人格利益的保护，不再对撤销权人的撤销事由、方式及期间进行限制，将进一步扩大撤销权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利益势差，这不仅直接危及相对人的合法利益，还将影响法的安定性与有序性。为此，若将撤销权人的人格利益优位于相对人的合法利益进行保护，势必造成两者之间的利益失衡，从而动摇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权利基础，使得个人信息的自由流动和价值实现沦为一句空话。

在一般撤销权说与特殊撤销权说的认知框架下，同意撤回权的功能定位更趋近于删除权，同意撤回行为自始不具有拘束力，可要求信息处理者承担恢复原状的义务，并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在此语境下，同意撤回权与删除权的界限愈发模糊，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中的同意撤回权亦失去自立价值。

## 三、解除权说之证立

撤销权与同意撤回权在功能、构成、行使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将同意撤回权界定为撤销权在理论上无法自治，亦不能给同意撤回权的司法实践提供足够理论支撑，为此，对同意撤回权的权属界定应另寻他途。作为形成权体系的另外一项重要规范，解除权与撤销权在权利外观及法律效果方面存在类似性，可进行尝试。

### （一）否定观点之回应

在个人信息上同意行为与缔约行为二分认知下，部分学者主张同意撤回权与解除权并立，不可与解除权混同，<sup>③</sup>并从不同路径予以论证。但是，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双方法律行为可大致分为以服务为标的的服务合同和以个人信息为标的的隐私政策合同两类。在服务合同中，信息主体的同意行为与缔约行为不具有等值性，而隐私政策合同中信息主体的同意行为与缔约行为具有等值性，为此，实践中多将信息主体的同意行为置于隐私政策合同领域进行探讨。在上述前提下，本文拟从以下方面对其否定观点予以回应。

第一，体系归属差异说。有学者认为，法律体系归属的差异使作为人格权法上制度构造的同意有别于债法制度构造下的缔约，进而得出同意撤回权不同于合同解除权。<sup>④</sup>本文认为，从个人信息上的利益束<sup>⑤</sup>到个人信息行为规制主义模式的兴起，<sup>⑥</sup>个人信息的人格权与财产权保护、侵权与合同保护、个保

<sup>①</sup> 万方：《个人信息处理中的“同意”与“同意撤回”》，《中国法学》2021年第1期。

<sup>②</sup> 马永祥：《意思表示错误的法律后果》，《河南社会科学》2012年第6期。

<sup>③</sup> 杨芳：《合同关系中个人信息处理同意撤回权的限制与展开》，《法学》2023年第12期。

<sup>④</sup> 刘召成：《人格权法上同意撤回权的规范表达》，《法学》2022年第3期。

<sup>⑤</sup> 王利明：《论数据权益：以“权利束”为视角》，《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7期。

<sup>⑥</sup> 丁晓东：《个人信息的双重属性与行为主义规制》，《法学家》2020年第1期。

法与民法保护之间的壁垒正在逐步消解，已形成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联动治理格局。<sup>①</sup>法律体系间的差异自然不是否定同意撤回权归属于解除权的适当理由。

第二，法律关系区分说。有学者认为，同意撤回行为并不当然依附于合同关系，以此推出以合同解除制度解释同意撤回行为有失妥当。<sup>②</sup>同意撤回行为在应然层面的确存在单方法律行为，但在个人信息处理领域，同意撤回行为事实上依附于合同关系，是同意撤回行为主要甚至唯一的实践形式，合同解除制度在此场景下适用并无不妥。<sup>③</sup>退一步讲，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依附于合同关系的同意撤回行为类推适用合同解除制度也不失为妥当之举。

第三，服务合同调整说。有学者认为，隐私政策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一部分，应由服务合同相关规范调整，<sup>④</sup>但信息处理者与信息主体围绕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形成的隐私政策合同，从合同主体、合同客体到合同内容，均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并不属于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在公交案、<sup>⑤</sup>唯品会案中，<sup>⑥</sup>法院对信息处理者违反隐私政策合同与用户服务协议的行为就分别进行了界定和阐述。

## （二）解除权说之引入

1. 解除权之具解释性。作为典型的形成权，解除权与撤销权在权利行使方面具有类似性。二者均仅凭权利人意志即可实现权利效力，均是依据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使法律关系消灭的权利，堪称私法中的“权力”。<sup>⑦</sup>但是，二者在目的与功能方面有所区别。前已论及，撤销权意在向过去发生效力，赋予权利人撤销有意思表示瑕疵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权利，使民事法律关系自始消灭。<sup>⑧</sup>解除权则旨在向未来发生效力，赋予权利人撤销无意思表示瑕疵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权利，使民事法律关系提前消灭。从权利功能可见，解除权更契合个保法同意撤回权设立之初衷。信息主体撤回同意重在向未来发生效力，它赋予信息主体撤销已作出的有效意思表示的权利，从而使隐私政策合同法律关系提前消灭。

解除权的权利构成亦可解释同意撤回行为。其一，主体相符。解除权主体是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具有解除权主体资格的人，而信息主体恰是依据个保法规定而享有同意撤回权的主体，符合解除权中法定解除权的主体要求。其二，客体相契。解除权客体是有效并继续存在的民事法律行为，而同意撤回行为指向的是有效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隐私政策合同，亦可归属于解除权的客体范畴。其三，内容一致。在解除权中，解除权人有权解除有效成立且正在履行的民事法律行为，使解除权人与相对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信息主体实施同意撤回行为后，信息处理者负有不得再依据隐私政策合同处理个人信息的义务，信息主体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亦告终止。

2. 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之界定。由同意撤回行为寓于隐私政策合同可知，其本质是基于合同关系所产生的一种解除权，且是依据个保法规定产生的法定解除权。此外，从产生基础看，信息主体同意撤回行为的实施因隐私政策合同而产生，隐私政策合同以个人信息的不定期持续给付为内容，具备不定期继续性合同的特性。因此，基于隐私政策合同所产生的解除权是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属于特殊

<sup>①</sup> Orla Lynskey, *The Foundations Of EU Data Protection Law*,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207-210.

<sup>②</sup> 施鸿鹏：《任意撤回权与合同拘束力的冲突与协调》，《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10期。

<sup>③</sup> Sebastian Lohsse, Reiner Schulze and D. Staudenmayer, *Data as Counter-Performance—Contract Law 2.0? An Introduction*,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20, pp.127-146.

<sup>④</sup> Joel R. Reidenberg, “Privacy Harm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Notice and Choice Framework”,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vol.11, no.2, 2015.

<sup>⑤</sup> 杭州互联网法院（2021）浙0192民初8058号民事判决书。本案是杭州互联网法院2021年度个人信息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一，简称“公交案”。

<sup>⑥</sup>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终393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是广东省2022年度个人信息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一，简称“唯品会案”。

<sup>⑦</sup> 梁慧星：《民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第217-220页。

<sup>⑧</sup> 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22页。

法定解除权。

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的界定，可合理解释、补强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中同意撤回权的规则构造。一是可诠释同意撤回权为何不受事由和期间的限制。隐私政策合同中的信息主体有权随时撤回同意，既不在情形上受解除事由的限制，也不在时间上受除斥期间的限制。这是因为隐私政策合同作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无法自动走向合同终止，需要法律赋予当事人随时从合同关系中挣脱的权利，防止合同无休止所产生的弊害。二是可解释同意撤回权为何不具溯及力。<sup>①</sup>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后，隐私政策合同得以解除，但并不影响解除前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隐私政策合同作为继续性合同，从合同给付特征看，合同的内容需通过持续性给付来实现，可分割为若干个别给付。在解除时，已履行的个别给付可保持独立性，不必与未履行的给付一并消灭，仍是合法有效的合同给付，解除的效力并不溯及至合同成立时。<sup>②</sup>从合同履行事实看，继续性合同的解除已不能恢复原状或不宜恢复原状，因此无法溯及既往。三是可说明同意撤回权何以不要求信息主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中，履行期间的不确定使得隐私政策合同双方之间的信赖关系十分薄弱，信息处理者基于隐私政策合同对信息主体产生的信赖利益较少，无需以损害赔偿方式予以制衡，以预告解除方式协调即可。

### （三）解除权说之适配

第一，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说在我国具有现实涵摄性。一方面，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说与信息主体同意撤回的实践表达基本吻合。纵观淘宝、微信、Google 等 App 发布的隐私政策合同，<sup>③</sup>均是以未定期间的个人信息持续给付为内容的不定期继续性合同。同时，隐私政策合同约定信息主体可随时通过停止相关个人信息收集的授权或关闭使用相关个人信息的业务方式来撤回同意，且信息主体按照上述程序机制撤回同意后，信息处理者不得再处理信息主体的相关个人信息。另一方面，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说可解释信息主体同意撤回的不同实践形式。实践中，隐私政策合同一般涉及多重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譬如淘宝为提供相关业务，涉及收集用户位置、相册、通讯录等多种类型的个人信息。针对上述信息类型，信息主体可部分或整体撤回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当信息主体撤回信息处理者的全部处理权限时，实为对隐私政策合同的全部解除。反之，当信息主体撤回信息处理者的部分处理权限时，实为对隐私政策合同的部分解除。

第二，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说在我国存在规则落脚点。我国《民法典》合同编总则及分则已构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规则体系。一是合同编总则作概括规定。《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款释明不定期继续性合同具备给付继续性及履行不定期性的特征，并赋予当事人随时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的权利。该权利不受法定解除事由的限制，亦不受除斥期间的束缚，但该权利的行使并非完全不受限制，当事人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另外，《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也已规定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的法律效果。二是合同编分则予以详细列举。《民法典》第七百三十条、第九百四十八条、第九百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二十二条分别规定了不定期租赁合同、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不定期合伙合同、不定期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除权。就法律适用规则而言，在个保法未对同意撤回权行使作出具体规定，且《民法典》尚未另设隐私政策合同解除权的情形下，可参照适用《民法典》合同编总则及分则中的类似规定。

第三，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说在我国具有司法支持力。自《民法典》确立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后，司法实践对其持积极态度，在不定期租赁合同、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等案件审理过程中常有

<sup>①</sup>一般情形下，各国立法均赋予合同解除权溯及力。立法者多从一时性合同视角来认知合同解除权。一时性合同内容需通过一次性给付来履行，已履行的给付与未履行的给付具有整体性、不可分割性，解除的效力应当也必须溯及已履行的给付，但信息主体的同意撤回权不具溯及力。

<sup>②</sup>王文军：《论继续性合同的解除》，《法商研究》2019年第2期。

<sup>③</sup>徐磊：《个人信息删除权的实践样态与优化策略——以移动应用程序隐私政策文本为视角》，《情报理论与实践》2021年第4期。

体现。<sup>①</sup>尤其是不定期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除权案例的出现，<sup>②</sup>可为同是调整人格利益的同意撤回权实践提供镜鉴。在上述司法裁判中，法官已逐渐形成以合同定性为中心的裁判思路。遇到类似案件，法官先判断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以持续履行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若存在不定期继续性合同，法官通常认定解除权人不会因法定解除事由及除斥期间经过而丧失主体资格，解除权人有权不再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对已履行部分，法官一般认定解除权人不享有返还请求权，同时会根据合同性质及具体案情来判断解除权人是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具体到隐私政策合同的案件审理，有关信息主体同意撤回的司法裁判亦可遵循上述裁判思路。

#### 四、解除权说之展开

将个人信息同意撤回权界定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解除权的权利行使规则在同意撤回权领域得以展开，同意撤回权在解除权说的映射下，其权利行使规则及法律后果规则获得重新诠释和继造变革之机会，对推动同意撤回权在司法实践的实现具有指引作用。

##### （一）行使条件：不受解除事由限制

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条件是指同意撤回权产生的原因。一方面，同意撤回权具有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的一般性特征。在法律适用中，可直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关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的规则。同时，为实现与《民法典》的衔接，个保法也应在规则安排中进一步明确信息主体的权利行使条件，可将第十五条中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修改为“个人有权随时撤回其同意”，从而表明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时可不受一般法定解除事由的限制。另一方面，同意撤回权具有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的特殊性。与《民法典》中不定期租赁、合伙、物业服务等几类典型的不定期继续性合同不同，隐私政策合同双方当事人实力差距悬殊，立法应倾斜保护合同弱势一方的信息主体，而不应再赋予信息处理者解除权。为此，《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应被限制解释为“信息主体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个保法也应对此予以强化，强调仅有信息主体享有同意撤回权，信息处理者不享有随时解除隐私政策合同的权利。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虽未有解除隐私政策合同的先例可循，但法院可参鉴不定期劳动合同、不定期保险合同限制强势一方当事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的做法。如不定期劳动合同仅赋予劳动者解除权，限制用人单位权利；<sup>③</sup>不定期保险合同仅赋予投保人解除权，限制保险人权利。<sup>④</sup>

##### （二）行使方式：通知+合理机制

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方式是指同意撤回权行使的手段。作为解除权的一种类型，同意撤回权属于简单形成权，一般可通过“通知”的方式行使权利。但是，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中撤回同意的通知一般以网络交互界面中对话框的点击为表现，不存在通知的合理期限问题。因此，较之为信息主体设定通知的“合理期限”，不若要求信息主体须遵循撤回同意通知的“合理机制”。

具体而言，可将“通知+合理机制”作为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方式。“通知”旨在降低信息主体行使解除权的难度，保障信息主体的意思自治。法院可基于同意撤回权实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之定性，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的合同解除程序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理机制”是对同意撤回权的权利行使限制，为防止信息主体

<sup>①</sup> 本文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以“《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继续”“不定期”“解除”等为关键词，交叉搜索从《民法典》2021年1月施行至2024年6月期间的司法裁判文书，总计830件，排除条款罗列错误、适用错误及不相关案件508件，直接关涉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的案件共计322件。其中，包含不定期租赁合同103件、不定期服务合同58件、不定期挂靠合同39件、不定期买卖合同28件、不定期劳动合同27件、不定期承包经营合同17件、不定期建设工程合同12件、不定期合伙合同10件、不定期定作合同8件、不定期保管合同7件、不定期借贷合同7件、不定期销售代理合同5件、不定期供热合同5件、不定期投资合作合同5件、不定期肖像许可使用合同1件。

<sup>②</sup>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01民终1219号民事判决书。

<sup>③</sup>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2民终9350号民事判决书。

<sup>④</sup>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2022）辽0381民初6545号民事判决书。

滥用同意撤回权，法院可从正反两个方面对“合理机制”进行规定。从正向规制看，法院在实践中应结合具体隐私政策合同的目的及其所涉个人信息的种类、范围、数量等，综合考量撤回机制的履行方式、履行难度、履行时间间隔、履行交易习惯等因素来判断信息处理者预设的机制是否便捷。从反向规制看，法院可借鉴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不定期劳动合同规定最低“合理期限”的思路，<sup>①</sup>来确定“合理机制”的最低要求，并不得附加条件、附加期限。正反规制相结合的进路既可保持“合理机制”的灵活变通性，避免同意撤回权对信息处理者信赖利益的减损，也可规避“合理机制”的模糊性对信息主体利益造成的不当损害。

### （三）行使期间：不适用除斥期间

同意撤回权的行使期间是指同意撤回权行使的期限。从除斥期间的基本理论看，信息主体在行使同意撤回权时可不受除斥期间的限制，理由如下。其一，除斥期间本质是时间对权利的限制，权利因期间的经过而消灭。同意撤回权的立法目的是更好保护信息主体的自主权，若为同意撤回权附加存续期间的限制，在存续期间经过后，信息主体又可能重新回到不定期继续性合同的束缚之中，信息主体的自主权无法得到保障。其二，设置除斥期间旨在促使权利人尽快确定权利行使状态，稳定法律关系，以免给义务人造成过重的不当后果。反之，若无义务利益失衡的状况出现，则无需为权利人行使权利设置除斥期间。从实践来看，信息处理者有权通过格式条款预先设定符合交易习惯的同意撤回机制，信息主体只要按照预设机制的要求撤回同意，就应被解释为在信息处理者的预期范围内，并不会因此给信息处理者带来不便利或不公正的状况。因此，法律也无需为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设置除斥期间。

此外，上文提出的“随时”除强调信息主体行权不受具体事由的限制外，还包含不受时间的限制。当然，“随时”并不等同于任性，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同意撤回权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尤其是当信息处理行为涉及自然人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利益时，更应适当规制信息主体行权，从而避免信息流动中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失衡。司法实践中，我国法院可参考其他不定期继续性合同限制当事人解除权的做法，对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进行合理限制。<sup>②</sup>

### （四）法律效果：向未来发生效力

同意撤回权的法律效果是指同意撤回权行使后产生的法律拘束力。作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法律需从过去和未来两个面向考量同意撤回权的法律效果。从面向未来发生的效力看，信息主体撤回同意后，隐私政策合同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隐私政策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信息处理者不再具有依据隐私政策合同继续处理个人信息的权利，信息主体不再负有继续履行个人信息给付的义务。需要注意的是，同意撤回权面向过去并不产生法律效力。基于隐私政策合同的继续性，合同给付具有持续性、可分割性，解除时已履行的信息给付可保持其独立性，不必与尚未履行的信息给付一并消灭。因此，信息主体撤回同意后，隐私政策合同不因撤回同意而溯及既往归于消灭，已履行的个人信息给付仍合法有效。信息主体不享有返还请求权，信息处理者亦不负有恢复原状的义务。此外，信息主体终止隐私政策合同后，对信息处理者也不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究其原因，法律上赋予解除相对人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为了救济恢复原状尚未涵盖的信赖利益。<sup>③</sup>作为不定期继续性的隐私政策合同，由于未定期限，且合同双方之间的信赖关系较弱，信息处理者在此过程中未形成值得法律保护的信赖利益，是以无须对信息主体课以损害赔偿义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信息处理者的合理信赖利益不被保护，该利益可通过撤回同意机制中的事先约定来予以保障。

从规则适用看，同意撤回权作为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可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的解除效果规则。但该条中“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的表述具有弹性，“可以”也表明恢复原状、采取补救

<sup>①</sup> 当事人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合理通知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劳动者解除不定期劳动合同的合理通知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试用期内不得少于三日）。

<sup>②</sup>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民终3648号民事判决书。

<sup>③</sup>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677页。

措施以及赔偿损失并非强制性规范。如按上述规则处理，信息主体行使同意撤回权后的法律效果仍可能处于不确定状态。为解决上述矛盾，可依据隐私政策合同的继续性与不定期性，对信息主体同意撤回权的法律效果作如下明确：信息主体撤回同意后，已履行的个人信息给付，信息主体无权请求信息处理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履行的个人信息给付，信息主体无需再履行，也无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五、结论

同意撤回权作为信息自决权的重要内容，赋予信息主体随时撤回同意的权利。在此权利要求下，信息主体享有随时解除隐私政策合同的权利，信息处理者负有不得再依据隐私政策合同处理个人信息的不作为义务，这对个人信息的自由流转以及价值实现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尝试从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和民事法律体系的互动关系来探讨同意撤回权的权利归属以及规则续造问题，最后得出同意撤回权是不定期继续性合同解除权这一结论。该判断的生成具如下意义：一是可归正撤销权说对同意撤回权法律属性的误读，澄清同意撤回权在民事法律体系中的理论定位；二是在解除权说的理论观照下，完善同意撤回权的权利行使规则，疏解同意撤回权的行使困局。

在厘定同意撤回权权利属性的基础上，同意撤回权与删除权的界限也逐步明确。同意撤回权仅向未来发生效力，赋予信息主体有限处分权的同时降低权利行使门槛；删除权则不仅向未来发生效力，更向过去发生效力，赋予信息主体充分处分权的同时也严格限制适用情形。两种权利各有优势，构成了信息主体的阶梯式权利群。为化解实践中同意撤回权与删除权的同质化僵局，可将同意撤回从删除权行使的法定事由中剥离出来。基于“同意撤回”本应归入删除权另一法定事由“信息处理不再必要”来调整，法院可将“同意撤回”限缩解释为“基于信息处理不再必要的同意撤回”，但上述做法实则已使“同意撤回”法定事由名存实亡，不若直接将“同意撤回”从个保法第四十七条删除权行使的法定事由中排除，以实现同意撤回权体系之自治。

责任编辑：王冰

# 珠三角城市群流动人口留城意愿的差异

## ——基于地方效用理论视角的分析<sup>\*</sup>

叶小梅 王宇渠

**[摘要]**在城乡户籍制度不断改革与“城—城”流动人口比例不断上升的背景下，对新时期户籍政策下流动人口户籍身份差异对留城意愿影响的研究还较少。基于地方效用理论，通过统计分析和Logistic模型，利用珠三角城市群六市调查数据，可对流动人口中的城乡差异现象及对留城意愿的影响进行分析，结果如下。一是“城—城”流动人口经济与技能条件较好、家庭社会融入程度较强，满足积分落户条件的占比也更高；“乡—城”流动人口拥有耕地、宅基地的比例较高；性别、年龄特征则差别不大。二是模型1、模型2表明，经济技能、家庭社会、满足积分落户条件等因素对流动人口留城意愿产生正面效用，拥有耕地、宅基地则产生负面效用，因此，“城—城”流动人口在迁入地城市定居往往能获得更高的地方效用，也更倾向于留城。三是模型3、模型4表明，经济与社会属性分别对“乡—城”流动人口和“城—城”流动人口留城意愿总体上仍产生显著影响，作用效用方向与模型1相似，但职业、收入对“城—城”流动人口地方效用及留城意愿影响相对较小。

**[关键词]**户籍制度 “城—城”流动人口 “乡—城”流动人口 地方效用 留城意愿

**[中图分类号]** K90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8-0078-08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2020年中国国内流动人口高达3.76亿人。<sup>①</sup>规模巨大的人口流动带来一系列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其中，中国城乡二元结构背景下的流动人口留城意愿及影响因素等问题一直是学界关注的重点。<sup>②</sup>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口流动类型以“乡—城”流动为主，已有研究更多关注“乡—城”流动人口（户籍为农村）的留城意愿，对“城—城”流动人口（户籍为城市）的关注较少。伴随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发展，中国人口迁移形式出现的重要变化趋势是“城—城”流动显著增加。<sup>③</sup>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城—城’流动人口迁移特征、机制与城镇化空间效应研究”（42301221）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珠三角城市群’乡—城移民与城—城移民迁移过程、分化与机制研究”（GD23XSH2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叶小梅，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王宇渠（通讯作者），华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1）。

① 《国务院新闻办就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结果举行发布会》，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1-05/11/content\\_5605842.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1-05/11/content_5605842.htm)，2024年2月6日。

② Huang Yeqing, Guo Fei and Cheng Zhiming, “Market Mechanisms and Migrant Settlement Intentions in Urban China”,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vol.14, no.1, 2018.

③ 林李月、朱宇等：《城镇化中后期中国人口迁移流动形式的转变及政策应对》，《地理科学进展》2020年第12期。

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显示，“城—城”流动人口占整体流动人口的比重从2011年的13.95%上升至2018年的16.70%。受城乡二元体制结构等因素的长期影响，“城—城”流动人口与“乡—城”流动人口在经济、家庭、社会等方面特征存在较大差异，<sup>①</sup>而这两个群体不同方面的特征，是否会影响其在迁入地的满足感与地方效用？进而导致其最终迁移选择的差别？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对当前流动人口市民化政策的制定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 一、文献述评与研究假设

“地方效用”（Place Utility）理论，最早由美国学者沃尔伯特（J. Wolpert）提出，他认为地方效用是个体或家庭对某个地方的整体性评价。<sup>②</sup>该理论认为，从居住地获得的“满意感”或“满足感”，即是居住在该地的“地方效用”，也是影响迁移决策的重要因素。移民对目前的居住地越满意，其留城意愿就会越强烈，反之则留城意愿越弱。

多种因素可能会影响流动人口在一个城市生活的地方效用，从微观个体层面看，经济因素被认为是人口定居行为发生的根本动因。<sup>③</sup>其中，工资、就业机会等因素影响着流动人口在一个地方的满意感，个人日常生活习惯也可能影响个体对地方效用的评价，进而影响其留城意愿。<sup>④</sup>与此同时，移民网络和社会关系也可能对流动人口地方效用产生重要影响，社会网络的缺乏可能导致移民回流。移民对流入地适应性越强，社会地位就越高，留城意愿也就越强烈。<sup>⑤</sup>有学者从社会适应的角度切入，探讨情感纽带、社会融入和城市评价等指标对留城意愿的影响。结果发现，社会心理因素（如地方依恋）也是地方效用影响迁移决策的重要因素，这些指标对移民的留城意愿往往可以产生正向作用。<sup>⑥</sup>这些理论方法对制度因素影响的研究相对较少。对中国这一转型经济体移民留城意愿影响因素的研究，除市场和社会文化之外，还需要重点考虑城乡制度差异因素对流动人口定居地方效用差异的影响。<sup>⑦</sup>

有学者认为，户籍制度的存在，使流动人口和本地居民之间形成难以逾越的鸿沟，面对收入低和社会福利受限等问题，容易被城市社会排斥和边缘化。<sup>⑧</sup>只要消除户籍制度或给予流动人口城市户籍，就会使流动人口更倾向于在流入地定居。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相关证据表明即使放宽甚至取消户籍制度，也没有预期中那么多的农村移民选择留城。<sup>⑨</sup>笔者认为，长期以来城市从农村汲取人才、土地等资源，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投入水平较高，城市居民福利水平较高，而农村产业发展与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远落后于城市，这导致这两类人群在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1：户籍制度造成“城—城”流动人口和“乡—城”流动人口在经济、

<sup>①</sup> Huang Yeqing, Guo Fei and Cheng Zhiming, “Market Mechanisms and Migrant Settlement Intentions in Urban China”,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vol.14, no.1, 2018.

<sup>②</sup> Julian Wolpert, “Migration as an Adjustment to Environmental Stres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22, no.4, 1966.

<sup>③</sup> Giulia Assirelli, Carlo Barone and Ettore Recchi, “‘You Better Move On’: Determinants and Labor Market Outcomes of Graduate Migration from Ital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53, no.1, 2019.

<sup>④</sup> Zhu Yu and Chen Wenzhe, “The Settlement Intention of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in the Cities: Recent Changes and Multifaceted Individual-Level Determinants”,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vol.16, no.4, 2010.

<sup>⑤</sup> Sabina Toruńczyk-Ruiz and Zuzanna Brunarska, “Through Attachment to Settlement: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Determinants of Migrants’ Intentions to Stay”,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vol.46, no.15, 2018.

<sup>⑥</sup> Liu Ye, Li Zhigang and Breitung Werner, “The Social Networks of New-Generation Migrants in China’s Urbanized Villages: A Case Study of Guangzhou”,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36, no.1, 2012.

<sup>⑦</sup> C. Cindy Fan, *China on the Move: Migration, the State, and the Househol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p.1-54.

<sup>⑧</sup> Dorothy J. Solinger, “Citizenship Issues in China’s Internal Migration: Comparisons with Germany and Japa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4, no.3, 1999.

<sup>⑨</sup> Liang Zai and Ma Zhongdong,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New Evidence from the 2000 Censu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30, no.3, 2004.

社会文化特征方面存在差异，使两类流动人口在迁入地获得的地方效用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导致留城意愿产生差别。

2010年以来，各级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推广积分入户政策，试图解决户籍制度背景下人口迁移带来的问题。由于“城—城”流动人口总体条件比“乡—城”流动人口更好，更容易满足户籍积分入户要求，因此，积分落户制度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可能存在隐性障碍。<sup>①</sup>与此同时，城乡二元土地制度规定农村大部分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sup>②</sup>不可避免地造成农民对土地的依附，可能会导致“乡—城”流动人口更倾向于回乡定居。目前，各地推行的积分制改革主要根据移民的教育、社保缴纳等因素进行识别，<sup>③</sup>忽视那些愿意为获得城市户口而放弃农村土地的流动人口。因此，拥有宅基地和耕地是否会对流动人口在一个城市定居的地方效用产生影响，值得进一步研究。

基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2：“城—城”流动人口比“乡—城”流动人口更容易满足户籍积分入户要求，往往能在迁入城市获得更高的地方效用，更倾向于在所在城市定居。研究假设3：拥有宅基地和耕地的移民，更倾向回家定居；为了在城市落户愿意放弃老家土地权益的移民，更倾向于留城。

城市群是中国人口流入的主要地区，<sup>④</sup>珠三角城市群集聚大量流动人口，成为城市群研究的重要代表地区。基于地方效用理论，对当地流动人口中城乡二元结构现象及对留城意愿影响的研究，与中国新型城镇化等政策的制定，具有一定参考价值。本文将利用问卷数据，探讨下列问题：一是珠三角城市群“城—城”流动人口与“乡—城”流动人口在微观、中观及宏观层面特征的差别；二是流动人口特征的差别对其在城市居住的地方效用与留城意愿造成正向还是负向影响；三是“城—城”流动人口与“乡—城”流动人口两个群体的特征分别对其留城意愿的差异产生怎样的影响。

## 二、研究设计

### (一) 研究区域与数据来源

珠三角城市群中，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六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净流入人口数量较大。基于调研时间（2017年）不同地级市常住人口规模，将这六个城市划分为三种不同人口规模的城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佛山市和东莞市（常住人口500万—1000万），珠海市和中山市（常住人口小于500万）。课题组于2017年在上述六个城市进行问卷调查，调查对象是户籍为外地城市并至少在迁入城市生活、工作3个月的流动人口。课题组主要采用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PPS方法，对各个地区机关单位、工厂、公园、超市和街头等区域的流动人口进行分层抽样调研。课题组共发放问卷2500份，收回有效问卷2416份，问卷有效率为96.6%。

### (二) 因变量与自变量选取

本文的因变量是流动人口的留城意愿，在调查问卷中设计如下问题：“您未来永久性定居计划是什么？”。在Logistic回归模型中，受访者选择“在目前居住的本市永久定居”（留城）被设定为“1”，选择“不确定、其他城市或返回原籍地”（回流或迁出）被设定为“0”。

参考流动人口留城意愿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结合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本文基于不同尺度将影响因素分为微观层面的经济与技能因素、中观层面的家庭与社会因素、宏观层面的户籍及土地制度因素。

个体差异性是导致留城意愿不同的原因之一。新生代的年轻人留城愿望总体上更强烈。与此同时，

<sup>①</sup> 朱宇、林李月：《流动人口在城镇的居留意愿及其决定因素——文献综述及其启示》，《人口与经济》2019年第2期。

<sup>②</su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wgk/2008-01/08/content\\_852399.htm](https://www.gov.cn/zwgk/2008-01/08/content_852399.htm)，2008年1月8日。

<sup>③</sup> Liu Tao and Shi Qiuje, “Acquiring a Beijing Hukou: Who is Eligible and Who is Successful?”, *The China Quarterly*, vol.243, 2020.

<sup>④</sup> 张国俊、黄婉玲等：《城市群视角下中国人口分布演变特征》，《地理学报》2018年第8期。

女性要比男性更容易产生留城行为。<sup>①</sup> 流动人口也会选择向具有就业机会多、工资更高的市场的城市迁移。<sup>②</sup> 依据行业类型的不同，可将流动人口划分为投资型移民、智力型移民与劳力型移民。<sup>③</sup> 参考已有研究，<sup>④</sup> 微观层面的经济与技能因素的二级指标划分为：性别、出生年份、受教育程度、职业（0- 非技能或低技能性务工人员，1- 个体户、私营企业主或专业技术人员）、住房资产、个人年收入等自变量。

中国人的家庭观念比较重，家庭因素对于留城意愿有着重要的影响。<sup>⑤</sup> 社会因素是分析流动人口的留城意愿的重要视角，已有研究涉及流动人口在迁入地的关系网、与当地人交流频繁程度、对当地社会认同感等变量。<sup>⑥</sup> 中观层面的家庭与社会因素的二级指标划分为：同城居住家人比重、社会交往、城市认可度〔1- 不认可或没感觉（明显感受到本地人的排斥或对这座城市没什么感觉），2- 认可（很喜欢这个城市）〕、方言掌握程度等自变量。

在新时期户籍制度改革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中，采用最广泛的是积分制。<sup>⑦</sup> 本文探讨是否满足积分落户条件这个变量对流动人口留城意愿的影响。宅基地和土地产权作为中国农民的基本生产生活保障，是可能会增强“乡—城”流动人口做出返乡决策的主要影响因素。<sup>⑧</sup> 宏观层面的户籍及土地制度因素的二级指标划分为：是否满足积分落户条件、是否拥有耕地、是否拥有宅基地、是否愿意放弃老家权益从而获得落户机会等自变量。

### （三）模型与方法

基于前文内容，假设流动人口留城的概率与其在居住地获得的地方效用成正比，利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建立地方效用模型，分别对有效流动人口总体样本（模型 1、模型 2），“城—城”流动人口（模型 3）和“乡—城”流动人口（模型 4）留城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比较分析。其函数式如下：

$$P_i = F(x, \beta) = \frac{\exp(a + \sum_{j=1}^m \beta_j x_{ij})}{1 + \exp(a + \sum_{j=1}^m \beta_j x_{ij})} \quad (1)$$

式（1）中， $P_i$  表示流动人口留城的概率， $a$  为常数项， $x_{ij}$  为影响流动人口  $i$  定居地方效用的第  $j$  个解释变量， $m$  为解释变量的个数， $\beta_j$  为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流动人口打算是否留城的概率比值为事件发生比，Logistic 回归模型的线性表达式为：

$$\ln\left(\frac{p_i}{1-p_i}\right) = \alpha + \beta_0 \sum_{j=1}^m \beta_j x_{ij} \quad (2)$$

### （四）模型稳健性检验

本文采用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第一，在建立模型 1—4 之前，对所有的自变量进行了共线性分析，结果表明自变量相关系数总体较小，方差膨胀因子（VIF）最高值低于 5。第二，将有

<sup>①</sup> Tang Shuangshuang and Feng Jianxi, “Cohort Differences in the Urban Settlement Intentions of Rural Migrants: A Case Study in Jiangsu Province, China”,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49, 2015.

<sup>②</sup> Zhou Chunshan, Li Ming, Zhang Guojun, et al., “Heterogeneity of Internal Migrant Household Consumption in Host Cities: A Comparison of Skilled Migrants and Labor Migrants in China”, *Sustainability*, vol.12, no.18, 2020.

<sup>③</sup> Liu Ye and Shen Jianfa, “Modelling Skilled and Less-Skilled Interregional Migrations in China, 2000–2005”,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vol.23, no.4, 2017.

<sup>④</sup> Xie Shenghua, Wang Jinxian, Chen Juan, et al., “The Effect of Health on Urban-Settlement Intention of Rural-Urban Migrants in China”, *Health & Place*, vol.47, 2017.

<sup>⑤</sup> Wang Chunchao, Zhang Chenglei, Ni Jinlan, et al., “Family Migration in China: Do Migrant Children Affect Parental Settlement Intentio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47, no.2, 2019.

<sup>⑥</sup> Zhu Yu and Chen Wenzhe, “The Settlement Intention of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in the Cities: Recent Changes and Multifaceted Individual-Level Determinants”,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vol.16, no.4, 2010.

<sup>⑦</sup> Huang Yeqing, Guo Fei and Cheng Zhiming, “Market Mechanisms and Migrant Settlement Intentions in Urban China”,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vol.14, no.1, 2018.

<sup>⑧</sup> Chen Chuanbo and C. Cindy Fan, “China’s Hukou Puzzle: Why don’t Rural Migrants Want Urban Hukou?”, *The China Review*, vol.16, no.3, 2016.

效样本的自变量数据逐步导入模型 1、模型 2，结果表明两个模型各个自变量的参数变化不大，大部分变量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拟合效果较好（表 1）。第三，利用 Probit 模型等对研究数据进行交叉验证，模型较稳健。

表 1 基于地方效用模型的流动人口留城意愿成因分析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城—城”流动人口)		模型 4 (“乡—城”流动人口)	
	B	Exp (B)	B	Exp (B)	B	Exp (B)	B	Exp (B)
因变量（愿意=1，不愿意=0）								
性别（参考组=女）	-0.325***	0.723	-0.263**	0.768	-0.471**	0.624	-0.265**	0.768
出生年份（参考组=出生在 1980 年以前）	0.357***	1.429	0.288**	1.334	0.136	1.146	0.482***	1.619
学历（参考组=中学及以下）	0.402***	1.495	0.082	1.085	0.661***	1.937	0.255*	1.291
职业（参考组=非技能或低技能性务工人员）	0.479***	1.614	0.418***	1.519	0.191	1.211	0.554***	1.74
住房资产（参考组=20 万以下）								
20-50 万	0.091	1.096	0.045	1.046	-0.305	0.737	0.158	1.171
50-100 万	0.186	1.204	0.096	1.101	0.097	1.102	0.173	1.189
100 万以上	0.784***	2.19	0.607***	1.835	0.550*	1.734	0.827***	2.286
个人年收入（参考组=3 万以下）								
3-6 万	0.074	1.077	0.066	1.068	0.415	1.514	-0.073	0.93
6-10 万	0.144	1.154	0.13	1.138	-0.021	0.979	0.135	1.145
10 万以上	0.594***	1.811	0.561**	1.753	0.289	1.335	0.698***	2.01
同城居住家人比重（参考组=25% 以下）								
25%-50%	0.085	1.089	0.098	1.103	0.027	1.027	0.09	1.094
50%-75%	0.454***	1.575	0.462**	1.587	0.621*	1.861	0.386*	1.471
75%-100%	0.923***	2.516	0.863***	2.371	1.265***	3.544	0.793***	2.209
社会交往（参考组=基本没有）								
比较经常	0.194	1.214	0.249	1.282	-0.342	0.71	0.374**	1.453
经常	0.441***	1.555	0.406***	1.501	0.479*	1.614	0.555***	1.742
方言掌握程度（参考组=听懂一点）								
能听懂，不会说	0.312**	1.366	0.327**	1.386	0.199	1.221	0.336*	1.399
会说	0.451***	1.57	0.419***	1.52	0.085	1.089	0.411***	1.508
城市认可度（参照组=不认可）	10.262***	3.533	1.100***	3.005	1.592***	4.916	1.143***	3.135
耕地拥有情况（参考组=否）			-0.268**	0.765				
宅基地拥有情况（参考组=否）			0.109	1.116				
是否满足落户条件（参考组=否）			0.835***	2.305				
放弃老家权益，落户（参考组=否）			1.218***	3.379				
Constant	-3.211***	0.04	-3.547***	0.029	-2.692***	0.068	-3.295***	0.037
Cox & Snell R <sup>2</sup>		0.207		0.257		0.256		0.175
Nagelkerke R <sup>2</sup>		0.292		0.363		0.342		0.257
-2 Log likelihood		2372.616		2182.798		541.437		1791.811
样本量		2416		2416		2416		2416
自由度		18		22		18		18

注：\*\*\*、\*\*、\* 分别表示显著性水平为 1%、5%、10%。

### 三、实证结果

#### （一）描述性统计

在 2416 名受访者中，“城—城”流动人口为 504 人，“乡—城”流动人口为 1912 人。从性别看，受访者中男性占 54.06%。从年龄构成看，受访者主要集中在 20 ~ 50 岁之间，平均年龄 34.59 岁，方差为 10.75。从受教育水平看，受访者平均受教育时间为 10.64 年，方差为 3.78。在个人收入方面，受访者月平均收入值为 4802.72 元，方差为 6040.65。

从“城—城”流动人口与“乡—城”流动人口特征差异看，“城—城”流动人口与“乡—城”流动人口在性别、年龄、婚姻特征等方面差别不大。在受教育程度、个人收入与住房资产方面，“城—城”流动人口总体水平相对较高。“城—城”流动人口中上过大学比例达到44.9%，远高于“乡—城”流动人口比例（18.4%），而小学及以下学历的比例仅为0.6%，远低于“乡—城”流动人口（16.3%）。在家庭与社会性特征中，“城—城”流动人口同城居住家人相对较高。社交情况的差异更明显，“城—城”流动人口与本地人的交流频率、方言掌握情况与城市认可度均比“乡—城”流动人口高，“城—城”流动人口（比较）经常与当地人交往的人数占比为51.3%，而“乡—城”流动人口占比仅为34.4%。从留城意愿看，倾向留城的“城—城”流动人口（47.3%）远高于“乡—城”流动人口（26%）。因此，研究假设1成立。

## （二）影响因素分析

### 1. 流动人口留城意愿影响因素。

基于地方效用模型的流动人口留城意愿成因分析结果见表1（模型1、模型2）：在经济与技能因素的各个变量中，女性、“80后”与受教育程度高的流动人口，更适应、更喜欢城市群里面的生活方式，在迁入城市中能获得更高的地方效用，因此留城概率往往更高，这与其他研究结论相似。<sup>①</sup>受教育程度高的流动人口，一般经济条件也会有较大程度的提升，在城市生活所受到的社会融入阻力相对更小。<sup>②</sup>收入水平提高增加了流动人口生活的满意度与留城可行性。与参照组相比，个人年收入大于10万、家庭住房财产大于100万的人群，其在城市永久定居的意愿有了显著提升。珠三角城市群内购房等市民化成本高，只有收入、家庭净值达到一定水平，才能为流动人口实现市民化提供物质基础，因此住房资产、个人年收入这两个自变量产生地方效用需要一定门槛。

在家庭与社会因素中，当在迁入地城市居住的家庭成员超过50%，即出现家庭式迁移的特征时，其在城市定居的可能性就会显著提高。与此同时，社会交往程度和方言掌握程度代表流动人口社会融入度，社会交往越频繁、方言掌握程度越好，意味着流动人口在城市居住产生的正向效用越高，其留城概率也会更高。而且，城市认可度也对流动人口留城产生重要影响。

在制度因素的各个变量中，在老家有耕地的流动人口，更倾向于回乡定居。满足落户要求的流动人口定居概率，是不满足要求的流动人口的2.305倍。一般来说，满足落户要求的流动人口，其人力资本、经济条件都比较好，这些人也更倾向于在城市永久定居。因此，研究假设2成立。愿意放弃老家权益换取城市落户机会的流动人口的定居概率是参照组的3.379倍，该群体总体上更适应城市生活，其留城意愿也更强。因此，研究假设3成立。

### 2. “城—城”流动人口和“乡—城”流动人口留城意愿影响因素。

通过Logistic回归模型，分别探究“城—城”流动人口和“乡—城”流动人口的经济与技能、家庭与社会因素对其留城意愿的影响（模型3、模型4）。总体而言，模型中多个变量产生显著影响：对于“城—城”流动人口留城意愿产生正面效用的变量包括性别、学历、住房资产、同城居住家人比重、社会交往、城市认可度等变量。而职业、个人年收入对“城—城”流动人口的留城意愿的影响作用不显著。对于这个群体而言，不同城市就业机会、收入差距相差并不太大，这两个变量对其在居住地产生的地方效用影响相对较小。在做迁移决策时，他们可能更加注重家庭同城化程度和不同城市之间的社会

<sup>①</sup> Zhu Yu and Chen Wenzhe, “The Settlement Intention of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in the Cities: Recent Changes and Multifaceted Individual-Level Determinants”,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vol.16, no.4, 2010.

<sup>②</sup> Wang Yuqu, Wang Zehong, Zhou Chunshan, et al., “On the Settlement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Understanding the Factors of Permanent Settlement Intention versus Housing Purchase Actions”, *Sustainability*, vol.12, no.22, 2020.

关系因素，以及对一个城市的认可度等。

在经济与技能、家庭与社会因素中，几乎所有变量都对“乡—城”流动人口留城意愿产生显著影响。中国城乡二元结构背景下，城乡在各个方面总体上存在较大差距，迁入地城市对“乡—城”流动人口吸引力相对较大。对于“乡—城”流动人口这个群体而言，一旦受教育程度提高、经济条件有所提升，或者社会融入度、方言掌握程度、城市认可度有所增强，其在城市永久定居的概率也有了明显提升。与“城—城”流动人口相比，在城市中找到一份技能性的工作，往往能较大水平提高“乡—城”流动人口经济水平与生活条件；而中国农村高质量、高收入就业机会相对较少，拥有技能性工作的群体更倾向于留在迁入城市。因此，职业与个人收入，对“乡—城”流动人口留城起到显著的正向作用。

### 3. 基于地方效用理论的“城—城”流动人口与“乡—城”流动人口留城意愿差异机理。

珠三角城市群内的城市，往往能比流动人口迁出地区提供更好的岗位，也能提供更好的医疗、教育条件，但是住房等生活成本也更高。在中国城乡二元结构长期存在的背景下，“城—城”流动人口与“乡—城”流动人口在多个经济与技能、家庭与社会特征上都有较大差异。从地方效用理论视角看，第一，“城—城”流动人口接受的教育水平总体更高，更容易在迁入地城市获得一份更体面、收入更高的工作，进而有能力在迁入城市购房，享受大城市更优质的消费服务，最终在经济维度能获得更高的边际效用。第二，“城—城”流动人口家庭迁移的占比更高，在迁入地城市拥有更多社会关系网，父母对他们也能提供更多物质与精神层面的支持，这也提高了其在迁入城市家庭与社会生活的幸福感。第三，“城—城”流动人口更容易满足迁入地城市的落户门槛，因此能更好地享受大城市的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因此，“城—城”流动人口在迁入城市定居总体上能获得更高的地方效用，其留城意愿也更强。

与此同时，第一，在当前乡村振兴与城乡一体化政策影响下，农村居民社会保险逐步建立，农村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中国农业户籍的价值相对上升，“乡—城”流动人口返回家乡居住的地方效用大为提升。第二，随着农村乡村旅游、农业电商等乡村经济发展，农民可以通过土地等生产资料获取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甚至获得不错的生活条件，在农村拥有生产资料的流动人口留城概率可能会变低。<sup>①</sup>第三，耕地、宅基地是“乡—城”流动人口获取生存资料的重要保障，受城镇失业风险规避、农村土地价值上升等原因影响，流动人口不愿轻易放弃农村的土地，换取在迁入地落户等机会。<sup>②</sup>许多“乡—城”流动人口的家庭与社会关系网络主要在农村地区，他们总体上更加适应在农村生活。因此，“乡—城”流动人口总体上更倾向与返乡（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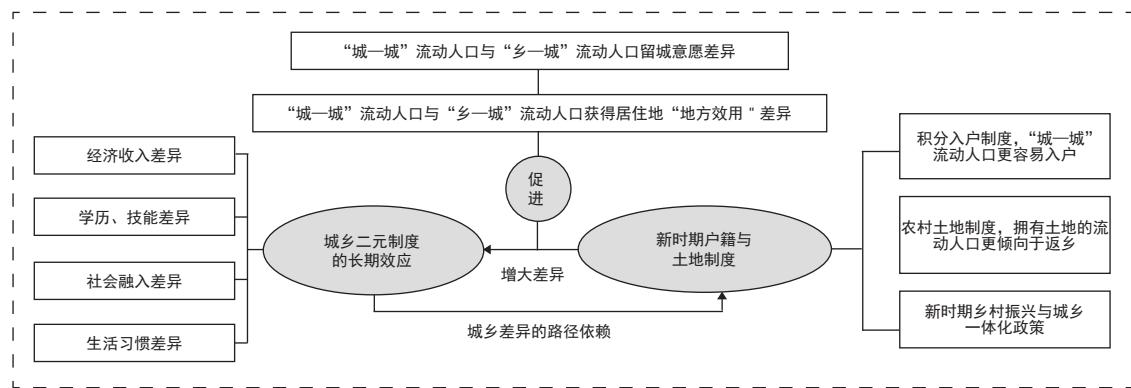


图1 城乡二元结构对流动人口留城意愿影响机理

<sup>①</sup> Hao Pu and Tang Shuangshuang, “Floating or Settling Down: The Effect of Rural Landholdings on the Settlement Intention of Rural Migrants in Urban Chin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vol.47, no.9, 2015.

<sup>②</sup> Chen Chuanbo and C. Cindy Fan, “China’s Hukou Puzzle: Why don’t Rural Migrants Want Urban Hukou?”, *The China Review*, vol.16, no.3, 2016.

####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首先对“城—城”流动人口和“乡—城”流动人口不同维度的特征进行讨论，并基于地方效用理论，对不同因素对其留城意愿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结论如下。第一，中国城乡二元结构对流动人口的影响具有长期性。“城—城”流动人口经济与技能条件较好、家庭社会融入程度较强，满足积分落户条件人数比例也更高；“乡—城”流动人口拥有耕地、宅基地的比例较高；性别、年龄特征则差别不大。第二，经济技能、家庭社会、满足积分落户条件等因素对流动人口的留城意愿产生正面效用；拥有耕地、宅基地则产生负面效用。这使得“城—城”流动人口留城意愿高于“乡—城”流动人口。第三，经济与社会属性分别对“城—城”流动人口和“乡—城”流动人口留城意愿总体上仍产生显著影响，作用方向与模型1、模型2相似，职业、收入对“城—城”流动人口留城意愿影响相对较小。

基于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第一，政府应根据移民的户籍特征，有针对性地制定定居、住房及社会保障政策。“城—城”流动是未来中国人口迁移的重要趋势，在城市群内永久定居的意愿也更强，应出台相应落户、购房政策，积极引导留城意愿较强的“城—城”流动人口在迁入城市群中有序定居、市民化。第二，高等教育与高质量就业能显著提高“乡—城”流动人口的留城意愿，建议增加教育投入，提高农村人口的高等教育入学率。对于“乡—城”流动人口中愿意放弃老家宅基地、耕地所有权换取城市落户机会的群体，可以考虑建立全国范围内的流动人口土地和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增加迁入地居住用地土地指标供给，用迁出地土地指标置换迁入地的用地指标与购房补贴。第三，在就业、留城方面提供一定的政策扶持，增加底层流动人口在城市社会中的上升空间，以促进社会更和谐、公平。

责任编辑：许磊

# 中国式现代化与全民医保制度重构

王 瓣

**[摘要]**全民医保是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迈向共同富裕的重要社会性基础设施。我国已经进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推进全民医保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国家现代化应有之义。然而，现有全民医保制度仍然存在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影响了其公平性与可持续发展。为了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需求，要以公平统一、权责清晰、互助共济、协同发展为导向，推进全民医保制度重构，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全体国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权益，实现“人人享有健康”的新时期发展目标。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全民医保 制度重构

**[中图分类号]** C913.7; F8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8-0086-09

党的二十大全面开启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重大历史使命来说，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和质量提升为其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全民医保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健康维护与生活质量提升，处于特别关键的地位，必须要有新举措并不断通过深化改革使之达到优化、成熟，才能为全民健康水平的提升作出应有贡献。<sup>①</sup>本文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为时代背景，在阐述全民医保与中国式现代化逻辑关系的基础上，构建“制度—机制—结构”的分析框架，从公平性、可持续性、协同性三个维度对全民医保的发展困境进行分析，探求实现全民医保制度重构的实践路径，以期为深化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供参考。

## 一、全民医保是中国式现代化应有之义

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提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新医改总体目标，明确“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正式将全民医保作为促进新医改的新原则进行阐述。2010年，世界卫生组织在年度报告《卫生系统筹资：实现全民覆盖的道路》中指出，基本医疗保险全民覆盖是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关键举措，并进一步对全民医保的内涵做出了诠释，认为全民医保包括了人口覆盖、卫生服务项目覆盖、卫生费用覆盖比例三个不同维度，需要在三者之间寻求平衡。当前，强制性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带有政府补贴的自愿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城乡医疗救助，共同构成了我国全民医保体系的基本医疗保障部分。<sup>②</sup>我国以全民医保为目标，实现了基本医保制度体系全覆盖，但参保质量仍有待提高，需要在公平性、保障能力、

**作者简介** 王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北京，100029）。

<sup>①</sup> 郑功成：《社会保障与国家治理的历史逻辑及未来选择》，《社会保障评论》2017年第1期。

<sup>②</sup> 顾昕、孙晓冬：《全民医保的社会治理：迈向共同富裕的社会性基础设施》，《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管理效率、改革路径等方面进行调整和优化。<sup>①</sup> 高质量的全民医保是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迈向共同富裕的最重要社会性基础设施。<sup>②</sup> 我国已经进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推进全民医保高质量发展是实现现代化国家应有之义。

一是坚守人民至上。中国式现代化应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将公平共享作为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加强全民医保制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具有人民性特质，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保障必定成为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共享理念转化成具体行动、促使共同富裕愿景变成现实的基本制度安排。<sup>③</sup> 全民医保是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覆盖人口最多的保障项目。全民医保要为全体人民迈进现代化社会提供化解疾病后顾之忧的兜底安全网，也要为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共享发展成果的稳定预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健全医保制度和增进健康福利的期盼愈加强烈，全民医保发展的理念与目标也应逐渐从“病有所医”转向“病有良医”，并进一步转向促进人民健康，最终建立起以健康为导向的全民健康保障制度。<sup>④</sup>

二是立足中国国情。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并呈现社会结构急剧变动的发展趋势。全民医保要立足于这一现实国情，以此作为制度设计的立足点。从风险管理的视角来看，社会保障制度可通过个体、家庭和群体等基本单元实现全体成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需要将个体、家庭、群体、社会作为不同类型的社会保障要素的基线单元进行体系优化。<sup>⑤</sup> 其中，家庭被中国人视为最可靠的安全港湾，从依靠家庭保障向邻里互助、亲友相济及机构福利延展，再到社会化保障，是中国人寻求安全保障的心理路径（郑功成，2023）。中国特色社会保障要与家庭保障有机结合，不仅是对家庭风险保障责任的回归，也彰显了社会保障制度的中华本土性元素。因此，可以适时考虑以家庭为单元谋划基本医疗保险改革，在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集约基础上增强全社会层面的互助共济效能，进一步拓宽医疗保险全民性的实现路径。

三是突出统筹协同。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发展阶段，但基本医保统筹层次依然较低，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两大制度分割并立，医保、医疗、医药三者之间连而不动，制约了全民医保整体制度效能发挥。因此，完善全民医保还应着眼于中国式现代化协同发展的大方向，着重突出制度的统筹性与整合性，增强系统的协同性。一方面，强化全民医保制度自身的统筹性与整合性，加快基本医保在省级层面的城乡统筹，不断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待遇差距，积极探索推进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整合的可行路径；另一方面，促进全民医保与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医保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是实现“三医”协同发展，这意味着不仅需要医疗保障制度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发展，而且需要有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和能够成为国民经济新支柱的发达的医药产业。因此，如何真正形成“三医”良性互动、相得益彰、共同发展的新局面是全面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的重大挑战。

四是加强机制创新。全民医保已经基本实现了对覆盖对象的终身保障，但我国的社会人口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应用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全民医保的目标人群往往因流动方式、就业形态、需求侧重点不同而对医疗保险的保障方式和保障范围不断提出新要求。有鉴于此，还需要进行更多的创新性探索，增强基本医疗保险在机制层面的衔接，尤其是要对社会成员职业生涯不同阶段以及跨职业、跨区域流动的医疗保障权益进行便捷高效的衔接保障，使人民群众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所面临的疾病风险得到有效化解（褚松燕，2023）。此外，还需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医保数

<sup>①</sup> 仇雨临：《健康中国背景下全民医保的发展目标与方向》，《中国人口报》2018年11月7日第3版。

<sup>②</sup> 郑功成：《健康中国建设与全民医保制度的完善》，《学术研究》2018年第1期。

<sup>③</sup> 郑功成：《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1期。

<sup>④</sup> 申曙光：《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医疗保障体系？》，《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1期。

<sup>⑤</sup> 褚松燕：《价值引导、制度协同与机制衔接——以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事业》，载《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笔谈）》，《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6期。

据资源的平台建设、联通整合与开发应用，通过技术赋能推进流程优化与组织再造，全面提升全民医保治理能力与服务效能。

## 二、全民医保的现实困境

我国以实现全民医保为目标，不断扩大基本医保覆盖范围，逐步建立起了覆盖全体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制度。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13.33 亿人，参保覆盖面稳定在 95% 以上，基本实现了医疗保险全民覆盖的建制目标。<sup>①</sup> 在全民医保的保障下，城乡居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大幅度减轻，生活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健康素质也得到了较大提升。<sup>②</sup> 全民医保的制度框架已初步成型并惠及全民，但还不成熟，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并突出表现为制度分割、权责失衡、结构不良。

### （一）制度体系：碎片化分割导致全民医保公平性缺失

从整体而言，由于制度分立、统筹层次较低，全民医保体系仍具有碎片化特征，公平性不足问题仍然存在，并突出表现为不同人群与地区之间的待遇水平差异较大。

制度分割导致群体之间的待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我国现行基本医疗保险由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两个项目组成，虽然执行了统一的医保目录和定点管理政策，但两者缴费机制不同，待遇水平差距较大。2022 年，职工医保次均住院费用为 12884 元，住院费用目录内基金支付比例为 84.2%，居民医保的两项指标则分别为 8129 元和 68.3%，职工医保的保障水平显著高于居民医保。<sup>③</sup> 医保的再分配功能对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有重要意义，但在现行制度框架下，由于报销水平较低，居民医保的再分配功能显著弱于职工医保，这显然与医保制度的发展不均衡有关。<sup>④</sup> 此外，医保制度的碎片化还影响了流动人口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参保。在现阶段，居民医保的参保仍受到户籍限制，职工医保的缴费还需与劳动合同相关联，这使得流动人口和新业态从业人员无论选择哪种制度安排，其付出的成本均要高于当地居民或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因此不参保或弃保的情况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申曙光，2021）。

属地化管理使地区之间的报销政策存在明显差别。基本医保遵循属地化管理原则，医保报销政策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医疗资源、居民消费水平密切关联。在地区发展不平衡的背景下，由于统筹层次限制，各地更多只能依靠本地财政能力与医保资金筹集情况来提供医保待遇，越是发达地区，医保待遇越好，反之亦然。各地医保水平的差异体现了同一制度在地区间的不公平。以罕见病为例，浙江某市将大多数罕见病纳入医保，广东某市将所有罕见病全部纳入医保，而大多数地区仍将多数罕见病排除在医保之外。类似情形在纳入病种的范围与药品目录使用方面均存在（郑功成、赵明月，2022）。

### （二）机制设计：权责失衡导致全民医保可持续性堪忧

就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两项主体制度的机制设计而言，由于权责不清、责任失衡，全民医保的可持续性事实上也存在着不容低估的风险。

在职工医保方面，个人账户和退休人员不缴费两大根本性制度弊端仍未解决。1994 年启动“两江医改”时，私有化的个人账户被引入职工医疗保险，形成了现行的统账结合模式。这一选择在改革初期作为新旧制度转型的探索，有其历史原因，但违背了医疗保险互助共济的基本法则。尽管国家已经明确禁止建立居民医保个人账户，并规定不再将单位缴费部分划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仍延续着全部记入个人账户的政策，退休人员也仍从统筹基金划拨部分资金记入其个人账户。截至 2022 年，我国个人账户基金累计结余 13712.65 亿元，统筹基金累计结余 21393.11 亿元，个人账户在医保基金总累积结余中的占比高达 39%，这减损了医保制度近 40% 的互助共济功能，弱化了制度的统筹

①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3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2024 年 4 月 11 日。

② 郑功成、赵明月：《面向未来的高质量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2 年第 6 期。

③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 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 7 月 10 日。

④ 顾昕、惠文：《全民医保的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再分配效应的视角》，《社会保障研究》2023 年第 3 期。

保障能力（国家医疗保障局，2024）。退休人员参保不缴费政策亦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根据现行规定，退休人员及其单位均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在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随着退休人员在参保人员中的比例逐年上升，医保基金来源持续减少。2022年，我国职工医保的职退比（即在职人员与退休人员比例）为2.76，意味着每1位退休人员大约需要近3名在职职工为其承担医保费用。然而，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支出相较于在职人员通常更高。据统计，60岁及以上年龄组的医疗费用是60岁以下年龄组的3倍至5倍，给职工医保制度的财务可持续性带来了一定冲击。<sup>①</sup>同时，参加居民医保的城乡老年居民仍是终身缴费，与退休人员不缴费形成了一定的权益反差，成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医保整合的制度性障碍。

在居民医保方面，主要问题则体现为等额缴费制与按户籍地参保。自2003年农村居民医保试点以来，居民医保一直采取按照人头缴纳等额保费的做法。这一政策设计的初衷是基于低水平起步、群众容易接受和操作简单方便等方面的考虑，结果却造成了不同支付能力的参保者筹资负担严重失衡的现状。按照收入五等分方式划分计算居民的筹资负担率（即个人缴费额与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2022年，城镇低收入组居民的医保缴费负担率约为高收入组居民的6倍多，而农村地区的这一数据更是高达9倍多。<sup>②</sup>可见，低收入群体的缴费经济负担更重，且高收入群体与低收入群体间的负担差异在农村地区更为明显。这种低收入者负担畸重、高收入者负担畸轻的筹资不公，不仅会造成医保待遇的逆向调节，也限制了中高收入群体缴费水平的提升，并进一步制约居民医保筹资整体水平的提升。<sup>③</sup>居民医保以户籍为依据参保的做法则延续的是计划经济时期城乡分割管治的户籍制度。然而，人口流动性的持续增强也给居民医保的这一制度设计带来了巨大挑战。据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人户分离人口和流动人口分别占到总人口的34.14%、26.04%，人口高流动性与人户分离现象已呈现常态化且不可逆转。<sup>④</sup>调查发现，流动人口仍是目前主要的未参保人群之一，我国成年流动人口参加居民医保的比例不足90%。<sup>⑤</sup>尽管越来越多的地区已经从形式上取消了对流动人口参保的户籍限制或允许持居住证参保，但不同地区在参保范围、缴费基数、待遇享受等方面有政策差异，往往存在参保限制或者便捷度不高，难以充分保障流动人口医保待遇，甚至出现“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现象。<sup>⑥</sup>

### （三）治理结构：路径依赖导致全民医保协同性不足

全民医保的协同性侧重于从治理结构视角对其制度成效进行评估，宏观层面主要指医保与医疗、医药的协同发展，微观层面则主要考察其管理经办机制。

全民医保是推进医疗卫生全民覆盖的重要筹资方式，只有与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协同推进，才能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早在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之初，我国就提出了“三医”联动的改革方略，并成为各方共识。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对提升“三医”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多年来各地医改仍是分割推进、分散试点，始终未能真正实现“三医”改革协同推进、有机联动，甚至在某些方面出现了“负向联动”，药价虚高、过度诊断、过度检查、过度用药等现象仍很普遍。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耗损了公共资源，放大了全民医保的运行风险，还拖延了整个医改进程，降低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三医”难以协同的根本原因在于“思想理念各异，体制机制不合时宜，改革举措不协同”。<sup>⑦</sup>首先，改革的理念和逻辑尚不清晰，各界对“三医”协同改革仍存在由医保主导还是由医疗主导的争论。在具体实践中，由于改革路

① 王琬：《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政策：缘起、困境与应对》，《学术研究》2020年第4期。

②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2年统计数据计算，城镇低收入组居民的医保缴费负担率为2.06，高收入组为0.33，农村低收入组居民的医保缴费负担率为6.97，高收入组为0.76。

③ 郑功成、谭琳子：《居民医保个人筹资政策：缘起、困境与优化》，《中国农村经济》2024年第3期。

④ 华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政策、实践效应及其优化》，《长白学刊》2023年第2期。

⑤ 王超群：《谁没有参保？中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的人群特征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2期。

⑥ 翟绍果：《适应流动性的医疗保障制度新变革》，第十届全国社会保障青年学者论坛，北京，2024年5月。

⑦ 王东进：《三医联动是全面建成医疗保障体系的关键一招》，医改北京论坛，成都，2019年3月。

径依赖，诸如三明综合改革、上海家庭医生签约、北京医药分开改革等多种模式出现，目标取向和价值理念尚未形成共识。其次，体制机制不合时宜，对改革形成阻力。尽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已从试点走向全面推广，逐渐构建起了以医保战略性购买为导向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但公立医院管理体制与医务人员薪酬体制改革仍相对滞后，在公立医院盈利导向未能改变的情况下，“三医联而不动”的现象难以改变。最后，部分政策缺少协同性，直接影响改革效果。例如，在医联体建设过程中，有些地方过分强调转诊率指标，并将县以下医保筹资近乎全额预付给了医联体机构，不仅导致医保基金在服务能力薄弱的基层机构被过度消耗，也压制了县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正常发展。这种泛化医保责任的做法显然有违全民医保价值购买的政策导向。<sup>①</sup>

数字化转型也给传统的全民医保组织管理体制带来了冲击。当前，医保经办机构仍附属于行政主管部门，沿袭着科层化的行政管理模式。各项医保制度都是在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开展实施，各项政策的落实落地都是由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执行，其业务模式和操作流程主要以方便管理者为导向，参保单位和个人按要求被动接受各项业务和服务。这种服务模式和工作流程在制度推行初期是有效的，却不适应数字化转型的需要。以医保信息系统的权属设置为例，基层医保经办机构是直接面向参保群众的服务窗口，但现有操作规则在权属设置上仍是以行政级别为划分基础，县、乡、村等各层级数据权限依次递减，部分数据的查看需要逐级申请，程序十分繁琐，直接影响工作效率。在信息一体化平台和数字化场景应用背景下，迫切需要将以方便管理者的经办管理服务模式逐步改变成为以方便服务对象为核心的服务模式。这意味着需要对包括组织机构设置、人力资源配置、网络系统应用、软件平台及数据传输流程等的传统医保管理体制进行全面重构。<sup>②</sup>

综上，我国现有全民医保制度已陷入公平性缺失、可持续性堪忧、协同性不足的困境，难以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需求。只有通过制度性重构，重塑体制机制，才能突破当前困局。

### 三、全民医保的制度重构

为了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需求，有必要以公平统一、权责清晰、互助共济、协同发展为导向，深化全民医保改革，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全体国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权益，实现“人人享有健康”的新时期发展目标。

#### （一）构建公平统一的制度体系

1.一个制度，全民覆盖。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经历了从“广覆盖”到“全覆盖”，从“制度全覆盖”到“人群全覆盖”的发展历程，目前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由户籍、职业、身份等障碍导致的制度分割。虽然二元医保制度的产生有历史必然性，但随着基本医保制度已实现人群基本覆盖，需要对其发展做出整体性思考，将构建公平统一的全民医保制度体系纳入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大局中。<sup>③</sup>应以解除疾病后顾之忧为政策目标，明确将“以收定支”的政策取向调整为“以支定收”，通过均衡筹资责任、优化筹资机制以及推行统一的待遇清单，实现筹资公平与待遇公平，稳步迈向一个统一的覆盖全民的法定医保制度（郑功成，2018）。医保制度整合是大势所趋，地方政府在积极探索制度整合的过程中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实践。例如，广东省东莞市早在2008年就实现了职工住院医疗保险与居民医疗保险并轨，建立了统一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其核心正是注重不同制度之间的均衡发展，通过逐步缩小制度之间的差距，推动医保制度从全民覆盖向全面提高保障水平转型。<sup>④</sup>关于全民医保的整合路径，也有学者提出了“家庭联保”的另一种思路，其实质也是全民医保制度体系的重构。在破除参保制度壁垒、实现全民覆盖的基础上，还需要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医疗保障需求，提供更加有效的扶持政策措施，增强全

① 关博：《“十四五”时期“全民医保”的风险挑战与改革路径》，《宏观经济管理》2021年第3期。

② 谭中和：《赋能社保经办，加快数字化转型》，《经济研究参考》2023年第5期。

③ 李珍：《迈向高质量全民统一覆盖的医疗保险制度》，《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20年第1期。

④ 王琬：《城乡医保制度整合研究：基于地方经验的考察》，《学术研究》2018年第1期。

民医保制度的公平性。

2. 全面提高统筹层次。全民医保是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主体性制度安排，其统筹层次决定着制度的公平性与统一性。提高统筹层次是解决医保区域差距、增强基金稳定性、推进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我国已明确以省级统筹为目标提高基本医保统筹层次。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有 11 个省（区、市）实现了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其中，北京、天津、上海、海南、青海等 5 省（区、市）采取统收统支模式，重庆、山西、江西、四川、西藏、宁夏等 6 省（区、市）则采取调剂金模式。省级统筹是解决省内不同地区间医保发展不均衡问题的根本措施，也是解决异地就医难、实现“省内就医无异地”目标的有效手段。医保统筹层次提升的关键是调整和平衡区域之间利益格局。为此，要在统一各地方医保政策的基础上，夯实省、市、县在医保支付、就医管理和基金监管方面的分级管理责任，做好地市之间的平衡，探索出既能扩大基金共济范围到省，又不减弱市、县基层管理能力的创新机制和有力措施。<sup>①</sup> 例如，福建省在建立风险调剂金推进省级统筹的过程中，将基金统筹分配与医改成效挂钩，有效提升了基金管理效益。随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医保一体化的民生诉求也越来越迫切，跨区域的医保一体化改革方案也从酝酿阶段逐步走向成熟落地。例如，由中央政府亲自牵头设计的长三角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一体化方案，为深化我国全民医保改革、推进区域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提供了先行经验。<sup>②</sup> 京津冀地区探索推进包括基本医保在内的医疗资源共建共享，于 2022 年全面实现区域内就医免备案，大大提升了医保的共济性和便利性，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3. 以家庭为单位参保。以家庭为单位参保，可以实现医疗保障福利最大化，也是推动基本医保一体化的有效路径之一。家庭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经济和社会单元，是家庭成员的收入、消费和福利共同体，强调家庭的整体性是社会政策的必然选择。<sup>③</sup> 现行医保政策规定，职工以个人为单元参加职工医保，其家庭成员以个人为单元参加居民医保，一家多制。尽管已经实现了医保全覆盖，但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家庭成员之间并未实现风险共济，仍然面临极高的自付医疗费用风险，疾病后顾之忧仍然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对于农村居民，虽然形式上实行以家庭为单位参保缴费，但所有家庭成员缴费负担相同，待遇支付也是基于个人的医疗消费，实质上也并未体现出家庭风险共济的作用。以家庭为单位参保，将家庭作为风险分担的载体，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的中华本土性元素的体现，也是基于发达国家制度实践所形成的共识。全球实行社会医疗保险模式的国家和地区，绝大部分都采用了以家庭为单位的参保模式。以家庭为单位参保，一般遵循有收入者缴费、无收入者依附其供养人的原则（华颖，2022）。其中，筹资以有收入者缴费为主，与其工资或可支配收入按比例挂钩，无收入者适当缴费，全部筹资统一进入统筹基金。这种参保方式的互助共济性和再分配性更强，且相比全民缴费而言征缴成本也更低。

4. 将自愿参保调整为自动参保。强制参保是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但根据我国现有法律规定，目前基本医保只对企事业单位就业人员有强制效力。对于灵活就业人员、流动人口、学生、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在自愿参保规则下，不可避免地出现选择性参保、不参保、漏保以及重复参保等现象。这不仅有违保障全民医保权益的政策目标，也大大增加了医保经办的成本负担。对此，可探索以居民医保为突破口，调整参保方式，将自愿参保调整为自动参保。在自动参保前提下，对于因各种原因未缴费者，可以通过集中补缴或者处以罚金的方式督促其补充参保，以自动参保的方式间接推进强制参保。

## （二）重塑权责对等、互助共济的财务机制

1. 取消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既无效率，也不公平，且成为了职工、居民两项基本医保制度整合的结构性障碍。在经历了单位缴费不再计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资金划入规模缩小后，建议遵循“分类实施、结构调整、权益置换、功能扩展”的政策路径，将职工医保个人缴费部分也逐步纳入统筹基金，

<sup>①</sup> 金维刚：《促进公平医保，关键在于实现权利、机会与规则公平》，“中国医疗保险”微信公众号，2024 年 2 月 7 日。

<sup>②</sup> 王琬：《中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价值、实践效果与优化路径》，《学术研究》2021 年第 6 期。

<sup>③</sup> 李珍、陈晨、黄万丁：《再家庭化：基本医疗保险改革的必然选择》，《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2 期。

使全民医保制度能完整地发挥互助共济作用。一是基于“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实施医保个人账户分类改革，切实保障退休职工利益，不再新建个人账户；二是优化统账结构，将个人医保缴费部分逐步划入到统筹基金，通过权益置换的方式，健全完善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并适当提高住院保障待遇水平；三是对已有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并扩展其功能，“优化、活化、弱化”存量医保个人账户基金。由于医保个人账户已经实施了20多年，既有利益格局逐渐形成，需要理性分析和审慎应对政策调整过程中的实施风险，加强舆论引导，争取形成取消个人账户的社会共识。

2. 实行终身缴费。调整退休人员医保缴费政策，不仅关乎医保制度自身的发展效率，而且关系到对公民权的重视。现有退休人员医保不缴费政策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在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深化的背景下，这一政策加剧了医保基金支出压力，影响了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退休人员缴费参保亦体现了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是全民公平公正享有健康权益的基本保障，制度建设意义更甚于筹资意义。基于此，有必要对退休人员医保缴费方案做出理性规划。一是建议仍采用职工医保参保模式，保障职工不因退休导致待遇水平下降，以利于制度平稳过渡；二是缴费的责任主体应涵盖全体参保者，但缴费的承担方式可以多样化，如个人缴费、财政代缴，或个人、养老保险基金与财政共同缴费；三是根据参保缴费时间和经济状况等因素划分缴费对象，对“老人、中人、新人”等不同对象分类施策；四是合理确定费率，退休人员所承担的个人费率应与在职职工适度一致，费基为其个人养老金收入；五是根据实际缴费年限确定补贴系数，对参保人员进行分类补贴（王琬，2020）。实施退休人员医保缴费政策并非“单兵突进”，而是需要在深化全民医保改革的背景下统筹考虑，适时修改医保法律法规；明确政府财政责任，通过多渠道筹资解决历史“隐形债务”；协同推进养老保险改革，建立科学的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

3. 推行费率制（比例）筹资。统一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筹资模式，将居民医保按人头定额缴费改为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的费率制。我国职工医保自建制以来就采取以工资为缴费基数的费率制筹资模式，而居民医保则采取的是定额筹资。居民医保覆盖了近3/4的人口，是全民医保制度的主体，其成败决定着整个医保制度的成败。当前，居民医保的困境很大程度是因为个人定额筹资方式违背了社会保险的客观规律，改革居民个人筹资机制势在必行。个人筹资方式变革的实质是重构新的责任分担机制。从社会保险普遍规律和发达国家经验来看，“依能力筹资”是更好的选择，即按个人收入的一定比例筹集医保基金，以实现互助共济（郑功成、谭琳子，2024）。在费率制筹资机制下，不同收入群体根据家庭可支配收入状况缴纳相同比例的参保费用，低收入群体不必承担更高的筹资负担，且筹资负担增速放缓，高收入群体缴费责任增加，缴费水平充足性将得到提升。<sup>①</sup>实现筹资政策转换的一个主要技术问题在于核定参保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可从按照收入高低划分若干缴费档次起步，随着我国个人收入计征体系的进一步完善，逐步建立按收入一定比例缴费的费率制缴费机制。总之，采用费率制缴费模式是破解当前居民医保筹资困境的有效措施，也为未来整合职工与居民两大基本医保制度创造了条件。

4. 建立中央医保风险调剂金。建立中央医保风险调剂金是分散健康财务风险、促进公平竞争、保障待遇一致性的重要措施。全民医保虽然实现了人口全覆盖，但仍然存在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不同区域之间医保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的差异化问题亟待解决。地方性的医保风险调剂金制度实践有效推动了我国基本医保统筹层次提升和制度整合的进程，随着全民医保体系从扩面向提质转型，建立全国统一的基金风险调剂机制将成为这一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中央风险调剂金的主要目标是从国家宏观层面发挥风险调剂金的互助共济与再分配功能，确保医保制度的公平性与稳定性，增强医保基金应对人口老龄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自然灾害冲击的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央医保风险调剂金可以参照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建设的逻辑，并借鉴德国、荷兰、瑞士等发达国家在健康保险风险平准基金管理方面的成熟经验，选择适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一是基金来源。考虑到中央风险

<sup>①</sup> 李珍、张楚：《论居民医保个人筹资机制从定额制到定比制的改革》，《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21年第7期。

调剂金是在省级统筹的制度框架下平衡区域风险、调剂利益关系以及发挥应急储备功能，其基金构成应包括省级医保基金上缴资金、财政预算资金以及其他利息收入。二是覆盖对象。考虑到新发展阶段促进共同富裕、推进制度整合的大趋势，建议“一步到位”建立全国统一的覆盖所有参保群体的综合型医保调剂金，即覆盖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两大基金。三是调剂规则。可综合考虑人口统计学因子分组、疾病发病率、经济发展水平、医疗资源差异等风险因素，对省级医保统筹基金进行资金分配与调拨。四是组织实施。在国家层面建立中央风险调剂金中心负责调剂金的征收、运营与支付，各省医保统筹单位负责各自基金的收支平衡。<sup>①</sup>当前，我国医疗保障法草案已经提出建立国家风险调剂金的初步构想，需要积极做好推进这一制度落地的理论准备和政策储备。

### （三）形成多元协同的治理结构

1. 推动政府、市场、社会协作互动。完善全民医保社会治理体系，创新全民医保社会治理机制，是全民医保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医疗保障是最大的民生事业，适用于经济领域的政府和市场二元理论并不能简单适用于民生领域，由参保人及其他相关利益群体组成的社会主体参与治理是理所当然。<sup>②</sup>全民医保体系的建立、巩固和发展需要社会治理创新加持，通过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设推动政府、市场和社会三大主体协作互动，促进行政、市场和社群机制互补嵌合。具体而言，要规范行政机制，明确政府主要发挥组织引领、公共支持和授权赋能的元治理角色；强化市场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并推动社会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形成合作伙伴关系；激活社群机制，促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并激发其参与医保支付改革以及医疗救助(顾昕、孙晓冬, 2022)。其中，社会力量是医保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主体，《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强调，要“持续推动医保社会治理创新”，“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近年来，医保治理现代化的地方改革经验也表明，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和监管，有效推动了医保监管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进化，提高了医保的基金使用效率和经办管理效率。<sup>③</sup>

2. 推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协同共治是实现治理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其强调通过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激发相关主体之间的内生合作动力。从“三医”联动改革到“三医”协同发展，体现了中央对提升“三医”治理能力的更高要求。在目标理念上，更加突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在参与主体上，更加突出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在治理手段上，更加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在成效评判上，更加突出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sup>④</sup>为此，需要在中央层面建立有力的协调机制与治理平台，集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以及代表参保人利益的社团法人协会等相关部门，负责制定“三医”协同改革与制度优化的目标与路线图，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当前的重点是，“三医”之间要明晰各自的责任，在优化各自制度安排的同时，医院改革、医药改革要跟上全民医保改革的步伐。<sup>⑤</sup>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提出要聚焦“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与治理”，“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推进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整体联动，促进医改向纵深推进。

3. 数字化赋能，重塑医保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管办分离”原则，积极探索医保经办机构独立法人化，实现经办机构从对医保行政部门负责转向对医保制度负责，并接受行政部门监督。全民医保制度的实践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治理结构是否健全、经办机制是否高效。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必须将完善

① 王琬：《国家医疗保障风险调剂金的制度理性与现实选择》，《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6期。

② 李珍、刘小青、王超群：《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医疗保障治理现代化的思考》，《中国医疗保险》2020年第11期。

③ 王琬、詹开明：《社会力量助推医保治理现代化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18年第1期。

④ 许树强：《“三医”从联动改革走向协同发展》，《中国卫生》2023年第9期。

⑤ 郑功成：《全面深化医保改革：进展、挑战与纵深推进》，《行政管理改革》2021年第10期。

医保治理结构与经办机制摆到重要位置，并优先着力推进。一是加快全民医保法制化进程。完善医疗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是建立医保经办机构法人化治理结构的必要条件。将全民医保纳入法治化管理轨道，明确相关利益群体的责任、权利与义务，通过法治规范的方式建立强制性的安全保障，可以更加夯实全民健康的稳定基础。二是推动医保经办机构向法人化转型。当前的医保经办机构仍附属于行政主管部门，既无资金分配权，也无人事自主权，难以独立承担起相应的制度运行责任，也缺少公正的外部监管。因此，应当以医疗保险统筹层次为基本依据，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保经办机构，赋予其“人、财、物”自主管理权限，让其承担制度运行的职责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郑功成，2018）。如果考虑到统筹地区单一经办机构可能形成垄断，也可以探索逐步引入多元法人主体，形成竞争。三是创新内部治理机制。医保经办机构作为保险人，应代表参保人履行医疗服务购买者和约束医疗服务供给方的职能，通过协商谈判、公共契约等机制激发医疗服务供需双方（即参保人与医疗、医药机构）的积极性，推动在平等协商的条件下确定医保支付的目录和价格，最终实现合作共赢。四是强化数字化赋能。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已成为公共服务管理领域改革的发展趋势。<sup>①</sup>医保领域的数字化治理涵盖了医保决策数字化、医保管理精细化和医保服务智慧化等诸多应用场景，通过数字化赋能，重塑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与公共服务流程，推动医保经办组织结构由行政科层制转向扁平化、平台化，可以全面提升全民医保治理效能，推动全民医保治理体系真正走向现代化。

#### 四、结语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正在全面提速，走向共同富裕的步伐也在明显加快，迫切需要提升对中国式现代化的认识，并创建出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郑功成，2023）。全民医保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建成现代化国家、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重要制度基础。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式现代化对全民医保提出了更高发展要求，即坚守人民性价值取向，立足中国国情，加强制度协同与机制衔接，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支撑。当前，我国虽然实现了基本医疗保险全民覆盖的政策目标，却因对既往改革路径的依赖，陷入了公平性缺失、可持续性和协同性不足的改革困境，难以适应现代化发展需求。为此，突破当前发展困局，需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大局下，对全民医保的发展做出整体思考和理性规划。一是制度重构，建立公平统一的制度体系；二是机制重塑，建立权责对等、互助共济的财务机制；三是结构重组，建立多元协同的治理结构。

责任编辑：张超

---

<sup>①</sup> 郁建兴、周幸钰：《超越技术赋能：数字化改革中的治理模式重塑何以可能》，《学术月刊》2023年第11期。

# 中国式现代化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sup>\*</sup>

杨 俊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这为中国特色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充分保障每个社会成员退休福祉的同时，更要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必须确保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希腊和德国的对比案例从正反两方面充分证明了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与经济社会进步的重要关系。联系现实，我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虽然面对着来自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严峻挑战，但依然有充足的政策工具可以使用，具有不断深化改革的空间和时间窗口。建立长期的养老保险基金精算模型分析表明，当引入“组合拳”式的一揽子养老保险改革政策后，我国可以实现养老保险基金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当务之急是尽早进行养老保险制度的深化改革。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F201; C9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8-0095-06

##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庄严宣布，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sup>①</sup>中国式现代化追求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它将创造超越资本主义的人类文明新形态，这确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基本遵循。<sup>②</sup>由于长期积累的特性和巨额支付规模，养老保险制度成为了社会保障体系中最重要的制度安排，<sup>③</sup>其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是各国公共政策关注的焦点问题。二战后，多数国家出现了人口出生高峰，在此背景下，现收现付型养老保险制度有更高的收支效率，<sup>④⑤</sup>特别是满足艾伦条件<sup>⑥</sup>时所建立的现收现付制度可以实现帕累托效率提升，因此国际主流的基本养老保险模式是确定待遇的现收现付型。但随着人口发展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转为“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人口年龄结构开始转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21STA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俊，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2)。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② 郑功成：《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论纲》，《社会保障评论》2024年第1期。

③ 郑功成：《深化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顶层设计》，《教学与研究》2013年第12期。

④ Paul A. Samuelson, “An Exact Consumption-Load Model of Interest with or without the Social Contrivance of Mone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66, no.6, 1958, pp.467-482.

⑤ Peter A. Diamond, “National Debt in a Neoclassical Growth Model”,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55, no.5, 1965, pp.1126-1150.

⑥ Henry Aaron, “The Social Insurance Paradox”,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32, no.3, 1966, pp.371-374.

向不断老龄化，这给传统现收现付制度的收支带来日益增加的压力。<sup>①</sup> 我国也面临着这样的问题，因此对我国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研究长期受到理论界的关注。

我国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成因主要包括三方面：我国“统帐结合”养老保险制度的转轨成本导致短期基金收支压力增加；<sup>②</sup> 预期寿命提高和人口出生率下降导致人口老龄化水平提高；<sup>③</sup> 养老保险基金征管方面的问题（如制度覆盖率低、缴费工资基数不实、制度相关参数缺乏及时调整机制等）影响了基金的增收能力。<sup>④</sup> 对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规模的测算也是文献研究重点，大量文献对维持现有制度模式和参数水平条件下基金收支的当期赤字和累计赤字出现的年份进行了研究。由于测算时采用的具体参数和模型设定存在一定差异，既有文献对收支缺口出现的时点预测结果并不完全一致，一致的结论是维持现有制度模式的条件下基金难以实现长期收支平衡。为了化解未来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缺口，提出的政策建议包括：（1）提高人口的总和生育率，在长期中降低人口老龄化程度；<sup>⑤</sup>（2）延迟退休年龄，降低养老保险制度的负担比，提高基金的可持续性；<sup>⑥</sup>（3）合理调整养老金待遇（重点是调整养老金待遇的增长率水平），在“保基本”的前提下抑制养老金支出的过快增长。<sup>⑦</sup>

综上分析，现有文献在我国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缺口成因和改革策略等方面有丰富的研究成果，但实现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展往往需要综合考虑“一揽子改革政策”的系统性改革，目前从系统性、整体性角度考虑多项政策组合实际效果的研究相对较少。因此，本文构建养老保险长期精算模型，并借鉴发达国家养老保险基金精算评价体系，分析我国养老保险基金到 2070 年的长期可持续情况，针对养老保险制度系统性改革进行设计，并对具体改革政策的贡献度和重要性进行定量研究，为科学调整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基金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 二、中国式现代化与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中国式现代化与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展有着密切关系。首先，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我国养老保险基金在 2022 年末覆盖 10.5 亿国民，参保规模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规模巨大且时间跨度超过数十年，对每个社会成员的退休生活都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sup>⑧</sup> 其次，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这对社会保障制度的收入再分配功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中养老保险制度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是最显著的，它使市场收入差距缩小了近 9%。<sup>⑨</sup> 也即是说，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基金是长期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助力。最后，中国式现代化过程将面对更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sup>⑩</sup> 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基金能为全体国民提供稳定的安全预期，降低民生风险和社会风险，在更高的水平上提升人民福祉。

实现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展对经济社会进步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反之则会有破坏性的影响，希腊就是最值得引以为戒的反面案例。希腊是东南欧地区的一个经济中等发达国家，65 岁以上人口占劳动年龄人口的比重高达 39%，65 岁人口的预期寿命达到 84.3 岁。<sup>⑪</sup> 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希腊政府却忽视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性，盲目提高待遇，导致养老金水平畸高。表 1 的数据显示，2005 年希腊的男性退休者养老金替代率为 84%，到 2007 年提高到近 95.7%。

① 巴曙松、方培豪、朱伟豪：《中国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养老金缺口与对策》，《经济与管理》2018 年第 6 期。

② 世界银行：《老年保障：中国的养老金体制改革》，童映华、梁涛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年。

③ 田月红、赵湘莲：《人口老龄化、延迟退休与基础养老金财务可持续性研究》，《人口与经济》2016 年第 1 期。

④ 杨长汉：《中国养老金参数改革的主要成就、问题与对策》，《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1 期。

⑤ 余芷晴：《“全面三孩”政策对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影响的研究》，《财政科学》2022 年第 9 期。

⑥ 孙永勇、石蕾：《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财务风险的主要来源及对策》，《中国行政管理》2012 年第 11 期。

⑦ 王翠琴、岳晓、薛惠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仿真测算》，《统计与决策》2021 年第 12 期。

⑧ 何文炯：《基于共同富裕的养老金体系优化》，《社会保障评论》2024 年第 2 期。

⑨ 李实、朱梦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一些新发现》，《社会保障评论》2023 年第 1 期。

⑩ 魏礼群、蔡昉、刘尚希等：《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笔谈）》，《社会保障评论》2023 年第 6 期。

⑪ OECD, “Pensions at a Glance 2023: OECD and G20 Indicators”, OECD Publishing, 2023.

2009年，希腊陷入主权债务危机后，养老保险基金难以持续，希腊不得不连续10多次削减养老金。<sup>①</sup>到2013年，领取平均工资的男性退休者的替代率从2007年的95.7%下降到53.9%（见表1），替代率减少了近44%。再加上人均月收入从2008年超过3000美元下降到2013年2050美元（下跌超过32%），希腊养老金的绝对水平下降幅度更大。如此大规模的待遇下降，导致了希腊公众的普遍不满。根据2012年欧洲统计局调查，98.3%的希腊受访者认为，相比5年前，当前的养老金水平“变糟”，96.7%的受访者认为希腊养老金水平“不好或糟糕”。<sup>③</sup>希腊的负面案例提醒我们，应当高度重视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未雨绸缪。

我国也面临着人口老龄化水平不断提高的严峻形势。根据杜鹏的研究，<sup>④</sup>2000年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超过7%，2021年我国进入老龄社会，预计2031年进入超老龄社会。2020—2030年我国老年人口数量预计将增加1.2亿人，2030年老年人口总量将达到4亿人，届时老年人口数量将超过所有发达国家的总和。面对这样艰巨而复杂的形势，深化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保持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性，对中国式现代化和共同富裕伟大事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 三、对我国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的分析

当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含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三个部分。随着未来城镇化率水平不断提高，城镇企业职工将日趋成为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主体。因此，本文以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为研究对象，以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提供的城乡分年龄、分性别的人口数据为基础建立精算模型，预测到2070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长期收支情况，为基金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客观评价。

首先，预测未来人口情况。以2020年为测算的基年，利用当年全国分年龄、分性别人口数量测算未来每年的分年龄、分性别人口。其中，每年的新生人口由上一年的育龄女性数量结合总和生育率的设定进行计算，其余年龄段的人口由上一年的上一个年龄段人口数量结合分年龄死亡率进行确定。然后，结合对未来城镇化率水平发展的假定预测未来各年份城镇分年龄、分性别人口的数量。

其次，测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保人数。根据平均初始就业年龄和平均退休年龄设定，结合城镇劳动参与率指标和制度覆盖率指标测算每年制度参保劳动者数量，记为 $L_t$ 。本年参加制度退休者的数量由本年新增加退休者和上一年已经退休者在本年的生存人数两部分组成，测算结果记为 $R_t$ 。

再次，预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在基金收入方面，将参保劳动者乘以每年的制度遵缴率<sup>⑤</sup>得到参保缴费者，人均缴费等于上一年度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与制度基数率<sup>⑥</sup>的乘积，然后计算基金征缴收入（记为 $REV_t$ ）。在基金支出方面，参保退休者的人均养老金等于上一年度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乘以养老金平均替代率，结合退休者人数可得到养老金总支出，然后扣除其中由财政补贴分担的部分，得到养老金净支出（记为 $EXP_t$ ）。每年养老保险基金的缴费收入与养老金净支出的差为当年收支结余（记为 $SUP_t$ ）。每年养老保险基金的累计结余（记为 $F_t$ ），等于上年度基金累计结余加上利息收入与本年收支结余，即 $F_t = F_{t-1} \cdot (1+r_t) + (REV_t - EXP_t)$ ，其中 $r_t$ 为基金的投资回报率。

<sup>①</sup> 郑功成：《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论纲》，《社会保障评论》2024年第1期。

<sup>②</sup> OECD，“Pensions at a Glance: Public Policies Across OECD Countries”，OECD Publishing, 2023.

<sup>③</sup> 郑飞北：《欧债危机重压下的养老金改革：以南欧四国为例》，《社会保障研究（北京）》2015年第1期。

<sup>④</sup> 杜鹏：《中国人口老龄化现状与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2期。

<sup>⑤</sup> 企业职工制度的遵缴率是每年参保劳动者中实际进行缴费的比重。

<sup>⑥</sup> 制度基数率是养老保险制度的实际人均缴费工资基数占上年度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比重。

表1 希腊男性退休者养老金的毛工资替代率的变化<sup>②</sup>

收入水平（代表性个体工资占社会平均工资的比重）	50%	100%	150%
2005	84.0%	84.0%	84.0%
2007	95.7%	95.7%	95.7%
2013	75.4%	53.9%	46.7%
变化率	-21%	-44%	-51%

最后,评价基金长期收支可持续情况。参考美国社会保障总署评价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的方法,本文将养老保险基金在长期中的精算结余率作为评价指标。精算结余率(记为  $AS_n$ ,  $n$  是未来测算的年份数)是测算期精算收入率与精算支出率的差值,而精算收入率(记为  $AI_n$ )等于测算期每年的缴费收入在测算初期的贴现之和再加上初始基金结余(记为  $F_1$ ),然后除以每年的参保者缴费工资总额(记为  $TW_t$ )在测算初期的贴现之和;精算支出率(记为  $AE_n$ )等于测算期每年养老金净支出在测算初期的贴现之和除以每年参保者缴费工资总额在测算初期的贴现之和。精算结余率满足如下方程式:

$$AS_n = AI_n - AE_n = \frac{\sum_{t=1}^n \frac{REV_t}{\prod_{t=1}^n (1+r_t)} + F_1}{\sum_{t=1}^n \frac{TW_t}{\prod_{t=1}^n (1+r_t)}} - \frac{\sum_{t=1}^n \frac{EXP_t}{\prod_{t=1}^n (1+r_t)}}{\sum_{t=1}^n \frac{TW_t}{\prod_{t=1}^n (1+r_t)}}$$

精算结余率的直观解释为,在测算期内实现整体收支平衡需要每年都调整的缴费率水平。如果精算结余率为负值,则称为精算缺口率,表示存在长期收支缺口,需要调增缴费率;反之,如果为正值,则说明有长期收支结余,存在下调缴费率的空间。

下面进行精算模型的参数设定。2020年“七普”的数据显示,我国人口的总和生育率为1.3。<sup>①</sup>2022年,我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保劳动者数为3.29亿人,占扣除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后的城镇就业人员的比重约为75%,这个指标作为模型的覆盖率。根据笔者在有关部门的调研数据,当前我国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参保职工的遵缴率约为80%。考虑到未来将有更多的灵活就业者加入到制度中,遵缴率有下降的可能,因此在不考虑改革因素的测算中假定到2070年遵缴率缓慢下降到70%。企业制度参保职工的人均缴费工资基数约占全口径平均工资的75%,这作为模型当前的基数率。考虑到未来加入制度的灵活就业者的工资相对较低,在不考虑改革因素的测算中到2070年制度基数率也缓慢下降到70%。

当前,我国雇员和雇主养老保险缴费率分别为8%和低于16%,平均退休年龄约为55岁,<sup>②</sup>制度设计中每年新增退休者的养老金替代率约为60%。<sup>③</sup>我国从2005年开始每年调增养老金待遇水平,2023年养老金调待率为3.8%。<sup>④</sup>根据笔者调研,我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占基金总支出的比重约为17%,这个指标作为测算中每年的财政补贴率。图1是维持制度现有参数不改变的条件下未来长期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测算(简称“维持现状测算”)结果。长期来看,受人口老龄化影响,养老保险制度参保劳动者的数量先增加后缓慢下降,而退休者数量则一直不断增长,这导致制度负担比(退休者占参保劳动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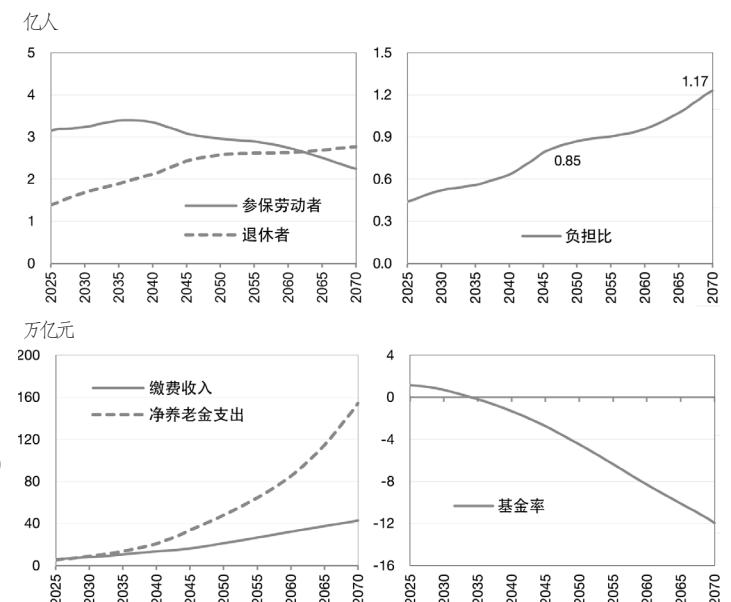


图1 维持现状模式测算的长期结果

<sup>①</sup> 翟振武、金光耀、张逸杨:《中国生育水平再探索——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人口研究》2022年第4期。

<sup>②</sup> 于赛:《不能只看到“中国退休年龄最早”》,《中南药学(用药与健康)》2015年第11期。

<sup>③</sup> 董克用:《养老金发展现状、挑战与趋势研判——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例》,《人民论坛》2019年第26期。

<sup>④</su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8号。

比重)不断提高。扣除财政补贴后的净养老金支出预计将在2029年超过缴费收入,制度出现当期收支赤字。图1中基金率是指养老保险基金的累计结余占当年养老金净支出的比率,测算结果显示,2035年预计为累计基金全部用尽的年份。

表2汇报了不同测算期的精算结余率比较情况。结果显示,2020—2030年养老保险基金的精算收入率为17%,精算支出率为15.5%,精算结余率为1.5%,这表明到2030年前我国养老保险基金整体收支平衡,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如果将测算期长度扩展到15年(即到2035年),则精算结余率将小于零,这与之前年度收支测算中预计2035年后累计基金结余用尽的结果是一致的。如果将测算期长度提升到50年,精算赤字率将提升到12.9%。这说明,如果不进行深化改革,在长期内维持收支平衡是难以做到的,基金的可持续性将面临很大的风险。

#### 四、实现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实现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有两类改革思路:范式改革和参数改革。范式改革是仿效智利在1981年的私有化改革,废除现收现付制度,建立积累型养老保险制度。这种改革的成功是建立在积累制可以不受人口老龄化影响的前提下,但近几十年的经验表明,该假设前提是不成立的,<sup>①</sup>采用这种改革思路的国家无一例外遇到了巨大的困难。<sup>②</sup>参数改革则有很多成功改革的案例,其中以德国为最典型的代表。德国从1989年起就开始着手对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深入改革,经过1992年、2001年、2003年和2007年的数次改革,德国实现了现收现付养老保险制度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德国的成功经验在于,对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采用“组合拳”式的一揽子改革政策,包含合理确定缴费水平、渐进延迟退休年龄、实现养老金支出的合理增长等。借鉴德国经验,本文从三方面对我国养老保险基金制度进行改革设计。

首先,提升征管效率。要着力不断提高养老保险制度在收入端的制度覆盖率、遵缴率和基数率。例如,我国养老保险名义缴费率为24%,但遵缴率为80%,基数率为75%,这导致养老保险征缴收入对参保者工资总额的实际缴费率下降到14.4%,缴费收入出现了近10个百分点的潜在损失。因此,本文提出第一个改革内容为提升征管效率,在长期中将制度覆盖率、遵缴率和基数率都逐渐提高到90%的水平。

其次,延迟退休。建议从2025年开始小步渐进(每5年延迟1岁)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从劳动供给和需求均衡发展的角度采取相应调整措施。渐进延迟退休年龄实质上增加了劳动供给,但如果企业的劳动需求没有相应增长,那么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压力就会扩大,严重影响延迟退休后劳动者的就业质量。<sup>③</sup>因此,建议延迟退休的同时要降低企业的缴费率水平。当前,我国企业缴费率是个人缴费率的2倍,远高于OECD国家的平均水平,企业缴费率有下调空间。为了提高企业劳动需求,建议将企业缴费率在长期中逐步下降到12%。采用12%作为未来的企业缴费率目标,既降低了企业的缴费压力,又依然维持企业缴费在总缴费中的主体地位,体现个人参加制度的福利性。测算显示,渐进延迟退休可显著降低养老保险制度的负担比,延迟退休后2070年的负担比预计将从之前的1.23下降到0.67,减少近56%(见

<sup>①</sup> Robert Holzmann, “Global Pension Systems and Their Reform: Worldwide Drivers, Trends and Challenges”,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vol.66, no.2, 2013, pp.1-29.

<sup>②</sup> 王新梅:《公共养老金“系统改革”的国际实践与反思》,《社会保障评论》2018年第2期。

<sup>③</sup> 彭姝祎:《欧洲主要国家养老金制度改革及其启示》,《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2期。

表2 不同测算期长度的精算结余率的比较

起止年份	测算期长度(年)	精算收入率	精算支出率	精算结余率
2020—2025	5	18.6%	14.7%	3.9%
2020—2030	10	17.0%	15.5%	1.5%
2020—2035	15	15.6%	16.0%	-0.4%
2020—2040	20	14.7%	16.7%	-2.0%
2020—2050	30	13.5%	19.7%	-6.1%
2020—2060	40	13.0%	22.4%	-9.5%
2020—2070	50	12.7%	25.6%	-12.9%

图2)。这对优化制度参保者年龄结构、调节制度收支状况具有明显的积极意义。

最后,合理控制养老金支出。将每年新退休者的养老金的替代率从60%逐渐下调到50%,这主要是考虑到参保者的缴费率和基数率并没有达到100%的情况。将每年的养老金待遇增长率调整为参考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以起到确保养老金实际购买力的目标。逐步提高财政补贴占养老金支出的比例,从当前的约17%水平提高到20%,并维持固定的财政补贴比例。这强化了财政对养老金支出的公共责任,也相对固化财政补贴支出的规模,明确财政公共责任的边界,提供了清晰稳定的预期。

图3汇报了在当前制度模式下逐步引入上述“组合拳”式的一揽子改革方案后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可持续性的变化。最下方的图线代表“维持现状”模式的长期精算结余率变化,2035年精算结余率小于零对应了之前测算中累计基金用尽的年份;从下向上的三条图线依次对应了递进式引入“征管效率改革”“延迟退休改革”和“养老金支出改革”后长期的精算结余率变化情况。以2020—2070年的50年期的精算结果进行对比:“维持现状”模式下2070年的精算赤字率为12.9%,引入“征管效率改革”后赤字率下降到5.9%,引入“延迟退休改革”后赤字率进一步下降到1.9%,最后引入“养老金支出改革”可实现1.5%的精算结余率。

可以看到,引入“组合拳”式的一揽子改革方案可以确保50年期(2020—2070年)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展。以2070年的精算结果为例,定量分解三项改革在减少制度收支赤字上的贡献率:引入三项改革后制度的赤字率减少14.4%,其中,提升征管效率改革的贡献率为49%,延迟退休改革的贡献率为28%,养老金支出改革的贡献率为24%。

## 五、结论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支柱,实现该制度的可持续发展不仅关乎劳动者年老退休后的基本生活经济来源,而且对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影响重大。伴随着人口发展模式的深刻转变,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面临着来自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挑战。本文通过精算研究表明,维持当前制度现状将很难在长期内实现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展。但人们对深化改革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充满信心,因为我国政府依然有充足的政策工具可以使用,具有不断深化改革的空间和时间窗口。基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设定,本文在精算分析中引入“组合拳”式的一揽子养老保险改革政策。研究表明,当引入包括提升征管效率、渐进延迟退休和养老金支出调节三类改革后,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这为具体制定改革策略和设计改革节奏提供了有益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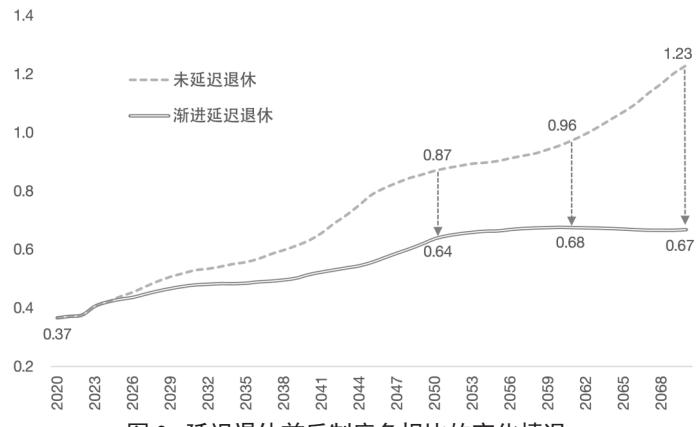


图2 延迟退休前后制度负担比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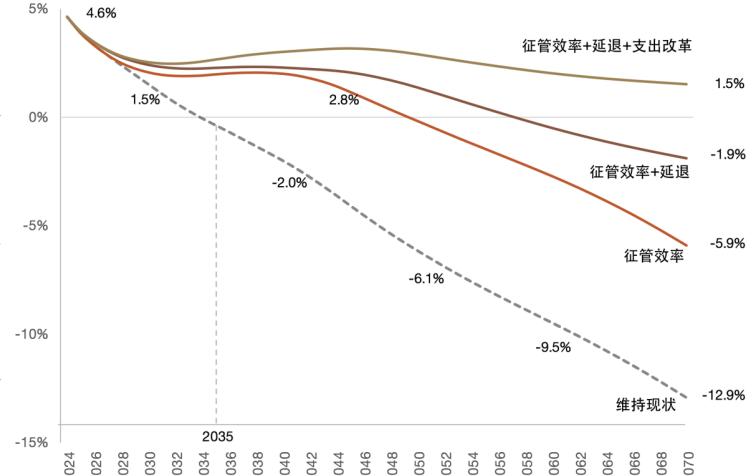


图3 “组合拳”式的一揽子改革方案对基金可持续性的影响

责任编辑: 张超

# 推进城乡共同富裕：分配性努力抑或生产性努力<sup>\*</sup>

张 露 罗必良

**[摘要]**城乡收入差距是中国收入不均等的重要表征。主流文献认为，通过生产性努力做大“蛋糕”和通过分配性努力分好“蛋糕”是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两条关键路径。本文的理论分析表明，强调生产性努力，寻求产权及其收益上的共享，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线索和关键逻辑。实证分析发现：（1）城镇化能够显著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表明培育经济增长极、做大“蛋糕”所产生的涓滴效应强于极化效应；（2）表达地权管制的粮食种植和表达农业生产性服务的农机装备，分别对城乡收入差距产生正向和负向影响，说明以“保供给”所施加的产权限制不利于共同富裕，但通过分工深化可扭转不利局面；（3）生态环境改进能够显著降低城乡收入差距，说明保育并盘活生态资产可推进共同富裕。文章强调，促进共同富裕应遵循包容性发展逻辑，强化生产性努力的能动性。

**[关键词]**共同富裕 城乡收入差距 分配性努力 生产性努力

〔中图分类号〕F3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8-0101-11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因此，缩小城乡差距，增加农民收入，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 一、做“蛋糕”与分“蛋糕”：关于共同富裕路径的再认识

### （一）共同富裕的基本主张：两类行为努力

已有关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研究，大体有两条基本的路径主张。第一条路径是做“蛋糕”，即改善农村以及相对落后地区的经济增长绩效，其重点在于：一是改善土地、劳动力、技术和资本等要素配置，尤其是通过培育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农业经营主体，克服小农家庭经营的效率局限性；二是强化增长极的溢出效应。通常认为，增长极的涓流效应超过极化效应时所形成的溢出效应可促进区域经济的相对均衡发展。<sup>①</sup>研究表明，当城镇化率高于40%时，城镇的溢出效应将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sup>②</sup>第二条路径是分“蛋糕”，即在经济成果的分配中改善公平、缩小差距，其主张包括：一是做好二次分配。除财政补贴等转移支付措施之外，主流文献还强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所隐含的公平效果；二是做好三次分配，如通过慈善活动获取无偿收益或通过社会关系获取人情

<sup>\*</sup>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7193300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207115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露，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湖北 武汉，430070）；罗必良（通讯作者），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广东 广州，510642）。

①李实：《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经济研究》2021年第11期。

②万广华、江蕊蕊、赵梦雪：《城镇化的共同富裕效应》，《中国农村经济》2022年第4期。

收入等。<sup>①</sup>

但被忽略的是，做“蛋糕”和分“蛋糕”所表达的经济行为逻辑乃至所寻求的利益属性均存在本质性差异，并由此生成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内生性障碍。Olson曾指出，在由个体所组成的组织或集体中，主要的利益包括相容性利益与排他性利益。前者是指集体成员在追求这类利益时目标是相对一致且相互包容的，一方利益的获取至少不损害另一方利益；后者是指集体成员在追求这类利益时存在竞争性和互斥性，一方利益的获得必然意味着另一方利益的损失。<sup>②</sup>诺斯在讨论经济增长的决定机理时强调，制度是为人类发生相互关系所提供的框架，决定着人们的行为激励与策略选择。人们的行为努力可以分为两个维度，即生产性努力与分配性努力。所有经济体系的制度框架都能同时为组织创造生产性的和非生产性的机会。经济低效率的根源在于制度框架对人们从事再分配性质的活动而非生产性活动有利。<sup>③</sup>类似地，委托代理理论也强调，企业治理的重点是激励生产性的行为而抑制分配性的行为。为此，本文将做“蛋糕”视为生产性努力，将分“蛋糕”视为分配性努力，前者指行为主体关注于如何提升效率以改善总体福利，后者则是指行为主体关注于如何分配以增加自身利益。

## （二）共同富裕的待解矛盾：效率与公平

现代经济增长理论强调，由市场竞争机制所诱导的生产性努力有助于改善资源配置效率、推进经济增长，做大“蛋糕”，随后边际报酬递减会推动要素流动，促使产业与区域均衡发展，由此产生的涓滴效应则能够自发导向共同富裕。Myrdal却指出，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经济增长极所产生的回波效应通常强于扩散效应，致使极化趋势增强。<sup>④</sup>这就意味着在“蛋糕”做大的同时，分“蛋糕”的矛盾可能凸显。事实表明，1985—2002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从1.86增至3.03。解决选择性激励政策伴生的增长不均衡问题，通常要求政府政策的介入。于是，党的十六大（2002年）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十七大（2007年）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党的十八大（2012年）提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党的十九大（2017年）提出“城乡融合发展”，党的二十大（2022年）提出“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由此，2003—2022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从3.12逐步回落至2.45。

做“蛋糕”与分“蛋糕”两类行为努力通常被视为是两个相对独立的过程。主流经济学家多强调在做大“蛋糕”的基础上分好“蛋糕”，并以做“蛋糕”来评价效率，以分“蛋糕”来评价公平，进而通过“两阶段模型”来分析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事实上，新古典经济学过于关注效率，对分配问题的讨论十分有限，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尽管讨论了分配，但几乎没有涉足城乡分配均等与共同富裕的话题。<sup>⑤</sup>必须正确理解做“蛋糕”与分“蛋糕”的关系。第一，做“蛋糕”和分“蛋糕”并非单纯时序上的前后关系，分“蛋糕”的谈判能力恰恰是由做“蛋糕”过程中各方贡献要素的稀缺性所决定的。在现实中，资本要素在做“蛋糕”中所攫取的收益率不仅明显高于劳动分配所得，而且在分“蛋糕”中更是具有话语权优势。第二，做大“蛋糕”虽然意味着可分配的总量增加，但各方分配的比例却不是保持不变的，在要素配置的变化过程中，也发生着控制权和索取权的变化，其中控制权决定索取权。伴随资本报酬率递增，劳动力所占的比例可能减小，从而造成收入差距的扩大。

在推进共同富裕的新阶段，如何理解和把握生产性努力与分配性努力的行为导向，并作出恰当的政策选择，是值得研究的重要议题。本文关注的问题是：从结果来看，长期以来做“蛋糕”的生产性努力

① 汪进贤、汪晨：《中国的二次分配与三次分配对收入极化的影响》，《产业经济评论》2022年第2期。

②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③ [美]道格拉斯·C.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④ Gunnar Myrdal, *Economic Theory and Underdeveloped Regions*, London: Harper & Row, 1957.

⑤ 高岭、唐显茵、胡天祺、邵岩：《回到马克思的生产视角：共同富裕实现路径的比较分析》，《经济评论》2022年第5期。

和分“蛋糕”的分配性努力，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变动或者说对共同富裕的推进产生了怎样的影响？从过程来看，何种生产组织方式能够实现增长中的普惠，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兼顾？本文的基本判断是，推进共同富裕，必须强化生产性努力，在有效率的经济增长中改善公平，同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与财富积累机制，抑制具有机会主义行为特征的分配性努力。为维护效率与公平，需要有明晰的产权界定，形成排他性与稳定性预期。为此，本文首先阐明两类努力推动共同富裕的理论机理以及生产性努力的比较优势，接着通过城乡收入差距的测度以及差距来源的分解，揭示生产性与分配性努力对收入差距的贡献，最后对具有典型意义的生产性努力及其所隐含的共同富裕效应展开实证检验。

## 二、机理分析：分配性努力、生产性努力与共同富裕

### （一）分配性努力与共同富裕：一个被高估的动因

虽然经济增长依赖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但是个体的行为能力存在差异，市场机制的竞争性必然会导致优胜劣汰与贫富分化的马太效应。为维护公平道义与社会稳定，政府的主要职能之一就是要运用各种手段来调节社会分配，缩小贫富差距，改善社会整体福利水平。因此，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政府再进行二次、三次分配，由此形成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制度安排。

税收是调节收入差距的重要方式。但在我国的税收结构中，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等间接税占主导地位，在2022年的总税收中占比达到53.81%。由于间接税直接计入商品价格，对所有消费者一视同仁，因此对将收入主要用于消费的低收入群体来说，意味着征收了更高的税率。<sup>①</sup>虽然我国致力于优化税收结构，但是个人所得税的占比仍然较低，2000—2022年其占总税收比重仅从6.81%增至11.76%。为改善企业的运行效率，税制改革的普遍趋势则是减少企业所得税，因此依靠税收调节收入差距的效用空间相对有限。近年来，三次分配也发挥了突出作用。2020年是中国脱贫攻坚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年，社会各界向扶贫领域的捐赠高达385.58亿元。<sup>②</sup>但对比发达国家，我国三次分配的总额仍极为有限，在分配制度中始终处于辅助性地位，可协助解决突发性、应急性危机，却无法扫除健康或生计安全保障的本源性阻碍。

可见，实现2035“差距显著缩小”目标和2050“共同富裕基本实现”目标，重心仍在于生产性努力。哈耶克曾判断，基于自由选择的交换，而非权力干预下的垄断或强买强卖，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商业活动，要比任何免费的公益活动（或慈善）更能够服务于他人。他认为，商业是最大的公益，穷人最需要的是商业，而不是慈善；商人是慈善家的最大来源；商业能满足穷人最迫切的需求，引导穷人最有效地利用他最有限的资源；商业会产生资本积累，为穷人提供工作岗位，改善穷人的收入；商业能避免免费公益中的寻租行为，减少资源的浪费。<sup>③</sup>麦克洛斯基的研究进一步证明，自1800年以来的“财富大爆炸”，才使得人类能够享有的商品与服务极大地丰富起来，穷人生活状态的改善，95%不是来自慈善，而是来自经济生产力的提升。<sup>④</sup>也就是说，生产性能力是社会公平与共同富裕的根本动因。

### （二）事实性判断：城乡收入差距及其努力方向

本文基于中国内地31个省市自治区1978—2022年城乡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来计算各地区泰尔指数，以测度城乡收入差距。分析显示，各省市自治区的泰尔指数基本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将收入差距分解为组内与组间差距发现，城乡收入差距（即组间贡献）是造成收入不均等的重要诱因（图1）。就贡献度而言，城乡收入差距在1985年的贡献最低，仅为28.53%，之后在2013年攀升至51.17%，最后波动下降至2020年的35.35%。值得注意的是，1993—2007年组内与组间收入差距的贡献呈剪刀差扩张趋势。2007年党的十七大提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于是2008—2012年和2013—2022年两个阶段，组内与组间收入差距的贡献度分别呈慢速和快

<sup>①</sup> 骆永民、樊丽明：《宏观税负约束下的间接税比重与城乡收入差距》，《经济研究》2019年第11期。

<sup>②</sup> 中国慈善联合会：《2020年度中国慈善捐赠报告（精简版）》，2021年11月26日。

<sup>③</sup> 风灵：《哈耶克：穷人更需要的是商业，而不是慈善》，[https://www.sohu.com/a/331973090\\_772337](https://www.sohu.com/a/331973090_772337)，2019年8月6日。

<sup>④</sup> 孙立平：《共同富裕取决于我们创造财富的能力》，“孙立平社会观察”公众号，2022年11月11日。

速缩小趋势。

在农村居民的收入结构中，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三类收入属于市场性收入，主要通过生产性劳动获得，而转移性收入则主要来源于二次和三次分配，属于非生产性劳动所得。由此，本文将前三类视为生产性努力的结果，将转移性收入归纳为分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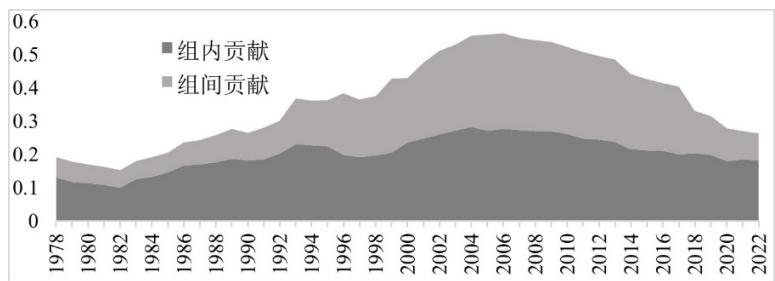


图1 1978—2022年中国收入差距的分解(组间与组内分解)

努力的结果，分别测算城镇和农村各类收入差距的泰尔指数，并利用 Shapley 分解法来测度各类收入差距对总收入差距的贡献。对 1998—2022 年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数据分析表明，城乡居民四类收入的泰尔指数均呈现先波动上升后下降的变化趋势，其中，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对总体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分别为 4.04%、57.55%、6.08%、32.33%。可见，表征为生产性努力的收入来源对总收入差距的贡献 (67.67%) 远大于分配性努力的贡献 (32.33%)。此外，从四类收入差距的发展趋势来看，调控财产性收入差距是缩小生产性收入差距的重要线索。

### (三) 生产性努力与共同富裕：盘活资产的实践方式与可能性潜力

农村最为独特的资源禀赋是生态资产（山水林田湖草沙）及其所能够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食物和水等供给服务、控制灾害和疾病等调节服务、精神和娱乐等文化服务以及维持养分循环等支持服务。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拥有的生态资产，对于实现农民走向共同富裕，隐含着重要的制度含义：第一，在资源的权属上具有产权主体之外的排他性；第二，在市场上具备充分规模的需求；第三，在收益的分配上具有成员共享性特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弥补乡村发展短板、促进城乡共同富裕的生态逻辑。

因此，寻找生态资产价值的有效实现路径是关键。事实上，对农村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的讨论由来已久。问题在于，已有研究主要是基于庇古传统运用条件价值评估或者能值分析进行资产核算并测度生态补偿标准，然后倡导由政府转移支付实施补偿。这仍然是分“蛋糕”的思维，缺乏有效的市场化渠道。从做“蛋糕”角度看，生态资产的价值实现形式主要包括两种：以海南荔枝园交易为代表的有形生态品交易、以林业碳汇为代表的无形生态品交易。这两类市场化运作路径的实践探索，对激励生产性努力无疑具有启迪意义，隐含着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制度含义。

1. 有形生态产品交易。通过产品细分与多样化的产权交易，农业产业链可以进行拓展延伸，并最终惠及掌握农地经营权的小农户，实现其财产性与功能性增收。例如，在常规农产品交易外，海南省以荔枝为代表的高附加值园艺作物已基于生产环节的纵向分工，发展出精细的中间性产品的产权交易形式，即按照荔枝的生育周期，分别开展买树、买花、买小果和买大果的荔枝园交易。但必须考虑的是，为保障粮食安全，国家对粮食主产区的耕地利用方式存在限制。受限于粮食作物的民生保障特性，粮农的总体增收潜力有限。但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可缓解产权限制对收入差距的不利影响。可以通过鼓励小农户开展连片种植拓展农业的横向分工，形成充分规模的市场容量后，激发农业纵向分工的发展，即将动植物的生产过程分解为具体的生产环节，再分别以服务外包的形式委托给专业化的服务供应商，让小农户克服其要素禀赋局限，以迁回投资的方式利用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社会化服务对农户家庭经营绩效的改进已被证明具有规模中立性特征，即无论农地经营规模大小，农户都可以通过服务外包分享规模经济性。<sup>①</sup>

① 张露、罗必良：《农业减量化：农户经营的规模逻辑及其证据》，《中国农村经济》2020年第2期。

2. 无形生态产品交易。京都议定书中的清洁发展机制 (CDM) 明确造林与再造林项目是减排的方式，并要求有减排任务的部门在减排不可行时，就可以进入 CDM 市场购买林业碳信用。2006 年起实施的“中国广西珠江流域再造林项目”是全球首个获得注册的“京都规则”的林业碳汇项目，世界银行生物碳基金以每吨 4.35 美元的价格全部购买。若农户（村组）提供土地，公司、林场出资造林，林木收益按 4: 6 分成，碳汇收益按 6: 4 分成；若农户（村组）自营，收益则全部归其所有。预估到 2036 年，约 5000 农户从项目中可获得的总经济收益将达到 2110 万美元。<sup>①</sup> 林业碳汇的交易可在不触及村民土地经营权的基础上为其提供相对持续、可观的经济收益。进一步地，林业资源开发与利用仍存在地域性限制，未来可基于各地区的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开发能够表征地区综合生态服务价值增量的生态券，并通过生态券交易市场的构建盘活乡村生态资产及其生态服务价值。<sup>②</sup> 从经济增长转向生态改善的新型发展思路，既能够弥补因收入不足引发的相对贫困，也有助于缩小城乡的收入差距。

### 三、实证策略：生产性努力与城乡收入差距

进一步的问题在于，如何通过生产性努力（包括城镇化的溢出效应和要素配置的效率优化）实现共同富裕？本文的分析策略是：首先，考察城镇化率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以检验能否通过生产性努力培育增长极、发挥增长极溢出效应来推进共同富裕；其次，重点考察两类生态资产价值实现形式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一类是有形生态品的交易。考虑到高附加值作物的产权交易的增收效应，本文主要运用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检验土地用途管制对收入差距变动的影响，并考察分工与农业服务市场发育是否可以抑制甚至扭转土地产权限制的负面作用。另一类是虚拟生态品的交易。本文运用生态福利绩效作为生态券的代理变量，探究保育并盘活生态资产对城乡收入差距变动的潜在影响。

#### （一）溢出效应的实证检验——城镇化率变动与城乡收入差距

由于城镇化和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空间相关性，<sup>③</sup> 本文将空间杜宾模型作为基准回归模型。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Thiel_{it} = \beta_0 + \rho \sum_{j=1}^n w_{ij} Thiel_{jt} + \beta_1 Urban_{it} + \delta \sum_{j=1}^n w_{ij} Urban_{jt} + \theta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i$  表示地区， $t$  表示年份； $Thiel_{it}$  是城镇与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的组间泰尔指数，用以表征城乡收入差距； $Urban_{it}$  表示城镇化率； $w_{ij}$  表示空间权重矩阵，当  $i=j$  时， $w_{ij}$  取值为 0； $\rho$  为空间自回归系数，反映空间相依性； $\delta$  是待估参数，表示  $Thiel_{it}$  的空间回归系数，反映空间上其他邻近地区  $Urban_{jt}$  对本地  $Thiel_{it}$  的影响； $X_{it}$  表示控制变量； $\mu_i$  表示地区固定效应， $\gamma_t$  表示年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

本文采用空间回归模型偏微分方法测算城镇化率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直接效应、空间溢出效应和总效应。首先将地理距离和经济距离作为空间权重矩阵。其中，地理距离空间权重矩阵 ( $w_{ij}^d$ ) 中的元素为地区  $i$  到地区  $j$  省会城市 1997—2022 年最短高速公路公里数年均值的倒数；经济距离空间权重矩阵 ( $w_{ij}^e$ ) 中的元素为两地区 1997—2022 年人均 GDP 年均值之差的绝对值倒数。其次综合考虑地理与经济因素的影响，构造地理经济嵌套空间权重矩阵 ( $w_{ij}^H$ )。三种空间权重矩阵在用于实证估计时均经过标准化处理。此外，本文还采用未考虑空间相关性的面板双向固定效应模型，通过与空间杜宾模型相对比，验证考虑地域间空间相关的合理性和空间杜宾模型的稳健性。模型设定如下：

$$Thiel_{it} = \beta_0 + \beta_1 Urban_{it} + \theta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sup>①</sup> 李怒云、杨炎朝、陈叙图：《发展碳汇林业 应对气候变化——中国碳汇林业的实践与管理》，《中国水土保持科学》2010 年第 1 期。

<sup>②</sup> 韩博、金晓斌、孙瑞、梁鑫源、张晓琳、金志丰、沈春竹：《面向国土空间整治修复的生态券理论解析与制度设计》，《资源科学》2021 年第 5 期。

<sup>③</sup> 李兰冰、高雪莲、黄玖立：《“十四五”时期中国新型城镇化发展重大问题展望》，《管理世界》2020 年第 11 期。

## (二) 地权管制的实证检验——粮食种植面积与城乡收入差距

在前文(1)式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控制城镇化程度及其空间滞后项等其他因素,<sup>①</sup>重点考察地权管制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具体估计方程如下:

$$\begin{aligned} Thiel_{it} = & \beta_0 + \rho \sum_{j=1}^n w_{ij} Thiel_{jt} + \beta_1 Urban_{it} + \delta \sum_{j=1}^n w_{ij} Urban_{jt} + \varphi_1 Regulation_{it} \\ & + \varphi_2 Service_{it} + \theta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3)$$

其中,  $Regulation_{it}$  表示核心解释变量地权管制,选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来量化地权管制;  $Service_{it}$  表示生产性服务。 $\varphi_1$ 、 $\varphi_2$ 为该部分核心待估参数,分别度量地权管制、生产性服务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边际效应。

## (三) 生态福利的实证检验——生态福利绩效与城乡收入差距

提高生态福利绩效在本质上表达为以最小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福利水平,本文利用含非期望产出的超效率SBM方向性距离函数测算各地区生态福利绩效,再将其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纳入(3)式中,以探究生态福利绩效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具体估计方程如下:

$$\begin{aligned} Thiel_{it} = & \beta_0 + \rho \sum_{j=1}^n w_{ij} Thiel_{jt} + \beta_1 Urban_{it} + \delta \sum_{j=1}^n w_{ij} Urban_{jt} + \varphi_1 Regulation_{it} \\ & + \varphi_2 Service_{it} + \eta EE_{it} + \theta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4)$$

其中,  $EE_{it}$  表示  $i$  地区  $t$  年的生态福利绩效;  $\eta$  是关于生态福利绩效的待估参数。若  $\eta$  显著为负,则表明生态福利绩效能够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其他变量与系数设定同(3)式一致。

## 四、数据来源与变量描述

### (一) 数据来源与样本说明

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西藏、台湾、香港和澳门数据缺失严重,重庆在1997年后才被设为直辖市,因此本文选取1997—2022年30个省市自治区的面板数据进行分析,缺失值采用线性插值法补齐。人力资本差距数据来源于《中国人力资本指数报告2023》;人口与教育方面的数据来源于《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生态福利绩效测算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环境统计年鉴》。对以比率表达的变量外的其他变量均作对数变换处理。

### (二) 变量描述

1. 被解释变量。城乡收入差距( $Thiel$ )用泰尔指数表征。 $P_r$ 和 $P_u$ 分别代表农村和城镇人口,全国总人口为 $P=P_r+P_u$ ,城镇化率为 $W_u=P_u/P$ ,农村人口比例则为 $W_r=P_r/P$ 。用 $T_r$ 和 $T_u$ 表示农村和城镇内部的泰尔指数,此时全国的总体收入差距可以表达为:

$$T = W_r T_r + W_u T_u + \frac{Y_r}{Y} \ln \left( \frac{Y_r/Y}{W_r} \right) + \frac{Y_u}{Y} \ln \left( \frac{Y_u/Y}{W_u} \right) \quad (5)$$

其中,  $Y$ 、 $Y_u$  和  $Y_r$  分别表示全国、城镇和农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式中的前二项通常被称为组内(即城镇内部和农村内部)的不均等,后二项为组间(即城镇与农村)不均等。本文用组间不均等的泰尔指数表征城乡收入差距:

$$Thiel = \frac{Y_r}{Y} \ln \left( \frac{Y_r/Y}{W_r} \right) + \frac{Y_u}{Y} \ln \left( \frac{Y_u/Y}{W_u} \right) \quad (6)$$

2. 核心解释变量。城镇化水平,以该地区城镇人口占年末常住总人口的比重表示;地权管制,选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来衡量;生产性服务,以农机总动力表示;生态福利绩效,选取人均实际GDP作为期望产出,人均废水排放量、人均SO<sub>2</sub>排放量和人均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作为非期望产出,将各地区平均寿命、人均用水量、人均建成区面积和人均消耗标准煤度量作为投入变量,再利用超效率SBM方

<sup>①</sup> 关于城镇化水平的空间滞后项主要选用的是地理经济嵌套距离空间权重矩阵。

向性距离函数测算各省份生态福利绩效。

3. 其他控制变量。人口结构红利，选取城镇劳动力就业人口占总就业人口的比重进行量化；人力资本，以城镇与农村劳动力人均人力资本差异来表征；城乡二元结构，具体为第一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与第二、三产业比较劳动生产率的比值；基础设施水平，以该地区等级公路里程与国土面积的比值作为代理变量；公共服务支出，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来测度；财政支出水平，以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占该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表示；对外开放度，采用进出口之和占GDP的比重；教育水平，以地区人均受教育水平表征。此外，本文还控制了地区固定效应与时间固定效应。

## 五、实证结果分析

### (一) 城镇化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1. 基准回归结果(见表1)。由(1)列可知，在各地区相互独立假定下，城镇化率变动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均显著为负，这说明城镇化发展程度会显著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本文考察考虑空间相关性的空间杜宾模型，(2)—(4)列模型设定分别对应的是地理距离( $w_{ij}^d$ )、经济距离( $w_{ij}^e$ )、地理经济嵌套( $w_{ij}^H$ )空间权重矩阵。可以发现，城镇化水平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但其系数绝对值均小于(1)列估计结果，这表明若不考虑来自空间上城镇化发展的溢出效应，则会高估本地城镇化水平对城乡收入差距的抑制作用。城镇化水平空间滞后项的回归系数均为负，这表明城镇化水平的空间相关性具有地理与经济发展差异上的空间关联特征，其他地区的城镇化水平会缩小本地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地，将(1)列与(2)—(4)列的估计结果进行对比可知，其他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方向基本保持一致。对比面板双向固定效应模型的拟合优度(即组内R<sup>2</sup>)发现，考察空间相关性、纳入空间滞后项后，模型的解释力度明显提升。同时，城镇化水平、城乡收入差距二者空间滞后项的回归系数在统计意义和经济意义上均显著，这说明模型设定考虑空间相关性的合理性。

表1 城镇化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变量	被解释变量：城乡收入差距			
	(1) 未考虑空间因素影响	(2) 地理距离空间权重	(3) 经济距离空间权重	(4) 地理经济嵌套空间权重
城镇化水平	-0.135*** (0.021)	-0.108*** (0.022)	-0.112*** (0.020)	-0.090*** (0.023)
城镇化水平的空间滞后项		-0.016* (0.010)	-0.032* (0.018)	-0.019** (0.008)
城乡收入差距的空间滞后项		0.535*** (0.056)	0.580*** (0.046)	0.708*** (0.055)
人口结构红利	-0.0008*** (0.0002)	-0.0006*** (0.0002)	-0.0005*** (0.0001)	-0.0003** (0.0001)
人力资本差	-0.003 (0.008)	0.006 (0.007)	0.007 (0.006)	0.012* (0.007)
城乡二元结构	-0.0004**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1 (0.0002)
基础设施水平	0.016** (0.007)	0.010 (0.007)	0.010* (0.006)	0.011* (0.007)
公共服务支出	0.186* (0.108)	0.096 (0.065)	0.097 (0.063)	0.063* (0.036)
财政支出水平	0.073 (0.044)	0.034 (0.041)	0.023 (0.038)	0.052 (0.036)
对外开放度	-0.0000 (0.0001)	-0.0003** (0.0001)	-0.0003*** (0.0001)	-0.0004*** (0.0001)
人均受教育水平	0.002 (0.006)	0.0002 (0.005)	-0.0001 (0.004)	-0.002 (0.004)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780	780	780	780
组内 R <sup>2</sup>	0.569	0.593	0.578	0.579

注：括号内为聚类于地区的稳健标准误；\*\*\*、\*\*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模型已控制地区固定效应与年份固定效应；常数项的回归系数略。下同。

2. 内生性及稳健性讨论。本文进一步采用 Han-Phillips 广义矩估计(GMM)展开内生性检验。由表2(1)—(3)列可知，核心解释变量城镇化水平及其空间滞后项均显著为负，与表1(2)—(4)列相比，其回归系数的符号方向一致且均显著。因此，Han-Phillips 广义矩估计结果表明，尚未发现城

镇化水平及其空间滞后项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存在内生性问题，即前文基准回归的估计结果是稳健的且具有因果意义。

表 2 内生性及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城乡收入差距		
	(1) 地理距离空间权重	(2) 经济距离空间权重	(3) 地理经济嵌套空间权重
城镇化水平	-0.112*** (0.009)	-0.123*** (0.007)	-0.120*** (0.008)
城镇化水平的空间滞后项	-0.033** (0.013)	-0.011*** (0.009)	-0.016*** (0.011)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060*** (0.005)	0.054*** (0.005)	0.055*** (0.005)
观测值	750	750	750
调整后的 R <sup>2</sup>	0.881	0.878	0.879

注：由于 Han-Phillips GMM 还考虑了被解释变量的时间滞后效应（即城乡收入差距的时间滞后一期），故表中所汇报的样本量为 750 (=780 - 30)；城乡收入差距时间滞后项非本文所关心的变量，故回归系数略。

3. 空间溢出效应分析。为了更好地解释空间杜宾模型达到均衡时城镇化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本文进一步通过偏微分方法将其具体地分解为直接效应、空间溢出效应（又称间接效应）和总效应。表 1 (2) 列的偏微分分解结果由表 3 (1) 列所示，城镇化水平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直接效应、空间溢出效应和总效应均在 5% 以上水平显著。由于存在空间上的反馈效应，城镇化水平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直接效应绝对值（即 0.113）大于城镇化水平的回归系数绝对值（即 0.108），空间溢出效应的绝对值（即 0.084）大于城镇化水平空间滞后项的回归系数绝对值（即 0.016），这表明城镇化有助于缩小本地的城乡收入差距，还可带动周围地区实现共同富裕。从整体来看，城镇化水平的空间溢出效应超过总效应的 42%，这说明在空间视角下，本地与邻近地区之间生产性努力的流动（城镇化的空间溢出效应）将极大缩小本地的城乡收入差距，使得区域间实现共同富裕。

进一步地，本文也测算了以经济距离、地理经济嵌套距离为空间权重时的直接效应、空间溢出效应和总效应。表 1 (3) — (4) 列的偏微分分解结果分别对应表 3 (2) — (3) 列，同样可以发现，即便更换空间权重，城镇化水平的空间溢出效应均在 5% 水平上显著，且均超过总效应的 35%。综合表 3 来看，考虑地理和经济距离因素，结果均能通过各地区城镇化进程的空间外溢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使得区域间实现共同富裕。

表 3 直接效应、空间溢出效应与总效应分解

变量	被解释变量：城乡收入差距		
	(1) 地理距离空间权重	(2) 经济距离空间权重	(3) 地理经济嵌套空间权重
直接效应	-0.113*** (0.022)	-0.118*** (0.020)	-0.095*** (0.022)
空间溢出效应	-0.084** (0.043)	-0.072** (0.032)	-0.191** (0.083)
总效应	-0.197*** (0.046)	-0.190*** (0.035)	-0.286*** (0.078)

注：(1) 列模型设定同表 1 (2) 列，(2) 列模型设定同表 1 (3) 列，(3) 列模型设定同表 1 (4) 列。控制变量同表 1 (2) — (4) 列，具体结果略，下同。

## （二）地权管制的实证检验——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与城乡收入差距

表 4 汇报了地权管制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回归结果。本文选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农机总动力两个方面来量化地权管制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在 (1) 列中，控制了城镇化水平及其空间滞后项、其他控制变量，可以发现，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对城乡收入差距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说明政府对耕地用途的管制限制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由 (2) 列可知，农机总动力对城乡收入差距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进一步地，由 (3) 列可发现，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和农机总动力的估计系数依然显著，且两者的作用方向与 (1) (2) 列一致。同时，将 (1) — (3) 列其他变量回归系数与前文估计结果对比，城镇化水平

及其空间滞后项的作用方向均相同且估计系数显著，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前文实证模型设定和估计结果是可靠的。具体地，对(3)列的估计系数进行分析，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每增加1%，以泰尔指数所表征的城乡收入差距将增加0.002%；农机总动力每增加1%，对应的城乡收入差距将减小0.025%。因此，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农机总动力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在统计和经济上均是显著的，这表明地权管制所引致的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增加会扩大城乡收入差距，而农业机械化发展可显著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有效纾解地权管制的不利影响，这与前文理论分析一致。

表4 地权管制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变量	被解释变量：城乡收入差距		
	(1)	(2)	(3)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取对数)	0.002*** (0.000)		0.002*** (0.000)
农机总动力(取对数)		-0.024** (0.010)	-0.025** (0.010)
城镇化水平	-0.124*** (0.023)	-0.120*** (0.023)	-0.117*** (0.023)
城镇化水平的空间滞后项	-0.054** (0.025)	-0.044* (0.023)	-0.046* (0.024)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185*** (0.037)	0.393*** (0.095)	0.397*** (0.042)
观测值	780	780	780
组内 R <sup>2</sup>	0.589	0.593	0.605

### (三) 生态福利的实证检验——生态福利绩效与城乡收入差距

1. 生态福利绩效的测算。本文利用含非期望产出的超效率SBM方向性距离函数测算1997—2022年中国内地除西藏外的30个省市自治区的生态福利绩效。由表5可知，东部、中部和西部的生态福利绩效变化指数分别为1.102、1.097和1.094，东部的生态福利绩效的增长水平最高，中部次之，西部最低。具体而言，在东部的11个省市中，除了河北和辽宁生态福利绩效偏低以外，其他地区绩效值均大于1.090，这说明在资源与环境共同约束下，东部的生态福利绩效呈现上升态势，处于经济与生态发展前沿。在中部的8个省份和西部的11个省市自治区中，各地生态福利绩效数值虽未达到绩效发展前沿，但从资源、环境与农业发展的协调性来看，中部和西部各地的生态福利绩效数值均大于1，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这些地区产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从整体来看，1997—2022年，各地区均呈现正增长，全国生态福利绩效实现了年均9.8%的增长，结构上呈现东部率先(10.2%)、中部其次(9.7%)、西部第三(9.4%)，三大区域生态福利绩效协调发展。

表5 1997—2022年各地区生态福利绩效年均增长

东部地区												
生态福利绩效变化指数	总体	北京	福建	广东	海南	河北	江苏	辽宁	山东	上海	天津	浙江
	1.102	1.162	1.090	1.097	1.091	1.086	1.104	1.076	1.096	1.125	1.100	1.102
中部地区												
生态福利绩效变化指数	总体	安徽	黑龙江	河南	湖北	湖南	江西	吉林	山西			
	1.097	1.100	1.080	1.099	1.115	1.112	1.098	1.082	1.093			
西部地区												
生态福利绩效变化指数	总体	四川	重庆	甘肃	广西	贵州	内蒙古	宁夏	青海	陕西	新疆	云南
	1.094	1.104	1.096	1.095	1.081	1.097	1.095	1.094	1.093	1.099	1.089	1.091

注：表中指数为1997—2022年各年份的几何平均数，东、中、西等三大区域所取的平均数亦为几何平均数。

2. 生态福利绩效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表6汇报了生态福利绩效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回归结果，其模型设定对应前文(4)式。由(1)列可知，在未纳入其他控制变量的情况下，生态福利绩效对城乡

收入差距具有显著负向影响。(2)列进一步纳入其他控制变量后,生态福利绩效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在作用方向及显著性上与(1)列相同,且前文其他核心变量系数大小也未因更多特征变量的加入而产生显著变化。根据系数稳定性原理,(2)列控制的特征变量(包括其他控制变量、地区和年份双向固定效应)已经解决了大部分的由可观测变量造成的选择性偏误。因此,表6(2)列模型设定的估计结果是可靠的。具体地,对(2)列的估计系数进行分析,若生态福利绩效指数增加1%,利用泰尔指数所表征的城乡收入差距将减小0.008%。这表明,生态福利绩效的改进可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表6 生态福利绩效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变量	被解释变量: $Thiel_{it}$	
	(1)	(2)
生态福利绩效(取对数)	-0.010** (0.005)	-0.008** (0.004)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取对数)	0.013** (0.006)	0.012*** (0.003)
农机总动力(取对数)	-0.033*** (0.007)	-0.033*** (0.005)
城镇化水平	-0.141*** (0.026)	-0.113*** (0.008)
城镇化水平的空间滞后项	-0.063*** (0.021)	-0.030** (0.012)
其他控制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391*** (0.054)	0.408*** (0.043)
观测值	780	780
组内 $R^2$	0.514	0.611

## 六、总结与讨论

本文的事实性分析表明:第一,相较于组内收入差距(即城市内部和乡村内部的收入不均等),组间收入差距(即城乡收入差距)是造成中国收入不均等的重要诱因。第二,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所表征的生产性努力对总收入差距的贡献高达67.67%,而转移性收入所表征的分配性努力贡献度仅为32.33%;与其他三类收入的变动趋势不同,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呈震荡扩张趋势。可见,推进共同富裕所面临的短板在农村,而生产性努力是弥补乡村发展短板、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所在。

强调生产性努力,寻求产权及其收益上的共享,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线索和关键逻辑。围绕生产性努力的实证分析还显示:第一,城镇化能够显著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且增长极的溢出效应客观存在,说明做大“蛋糕”、培育经济增长极所产生的涓滴效应已强于极化效应;第二,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单位粮食种植面积农机总动力对城乡收入差距分别产生正向和负向影响,说明对产权实施限制不利于共同富裕,但通过发展分工与产权交易可扭转不利局面;第三,生态福利绩效的改进能够显著降低城乡收入差距,说明保育并盘活生态资产可推进共同富裕。

总体来说,做大“蛋糕”是分好“蛋糕”的基础。由于生产性努力所产生收入差距是城乡收入差距的重要诱因,现阶段推进共同富裕的政策重心仍在于通过鼓励生产性努力来做大“蛋糕”。又由于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呈现震荡扩大趋势,而乡村最独特的资源禀赋即为生态资产,盘活乡村生态资产成为推进共同富裕的核心要义。相关实证分析也证明,对生态资产的保育和交易能够显著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据此,在生产性努力视角下,本文提出共同富裕的生态逻辑,即基于生态建设产生态品,再通过生产产品产权交易市场让村民获得生态收益。生态品供给是广义的概念,既包括反映生态供给和调节服务功能的农产品供给,也包括反映生态文化与支持功能的生态券供给。前者是农业传统产品供给功能的体现,而后者则是农业现代价值拓展的表达,二者可以纳入生态品的大框架予以统筹发展。

但必须承认的是,三方面问题挑战着乡村生态品供给的可持续性。其一,农产品供给与生态券供给的平衡问题。农产品供给关系粮食安全,必须有充分规模的土地和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而生态券的产生

基于对生态资产增量的核算，其供给在长期有利于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但在短期却由于相对更高的收益率，可能对农产品供给产生挤出风险。其二，集体生态收益的分配问题。我国实行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并由此衍生出农村集体经济，但集体生态资产的产权对非集体成员的排他性强，对集体成员却存在产权边界模糊问题。于是，农村集体经济存在较大的机会主义行为风险，突出表现为集体中的强势成员对弱势成员权利的剥夺与侵占。其三，集体资产的运营效率问题。就产权结构而言，集体经济也是国家所有制的一种，存在普遍的运行效率担忧。根据软预算约束理论，集体资产经营者所追求的目标可能并非是效率的改进与优化，而是争取更大份额的预算拨款，这导致短缺现象的出现。

针对第一个问题，本文已证明，虽然粮食主产区、耕地红线等“保供给”的政策可能形成对农地经营权的产权限制，造成收入差距的扩大，但基于农业生产环节的纵向分工发展生产性服务，可以促进小农户以服务外包这一迂回投资形式衔接现代农业，继而实现家庭经营绩效的改进，同时抑制生态券对农产品供给潜在的挤出效应。针对第二和第三个问题，2015年颁布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就要求组建农村股份合作经营组织的地区实现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职能同基层治理职能的分离，以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兼顾。但行政管理规范并不能消除集体资产经营者同基层治理者合谋的潜在风险，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现代化转型还需要在保持村级行政管理经费独立的基础上，引入集体资产经营的市场竞争机制，并着力带动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具体的策略是：参照现代企业所施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织架构，聘用职业经理人或引入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生态资产运营管理；在集体经济的市场主体地位尚未完全确立的情形下，重视引导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的发展，由此形成对软预算约束的遏制。

责任编辑：张超

# 从“大清”到“中国”

——基于皇朝时期天下秩序的讨论<sup>\*</sup>

成一农

**[摘要]**虽然清朝的国号为“清”，但在清末的《大清国籍条例》中却将“中国”作为“国籍”，由此其国号似乎也就成为了“中国”。要理解这一过程，就必须了解皇朝时期构建的天下秩序。首先，清朝与（大）清国存在本质区别，清朝统驭的是天下，而大清国统驭的则是现代人所谓清朝的“疆域”；其次，“中国”除作为一个国和一个地理单元之外，还表达了相对于“四夷”的优越性，因此既是清朝的核心，也是清朝统驭天下的合法性的来源之一；再次，皇朝时期，由于“中国”一词所体现的优越性，因此在与“四夷”交往时，通常使用“中国”一词，而不太使用中性的“大清国”这一国号，更不太使用皇朝的天下之号；最后，英法美俄等国都习惯用“中国”一词来指代历朝统驭的地理范围。由此，内外因交织，使清末在向现代国家转型时，越来越多地使用“中国”作为国家的名号。

**[关键词]**清朝 清国 中国 天下 国号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8-0112-08

## 一、问题的提出

从皇朝，具体而言就是清朝，向现代国家“中国”的转型，或者现代“中国”的诞生，是学界长期关注的问题。近年来影响较大的黄兴涛的《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sup>①</sup>和李怀印的《现代中国的形成（1600—1949）》<sup>②</sup>等论著，或涉及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或以这一问题作为研究对象，但几乎所有研究都未能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清朝无论是“天下之号”，还是“国号”，都是“清”，不过清末宣统元年（1909）颁布的《大清国籍条例》，虽然在标题中使用的是“大清”，但在正文中凡提到国籍时，使用的却是“中国”，如“第一章固有籍”第一条“凡左列人等，不论是否生于中国地方，均属中国国籍”，<sup>③</sup>由此似乎在这一条例中，“中国”才是正式的国号，<sup>④</sup>且在清末的众多条约中，也多用“中国”一词，而“大清（国）”大都只是出现在条约的开始部分（对此参见后文的具体分析）。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022年度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古代边疆治理的实践及得失研究”（22VLS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成一农，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 昆明，650091）。

①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

② 李怀印：《现代中国的形成（1600—1949）》，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

③ 《大清国籍条例》全文参见丁进军编：《清末议行国籍管理条例》，《历史档案》1988年第3期。

④ 《大清国籍条例》的研究大都没有涉及这一问题，仅缪昌武等在《〈大清国籍条例〉与近代“中国”观念的重塑》一文中讨论了这一条例对“中国”观念的重塑，但忽略了本文提出的“国号”方面存在的问题。详见缪昌武、陆勇：《〈大清国籍条例〉与近代“中国”观念的重塑》，《南京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目前所见，对这一问题有所涉及的有黄兴涛的《清朝时期“中国”作为国家名称从传统到现代的发展》<sup>①</sup>一文，其从中国文化传统的内因和西方习惯用词的外因两方面进行了分析，视角非常有价值。但该文的论证在细节上存在如下值得讨论之处：首先，文中提出“实际上，作为各朝代通称的传统国名之‘中国’，不仅被入关后的清朝统治者和一般臣民用为与‘大清’对等的习惯性国名”，<sup>②</sup>但历朝传统的“国名”应当是与皇朝名同名的“国号”，“中国”在清末之前从未被某朝作为正式的“国名”，且即使如后文所述，清代中后期清廷扩展了“中国”的范围，使其与“大清国”的地理范围基本一致，但一方面传统的指代“九州”的“中国”依然被使用，另一方面“中国”和“大清国”两者使用的语境也存在根本区别，因此“大清”与“中国”并不是对等的国名。其次，对清末一些条约的认知需要斟酌，如没有意识到《南京条约》等条约目前流行的中文文本是从英文文本等翻译过来的，而不是相反。最后，文中“1842年中英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江宁（南京）’条约汉文文本中，就是‘中国’和‘大清’混用不分的”这样的提法也存在问题，因为在绝大多数条约的中文文本中，虽然同时出现“中国”和“大清”两个词汇，但通常“大清”出现于条约的开始部分，用于表述“大清皇帝”或者签署条约的清朝大臣，以及清朝与签约国和平相处等内容，而在条约后续的正文中则主要使用“中国”，其所举的《南京条约》即如此，显然这样具有规律性的用法表达出“中国”和“大清（国）”并不是同义词。<sup>③</sup>虽然黄兴涛注意到一些条约的英文或者其他文本中有时使用“中国”一词所对应的各种语言的词汇，并提出“当时最主要的西方强国在与中国签署条约的本国文字条约文本中，有时干脆就直接将‘大清’二字译成China”，但正如本文所述，实际上绝大多数条约的英文或其他语言的文本中极少使用“大清”对应的译名，而是使用“中国”一词对应的译名，由此更可能的是西方强国认为清朝的国号就是“中国”，而不是翻译的问题。虽然西方强国偏好使用“中国”，但黄兴涛的论述并没有解释本文之前提出的问题，即清廷为什么在清末更偏好使用“中国”作为“国号”，而相对较少使用“大清国”这一与“清朝”同名的现代人看起来更为顺理成章的“国号”。

李大龙认为《尼布楚条约》中使用的“中国”一词已具有近现代主权国家的含义，<sup>④</sup>由此“中国”也就成为了“国号”，其主要依据是在条约的文本中“清朝”与“中国”一词互换使用，但实际上在《尼布楚条约》官方翻译的中文文本中并不存在“大清”和“中国”互换使用的现象，正文中通篇使用的都是“中国”。李大龙在文章中并未解释清人为什么不用对他们而言更为直接的“清”作为“国号”，且在清末之前几乎没有将“中国”明确作为“国号”的文献。这一时期西方强国对清朝还未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他们对“中国”一词的使用应当不会影响清朝对国号的选择。

这一问题涉及到中国古代对“朝”“国”和“中国”三个概念及其之间关系和使用语境的理解。本文即试图以清朝为例，对“清朝”“（大）清国”和“中国”这三个概念进行分析，进而探讨清代晚期采用“中国”而不是“清”作为国号的原因，并对以往研究中存在的某些误解进行讨论。

## 二、清朝与大清国

虽然经常谈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但以往的大多数研究却往往将“皇朝”视为有着明确的统驭范围甚至“疆域”的“国家”，上文提及的黄兴涛、李怀印和李大龙都是如此。究其原因，可能是研究者受到现代国家观念的影响，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视作一种思想和理念。

不过皇朝“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确实是时人真实的认知，这方面的例证众多。如记述前朝历史的正史以及皇朝的地理总志，其描述的空间范围都远远超出了现代研究者通常认为的这些皇朝的疆域。在被

<sup>①</sup> 黄兴涛：《清朝时期“中国”作为国家名称从传统到现代的发展》，《光明日报》2018年1月22日第14版。

<sup>②</sup> 当然这并不是黄兴涛的问题，正如他在文中所说：“正如越来越多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从康熙时代开始，‘中国’作为与‘大清’同义且更为西方人所熟悉的延续性国名开始进入近代国际条约”，这应当是学界一种常见的认知。

<sup>③</sup> 虽然在少数条约的开始部分存在“中国皇帝”这样的论述，但一方面这样的条约数量极少，另一方面还可能是翻译的问题。

<sup>④</sup> 李大龙：《有关中国疆域理论研究的几个问题》，《西北民族论丛》第8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7页。

视为“正史”的二十五史中，只有记述分裂时期的陈和北齐历史的《陈书》和《北齐书》中没有关于“蛮夷”的列传，剩余的23部正史关于“蛮夷”的列传，虽然在地理范围中涉及大量“九州”“中国”或设置郡县之地以内的“蛮夷”，但同时也涉及大量“九州”“中国”或设置郡县之地以外的“蛮夷”。显然，在历代正史的编纂者看来，皇朝的历史包括位于今人认为的皇朝“疆域”之外地区的历史，虽然这一部分在整部正史中所占篇幅有限。

除记述皇朝直接管辖的地域范围的《元和郡县图志》<sup>①</sup>和《元丰九域志》<sup>②</sup>之外，<sup>③</sup>其他官修或带有官方背景的地理总志，除记述皇朝直接管辖的范围，或多或少都包含有朝贡关系或者仅仅是有所往来的“蛮夷”，如《太平寰宇记》描述的范围包括宋初的十三道和“四夷”。<sup>④</sup>编纂于明景泰年间的《寰宇通志》，除记述明朝的两京十三省，还包括“外夷”，《大明一统志》也是如此。《嘉庆重修一统志》对其叙述顺序做了如下描述：“首京师、次直隶、次盛京，次江苏、安徽、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次新疆，次蒙古各藩部，次朝贡各国”，<sup>⑤</sup>其中的“朝贡各国”涵盖了欧亚大陆上的众多国家。此外还有众多古代舆图方面的例证，如明洪武二十二年（1389）绘制的《大明混一图》，该图347×453厘米，方位上北下南，虽然以明初控制的地理范围为主要描绘对象，但整幅地图的地理范围，大致东起日本，西达欧洲，南至南非，北抵蒙古。<sup>⑥</sup>因此，包括清朝在内的历朝显然统驭的是“天下”，在当时的语境下，不能被认为是一个“国”。

需要承认的是，在皇朝之下，还有着与其同名的“国”，如汉朝之下有着“汉国”，明朝之下有着“明国”，清朝之下也就有着“清国”，且在古人看来，“汉”“明”和“清”等皇朝名，其正式的术语正如日本学者渡边信一郎所述应当是“天下之号”，<sup>⑦</sup>而与皇朝同名的国名，正式的术语则应为“国号”。对“天下之号”和“国号”之间的关系，古人有着明确的认知，如元代陈师凯的《书蔡氏传旁通·泰誓上》载：“周，文王国号，后武王因以为有天下之号”；<sup>⑧</sup>《晋书·安平献王孚列传》：“魏明悼后崩，议书铭旌，或欲去姓而书魏，或欲两书。孚以为：‘经典正义，皆不应书。凡帝王皆因本国之名以为天下之号，而与往代相别耳，非为择美名以自光也’”；<sup>⑨</sup>《旧唐书·礼仪志一》：“太常博士独孤及献议曰：……伏惟太祖景皇帝以柱国之任，翼周弼魏，肇启王业，建封于唐。高祖因之，以为有天下之号，天所命也”；<sup>⑩</sup>明代张志淳《南园漫录·因革义》载：“……又唐、虞、夏、商、周、秦、汉、晋、隋、唐、宋，皆以封国之名建有天下之号。元有天下，其初仍旧号蒙古，后其臣始仿拓跋改姓之意而为有天下之号曰元”。<sup>⑪</sup>

从这些资料可以看出，在古人心目中，“国号”和“天下之号”存在本质区别，只有“有天下”之后，那些“有天下”的“国”的“国号”才可以上升为“天下之号”。《资治通鉴》记载北魏拓跋珪与群臣讨论“天下之号”时，群臣对“国号”与“天下之号”两者之间关系表达的更为直接：“（隆安二年）六月，丙子，魏王珪命群臣议国号，皆曰：‘周、秦以前，皆自诸侯升为天子，因以其国为天下号。汉氏以来，

<sup>①</sup>《元和郡县图志》载：“贞观十三年大簿规划的十道为纲领，配合当时的四十七镇”。参见[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上册》“前言”，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页。

<sup>②</sup>[宋]王存撰，王文楚、魏嵩山点校：《元丰九域志》，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sup>③</sup>《元和郡县图志》和《元丰九域志》在书名中已经对其所记述的地理范围进行了界定，无论是“郡县”还是“九域”，显然都不是皇朝的“天下”。

<sup>④</sup>[宋]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前言”，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3页。

<sup>⑤</sup>《嘉庆重修一统志》“凡例”，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9页。

<sup>⑥</sup>对于皇朝时期“天下”范围的讨论，可参见成一农：《王朝时期的“天下”》，《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sup>⑦</sup>[日]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的王权与天下秩序——从日中比较史的视角出发》，徐冲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5页。

<sup>⑧</sup>[元]陈师凯：《书蔡氏传旁通》卷4上《泰誓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33页。

<sup>⑨</sup>[唐]房玄龄等：《晋书》卷37《司马孚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083页。

<sup>⑩</sup>[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21《礼仪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43页。

<sup>⑪</sup>[明]张志淳：《南园漫录》卷6《因革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7册，第296页。

皆无尺土之资。我国家百世相承，开基代北，遂抚有方夏，今宜以代为号”，<sup>①</sup>即只有当“诸侯”升为“天子”之后，“国号”才可以为“天下之号”。对此，以往学界也有着相近的认知，如杨振红利用里耶秦简8-461简“秦始皇更名方”中的“王室曰县官”等记载，提出：“故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仍依照这一王制观念，将新王朝和自己的帝室取名为‘县官’，意为自己从诸侯国君升格为天子，成为居住在县内（王畿）统治天下的官。”<sup>②</sup>

虽然对于某一皇朝而言，“天下之号”和“国号”是并存的，且存在大量提到“国号”这一词汇的文献，但如“唐国”“明国”等具体的“国号”在文献中则极少出现，具体到本文所论述的“（大）清国”也是如此。仅就《清实录》的检索来看，“大清国”一词出现的次数并不多，如在出现次数最多的《清高宗实录》中，也仅出现21次，对应的是“中国”一词出现170余次，<sup>③</sup>“大清朝”出现2次，“大清”出现90余次。上述统计虽在具体数字上可能存在些许偏差，但整体上可以说明，在“中国”与“大清国”两者中，清人更偏好使用前者，虽然与此同时，清人还喜欢使用所指不那么明确的“大清”一词。

### 三、清朝与中国

在皇朝时期，“中国”不是一个中性词，其本身表达的是“中国”相对于“四夷”的优越，典型的以及在皇朝时期经常被引用的就是《礼记·王制》中的表述：“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sup>④</sup>其中对四方之民的描述都是以“中国之民”为标准，且与“中国之民”相比都颇“野蛮”，由此展现了“中国之民”的优越性。“不可推移”一词将这种文化差异与地理位置联系且固定起来，进而将“中国之民”的优越性与地理位置之间的联系也固化了。

后世对“中国”优越性的论述一直存在，只是在不同时期和基于不同目的，论证方式存在差异。自认为居于“中国”的“中国人”往往在论述时将“中国”与地和地之上的“人”的联系固化，而入主“中国”的“蛮夷”，则强调“中国”在于道（德、善、礼等）而不在于“地”和“人”，且这种论述的依据同样来自儒家经典，即常被引用的《春秋》之法，中国而夷礼则夷之，夷而中国则中国之”。<sup>⑤</sup>

总之，认识到“中国”一词所代表的“优越性”是理解这一词汇的涵义及其所使用语境的关键。

就具体涵义而言，“中国”最初只是一个地理名词，指称的是京师和中原地区，<sup>⑥</sup>此后所指地理范围不断扩展，与“九州”基本一致，并逐渐演化为指称一个政治实体的“国”。不仅如此，至少明代已经认为作为国的“中国”是自古以来就存在的，如丘浚在《论厘革时政》（弘治壬子四月十日上）中指出：“惟太祖高皇帝于洪武元年岁在戊申，登大宝之位，肇皇明之基，复中国之统……非若我圣祖战元人而出之化外，抚绥我二帝三王所自立之中国，重阐彝伦，再立世界。盖自天开子会以来，帝王功德之大，所未有者也”；<sup>⑦</sup>《明太祖文集》卷1：“山西、陕右，地居西北，山河壮丽，昔我中国历代圣君皆都此而号召万邦。曩因元主华夏，民无的主，已经百年矣。朕自丁未年，复我中土，继我圣人之位，建都炎方，于今九年矣”；<sup>⑧</sup>《诚意伯文集》卷20《皇帝手书》载：“皇帝手书付诚意伯刘基：近西蜀悉平，称名者

①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110《晋纪三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3470页。

② 杨振红：《“县官”之由来与战国秦汉时期的“天下”观》，《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1期。

③ 如后文所述，康熙以来，至少官方层面在努力扩大“中国”的范围，将其与清朝（即清国）直接统驭的地理范围等同起来，因此“中国”和“（大）清国”不仅都是作为“清朝”核心的“国”，而且涵盖的地理范围也基本一致。

④ [清]朱彬撰，饶钦农点校：《礼记训纂》卷5《王制》，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91页。

⑤ [元]吴莱：《渊颖集》卷6《与傅嘉父书论杞》，《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09册，第106页。

⑥ 王尔敏：《中国名称溯源及其近代诠释》，载《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370页。

⑦ [明]丘浚：《重编琼台稿》卷7《章奏·论厘革时政》，《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48册，第134页。

⑧ [明]姚士观等编校：《明太祖文集》卷1《免山西陕右二省夏秋租税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3册，第7页。

尽俘于京师。我之疆宇，比之中国前王所统之地不少也。奈何元代以宽而失，朕收平中国非猛不可”。<sup>①</sup> 皇朝时期的“天下”还存在“华夷秩序”或者“天下秩序”，简言之，虽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但这个“天下”理论上的核心是“九州”和“中国”，<sup>②</sup>当然也是“中国”优越性的体现和结果。上述对于“中国”的认知也被清人所继承，即在清人看来，“中国”同样在众多方面相对于“蛮夷”具有优越性。

不过，从康熙时期开始，清廷就试图扩展“中国”的地理范围，典型的就是图里琛在《异域录》中的记述：“我中国地方，南至南海，东至东海，西与西藏之西沙章汗接壤，此等地方我国之人皆曾到过。惟沙章汗地方未到。在北则有尔国地方，我等初次到此。我中国并无似尔国地方者”。<sup>③</sup> 这里的“中国”显然指的是清朝当时控制的地理范围，包括西藏和内外蒙古。这种对“中国”地理范围的拓展，应是清廷有意识的以及系统性的行为，比较典型的例证如：清廷将本来只是涵盖“九州”的“分野”拓展到了其所控制的地理范围；有意识地拓展了“九州”的范围，同时拓展了对应于“九州”的“中国”的范围，尤其是将作为“九州”西界重要标志的“黑水”“三危”界定在西藏地区；将长白山与作为“中国”重要地理标志的泰山联系起来。由此，虽然之后指代传统“九州”的“中国”依然被使用，但在清代中期之后，在一些语境下，“中国”与“大清国”及清朝直接统驭的范围（“疆域”）是一致的。<sup>④</sup>

与所谓历朝具体的“国号”（即“国名”+“国”）相比，“中国”在存世的文献中出现的频率最高，如在《清高宗实录》中。不仅如此，从道光开始，在实录中“大清国”一词已极少使用，而多用“中国”一词。<sup>⑤</sup> 但需要强调的是，正如本文开始部分所指出的，晚清之前，在文献中从未将“中国”正式称为国号，文献中的国号基本指的是与“天下之号”同名的“（大）清国”。

#### 四、大清国与中国

通过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清朝的核心实际上有两个“国”，即“大清国”和“中国”，两者所涵盖的地理范围相似，虽然对“中国”地理范围的认知存在差异。

清末，随着天下秩序的瓦解，清朝作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皇朝被消解。那么在“万国平等”的“国际秩序”下，在面对常用的“中国”和不常用的但与“天下之号”相同的“国号”“大清国”之时，清人为什么会选择前者？如前文所述，在古代，通常更偏好使用“中国”，而不是具体的“国号”。两者相比，历代的国号是一个中性词，而“中国”表达的是皇朝直接控制的地域以及作为皇朝核心的“中国”相对于四夷和周边诸国的优越性。可能正是由于“中国”相对“四夷”的优越性，因此梳理文献时就会发现，“中国”一词主要被使用在“四夷”和包括“四夷”的“天下”语境中。如二十四史，其中“四夷列传”是全书中“中国”一词出现频率非常高的部分。以《史记》为例，“中国”一词在属于“四夷列传”的《匈奴传》《南越尉佗传》《东越传》《西南夷传》和《大宛传》中共出现了22次，而《史记》全书中“中国”一词出现了112次，“四夷列传”中出现的百分比为19.64%。而在其他诸史中出现的比率为：《汉书》29.93%，《后汉书》41.33%，《三国志》29.8%，《晋书》14.28%，《宋书》38.09%，《南齐书》58.33%，《梁书》76.67%，《魏书》39.66%，《周书》55.56%，《北史》61.11%，《南史》70.37%，《隋书》48.07%，《旧唐书》37.57%，《新唐书》29.55%，《旧五代史》36.11%，《新五代史》53.67%，《宋史》17%，《辽史》和《金史》为0，<sup>⑥</sup>《元史》14.28%，《明史》64.53%，《陈书》和《北齐书》中则没有关于四夷的列传。需要明确的是，出现在“四夷列传”之外其他部分的“中国”一词，通常也出现在与“夷狄”“四夷”和“天下”有关的语境中。同时，虽然“大清国”等“国号”

① [明] 刘基：《诚意伯文集》卷20《皇帝手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5册，第469页。

② 唐晓峰：《从混沌到秩序——中国上古地理思想史述论》，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成一农：《中国王朝时期的“天下秩序”》，《形象史学》第24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第321页。

③ [清] 图里琛：《异域录》卷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4册，第842页。

④ 关于清代“中国”的地理范围及其拓展，参见成一农：《清代的“中国”概念》，《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⑤ 当然这并不代表清人就不再使用“大清国”一词。

⑥ 《辽史》和《金史》的“四夷列传”中没有出现“中国”一词，似乎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元人对辽、宋、金谁为“中国”的认知，且在元人撰写的一些关于“正统”的论述中，也表达了这样的认知。

也被使用于“四夷”语境，但出现的频次远远少于“中国”。总体而言，皇朝时期“中国”一词的使用，在体现统治“天下”的皇朝核心与“四夷”之间政治实体对等的同时，又体现了相对于四夷的优越性。

还需要强调的是，至少从宋金对峙时期开始，宣称自己为“中国”已成为某些皇朝确立合法性的重要手段。<sup>①</sup>从文献来看，清朝统治者也通过一再宣称自己源自“中国”、属于“中国”，进而确立清朝的合法性，属于正统皇朝。比较典型的是雍正帝在《大义觉迷录》中的一系列论述。虽然雍正帝确实将包括他在内的清朝统治者描述为“夷狄”，但与此同时，他还提出“中国”的范围并不是持续不变的，并认为“满洲”的发源地属于“中国”，如“且自古中国一统之世，幅员不能广远，其中有不向化者，则斥之为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狁，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为夷狄可乎？至于汉、唐、宋全盛之时，北狄、西戎世为边患，从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乃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sup>②</sup>通过这段文字可以看出，《大义觉迷录》所讨论的“中国”和“夷狄”只涉及清朝所统驭的地理范围，或者如雍正所论述的“疆土开拓广远”后的“中国”，在这一范围内的“夷狄”也都属于“中国”，当然也包括满洲。由此雍正试图论述在清朝统治下，“中国”之内应当再无“华夷中外之分”，但对于扩展范围之后的“中国”之外则不在其讨论范围之内。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论述为作为“中国”一部分的“满洲”统驭“中国”和“天下”奠定了法理基础，由此其建立的“清朝”也就成为基于“中国”统驭天下的皇朝，自然属于“中国”的正统皇朝之列。《大义觉迷录》中更为典型的论述是：“不知本朝之为满洲，犹中国之有籍贯。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曾何损于圣德乎？《诗》言‘戎狄是膺，荆舒是惩’者，以其僭王猾夏，不知君臣之大义，故声其罪而惩艾之，非以其为戎狄而外之也。若以戎狄而言，则孔子周游，不当至楚应昭王之聘。而秦穆之霸西戎，孔子删定之时，不应以其誓列于周书之后矣”，<sup>③</sup>显然是将“满洲”视为“中国”的一部分。雍正引用的舜和周文王的例证，也是试图佐证作为中国一部分的满洲虽然为“夷”，但同样可以基于统治中国而统驭天下。上述认知成为前文提到的清朝努力扩展“中国”地理范围的动因，也是其更偏好使用“中国”的动因之一。

因此，对“中国”一词的使用不仅体现了皇朝统驭天下的合法性，也体现了清人相对于“蛮夷”的优越性，加之长期以来的使用习惯，因此不仅在清代前中期与俄罗斯等国类似于“外交活动”的交往时，清人偏好使用“中国”，而且在鸦片战争之后，在与欧美各国接触以及进行外交活动之初，由于清人依然将欧美各国视为“蛮夷”，因此其也选择使用“中国”，而不太使用“大清国”，即使后来清人了解了国际法以及万国平等的概念，但“中国”一词在其外交活动中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以及理所当然地表示“国号”的词汇。对此，黄兴涛指出：“1871年，中日两国在商讨立约标题时，日方就认为题头与日本并称的‘中国’称谓有失妥当，‘中国系对己邦边疆荒服而言，约内两国相称，明书国号为正’……在条约付署之际，又再度重申了不可用‘中国’作为条约起首处国家之称的理由：‘中国，东起满洲、朝鲜，西至西藏、后藏、昆仑山，若将其域内称作中国，那么其域外之地岂不是要被视作外夷？说到底就是要以‘中国’自居。’”<sup>④</sup>虽然此时已经到了19世纪80年代，但深受中华文化影响的日本，依然非常清楚清人使用“中国”一词最初的涵义，而且这一争论也表明清人已经习惯于在外交场合使用“中国”一词，而不是“大清国”。还需要注意的是，1895年签订的《马关条约》有英、日、中三种文本，日文文本称中方统治者为“大清国皇帝陛下”，正文中则使用了“清国”“清国政府”“大清帝国”“清国臣民”，而没有使用“中国”，这与后文介绍的英、法、美、俄在条约中的用词完全不同。

从《尼布楚条约》开始，在众多条约中，虽然在正文中大都使用的是“中国”，<sup>⑤</sup>但通常在开始部分

<sup>①</sup> 参见黄纯艳：《绝对理念与弹性标准：宋朝政治场域对“华夷”“中国”观念的运用》，《南国学术》2019年第2期。

<sup>②</sup> [清]雍正皇帝编撰：《大义觉迷录》卷1，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8页。

<sup>③</sup> [清]雍正皇帝编撰：《大义觉迷录》卷1，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6辑，第5页。

<sup>④</sup>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第43页。

<sup>⑤</sup> 虽偶尔混杂有大清国，但数量并不多，且现在留存下来的很多条约的正本并不是中文文本（汉语本和满文本），

使用大清（国）、大清（国）皇帝或者参与条约谈判与签署条约的大清大臣的头衔。《康熙实录》中收录了《尼布楚条约》签订后清政府根据满文文本译出的汉文文本，现录入如下：

大清皇帝遣大臣与鄂罗斯国议定边界之碑。

一，将由北流入黑龙江之绰尔纳，即乌伦穆河，相近格尔必齐河为界。循此河上流不毛之地，有石大兴安以至于海，凡山南一带流入黑龙江之溪河，尽属中国。山北一带之溪河，尽属鄂罗斯。

一，将流入黑龙江至额尔古纳河为界，河之南岸属于中国，河之北岸属于鄂罗斯。其南岸之眉勒尔客河口所有鄂罗斯房舍，迁移北岸。

一，将雅克萨地方鄂罗斯所修之城，尽行除毁。雅克萨所居鄂罗斯人民及诸物，尽行撤往察汗之地。

一，凡猎户人等不得断不许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猎偷盗者，即行擒拿送各地方该管官。照所犯轻重惩处。或十人或十五人，相聚持械捕猎，杀人抢掠者，必奏闻，即行正法，不以小故沮坏大事。仍与中国和好，毋起争端。

一，从前一切旧事不议外。中国所有鄂罗斯之人，鄂罗斯所有中国之人，仍留不必遣还。

一，今既永相和好，以后一切行旅，有准令往来文票者，许其贸易不禁。

一，和好会盟之后，有逃亡者，不许收留，即行送还。<sup>①</sup>

该条约开篇使用的是“大清皇帝”，但正文中使用的却是“中国”，对此，文献中缺乏直接的解释，但结合上文的分析，大致可以认为，之所以如此，有可能是因为大清（皇帝），指的是统治天下和中国的皇朝，体现的是“天下”的拥有者；而“中国”一词，至少从明代以来已经被认为是亘古长存的，因此无法表达其时天下的拥有者，所以在条约的开始部分对“大清”的使用应当是为了突出天下和中国的实际掌控者。此外，虽然正如黄兴涛所述，在某些条约的文本中出现了“中国皇帝”的提法，但一方面数量极少，另一方面这样的措辞也不符合传统的使用习惯，<sup>②</sup>只能被视为“偶然”，也可能如屈文生所指出的还涉及到翻译的问题，<sup>③</sup>但这方面还缺乏具体的研究，因此无法展开讨论。条约正文中使用“中国”一词，一方面表达的是与俄罗斯国谈判的同样是一个“国”，显然这样的语境中不能使用拥有天下的“清朝”，因为至少从“疆域”的角度而言，“清朝”是没有疆域的，同时“清朝”统驭的是天下，其中也包括“俄罗斯”，由此两者显然并不对等；另一方面还表达了“中国”相对于“俄罗斯”的优越性，进而体现了占有“中国”的清朝的正统性以及统驭俄罗斯国的正当性。

自古以来，“中国”一词就比具体的“国号”使用的频繁，且在清末的外交活动中，“中国”也比“大清国”一词使用的频繁，因此，作为一个“国”而言，到了清末，已经习惯于自称“中国”的清人也就更习惯于使用“中国”而不是“大清国”。虽然在清人看来，“大清国”与“中国”，尤其是扩大了地理范围的“中国”，两者涵盖的疆域是一致的，但由于“中国”一词所体现出来的优越性，因此在“四夷”“天下”语境中，两者并不是同义词，虽然在不那么严谨的情况下，两者可以替换。从现存的条约中文文本来看，虽然在具体条款中存在对“大清”“大清国”的使用，但使用比例也要远远低于“中国”。

当然，上述分析只是“中国”在晚清逐渐成为国号的内因，同时还需要注意黄兴涛提到的外因。确实，用“China”（中国）指称历代皇朝直接统驭的地区或者长城以南地区在欧洲有着长期的传统。<sup>④</sup>以海

而是拉丁语、英语等文本，而翻译者又往往不是专业的翻译人员，因此留存下来的这些条约的中文文本的用词并不能代表清廷官方的认知。关于清末条约的翻译问题可以参见屈文生：《不平等与不对等》，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

①《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43，“康熙二十八年己巳十一月丙子”条，见《清实录》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4442页。

②在中国古代的文献中极少使用“中国皇帝”一词，如在电子版《四库全书》中进行检索，结果只有3条，其中有有效结果只有2条。

③参见屈文生：《不平等与不对等》。

④以往这方面的研究多以地图为史料，如吴莉苇：《欧洲近代早期的中国地图所见之欧人中国地理观》，《世界历史》2008年第6期；吴莉苇：《17世纪的耶稣会士与欧人中国地理形象的确立》，载李孝聪主编：《中国古代舆图调查与研究》，

海关总税务司出版的《中外条约大全》(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sup>①</sup> 第 1 卷收录的在近代与中国交往最多、影响力最大的俄罗斯、法国、英国和美国与清政府签订的条约为例，在中法和中英之间签订的所有条约的英文和法文文本中，基本没有使用代表天下之号或者国号的“大清”“清国”等对应的英语和法语的词汇，而是用“China”“Chine”等表示“中国”的各种英语和法语词汇。中美之间签订条约的英文文本中，1844 年的《望厦条约》和 1858 年的《天津条约》，在开始部分均使用了“大清帝国”对应的英语词汇，以介绍签约的双方，而正文中使用的几乎都是“中国”一词对应的英语词汇；在 1868 年的《中美续增条款》的开始部分虽然使用的依然是“大清帝国”对应的英语词汇，但在括号中标注了“中国”( *China* )，由此表明此时美国人很可能将大清帝国与中国等同起来，与此同时，条款的正文中几乎使用的都是“中国”一词对应的英语词汇；此后中美之间的条约使用的都是“中国”一词对应的英语词汇。中俄之间签署的条约非常多，就条约的俄文文本而言，1689 年的《尼布楚条约》中使用的词汇比较复杂，没有明确使用“中国”“大清国”对应的俄语，<sup>②</sup> 此后除 1768 年的《布连斯奇补充条约》、1851 年的《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和 1858 年的《天津条约》等少量条约的开始部分用“大清国”、正文用“中国”，1858 年的《瑷珲条约》和 1860 年的《北京条约》全部用“大清”之外，其余绝大部分条约使用的都是“中国”一词，且自 1869 年的《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之后，几乎所有条约中使用的都是“中国”一词对应的俄语；而这些条约的法文、英文文本也基本如此。

由此可以看出，各国确实更习惯使用“中国”一词来指代清朝或者大清国，且随着时间的流逝，越来越被国际社会所认同。

## 五、结论

通过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虽然在清末之前，“中国”从未被作为“国号”，但由于其所体现的“中国”相对于“四夷”的优越性，以及以“中国”为核心的皇朝的正统性及其统驭天下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因此历朝都偏好在“四夷”以及“天下”语境中使用“中国”一词。鸦片战争之后，依然将列强看成“四夷”的清人显然顺理成章地使用“中国”一词与列强交涉和交往，而西方列强则早就习惯于将东方的大国称为“中国”( *China* )，虽然两者对这一词汇有着不同的理解，但由此也使得“中国”成为两者都可以接受的词汇。与此同时，“大清国”虽然是清朝正式的国号，但历朝实际上都不太习惯使用与皇朝的“天下之号”同名的“国号”，因此“大清国”这样的词汇实际上对于清人来说相对有些陌生，或者说不如“中国”一词那么熟悉。虽然由于扩大地理范围后的“中国”与“大清国”有着相同的“疆域”，因此在清末的一些外交文本中也使用“大清国”一词，但其数量远远低于“中国”。在清末，随着“万国平等”的现代国际秩序和现代民族国家观念的深入人心，皇朝及其所承载的“天下秩序”的瓦解，以及“中国”日益显得落后，“中国”一词原本的优越性越来越淡化，同时基于上述内外因，“中国”顺理成章地成为代表一个国家“国号”的中性名词。需要说明的是，虽然与清朝“天下之号”同名的国号“大清国”使用的不多，但是依然存在，因此两者并不是取代的关系。

责任编辑：郭秀文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9 年，第 546 页；包慧怡：《图绘丝国：15、16 世纪欧洲地图上的中国》，《世界美术》2022 年第 3 期。

① 海关总税务司出版的《中外条约大全》(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China,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Shanghai, 1917 ) 是研究中国近代签订的条约的最为重要和权威的文献，由海关总税务司编订，1908 年在上海出版了第 1 版，1917 年在上海出版了第 2 版，本文使用的是该书的第 2 版。在研究中经常使用的还有王铁崖的《中外旧约章汇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年) 和郭卫东的《中外旧约章补编(清朝)》(北京：中华书局，2018 年)，尤其是前者，但其中收录的某些条约文本并不是原始版本或早期版本。

② 条约的俄文文本中相应的词汇有“Бугдыханов/ богодейский”“Китайский”“Хинский”三种。“Бугдыханов/ богодейский”音译为“博格德汗/博格多伊”；“Китайский”为名词“Китай”的形容词形式，意为“契丹”，但关于“契丹”是否等同于“中国”，学界存在不同认知(参见叶柏川：《俄语语境中的“中国”、“内陆亚洲”、中国边疆与边界》，载杨念群编：《澹澹清川：戴逸先生九秩华诞纪念文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202 页)；“Хинский”，名词形式为“Хина”，对于其含义学界同样存在不同认知。

·环境史·

# 20世纪下半叶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缘起、演进和确立<sup>\*</sup>

滕海键 王法刚

**[摘要]**20世纪中期至90年代是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从缘起到确立的时期。自20世纪50年代起，美国开始对移动源污染展开研究并通过立法进行规制，但是在经济和技术可行性理念主导下，治理成效有限。以现代环保运动的兴起为背景，1970年通过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转而以公众健康和安全为主旨，由此，移动源污染治理取得了进展。然而，在不久之后的能源危机背景下，放松机动车排放标准、注重经济考量又成为1977年《清洁空气法修正案》的现实选择。80年代中后期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背景，1990年通过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加强了对移动源污染的法律规制并注重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及公众健康等因素，标志着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最终确立。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演化和确立有很多特点，带给我们不少启示。

**[关键词]**美国 移动源污染 法律规制 清洁空气法

**[中图分类号]**K7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8-0120-13

20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的发展，移动源（mobile source）污染逐渐成为一种国际性难题。<sup>①</sup>在应对这一普遍性难题中，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的先治经验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美国以《清洁空气法》为中心构建了相关的法律规制体系，<sup>②</sup>并在移动源污染治理中取得了较好的实效，<sup>③</sup>这引发了国内外学者对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研究热情。多数国外学者将研究视角集中到《清洁空气法》的具体条款中，或以微观视野考察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制定过程中的具体问题。<sup>④</sup>国内也有相关

<sup>\*</sup>本文系辽宁省属本科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辽宁大学2024年度亚洲研究中心项目“东北近代铁路兴建与区域现代化研究”（Y2024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滕海键，辽宁大学经济学部、辽宁大学环境史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法刚，辽宁大学历史学部博士研究生（辽宁 沈阳，110036）。

①“移动源污染”主要指机动车，包括汽车、卡车、公共汽车和摩托车等所造成的污染，也包括非道路移动源，比如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小型通用机械、船舶、飞机、铁路机车等造成的污染。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3年）》，移动源污染已成为中国大中城市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2022年全国机动车（含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摩托车等）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1466.2万吨。可见，加强对移动源污染治理的紧迫性日益凸显。

②本文探讨的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主要指立法层面的制度。

③据美国环保署于2014年向国会提交的第二份综合城市空气毒性报告可知，在美国每年正从移动源中去除150万吨空气毒性物质，这意味着移动源空气毒性物质排放量减少了50%。The Second Integrated Urban Air Toxics Report to Congress - Aug. 21, 2014.

④Clarence M. Ditlow, “Federal Regulation of Motor Vehicle Emissions Under The Clean Air Amendments of 1970”, *Ecology Law Quarterly*, vol.4, no.495, 1975, pp.495-522; Arne E. Gubrud, “The Clean Air Act and Mobile-Source Pollution

研究成果发表，但大多局限在对中美移动源污染治理的比较，注重横向考察而缺乏对历史演变轨迹的纵向研究。<sup>①</sup>本文从法律史角度，通过考察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缘起、演进及其实效，理清其演变轨迹，进而探究其形成和演变的背景和动因，总结其蕴含的立法理念及可资借鉴之处。

## 一、机动车行业的发展与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的缘起

在美国，围绕移动源污染规制衍生的争论或博弈同《清洁空气法》<sup>②</sup>一样有着很长的历史。<sup>③</sup>这既表明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由来已久，也说明其与《清洁空气法》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虽然直到20世纪70年代现代法律规制才正式适用移动源污染治理，但探究其缘起的历史对厘清和深入理解现时法律规制确有重要价值。

20世纪中叶以前，美国机动车<sup>④</sup>（Motor Vehicle）行业发展迅速，<sup>⑤</sup>民众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sup>⑥</sup>机动车使用的普及和大众化成为这一时期美国社会经济的突出特征之一。<sup>⑦</sup>机动车使用量的大幅增长一方面便利了公众出行，另一方面也成为空气污染的重要源头。此时机动车与空气污染的联系尚未得到科学证实，公众对此也缺乏认识。但是到了20世纪40年代，情况发生了变化。1943年7月，洛杉矶发生了重大烟雾（smog）<sup>⑧</sup>事件，空气污染由此引发全国性的关注。据《洛杉矶时报》描述，“一团烟雾笼罩在市中心，能见度极大降低。热浪中，‘毒气攻击’（gas attack）几乎令人难以忍受，工人和居民都有一种眼睛开裂、喉咙刺痛的感觉。”<sup>⑨</sup>同年10月，洛杉矶县监督委员会（County Board of Supervisors）组建了洛杉矶烟雾和有害气体委员会（Los Angeles Smoke and Fumes Commission），对日益恶化的空气

Control”，*Ecology Law Quarterly*, vol.4, no.3, 1975, pp.523-536; David P. Currie, “Relaxation of Implementation Plans under the 1977 of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Michigan Law Review*, vol.78, no.2, December, 1979, pp.155-203; Henry A. Waxman, “An Overview of th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90”, *Environmental Law*, vol.21, no.4, 1991, pp.1721-1816; Henry A. Waxman, et al., “Cars, Fuels, and Clean Air: A Review of Title II of th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90”, *Environmental Law*, vol.21, no.4, 1991, pp.1947-2020; Robert E. Yuhnke, “The Amendments to Reform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in th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90”, *Tulane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vol.5, no.1, December, 1991, pp.239-254; Stephen E. Roady, “Permitting and Enforcement under th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90”, *Environmental Law Reporter News & Analysis*, vol.21, no.4, April, 1991, pp.10178-10205; Arnold W. Jr. Reitze, “Mobile Source Air Pollution Control”, *Environmental Lawyer*, vol.6, no.2, February, 2000, pp.309-440; Andrew P. Morriss, “The Next Generation of Mobile Source Regul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vol.17, no.1, 2008, pp.325-367.

① 肖翠翠、杨姝影：《美国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及对我国的启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15年第1期；楚道文、安如喜：《论我国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制度的完善——以〈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范分析为视角》，《法学杂志》2018年第8期。

② 美国从1955年的《空气污染控制法》到1963年的《清洁空气法》，1967年的《空气质量控制法》，再到1970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以及后来的1977年修正案、1990年修正案等多次修订，建立起了一个完整的《清洁空气法》法律规范体系。

③ Henry A. Waxman, et al., “Cars, Fuels, and Clean Air: A Review of Title II of th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90”, *Environmental Law*, vol.21, no.4, 1991, p.1949.

④ 机动车包括汽车、公交车、客车和摩托车等，机动车是汽车的上位概念。

⑤ 20世纪20年代，美国生产了世界上98%的机动车，仅在1920年至1929年间，机动车年产量就从220万辆飙升至530万辆。参见 Martin V. Melosi, “The Automobile and the Environment in American History”, [http://www.autolife.umd.umich.edu/Environment/E\\_Overview.htm](http://www.autolife.umd.umich.edu/Environment/E_Overview.htm)(2023.12.12).

⑥ 1920年，美国机动车注册量为9476085辆，1929年达到了惊人的26824221辆。其中，汽车的发展最为迅速。汽车注册量从1919年的670万辆增至十年后的2310万辆，甚至在经济大萧条时期仍然有所增加。参见 FHWA, “Motor Vehicle Registrations by State”, <https://www.fhwa.dot.gov/ohim/summary95/mv201.pdf> (2023.12.12).

⑦ Margaret Walsh, “Gender and the Automobile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www.autolife.umd.umich.edu/Gender/Walsh/G\\_Overview2.htm](http://www.autolife.umd.umich.edu/Gender/Walsh/G_Overview2.htm)(2023.12.12).

⑧ Smog（烟雾）是smoke和fog的组合，也就是烟和雾的组合，这个词的第一次科学使用通常归功于亨利·安托万·德辅（Henry Antoine Des Voeux）博士。烟雾最初是指主要由燃煤排放造成的空气污染，烟雾中的主要化学成分是烟灰（颗粒物）和硫氧化物。See S. Kent Hoekman and J. Steve Welstand, “Vehicle Emissions and Air Quality: The Early Years(1940s-1950s)”, *Atmosphere*, vol.12, no.10, 2021, p.1355.

⑨ S. Kent Hoekman and J. Steve Welstand, “Vehicle Emissions and Air Quality: The Early Years(1940s-1950s)”, *Atmosphere*, vol.12, no.10, 2021, p.1356.

污染问题进行研究。洛杉矶县根据烟雾和有害气体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颁布了污染排放限令并成立了空气污染控制局，但限制措施仅限于洛杉矶县。为了扩大空气污染治理范围，加州于1947年通过了《加利福尼亚空气污染控制法》( California Air Pollution Control Act )，并建立了全美第一个空气污染控制区( Air Pollution Control District )，开始在全州范围内重点监管发电厂、炼油厂等固定污染源，但烟雾污染形势未见好转。

对于洛杉矶烟雾污染的成因，科学界一直在研究。20世纪40年代末，洛杉矶县与加州理工学院共同展开了调查，调查结果认为洛杉矶烟雾事件的元凶之一是机动车尾气。<sup>①</sup>由此，移动源与污染的关系开始被人们所认识。1950年，美国空气质量学先驱哈根·斯密特( Haagen Smit )教授经研究确认了机动车尾气排放与光化学烟雾<sup>②</sup>之间的联系。作家奇普·雅各布斯( Chip Jacobs )指出：“直到20世纪50年代初，哈根·斯密特才告诉加州人他们喜爱的机动车实际上是一个行刑室，因为机动车排出的烟雾是污染的根源。”<sup>③</sup>斯密特的发现直接推动了联邦政府和各州对移动源污染的调查。在此背景下，美国国会于1955年通过了《空气污染控制法》( Air Pollution Control Act )，并据此授权卫生、教育和福利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研究空气污染的成因、影响和控制方法。加州则继续调查空气污染。1957年加州洛杉矶空气污染基金会( Air Pollution Foundation of Los Angeles )的研究表明，机动车是导致洛杉矶县严重空气污染的主要原因，“所有已知的导致烟雾的因素，包括汽车尾气的成分、数量、分布和反应，都支持这一结论”。<sup>④</sup>为此，加州制定了汽车源空气污染控制计划并指出：“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旧金山和圣地亚哥等城市面临着愈亦频发的烟雾事件”。<sup>⑤</sup>可见，当时移动源污染已成为全国性问题。

随着调查的深入，到1960年，美国国会将空气污染源聚焦到机动车上，并授权卫生、教育和福利部部长安排人员研究机动车尾气中的物质构成，以确定机动车尾气排放物的危害阈值。这是历史上首次由国会从联邦法律层面确认机动车与空气污染的关联，被视为“国会为解决移动源污染问题而做出的第一次重大努力”。<sup>⑥</sup>国会还于1963年对1955年的《空气污染控制法》进行了修订，修正案认为“机动车使用的增加对公众健康和福祉造成了越来越大的危害”。<sup>⑦</sup>国会在修正案中专设“机动车与燃料污染”一章，表明国会愈来愈重视移动源污染问题，并开始研究具体的技术规范。不过，该时期国会对移动源污染的处理尚处在探索阶段。

1965年《机动车空气污染控制法》的出台和实施标志着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进入规制阶段。该法开篇即明确立法目的是“制定控制某些机动车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这表明联邦政府和国会从研究转向了法律规制。该法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授权卫生、教育和福利部部长制定新的机动车尾气排放的全国

---

① 调查认为，洛杉矶烟雾事件是由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的光化学氧化过程引起的，其中机动车的尾气是产生碳氢化合物的原因之一。

② 光化学烟雾，最被人熟知的是“洛杉矶烟雾”，主要发生在汽车较多的城市地区。这种类型的烟雾起源于汽车和其他来源排放的氮氧化物和碳氢化合物蒸汽在低层大气中发生的光化学反应，由此产生的烟雾使大气呈浅棕色，能见度降低，并刺激人的眼睛，造成呼吸窘迫。参阅《大英百科全书》，<https://www.britannica.com/science/smog#ref16459>。

③ Amanda Gorenell, “What history tells us about addressing today’s pressing air pollution problems(April 16, 2019)”, <https://blogs.scientificamerican.com/observations/the-decades-long-war-on-smog/>(2023.12.12).

④ W. L. Faith, “Auto Exhaust and Smog Formation”, in Report No. 21, *Air Pollution Foundation*, Los Angeles, vol.2, no.9, 1957, p.15.

⑤ W. L. Faith, “The Role of Motor Vehicle Exhaust in Smog Formation”, *Journal of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Association*, vol.7, no.3, 1957, p.220.

⑥ Christopher D. Ahlers, “Origins of the Clean Air Act: A New Interpretation”, *Environmental Law*, vol.45, no.1, Winter 2015, p.94.

⑦ To Improve, Strengthen, and Accelerate Program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Abatement of Air Pollution, P.L. 88-206, December 17, 1963.

标准，而且规定了相应的禁止行为及处罚措施，构成了最初的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不过，该法界定的“移动源”范围还非常狭窄，仅指“机动车”即“运输人员或财物的自力推进式（self-propelled）车辆。”<sup>①</sup>《机动车空气污染控制法》还明确授权卫生、教育和福利部颁布移动源污染控制法规，并要求适当考虑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成本，这些要求体现了对机动车行业利益的关照。1967年美国国会通过的《空气质量法》对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做了修正。首先，该法中的“与燃料和机动车有关的研究”独立成篇，要求卫生、教育和福利部部长对预防和控制因燃料燃烧造成空气污染的新方法给予特别重视并展开研究。其次，该法还确立了“燃料添加剂登记”制度，要求市场准入的燃料制造或加工商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从源头上规制污染。再次，该法确立了联邦政府控制新型机动车污染排放的优先权，这种优先权在法院的司法裁决中得到了确认。<sup>②</sup>联邦优先权虽然为统一排放标准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对那些存在严重机动车污染问题的州也产生了阻滞作用。<sup>③</sup>1967年的《空气质量法》对移动源污染的界定比较狭窄，并将污染最严重的数百万辆二手机动车排除在规制之外。<sup>④</sup>

除了国会的立法努力外，卫生、教育和福利部也依照法律授权多次制定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1966年，卫生、教育和福利部为1968车型年（model year）<sup>⑤</sup>车辆制定了首个联邦排放标准，不过这基本上是对早期加州排放标准的改编，仅适用于碳氢化合物和一氧化碳。<sup>⑥</sup>1968年，卫生、教育和福利部颁布了针对1970车型年的标准。新标准通过模拟典型车辆驾驶测试来确定，并将所有轻型车辆的单位行驶距离排放量限制在相同水平。1970车型年排放标准比较严格，轻型机动车碳氢化合物的排放标准是每车每英里2.2克（g/vm），一氧化碳排放标准是每车每英里23克。<sup>⑦</sup>不过，令人遗憾的是，卫生、教育和福利部对1967年《空气质量法》的授权采取了狭隘解释，认为测试只适用于制造商提交的车辆或车辆发动机原型，而不对下线车辆测试，也不能进行任何额外测试。参议员埃蒙德·马斯基（Edmund Muskie）对这种解释进行了抨击，认为卫生、教育和福利部未能充分行使机动车监测权。<sup>⑧</sup>这一狭隘的解释使机动车行业对联邦排放标准视若无睹。该部于1969年11月对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开展的一项调查表明，超过50%的测试车辆不符合碳氢化合物或一氧化碳排放标准，超过80%的测试车辆未能通过一次或多次测试。<sup>⑨</sup>

综上，自20世纪中期到60年代末，面对愈来愈严重的移动源污染问题，美国联邦政府和国会开展了相关研究并通过立法进行规制。然而，直至1970年前，国会的立法与卫生、教育和福利部制定的排放标准都未能有效解决机动车造成的空气污染问题。究其原因，正如机动车安全专家克拉伦斯·迪特

① Motor Vehicle Air Pollution Control Act, P.L. 89-272, October 20, 1965.

② City of Chicago v. General Motors Corp., 467 F.2d 1262, 1264 (7th Cir. 1972).

③ David P. Currie, “Motor Vehicle Air Pollution: State Authority and Federal Preemption”, *Michigan Law Review*, vol.68, no.6, 1970, p.1087.

④ Michael S. Greco, “The Clean Air Amendments of 1970: Better Automotive Ideas from Congress”, *Boston Colleg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Law Review*, vol.12, no.4, March., 1971, p.580.

⑤ “model year”一般译为“车型年”。1970年《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将“model year”一词界定为“任何特定日历年，是指制造商的年度生产期（由署长确定），包括该日历年1月。如果制造商没有年度生产周期，则‘车型年’一词是指日历年。”

⑥ Arne E. Gubrud, “The Clean Air Act and Mobile-Source Pollution Control”, *Ecology Law Quarterly*, vol.4, no.3, 1975, p.524.

⑦ Federal Register, vol.33, no.108, Tuesday, June 4, 1968, p.8306.

⑧ Statement of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in Hearing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s on Air and Water Pollu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Public Works United States Senate on S.3229, S.3546 and S.3466, March 16, 17, 18, 1970, U.S. Senate, 91st Cong., 1st Sess.,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p.167-169.

⑨ Statement of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in Hearing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s on Air and Water Pollu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Public Works United States Senate on S.3229, S.3546 and S.3466, March 16, 17, 18, 1970, U.S. Senate, 91st Cong., 1st Sess.,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363.

洛（Clarence Ditlow）指出的：“让监管机构承担证明污染危害的责任、要求考虑规制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成本’，对符合排放标准车辆的测试与合规性及监管范围较窄”<sup>①</sup>是既有法律无法发挥实效的重要原因。而将经济技术可行性作为规制的首要标准是根本原因，这实际上是将标准制定权拱手让与机动车行业，希望“机动车行业能够自觉履行其社会责任，开发出令人满意的污染控制系统”。<sup>②</sup>不过，这一时期针对机动车开展的研究和立法规制却为美国现代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建构奠定了基础。

## 二、环保运动的高涨与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初步建构

20世纪70年代，在现代环保运动兴起和走向高潮的背景下，美国国会乃至社会各方对以往相关立法及行政举措进行了审视和反思，以经济技术可行性为基础的立法理念遭到质疑，公众健康和安全成为优先考虑事项，这推动了1970年《清洁空气法修正案》的出台，并促使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得以初步建立。

20世纪70年代初，从白宫到国会甚至到联邦法院，从共和党到民主党，均对保护环境表现出高度热情。约翰逊政府时期的一系列环保立法和行政举措为环保时代的来临奠定了基础。在现代环保运动的大潮下，尼克松就任总统之初便积极推进环保立法，国会和联邦法院也在立法、司法领域更多地站在支持环保的立场上。民主和共和两党在环保问题上达成了空前一致，联邦政府雇员丹尼尔·M. 奥格登（Daniel M. Ogden）坦承：“在权力的竞争中，两党肯定都会支持改善环境质量，反对污染，支持保护。”<sup>③</sup>此前，以卡逊的《寂静的春天》一书的出版为契机，美国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在20世纪60年代末急剧上升，1970年4月22日的“地球日”（Earth Day）有2000多万人参加，这标志着美国民众环保热情的高涨，美国移动污染源法律规制体系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建构起来的。

在当时的各种环境问题中，空气污染首当其冲，美国公众和部分官员对日趋严重的空气污染深感担忧，他们都希望出台和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sup>④</sup>国会通过调查研究发现机动车尾气是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至少占到空气污染总量的60%，占到城市和郊区污染源的85%。在全国范围内，机动车产生了90%的一氧化碳污染，每年向大气中排放的污染物超过9000万吨。”<sup>⑤</sup>此外，机动车尾气排放产生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铅和氧化剂，每一种都对人体健康有极大危害。科学研究证实，一些碳氢化合物在阳光下会与氮氧化物相互作用产生恶臭的烟雾，刺激并伤害人的眼睛。铅中毒可导致人类中枢神经系统、外周神经、平滑肌和生殖器官受损。除了危害人体健康，空气污染还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仅在洛杉矶，氮氧化物每年就造成600至1000万美元的作物损失。<sup>⑥</sup>国会认为要减少空气污染，保护人类健康和保障经济发展，必须大幅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

基于调查，国会就加强管控机动车造成的空气污染立法达成了共识。国会参议员马斯基在审议《清洁空气法修正案》时指出：“总统国情咨文中的大部分内容是有关环境方面的，年轻人和老年人在4月共同纪念地球日，国会审议了数量空前的法案，涉及我们的空气、水和土地的退化等。”<sup>⑦</sup>针对以往相关

① Clarence M. Ditlow, “Federal Regulation of Motor Vehicle Emissions Under the Clean Air Amendments of 1970”, *Ecology Law Quarterly*, vol.4, no.495, 1975, p.504.

② Senate, Federal Low-Emission Vehicle Procurement Act of 1970,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Commerce to Accompany S.3072,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4.

③ Samantha Yoest, “The Effect of Partisanship on the Passage of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Res Publica Journal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vol.23, no.1, 2018, p.4.

④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70*,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state and Foreign Commerc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n H.R. 17255,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5.

⑤ Senate, Federal Low-Emission Vehicle Procurement Act of 1970,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Commerce to Accompany S.3072,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3.

⑥ Senate, Federal Low-Emission Vehicle Procurement Act of 1970,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Commerce to Accompany S.3072,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3.

⑦ S.4358 together with Debate and Report, Legislative History of the Clean Air Amendments of 1970, Together with a Section-by-Section Index, Washington :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4, p.223.

立法的局限，1970年通过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做出了修正，改变了以往基于经济技术可行性的立法理念，这也标志着空气污染管控立法思想的根本转变。<sup>①</sup> 参议院委员会认为：“对经济和技术可行性的考虑虽然对帮助制定实现空气质量目标的替代计划和时间表非常重要，但是不应成为削弱对公众健康和福祉保护的借口。”<sup>②</sup> 参议员马斯基在介绍参议院版本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时直言，我们的责任是保护公众的健康，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必须应对既有挑战。<sup>③</sup> 最终，1970年通过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做出许多重要变革，该法将空气污染治理的相关责任和权力由卫生、教育和福利部转归新成立的联邦环保署，并初步建构了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

1970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建构的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最鲜明的特点是摒弃了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标准，而以公众健康和安全为主旨。1970年以前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制定一直由卫生、教育和福利部负责。新形势下国会认为机动车排放标准是一项事关公众健康和安全的政策，应该由国会而不是行政机构做出。<sup>④</sup> 这不但关涉标准制定机构的变更，更重要的是理念的变化，即明确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制定必须基于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参议院声称：“标准应该是所需控制程度的函数，而非当下可用技术的水平”。<sup>⑤</sup> 法律还限定截至1975年和1976年新机动车排放的最高限值。具体来说，1975车型年轻型车辆和发动机的碳氢化合物和一氧化碳的排放量要比1970车型年降低90%；1976车型年轻型车辆和发动机的氮氧化物排放量要比1971车型年降低90%。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国会希望通过大幅减排来保障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立法意图。其次，该法还扩大了规制范围，将燃料和燃料添加剂纳入规范中，因为科学研究证明某些燃料添加剂对人的健康有潜在风险。尤其是铅添加剂，它既破坏机动车的排放控制装置，又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根据阿拉巴马大学医务人员的一项研究证实，喝了受铅污染的威士忌的母亲可能会生下畸形婴儿，而这些威士忌是使用机动车散热器的人制造的。<sup>⑥</sup> 根据这项研究结果，《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对机动车燃料及燃料添加剂做出了严格规制。再次，该法成功确立了强力执法权。法律授权环保署署长负责安排实施在装配线上测试机动车以确保其符合法定标准，而不限于测试制造商提交的车辆原型。法律还对机动车制造商规定了质量保证义务，确保机动车至少在5年或5万英里内符合法定排放标准。各州则主要负责执行二手机动车的排放标准，这使得5年或5万英里范围之外的机动车被纳入各州的执法权限范围。最关键的是，1970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创新性地设立了公民诉讼制度。如参议员马斯基所言：“我知道机动车行业不喜欢的一件事是公众参与。我希望通过将其写入法律来给予国家立法以支持。”<sup>⑦</sup>

1970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对移动源污染规制的核心条款是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设定和执行。国会制定的标准是确保达到保障公共健康的空气质量所需的控制水平。<sup>⑧</sup> 基于这一标准，法案规定要“强制执行最先进的技术”，<sup>⑨</sup> 即所谓的“技术强制”（technology forcing），这被国会视为治理空气污

<sup>①</sup> Michael S. Greco, “The Clean Air Amendments of 1970: Better Automotive Ideas from Congress”, *Boston Colleg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Law Review*, vol.12, no.4, March., 1971, p.581.

<sup>②</sup> Congressional Record, Senate, September 21, 1970, p.32901.

<sup>③</sup> Congressional Record, Senate, September 21, 1970, p.32902.

<sup>④</sup> Congressional Record, Senate, September 22, 1970, p.16218.

<sup>⑤</sup> Senate, *National Air Quality Standards Act of 1970*, Report, No.91-1196, September 17, 1970,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24.

<sup>⑥</sup> CCH Clean Air and Water News, Oct.22, 1970, no.43, at 3.

<sup>⑦</sup> Statement of Muskie, in Hearing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s on Air and Water Pollu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Public Works United States Senate on S.3229, S.3546 and S.3466, March 16, 17, 18, 1970, U.S. Senate, 91th Cong., 1th Sess.,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152.

<sup>⑧</sup>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77*, Report, No.95-294, May 12, 1977,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232.

<sup>⑨</sup> Congressional Record, Senate, September 22, 1970, p.33120.

染的“一剂猛药”。<sup>①</sup>然而该法正是因其严苛性而广受质疑，甚至就连参议员约翰·库珀（John Cooper）也承认“机动车制造商抱怨情有可原”。<sup>②</sup>由于1970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对不遵守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行为处罚较重，因而遭到普遍抵制。这说明在强大的汽车利益集团面前，完全不考虑经济和技术可行性也无法使新标准有效贯彻执行。

可见，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在环保运动高涨的大背景下，针对以往移动源空气污染规制的局限，国会调整了政策，强化了对移动源污染的治理。1970年通过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确立了新的机动车排放标准，新标准以公众健康为首要考量依据，法案还将燃料及燃料添加剂纳入监管和规制范围，并改变了以往孱弱的执法力度。这一切标志着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初步建构。不过，该法也因没有很好地均衡污染治理与汽车行业利益的关系致使政策遭遇强大阻力而大打折扣。

### 三、能源危机与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演化

环保运动平息不久，1973年就发生了世界性能源危机。这场危机不仅直接影响到美国的经济，还间接地对环境立法产生了影响。<sup>③</sup>面对能源危机带来的经济衰退和大量企业的破产，机动车行业多次申请暂停执行尾气排放标准，并得到联邦政府的许可。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陷入了两难困境，这推动了1977年《清洁空气法修正案》的通过。该法的重要变化之一是注重环境与经济的平衡，并将“清洁的环境、节能和健康的经济视为影响国民生活质量的相互关联因素”。<sup>④</sup>然而，随着经济政治形势的变化，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仍然面临着不确定的未来。

能源危机不仅深刻改变了美国人的能源观念，也使经济技术可行性理念重新得到立法考量。1973年中东战争期间，石油输出国组织的阿拉伯成员国对美国实施石油禁运，以报复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石油禁运使严重依赖中东石油的美国经济面临能源价格飙升和燃料短缺的挑战。虽然石油禁运于1974年初解除，但其对美国经济造成的影响极为深刻，它直接引发了二战后美国最严重的经济危机。随后，车型小巧节能省油的日系车很快占据了美国市场，这进一步加大了美国本土机动车制造商的压力。日本对美国的汽车出口从1968年的不到20万辆<sup>⑤</sup>急剧增至1973年的74万辆，1977年达到190万辆。<sup>⑥</sup>在此形势下，美国政府开始考虑暂停1970年《清洁空气法修正案》确定的机动车排放标准，以减轻对美国机动车行业的冲击。

联邦法院首先在司法实践中停止了对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支持。1970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规定允许机动车制造商申请暂停新车排放标准1年，这被参议员霍华德·贝克（Howard Baker）称为国会提供的“真正的逃生出口”（realistic escape hatch）。<sup>⑦</sup>1972年，机动车制造商便利用这一逃生出口，包括福特、通用在内的五家机动车制造商向环保署联合提出了关于暂停执行1975年碳氢化合物和一氧化碳排放标准的申请。时任环保署署长威廉·拉克尔肖斯（William Ruckelshaus）很快驳回了这一申请，理由是“批准这些申请不符合公众利益，因为在这些申请中应用现有技术可能会达到1975年的标准，

① Congressional Record, Senate, September 21, 1970, p.32904.

② Congressional Record, Senate, September 22, 1970, p.33120.

③ 1973年的阿拉伯石油禁运使美国经济陷入困境，导致燃料短缺，油价翻倍，加油站排起了长队。石油危机对美国等少数依靠廉价石油起家的国家产生了极大冲击，加深了世界经济危机。

④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77*, Report, No.95-294, May 12, 1977,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61.

⑤ Adina Achim, The True Story of How Japanese Car Manufacturers Invaded North America, <https://www.hotcars.com/how-japanese-car-manufacturers-invaded-north-america/>(2023.12.12).

⑥ Masao Satake, “Trade Conflicts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ver Market Access: The Case of Automobiles and Automotive Parts”, Asia Pacific Economic Papers 310, Australia-Japan Research Centre, Crawford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0, p.3.

⑦ International Harvester Co. v. Ruckelshaus, 478 F.2d 615 (D.C. Cir. 1973).

并且制造商有足够的额外时间将现有技术应用于 1975 年车辆。”<sup>①</sup> 然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却推翻了环保署的决定，认为“‘错误’拒绝暂停的风险超过了‘错误’准予暂停的风险”。<sup>②</sup> 在得到联邦法院的司法裁决支持后，机动车制造商赢得了国会和联邦行政机构对暂停执行排放标准的支持。1974 年 6 月，国会通过了《能源供应和环境协调法》(Energy Supply and Environmental Coordination Act)，并将机动车排放标准适用期推迟到 1977 年，这为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的发展提供了额外的时间，并允许机动车制造商将注意力集中在提高燃油的经济性上。<sup>③</sup> 1975 年，联邦环保署批准了克莱斯勒、福特和通用汽车公司的暂停执行申请，明确将执行排放标准日期推迟至 1978 年。这样，机动车行业在 1975 年、1977 年、1978 年三次成功获得延迟执行排放标准的机会。

机动车行业无休止地申请暂停达标时限使得排放标准的合规遥遥无期。1975 年，机动车行业声称缺乏技术能力来满足 1978 车型年的排放标准，这一说辞遭到了环保署的质疑。1975 年 5 月，环保署发布了一份题为《机动车行业试图遵守法定 0.4 氮氧化物标准的诚信审查和分析》的报告，报告指出：“任何一家机动车制造商，或整个行业，都没有为达到这一标准做出最大且可行的努力。”<sup>④</sup> 此外，1970 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没有对重型车辆等提出具体减排要求，这种状况也令人担忧。据环保署估算，重型车辆在 1975 年产生的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分别占总排放量的 17%、14% 和 19%，如果不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重型汽车的总排放量将超过轻型汽车。美国国家科学院也表达了同样的担忧，认为有必要完成排放标准的制定。针对轻型汽车以外的污染来源，重型汽车的废气排放尤其令人担忧。<sup>⑤</sup> 据环保署估算，自 1970 年以来，道路上行驶的所有机动车碳氢化合物和一氧化碳排放总量分别下降了 14% 和 16%，<sup>⑥</sup> 这与法定目标相去甚远，因此，制定“一个与机动车行业在法定标准方面的表现更为密切相关的合规时间表”<sup>⑦</sup> 成为国会的首要任务。

经过各方努力，1977 年国会通过了《清洁空气法修正案》，该修正案的出台是国会审视和反思以往基于公众健康和安全标准的“技术强制”策略的结果，也表明国会对机动车排放标准合规时限一再延迟的担忧。修正案强调更少而不是更多的监管行动，试图在经济考量与保护公众健康之间寻求平衡。<sup>⑧</sup> 修正案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修正案放宽或重新设定了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对于轻型机动车，法律采取了循序渐进的减排策略。<sup>⑨</sup> 对于重型车辆，修正案制定了严格

<sup>①</sup> Hearing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s on Air and Water Pollu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Public Works United States Senate on 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or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regarding suspension of the 1975 auto emission standards, April 16, 17, 18, 1973, U.S. Senate, 93rd Cong., 1st Sess.,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3, p.359.

<sup>②</sup> International Harvester Co. v. Ruckelshaus, 478 F.2d 615 (D.C. Cir. 1973).

<sup>③</sup> Richard Nixon, Statement About Signing the Energy Supply and Environmental Coordination Act of 1974, <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node/256053>(2023.12.12).

<sup>④</sup>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77*, Report, No.95-294, May 12, 1977,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p.269-270.

<sup>⑤</sup> Senat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77*, Report, No.95-127, May 10, 1977,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65.

<sup>⑥</sup>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77*, Report, No.95-294, May 12, 1977,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253.

<sup>⑦</sup> Senat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77*, Report, No.95-127, May 10, 1977,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3.

<sup>⑧</sup> Senat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77*, Report, No.95-127, May 10, 1977,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2.

<sup>⑨</sup> 1977 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要求 1977 至 1979 车型年制造的轻型车辆和发动机的一氧化碳排放量不得超过 15 克 / 车英里；1980 车型年制造的轻型车辆和发动机的排放量不得超过 7 克 / 车英里；1981 车型年及以后制造的轻型车辆和发动机的排放量相比 1970 车型年的标准至少减少 90%。对于碳氢化合物，法律要求 1977 至 1979 车型年制造的轻型车辆和发动机的排放量不得超过 1.5 克 / 车英里；1980 车型年及以后制造的轻型车辆和发动机的排放量相比 1970

的排放控制标准。<sup>①</sup>修正案还授权环保署在一定时间内修订排放标准，这些标准须反映基于经济和技术可行性上的最大程度减排。其次，修正案重新分配了举证责任，将燃料和燃料添加剂合规的举证责任转移给了制造商，从而避免举证责任“不恰当地从制造商转移到环保署，最终又转移到应被保护的公众那里”。<sup>②</sup>修正案在其他方面的变革都体现了注重规制方式的灵活性与平衡性的特点，比如法律没有设定绝对的截止日期和具体的限额数值，而只是设定了目标日期和削减比率，规定随着有关技术可行性或潜在健康影响的新信息提供，适时对排放限值进行修订。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允许环保署在考虑技术可行性、成本和燃油经济性的情况下，灵活制定本节规定的精确标准”。<sup>③</sup>可见，1977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摒弃了基于公众健康和安全标准的“技术强制”策略，重拾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减排标准，明确了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合规时限，并给予环保署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

1977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通过之后不久，美国便陷入严重的经济滞涨危机。<sup>④</sup>里根就任总统后便开始放松监管以激发经济活力，他任命坚定的反监管人士詹姆斯·瓦特（James Watt）为内政部长，安妮·戈萨奇（Anne Gorsuch）为环保署署长，来推行其政策。<sup>⑤</sup>当1977年《清洁空气法修正案》面临重新授权时，里根政府的新方案对机动车污染源规制造成了极大的挑战，不但将机动车污染源排放标准放宽了一倍，还取消了机动车排放控制耐久性的要求。该提案得到汽车业界的推崇，正如一位立法游说者所说：“我没看到任何我们会反对的内容”。<sup>⑥</sup>里根政府放松监管的举措深刻影响了美国环境政策的走向。理查德·安德鲁斯（Richard Andrews）认为，里根政府放松监管的举措打破了公众支持监管改革的共识，取而代之的是更具党派色彩的环保政策意识形态之争和不信任时期。<sup>⑦</sup>美国在环境问题上形成的党派共识已不复存在，政策分异也难以随里根总统任期的结束而消除。这使得联邦政府在整个20世纪80年代对移动源污染未能成功立法，甚至有学者将里根总统的当选视为20世纪80年代通过新的空气污染立法的最大障碍。<sup>⑧</sup>

综上所述，在能源危机及政治变革的大背景下，这一时期国会更加注重灵活的法律规制模式。虽然“机动车行业现在有了一个明确的时间表来实现严格但可行的减排……这将进一步推动清洁空气的目标，同时继续提高燃油效率。”<sup>⑨</sup>然而，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过于注重法律目标的可行性以及经济与环保的平衡，失去了对核心规制目标的强调，导致移动源污染问题不能有效解决。

####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与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确立

20世纪80年代后期，移动源污染的紧迫新形势以及卫生科学研究的新发现使移动源污染规制立法亟需进一步变革。这一时期，在“可持续发展”<sup>⑩</sup>原则的影响下，以往偏重经济技术考量或环保优先的

---

车型年的标准至少减少90%。对于氮氧化物，法律要求1977至1980车型年制造的轻型车辆和发动机的排放量不得超过2克/车英里；1981车型年及其以后制造的轻型车辆和发动机的排放量不得超过1克/车英里。

① 1977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要求1983车型年及以后制造的重型车辆和发动机的碳氢化合物和一氧化碳的排放量至少减少90%；1985年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减少75%。

②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77*, Report, No.95-294, May 12, 1977,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307.

③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77*, Report, No.95-294, May 12, 1977,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274.

④ 20世纪70年代末直至80年代，美国陷入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具体体现在物价飞涨、经济停滞以及失业率的居高不下。

⑤ Richard E. Cohen, *Washington at Work: Back Rooms and Clean Air*, Pearson, 1995, p.28.

⑥ Omang, *EPA Revision of Clean Air Act Leaves a Shell*, *Waxman Says*, Wash. Post, June 6, 1981, at A3, col. 4.

⑦ Richard N. L. Andrews, *Managing the Environment, Managing Ourselves: A History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 Polic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59.

⑧ Arnold W. Reitze Jr.,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of U.S. Air Pollution Control”, *Houston Law Review*, vol.36, no.3, Fall., 1999, p.712.

⑨ Jimmy Carter, *Statement on Signing H.R. 6161 into Law*, August 8, 1977.

⑩ 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布了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正式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与框

两种倾向得到纠正，这也推动了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1990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正是基于以往政策左右摇摆的局限出台的。该法通过以后，国会再未针对移动源污染进行立法，这标志着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最终确立。

自1970年以来，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已大为降低，但在许多城市和地区，移动源仍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50%，氮氧化物排放量的43%，一氧化碳排放量的90%以上。<sup>①</sup>而且，机动车数量和使用量的日益增加加剧了这一趋势。1970年至1988年间，美国的机动车登记总量（汽车、卡车和公共汽车）增加了69%，汽车行驶里程每年增加了约250亿英里，<sup>②</sup>这无疑极大地抵消了减排的效果。加州的一份调查报告证实了这一结论，“尽管今天新车的污染排放量减少至25年前车型的十分之一，但加州的许多地区仍然达不到联邦和州的空气质量标准。加州的人口、驾车者行驶里程和出行次数的增加大大减缓了空气清洁的趋势。”<sup>③</sup>国会预测，如不对车辆进行控制，总排放量在未来10至15年内将持续增加。此外，随着卫生科学的发展，空气污染的潜在危害被逐一认识。美国公共卫生协会前任主席认为：“空气污染是美国公众健康面临的最大威胁之一。它导致、促发或加剧了一系列疾病……并将导致每年10至15万人过早死亡。这还只是一种保守的估计。”<sup>④</sup>另据美国肺脏协会（American Lung Association）的一份题为《空气污染的健康成本》的报告指出，与移动源污染排放相关的医疗保健成本每年可能高达930亿美元。<sup>⑤</sup>1977年以后，虽然移动源污染规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然是空气污染和公众健康的主要来源和威胁，并且随着机动车数量的增加有持续恶化的趋势。在机动车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以往的移动源污染核心规制目标未能实现，这引起国会的高度关注。到20世纪80年代末，国会两院都在讨论全面修订移动源污染规制的立法，国会的辩论也从20世纪80年代初的放松管制转变为加强管制，最终演变为1990年对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的全面改革。<sup>⑥</sup>

到了20世纪80年代后期，“可持续发展”原则被提出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sup>⑦</sup>“可持续发展”原则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联系起来，改变了两者互相排斥的固有观念。乔治·布什总统在1990年的《总统经济报告》中指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并不一定水火不容，“经济繁荣和环境质量改善被广泛视为一个国家最重要的两个目标……新的共识正在形成，经济增长和环境质量改进在许多方面是相辅相成的。”<sup>⑧</sup>基于这种思想和认识，布什入主白宫后改变了以往政策，力求兼顾环保与经济。曾在布什政府担任环保署署长的威廉·赖利（William Riley）表示，布什总统是共和党环境政策的一个转折点，他不再采取激进的行动。<sup>⑨</sup>布什就任总统后决心履行竞选时加强《清洁空气法》的承诺，试图平衡经济发展与

架。报告认为“可持续发展要求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并向所有人提供机会，满足他们对美好生活的渴望。”Harlem G. Brundtland,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United Nations, 1987.

① Senat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89*, Report, No.101-228, December 20, 1989,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9, p.89.

② Senat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89*, Report, No.101-228, December 20, 1989,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9, p.85.

③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Staff Report: 1994 Low-Emission Vehicle and Zero-Emission Vehicle Program Review”, Sacramento, California, 1994, p.2.

④ Senat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89*, Report, No.101-228, December 20, 1989,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9, p.3.

⑤ Senat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89*, Report, No.101-228, December 20, 1989,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9, p.404.

⑥ Henry A. Waxman, Gregory S. Wetstone and Philip S. Barnett, “Cars, Fuels, and Clean Air: A Review of Title II of th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90”, *Environmental Law*, vol.21, no.4, 1991, p.2018.

⑦ 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布了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正式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概念。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确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两个关键组成部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报告指出，“环境和发展不是单独的挑战，它们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⑧ Richard Schmalensee, *The Cost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T Center for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Research, 1993, p.1.

⑨ Scott Waldman & E&E News, Bush Had a Lasting Impact on Climate and Air Policy, <https://www.scientificamerican.com>.

环境保护的矛盾。1990 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修订和出台的。

1990 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主旨，重视空气污染治理与经济发展目标之间的平衡。综合来看，该法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对传统机动车的尾气排放做了更严格的规制，对乘用车、轻型和重型卡车实施更严格的两阶段排放标准，<sup>①</sup> 控制汽油挥发排放，<sup>②</sup> 提高机动车排放控制的耐久性。其次，对清洁燃料提出了新的要求。自 1970 年的《清洁空气法》和 1977 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通过以来，汽车燃料变得更脏了，这就抵消了通过加强对机动车辆本身的控制取得的一部分成果，<sup>③</sup> 具体体现在汽油的挥发性与毒性都有所增强。夏季汽油的平均挥发性由 1970 年的 9 磅里德蒸汽压 (Reid vapor pressure)<sup>④</sup> 增至 1987 年的 11.5 磅里德蒸汽压。<sup>⑤</sup> 汽油中的苯、甲苯等有毒芳香化合物的平均含量由 1971 年的 22% 增至 35%。<sup>⑥</sup> 1990 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试图扭转这一局势，该法规定要减少燃料挥发，包括对柴油进行脱硫，在汽油中添加清洁剂，以及逐步淘汰含铅汽油等。再次，创设了清洁燃料汽车计划，授权环保署制定清洁燃料汽车的排放标准，要求非达标的市使用清洁燃料汽车。同时，该法为清洁城市公交车制定了新的计划。柴油颗粒物的主要排放来源便是城市公交车，这类排放物对人的健康危害极大。据环保署的报告，吸入肺部的柴油颗粒表面可能会吸收多达 1 万种化学物质，其中很多化合物在短期生物测试中有诱变性，在实验动物测试中发现会导致癌症。<sup>⑦</sup> 最后，将非道路车辆纳入了规制。1990 年以前非道路车辆已成为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但却几乎不受任何规制。例如在洛杉矶，非道路车辆产生了约 20% 的氮氧化物、4% 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 6% 的一氧化碳。<sup>⑧</sup> 修正案对“非道路发动机”和“非道路车辆”都做了界定，将火车、各种船舶、推土机及其他建筑设备、越野车甚至飞机都纳入进来。新法还放弃了“技术强制”策略。<sup>⑨</sup> 法案确立了两阶段的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机动车行业通过技术研发达标。法案更多采用市场激励手段为机动车行业降低了合规成本，争取了合规时间。该法极大地扩展了规制范围，在给予机动车行业发展空间的前提下实现了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全覆盖。

总之，1990 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维持了经济发展、技术可行性以及环境和公众健康的微妙平衡，更为有效地实现了加强移动源污染控制的核心目标，<sup>⑩</sup> 实践也证明了 1990 年《清洁空气法修

---

com/article/bush-had-a-lasting-impact-on-climate-and-air-policy/(2023.12.12).

① 对于不超过 3750 磅的轻型卡车，非甲烷碳氢化合物的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最低为 0.25 克 / 车英里，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最低为 0.4 克 / 车英里，这分别比 1977 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规定的标准降低了 35% 和 60%。环保署还可以在 2003 年视情况执行第二阶段标准，在前期基础上进一步减排 50%。重型卡车等也是如此。

② 由于机动车在运行或停放时释放的汽油蒸汽已经成为车辆碳氢化合物排放的主要来源，该法创新性地对汽油蒸汽予以控制，要求所有机动车配备能够回收 95% 挥发排放物的车载系统。Senat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89*, Report, No.101-228, December 20, 1989,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9, p.95.

③ Henry A. Waxman, Gregory S. Wetstone and Philip S. Barnett, “Cars, Fuels, and Clean Air: A Review of Title II of th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90”, *Environmental Law*, vol.21, no.4, 1991, p.1972.

④ 里德蒸汽压是衡量汽油和其他石油产品挥发性的指标。它被定义为燃料在 100 华氏度 (37.8 摄氏度) 下的绝对蒸汽压，这是汽油储存和运输的温度。里德蒸汽压越高，燃料的挥发性越强，意味着它更容易蒸发，并可能导致空气污染。里德蒸汽压越低，燃料的挥发性越低，意味着它不太可能蒸发并造成空气污染。参见 <https://mansfield.energy/2023/03/29/what-is-it-reid-vapor-pressure-rvp/>(2023-12-12).

⑤ Henry A. Waxman, Gregory S. Wetstone and Philip S. Barnett, “Cars, Fuels, and Clean Air: A Review of Title II of th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90”, *Environmental Law*, vol.21, no.4, 1991, p.1973.

⑥ Rothschild, The Knock on High Octane Gasoline, Wash. Post, Feb. 18, 1990, at B3, col. 1.

⑦ Senat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89*, Report, No.101-228, December 20, 1989,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9, p.122.

⑧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California’s Mobile Source Plan, 1990, pp.23-25.

⑨ Curtis A. Moore, “The 1990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Silk Purse or Sow’s Ear”, *Duke Environmental Law & Policy Forum*, vol.2, 1992, p.32.

⑩ Henry A. Waxman, Gregory S. Wetstone and Philip S. Barnett, “Cars, Fuels, and Clean Air: A Review of Title II of th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s of 1990”, *Environmental Law*, vol.21, no.4, 1991, p.2017.

正案》的平衡性和有效性。据环保署估算，与 1990 年相比，2021 年美国一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了 70%，氮氧化物排放降低了 7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降低了 49%。<sup>①</sup> 更为关键的是，这一成就是在美国经济持续增长、机动车行驶里程增加、人口和能源消费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取得的。

## 五、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特点及历史启示

综上所述，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缘起于 20 世纪中期，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演变，至 20 世纪 90 年代得以最终确立。期间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以经济和技术可行性为首要标准，这是移动源污染规制立法的起步阶段；第二阶段以公众健康和安全为主要立法原则，据此，该时期美国的移动源污染规制取得了很大进展；第三阶段在能源危机、经济滞涨及政策取向变化的背景下，移动源污染规制出现了以放松监管并注重环保与经济发展平衡为特点的趋势，这对空气污染治理产生了双重影响；第四阶段在新的时代背景和政治形势下，移动源污染规制强调核心目标的实现，更加注重综合考量和兼顾各方面的平衡。到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基本成型，后续无较大的立法变革，制度沿用至今，这充分体现和说明了现行的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相对完善和稳定。

综合来看，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首先，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在立法理念上注重核心目标的实现，体现了移动源污染治理中的根本价值取向——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第一，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通过不断强化机动车排放标准来实现法定目标。虽然在 1977 年以后联邦政府有放松监管的趋势，但不断规制机动车污染排放始终是立法的核心目标。尤其是 1990 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收紧了乘用车、轻型和重型卡车等主要移动污染源的排放标准，<sup>②</sup> 并确立了持续减排的目标。第二，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通过扩展规制对象来达成治理目标。移动源污染规制从轻型机动车到重型机动车直至将火车、工程车等非道路车辆纳入，基本涵盖了所有移动污染源。

其次，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在保持联邦优先权的前提下注重开展联邦与州的合作，有效实现了治理目标。第一，1965 年以前移动源污染规制通常被视为州的权限，联邦政府承担的责任主要是研究和提供资金。随着 1965 年《机动车空气污染控制法》的出台，联邦政府才真正介入移动源污染规制。1970 年以后国会不仅详尽规定了联邦的执法权，还确立了州执法权，体现了二元体制下政府间的执法合作模式。第二，自 1967 年《空气质量法》开始，国会确立了联邦政府控制新型机动车污染排放的优先权，这在司法裁决中得到了确认。<sup>③</sup> 1970 年《清洁空气法修正案》不仅延续了 1967 年《空气质量法》确立的联邦标准优先权，还将此权扩大到飞机和航空发动机。国会也认识到“在不寻常的情况下，州可能不得不要求车辆的排放控制标准松于本法规定的标准”，<sup>④</sup> 确立联邦优先权的目的在于“防止依据法律要求的新机动车排放控制系统或燃料管理规定出现多种州级标准”。<sup>⑤</sup>

再次，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注重采用市场激励措施来促进清洁技术的研发。美国移动源污染立法鼓励规制对象研发清洁燃料和汽车。从 1970 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开始，国会便成立低排放机动车认证委员会，联邦政府将采购或租赁通过认证的低排放机动车，并允许最高溢价至同类别或型号机动车的两倍。该法第 104 节授权从 1971 年至 1973 年支出 3.5 亿美元用于开发内燃机替代品和燃料

<sup>①</su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ir Quality -National Summary, <https://www.epa.gov/air-trends/air-quality-national-summary> (2023.12.12).

<sup>②</sup> 例如，对于轻型卡车，该法规定非甲烷碳氢化合物的排放标准为最低 0.25 克 / 车英里，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最低为 0.4 克 / 车英里，分别比 1977 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规定的标准降低了 35% 和 60%。

<sup>③</sup> City of Chicago v. General Motors Corp., 467 F.2d 1262, 1264 (7th Cir. 1972).

<sup>④</sup> Senate, *National Air Quality Standards Act of 1970*, Report, No.91-1196, September 17, 1970,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32.

<sup>⑤</sup> Senate, *National Air Quality Standards Act of 1970*, Report, No.91-1196, September 17, 1970,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32.

的研究。1990年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要求在非达标城市的部分车队使用清洁燃料汽车，并将清洁燃料汽车引入加州乘用车市场。这类市场化措施促进了汽车工业对更清洁尾气排放技术的研发，进而为空气污染治理提供了更多先进技术。

通过考察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缘起、演变和最终确立的历史，我们可以从中获得一些认识和思考。第一，历史地看，保护环境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是大势所趋，这从美国移动源污染规制的不断强化可见一斑。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公众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这一趋势带有普遍性，这也是机动车行业做出让步与妥协的主要原因之一，他们不能无视公众日益增强的对健康和安全环境的诉求。二战后的美国，环保组织非常发达，对于像美国这样一个奉行选举政治的国家，无论是企业界还是联邦政府和国会都不能无视环保组织的影响。第二，环境治理随时代变化而变化。环境治理是整个社会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不能脱离特定的时代和社会经济背景，这就决定了环境治理的时代性。美国的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的形成和确立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几十年的演变，并随着社会经济形势、公众环境意识等方面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和演变。第三，美国实施联邦与州分权体制，如何划分与协调两级政府在环境治理中的职责与权限，对环境治理成效至关重要。美国在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建构中确立的联邦优先权的前提下注重联邦与州合作的机制颇为成功，这既有助于发挥联邦的统一规划和引领作用，又有利于充分调动和发挥各州在污染治理中的积极性。第四，美国是一个推崇市场调节传统和历史的国家，采用市场手段来实现环保目标往往更有效，美国移动源污染法律规制体系特别重视采用市场激励的手段实现污染治理目标。第五，美国是一个多元社会，存在着众多利益主体，与移动源污染治理相关的行为体包括机动车行业利益集团、环保组织、联邦政府和国会等，他们有各自的价值取向和利益关切。这就要求在污染治理问题上兼顾各方利益，在保护环境与发展经济之间取得平衡。否则，环境治理会遭遇重重阻力，治理成效也会大打折扣。第六，美国的历史带给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之一是提升公众的环境意识对于实现环境治理目标至关重要。政府的环保倾向往往容易受经济形势的影响而左右摇摆，机动车行业始终希望削弱监管，而具有环保意识的公众则是环境保护的坚定支持者。所以，积极推动环保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升公众的环境意识，是确保环保事业发展的基础和基石。

责任编辑：郭秀文

# 陆上丝绸之路行旅的生命史考察<sup>\*</sup>

李 鹏 张沐可

**[摘要]** 陆上丝绸之路是欧亚大陆东西交通的重要通道，但严酷的自然环境却成为行旅往来的严重障碍。从生命史的视野出发，通过考察行旅者穿越戈壁沙漠的生命应对，翻越高原雪山的生命历程，以及丝绸之路行旅中的心理调适与生命体验，可以发现，面对自然环境的严峻挑战，历史上丝绸之路的行旅者总是前赴后继，运用自身的意志、信仰与智慧去挑战生命的极限，共同谱写了人类与环境互动的生命之歌。陆上丝绸之路行旅往来的重要意义，不仅提供了东西文明之间交往的渠道，更构筑起欧亚大陆互联共通的生命之网。

**[关键词]** 丝绸之路 行旅历程 生命体验

〔中图分类号〕K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4) 08-0133-11

自张骞“凿空”西域后，陆上丝绸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sup>①</sup>日渐成为欧亚大陆东西交通的大动脉。然而，古代丝绸之路多穿越戈壁大漠与高原雪山，在漫漫旅程中，行旅者不仅要经受酷热苦寒与风沙冰雪，还要应对危道险径间杀人越货的匪徒，再遇天灾人祸与病害侵袭，行程之艰难往往难以预计。<sup>②</sup>正因如此，历史上丝绸之路的行旅者，多是身负国命的使者、西行取经的信徒、开疆拓土的军人与追逐利润的商人。如果没有坚强的意志、执着的精神、强烈的动机与可靠的保障，行旅者很难穿越这条永不止息的生命之流。<sup>③</sup>对此，沙畹就指出：

昔日亚洲经行之大道，多数国家之地势、古物、风俗，今日皆得以昭示吾人者，不能不归功于中国之旅行家。此辈或为外交使臣，或为负贩商贾，或为观礼僧徒，于东亚之外交政策、商业交际、宗教进化中，影响兹多。<sup>④</sup>

20世纪以来，对陆上丝绸之路行旅史的研究，梁启超、王国维、章巽、岑仲勉、贺昌群、布尔努娃、长泽和俊、张广达、王宗维、马大正、王子今、余太山、田澍、李锦绣、荣新江、石云涛、杨建新、田卫疆、刘进宝、朱士光、唐亦功、马曼丽、高建新、张萍、李鸣飞、田峰、李文博等学者均有考察。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数字时代的中国西部环境变化中人的作用研究”(22JJD770020)、陕西师范大学2022年中央高校帮扶基金“剑桥学派与现当代英国历史地理学”和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22年“念海史学”科研项目(A-Q22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鹏，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张沐可，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陕西西安，710062)。

① [刘宋]范晔：《后汉书》卷88《西域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931页。

② 交通部中国公路交通史编审委员会编：《中国丝绸之路交通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0年，第182-183页。

③ [英]吴芳思：《丝绸之路2000年》(修订版)，赵学工译，杨玉好校，赵学工修订，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6年，第1页。

④ [法]沙畹：《中国之旅行家》，冯承钧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年，第1页。

近年来，学界大致形成如下三种路径：一是基于历史地理学的视角，重点考察古代丝绸之路的交通路线与环境演化，着重分析地理环境对行旅往来的影响；<sup>①</sup>二是立足于中西交通史的视角，着重分析丝绸之路行旅者的人生经历，重点考察其对东西交通与中外交流的重要作用；<sup>②</sup>三是采用历史文献学的方法，通过整理与研究历代行旅者撰写的丝路行纪文献，进而探讨东西人员往来、科学考察与文化交流。<sup>③</sup>然而，上述研究在学术理念上缺乏对行旅过程中生命本身的关注，较少探讨行旅者的身体应对与生命感知。<sup>④</sup>有鉴于此，本文从生命史的视角出发，去重新审视陆上丝绸之路行旅的生命历程，重新思考严酷行旅环境下人地互动的生命体验。

## 一、戈壁沙漠的沙行之苦与生命应对

### (一) 缺水断水条件下的生命防护

汉晋以来，陆上丝绸之路的线路虽有变化，但大体可分为东、中、西三段。其中，中段以天山南北为界，北道从玉门关向西，过莫贺延碛，沿天山南麓和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直达帕米尔高原。南道出阳关后，经白龙堆与罗布荒原南缘，沿昆仑山北麓和塔克拉玛干沙漠西至葱岭。新北道则需穿越阿尔泰山和天山之间的准噶尔盆地，从东到西需经过莫贺延碛和古尔班通古特沙漠。<sup>⑤</sup>上述路线沿途戈壁沙漠广布，环境恶劣，人烟稀少，长途旅行即使将人力发挥到极致，也不可能安全畅通。面对戈壁沙漠的严酷环境，历史上丝绸之路的行旅者需要做怎样的防护？又如何应对缺水乃至断水的艰险？

众所周知，解决人畜之渴是穿越戈壁沙漠的头号问题，史载“自甘州西，始涉碛，碛无水，载水以行”。<sup>⑥</sup>然而，单靠人畜携水数量有限，要想克服缺水或断水的危险，行旅者就要清楚在戈壁沙漠中如何寻找水源。例如，在冬春之时，荒漠山涧有冰块，只需找到融化冰块的柴草即可。明代陈诚出使西域的过程中，就多选择在“小涧冻冰处安营，凿冰煮水，以饮人马”。<sup>⑦</sup>戈壁沙漠中还有很多季节性河流，冬时河水枯竭，须临时掘井取水。有经验的行旅者还会观察植被以寻找水源，如芨芨草、红柳、骆驼刺、胡杨林等，都意味着沙下可能存有地下水。当年斯坦因在新疆探险时，就预先命人在红柳附近挖好水井，以供大队人马饮用。<sup>⑧</sup>此外，有的牲畜也有在戈壁沙漠找水的本领，沿着它们的足迹也可找到水源。例如，玄奘在穿越莫贺延碛时四夜五日滴水未饮，幸好随行的枣红色老马惯于沙行，才让他及时摆脱渴死的危险，最终完成西行取经的大业。

不过，丝绸之路沿途虽有水源，但往往水质不佳，“水味苦咸，不堪入口”。<sup>⑨</sup>特别是戈壁沙漠中的

<sup>①</sup> 参见施雅风、王宗太：《历史上的木扎尔特冰川谷道和中西交通》，《冰川冻土》1979年第2期；徐勤：《试论丝绸之路的地理基础》，《兰州学刊》1987年第1期；李健超：《丝绸之路中国境内沙漠路线的考察》，《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王勋陵：《我国境内丝绸之路生态环境的变化》，《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9年第3期；朱士光、唐亦功：《西北地区丝路沿线自然地理环境变迁初步研究》，《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9年第6期；钱云：《丝绸之路的绿洲保障体系》，《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安成邦等：《亚洲中部干旱区丝绸之路沿线环境演化与东西方文化交流》，《地理学报》2017年第5期等。

<sup>②</sup> 参见[日]长泽和俊：《丝绸之路史研究》，钟美珠译，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田卫疆：《丝绸之路上的古代行旅》，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1993年；余太山：《早期丝绸之路文献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法]布尔努娃：《丝绸之路——神祇、军士和商贾》，耿昇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荣新江：《丝绸之路与东西文化交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田峰：《玄奘对西域的地理感知与生命体验》，《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高建新：《明月出天山——丝绸之路与唐人书写》，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等。

<sup>③</sup> 参见杨建新主编：《古西行记选注》，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季羡林：《丝绸之路与西行行记考》，《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阳清、刘静：《晋唐佛教行记考论》，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等。

<sup>④</sup> 余新忠：《追寻生命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6页。

<sup>⑤</sup> 交通部中国公路交通史编审委员会编：《中国丝绸之路交通史》，第9-10、105-109页。

<sup>⑥</sup>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卷74《四夷附录第三》，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917页。

<sup>⑦</sup> [明]陈诚原著，周连宽校注：《西域行程记·西域番国志》，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4页。

<sup>⑧</sup> [英]马尔克·奥莱尔·斯坦因：《沙埋和阗废墟记》，殷晴、张欣怡译，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62页。

<sup>⑨</sup> 谢晓钟著，薛长年、宋廷华点校：《新疆游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72页。

井泉多污秽不堪，连牛马也不肯饮用。《辛卯侍行记》就记载：“（西域）每站只一泉，御者急饮渴马，矢溺错杂，泉虽不苦，亦秽极矣。向读《耿恭传》笮马粪汁饮之，盖亦沥去水中马粪以饮。”<sup>①</sup>即便如此，戈壁沙漠井泉的水量也常患不足，难以满足大队人马所需，尤其是“春天热，行人尤为竭蹶，土人凿地引泉，仅足供用，若遇差使较多，即形短绌。”<sup>②</sup>康熙年间，张寅随军西征时曾记：“（十月）初六日，八十里至马连井，无草，水亦有毒，骡马饮之，多有毙者。初七日，七十里至星星峡，无草。初八日，五十里至沙泉，淘沙见水，一勺之多，无草。初九日，六十里至苦水，水甚苦，隐沙中，不可多得，无草。”<sup>③</sup>由此可见，充足的饮水储备与安全的水源供给，是行旅者穿越丝绸之路至关重要的前提，水的重要性甚至等同于生命。一旦在戈壁沙漠中迷路，即使携有水源也不敢随意饮用，“盖将留待生死关头而始用也”。<sup>④</sup>

在乏水渴极、生命垂危时，历史上丝绸之路的行旅者只有用特殊方法来止渴，但其后果也不堪设想。《新五代史》就记载：“自仲云界西，始涉碱碛，无水，掘地得湿沙，人置之胸以止渴。”<sup>⑤</sup>贞观九年（635），唐军深入固伦碛征讨吐谷浑，将士们饱受断水之苦，不得已只得刺马饮血。<sup>⑥</sup>1895年，斯文·赫定在新疆沙漠考察中遭遇断水，就曾“割掉公鸡的头，喝它的血。但那只是杯水车薪，不足以解渴。他们的目光落到了那只像狗一样忠诚地跟随我们、从不抱怨的羊身上。”赫定后来满怀自责地回忆：“仅仅为了延长一天我们的生命，便杀掉这只羊，这无异于谋杀。……气味难闻的棕红色血液缓慢、粘稠地流出来，立即凝结成一个血块，被随从们吞下。我也试着喝了一口，但那味道太令人作呕了，而且我喉咙里的黏膜太干了，血块卡在了那里，我只好立即把它吐掉。”<sup>⑦</sup>随行的两名队员因为渴的发疯，直接去接骆驼尿，然后捏着鼻子喝下去，最终腹部绞痛，剧烈呕吐。对此，时人不禁感慨：

没有水，沙漠就只是坟墓，不能当作居处，也不能作为一条平坦大道。如果旅人短缺食物，他们会饥饿；如果走的路很长，他们会疲惫；如果命运多舛，他们会孤独；但是所有这些折磨，旅人都可以习惯。只有一样不同——人不会习惯干渴。当需要喝水的欲望开始猛击，人类就会忘记一切事情，疯狂地寻找水源，因为他们知道能否生存端赖水源。如果没有找到水源，他们很快就会成为精神错乱的受害者，发狂而亡。<sup>⑧</sup>

鉴于戈壁沙漠水源匮乏，掘地未必得水，惟有水处设军塘驿站，每站相距远近不等。行旅者亟需注意不同绿洲之间的行程，以及是否有水草可供宿营。一旦启程，就必须坚持赶路，中途最好不要停留。反映在出行方式上，贵族和官员多选择骑马或乘车；短途旅人则选择比骆驼脚程快、且价格便宜的驴骡；<sup>⑨</sup>大队商旅则优先选择驼行，盖因骆驼的生理结构能适应干旱环境，驼蹄富有弹性，即使驮有200—300斤重物，脚掌也不会陷入沙丘中，而且戈壁沙漠中的带针、带刺植物，骆驼都能充饥。如遇严重缺水，骆驼可以7—10天不饮水，不吃草料，非常适合丝绸之路水草缺乏的实情，<sup>⑩</sup>正所谓“沙深三尺，马不能行，行者皆乘骆驼。”<sup>⑪</sup>如果在行旅途中无法抉择路径，行旅者还可辨识来往商队的骆驼

① [清]陶保廉著，刘满点校：《辛卯侍行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61页。

② [清]方士淦：《东归日记》，杨建新主编：《古西行记选注》，第427页。

③ [清]张寅：《西征纪略》，吴丰培辑：《丝绸之路资料汇钞（清代部分）》，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6年，第59页。

④ 林竞著，刘满点校：《蒙新甘宁考察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20页。

⑤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卷74《四夷附录第三》，第918页。

⑥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221《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226页。

⑦ [瑞典]斯文·赫定：《我的探险生涯》，雷格、潘岳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21年，第219-220页。

⑧ [法]蜜德蕊·凯伯、法兰西丝卡·法兰屈：《戈壁沙漠》，黄梅峰、麦惠芬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年，第314-315页。

⑨ [英]魏泓：《丝绸之路·十二种唐朝人生》，王姝婧、莫嘉靖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44页。

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新疆古代道路交通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2年，第30页。

⑪ [宋]王廷德：《西州使程记》，杨建新主编：《古西行记选注》，第158页。

粪，“粪干者过去已久，一定不是；粪湿者始属正路。”<sup>①</sup>

此外，行旅者还需注意戈壁沙漠行旅的最佳时机。一般而言，春季多暴风狂沙，对出行不利。夏季“奇热殊常，不可耐，至闭人呼吸气……往往行至中途，有渴死者。”<sup>②</sup>秋冬天气还算平缓，相对利于出行。然而，无论选择哪个季节，最好是夜行昼宿，以减少人畜在白日的暴露时间，延缓水分消耗。当年丘处机在觐见成吉思汗的途中，行经白骨甸沙漠，即因“昼行人马往往困毙，惟暮起夜度可过其半”，<sup>③</sup>最终选择夜行。对此，祁韵士解释道：“凡行沙碛者，因途中无觅饮食之处，率裹粮赍水而行，或百里，或百余里，始得停车稍憩。每俟日斜后始行，日出时即投宿，盖乘夜气清凉，防马渴也”。<sup>④</sup>换言之，行旅者在穿越戈壁沙漠时，如选择白天赶路，人畜常会感到干渴，从而消耗宝贵的饮用水。只有选择夜间赶路，所需饮用水不多，行人不会太过口渴，牲畜也不会太过疲乏，而且几乎不会出汗，在冬季也较少冻伤之虞。<sup>⑤</sup>

## （二）戈壁沙漠风患的生命抗争

除了缺水断水之患，戈壁沙漠行旅最危险的困境，当属狂风之灾。一旦遭遇大风侵袭，行旅者极易迷失方向，甚至有生命危险。对此，《河海昆仑录》记载：“中土雷能杀人，戈壁惟风足以杀人，昆仑、葱岭、天山，皆雪母也，故风作，雪必至。虽六月盛暑，赤日灼人，汗出如浆，而风雪忽至，数十步之间，人畜即僵仆。”<sup>⑥</sup>在大风肆虐之时，行旅者要及时做好防护，随时标记行进路线。“行经沙窝，最忌遇风，大风过处，流沙皆平，杳无痕迹，其时虽熟识路径之人，亦须跟随牲粪，按辔徐行，欲不为逐臭之夫，则万不可得。然无指南针以定方向，无灯笼而作夜行，犹是危险行动也。”<sup>⑦</sup>

陆上丝绸之路最有名的风口，当是鄯善到哈密之间的百里风区，在明代称为“黑风川”，清代叫作“风戈壁”。其中，三间房到十三间房是风穴所在，“恒多怪风，能飞砂石，甚者并人马卷去，渺无踪迹。”<sup>⑧</sup>据《西域闻见录》记载：“辟展东之三间房、十三间房、布幹台，皆大风之处，凡风起，皆自西北来，先有声如地震，瞬息风至，屋顶多被掀去。卵大石子，飞舞满空。千斤之重载车辆，一经吹倒，则所载之物皆零星吹散，车亦飞去。独行之人畜有吹去数十百里之外者。”<sup>⑨</sup>与黑风川相邻的莫贺延碛，每当大风出现，能见度仅有数十米，由此导致的风沙迷路、人员伤亡事件时有发生，当地民众多称之为“黑风”。在酷暑盛夏，戈壁大风往往导致沙暴，行旅者不仅身体刺痛，还会有强烈的窒息感。瑞典探险家尼尔斯·安博特在亲身经历沙暴后这样写道：

风暴前的寂静，是一种可怕的感受。万籁俱寂，除了远方一阵沙沙作响的声音。大家感到胸闷，每张脸都扭歪了。一场喀拉布兰——黑飓风，沙漠飓风，所有商旅和探险队的克星——正在逼近。……黑云更加逼近，仿佛垂直伸入天空。……飞沙走石在所有角落推进着，撕扯着。……我们坐在皮大衣上，浑身颤抖。冰冷的狂风肆虐着。……仆人看上去像一群远古的木乃伊，已经分不清是谁了。……唯一还活动着的就是那双血红的冒火的眼睛。<sup>⑩</sup>

狂风之中行旅者往往迷路，“动辄数日不得出，辗转成为饿鬼。”<sup>⑪</sup>然而，限于认知水平，对于戈

① 徐炳昶著，范三畏点校：《西游日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28页。

② [清]祁韵士：《万里行程记》，杨建新主编：《古西行记选注》，第408页。

③ [清]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杨建新、张毅、周连宽等编注：《古西域行记十一种》，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2013年，第285页。

④ [清]祁韵士：《万里行程记》，杨建新主编：《古西行记选注》，第408页。

⑤ [日]日野强：《伊犁纪行》，华立译，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75-276页。

⑥ 裴景福著，杨晓蔼点校：《河海昆仑录》，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38页。

⑦ 谢晓钟著，薛长年、宋廷华点校：《新疆游记》，第241页。

⑧ 谢晓钟著，薛长年、宋廷华点校：《新疆游记》，第85页。

⑨ [清]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7《回疆风土记》，乾隆四十二年刻本。

⑩ [瑞典]尼尔斯·安博特：《驼队》，杨子、宋增科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5-47页。

⑪ 林竞著，刘满点校：《蒙新甘宁考察记》，第220页。

壁沙漠的风灾，古人多将其归咎为鬼魅所致，甚至认为惟有望风致祭，循人畜遗骨才能缓步前进。法显《佛国记》即云：“沙河中多恶鬼、热风，遇则皆死，无一全者。上无飞鸟，下无走兽，遍望极目，欲求度处，则莫知所拟，唯以死人枯骨为标识耳。”<sup>①</sup>《大唐西域记》亦载：“入大流沙，沙则流漫，聚则随风，人行无迹，遂多迷路。四远茫茫，莫知所指，是以往来者聚遗骸以记之。乏水草，多热风。风起则人畜昏迷，因以成病，时闻歌啸，或为号哭，视听之间，恍然不知所至，由此屡有丧亡，盖鬼魅之所致也。”<sup>②</sup>无独有偶，仪凤二年（677），裴行俭任安抚大食使，途经大患鬼魅碛遭遇风暴，“风砾昼冥，导者迷，将士饥乏。行俭止营致祭，令曰：龙泉非远。众少安，俄而云彻风恬，行数百步，水草丰美，后来者莫识其处。”<sup>③</sup>

面对戈壁沙漠的狂风，丝绸之路上的骆驼却有防沙战风的本领，这是行旅者躲避危险的重要屏障，所谓“（鄯善）西北有流沙数百里，夏日有热风为行旅之患，风之所至，惟老驼知之，即鸣而聚立，埋其口鼻于沙中。人每以为候，即将氈拥鼻口，其风迅驶，斯臾过尽。若不防者，必至危弊。”<sup>④</sup>不惟如此，戈壁大漠风暴来袭时，行旅者还可通过其他预兆提前判断。例如，在黑风川“每晨起，视南北两山清朗无尘，是日必无风；如清雾漫漫，两山不见，是日必有大风，必不可行。”<sup>⑤</sup>无独有偶，“巴里坤南北天山……地多蜥蜴，大者类蟹，风将起，群集人立而舞，人亦以是验风之至。”<sup>⑥</sup>为防范戈壁沙漠的风害，清代入疆道路两侧常挖有土穴，作为行人遇风栖息之所。道光年间，林则徐贬谪新疆途中沙行遇风，就在“地穴中栖息半夕，车马幸有土墙为障，尚未被风吹去。”<sup>⑦</sup>此外，稍有条件的行旅者还会选择车行避风，但“终日在车内蛰居，则腰酸疼痛难耐，又因车身晃动剧烈，每每引起头痛”。<sup>⑧</sup>

不过，在穿越盐壳荒漠时无论驼马都难行走，盖因沿途皆碱极碍牲蹄，必须“作马蹄木涩，木涩四窍，马蹄亦凿四窍而缀之。驼蹄则包以牦皮乃可行。”<sup>⑨</sup>特别是位于罗布荒原的白龙堆遍地碱卤，坚硬如石；雅丹地貌骇人耳目，方位莫辨，以致走过白龙堆后，驼马的情况都十分糟糕。<sup>⑩</sup>是故，丝绸之路上的行旅者多不选择看似肥壮的牲畜远行，“一因为它们没有工作的习惯，二因为它们虽然很肥，它们日常的食料却不过草麸之属。至于终天长途旅行的骡马，每天吃料，虽瘦骨嶙峋而实能负重致远。”<sup>⑪</sup>其他亦需注意的主要有：一是戈壁沙漠客店甚少，环境极差，行旅者往往无法安眠。二是冬日“店伙燃马粪于炕下，温度过高，至不能睡，如受炮烙之刑。”<sup>⑫</sup>夏季需遮面夜行，因“沿途哈虻之多，俨同蜜蜂，日晡尤甚，马不可当，必须夜行，方免惊逸。”<sup>⑬</sup>三是天气变化剧烈，早晚温差大，午间穿单衣即可，但傍晚“须易棉衣，夜深则御重裘还冷，遇起风更剧变。”<sup>⑭</sup>四是戈壁沙漠沙尘蔽天，“行李服饰，容易伤坏……故以极朴素者为最佳。”<sup>⑮</sup>

## 二、高原雪山的翻越之险与生命历程

### （一）高原雪山行旅的生命感知

① [东晋]法显著，吴玉贵释译：《佛国记》，北京：东方出版社，2018年，第42页。

② [唐]玄奘、辩机撰，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30-1031页。

③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108《裴行俭传》，第4086页。

④ [唐]令狐德棻等撰：《周书》卷50《异域下》，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第916页。

⑤ [清]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7《回疆风土记》，乾隆四十二年刻本。

⑥ 裴景福著，杨晓蔼点校：《河海昆仑录》，第283页。

⑦ 陈锡祺主编，陈胜彝、廖伟章、王化三编：《林则徐奏稿、公牍、日记补编》，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92页。

⑧ [日]日野强：《伊犁纪行》，华立译，第128页。

⑨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卷74《四夷附录第三》，第917页。

⑩ [英]奥里尔·斯坦因：《沿着古代中亚的道路》，巫新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68页。

⑪ 徐炳昶著，范三畏点校：《西游日记》，第147页。

⑫ 谢晓钟著，薛长年、宋廷华点校：《新疆游记》，第40页。

⑬ 谢晓钟著，薛长年、宋廷华点校：《新疆游记》，第259页。

⑭ 陈万里著，杨晓斌点校：《西行日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4页。

⑮ 谢晓钟著，薛长年、宋廷华点校：《新疆游记》，第43页。

梁启超在论及陆上丝绸之路行旅的困难时，认为第一难关是流沙，第二难关是度岭，第三难关为翻越雪山。<sup>①</sup>在穿越茫茫瀚海之后，行旅者需要跋涉有“世界屋脊”之称的帕米尔高原及延伸山脉，才能进入丝绸之路的西段。

帕米尔高原，古称葱岭，“东西南北各数千里，崖岭数百里，幽谷险峻，恒积冰雪，寒风劲烈”，<sup>②</sup>是地球上两条巨大山带（阿尔卑斯—喜马拉雅山带和帕米尔—楚科奇山带）的山结，也是亚洲大陆南部和中部主要山脉的汇集处，平均海拔5000米以上。<sup>③</sup>虽以环境险峻与气候严酷著称，却是丝绸之路通往中亚、西亚和南亚的咽喉之地。<sup>④</sup>然而，帕米尔高原冬季严寒，持续时间长，最低达零下35—40度。一年之中“有七个月深埋在积雪中，更长的时间人们无法进去，冰雪风暴逞强作虐。……完全缺乏生活上的最起码的安慰。”<sup>⑤</sup>只有在短暂的夏秋季节，行旅者才可以沿着纬度方向的深谷行走。

正因如此，行旅者莫不仰视帕米尔高原的威严和险峻。对此，法显就感叹“葱岭冬夏有雪。又有毒龙，若失其意，则吐毒风、雨雪，飞沙砾石。遇此难者，万无一全……顺岭西南行十五日。其道艰岨，崖岸险绝，其山唯石，壁立千仞，临之目眩，欲进则投足无所。”<sup>⑥</sup>《大唐西域记》亦记：“（凌山）寒风惨烈，多暴龙，难凌犯。行人由此路者，不得赭衣持瓠大声叫唤，微有侵犯，灾祸目视。暴风奋发，飞沙走石，遇者丧没，难以全生。”<sup>⑦</sup>

位于葱岭北隅的凌山在何处？学界说法不一，但多认为是勃达岭。<sup>⑧</sup>考虑到帕米尔高原从兴都库什山以北至天山山脉西段绵亘数千里，高峰结冰者不止一处，上述描述也可看作雪山冰川谷道发生的普遍现象。至于葱岭及凌山多“暴龙”，是指雪崩产生的巨大气浪容易形成飞雪冰雨，严重威胁陆上丝绸之路的行旅安全。<sup>⑨</sup>如果行旅者大声呼喊，有可能会发出与积雪层固有振动频率相近的声波，从而诱发共振。因此，所谓“不得赭衣持瓠大声叫唤”，当是行旅者在高原雪山的行旅禁忌。<sup>⑩</sup>清代一位名叫景廉的官员途经冰岭道时，曾以“赭衣持瓠之禁，闻之回子，金云不知。而火酒猪肉，其禁綦严，犯者风雪立至，过岭者不可不慎。”<sup>⑪</sup>这无疑是丝绸之路环境禁忌历史变迁的生动写照。

帕米尔高原一旦到了10月，就会温度骤降，大雪封山。因此，行旅者不仅面临雪崩的危险，严寒也是翻越高原雪山的严重障碍。对此，《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就云：“（凌山）风雪杂飞，虽复履重裘，不免寒战。将欲眠食，复无燥处可停，唯知悬釜而炊，席冰而寝。”<sup>⑫</sup>《冰岭纪程》亦载：“雪晴入夜，寒气凛冽，砭人肌骨，竟夕瑟缩，不能成眠。”<sup>⑬</sup>即使在春夏季节通行，一旦遇到暴风雪也只能等待。有时雪下的很大，行旅不通，就只能用牦牛运送货物，并让马在牦牛踏出的一条小路上通行。随着攀登高度的增加，行旅者还要面对缺氧带来的高原反应。马可波罗就写道：“（帕米尔）其地甚高，而且甚寒，行人不见飞鸟。寒冷既剧，燃火无光。所感之热不及他处，烤煮食物亦不易熟。”<sup>⑭</sup>19世纪末，沙皇俄

① 梁启超：《中国印度之交通》，《佛学研究十八篇》，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42-143页。

② [唐]玄奘、辩机撰，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第964页。

③ 袁国映主编：《新疆高原和高山冰川生态环境与保护》，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2016年，第14页。

④ 钮仲勋：《我国古代对中亚的地理考察和认识》，北京：测绘出版社，1990年，第25-26页。

⑤ [英]柯宗等：《穿越帕米尔高原：帕米尔及其附近地区历史、地理、民族英文参考资料汇编》，吴泽霖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8页。

⑥ 章巽著，芮传明编：《〈法显传〉校注·我国古代的海上交通》，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8-49页。

⑦ [唐]玄奘、辩机撰，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第67页。

⑧ 周连宽：《大唐西域记史地研究丛稿》，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83-87页。

⑨ 胡汝骥主编：《中国天山自然地理》，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页。

⑩ 张鸿祺等主编：《灾害医学》，北京：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1993年，第553页。

⑪ [清]景廉：《冰岭纪程》，吴丰培整理：《丝绸之路资料汇钞（清代部分）》，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6年，第525页。

⑫ [唐]惠立、彦悰撰，高永旺译注：《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90页。

⑬ [清]景廉：《冰岭纪程》，吴丰培整理：《丝绸之路资料汇钞（清代部分）》，第522页。

⑭ [法]沙海昂注：《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82-83页。

国军队远征帕米尔，随行的鲍里斯·塔格耶夫回忆道：“耳朵里嗡嗡作响，太阳穴的血管突突地跳着，心跳也开始不均匀了。我不禁恐惧地抓住胸口，然后又按了按手上的脉搏——我觉得我要死了。”<sup>①</sup>

现代医学表明，人类在高山活动的临界限，虽然随纬度变化而不同，但大约在 5639—4877 米的范围。正常条件下，如果长时期持续逗留在上述范围及以上的高海拔地区，个体生命就会出现不良反应，临床表现为头昏头痛、呼吸短促、心烦恶心、肌肉酸痛等症状，严重者甚至有生命危险。<sup>②</sup>《汉书·西域传》就记“大头痛、小头痛之山，赤土、身热之阪，令人身热无色，头痛呕吐，驴畜皆然。”<sup>③</sup>所谓大头痛、小头痛之山以及赤土、身热之阪，位于新疆塔什库尔干西南一带，是喀喇昆仑山脉和兴都库什山脉的交界点，也是古代丝绸之路南至印度的交通要道之一。<sup>④</sup>行旅往来很容易引起头痛呕吐、身热无色等症状。这也是我国史籍中首次对急性高原病和强烈高原反应的明确记载。<sup>⑤</sup>

对于如何预防高原病或高山反应，历史上丝绸之路的行旅者不乏经验之谈。1603 年，葡萄牙人鄂本笃在翻越帕米尔高原的过程中，就试图食用大蒜、韭菜和苹果干来预防高原反应，甚至用大蒜在马的牙床上进行摩擦，以预防马对高原的反应。<sup>⑥</sup>1908 年，日野强在翻越喀喇昆仑山途中，人与马都从鼻腔里向外滴血，马夫就提醒他“要把口粮减半，而且严禁食肉。主要因为如果营养很充分，反而容易导致呼吸急促以及出鼻血。……如果骑马行走，一定要听任马自身的速度，决不能挥鞭催促。步行时为了不致成为患病之躯，要尽可能地缓步行走。”<sup>⑦</sup>1930 年，瑞典外交官雅林在翻越铁列克达坂时，随行的人与马都得了急性高山病，呼吸困难，“驮队头头从一匹马走到另一匹马，抽出他的刀子切入马的鼻中部，马流了血，就感到轻松了。”<sup>⑧</sup>雅林因为高山反应受了不少罪，也主动采用这种放血疗法。

## （二）翻越高原雪山的生命代价

帕米尔高原的雪崩严寒会造成严重伤害，皑皑积雪也容易发生种种危险。例如，斯文·赫定一行攀登慕士塔格峰，一夜之间温度下降到零下 37 度，“他不但害了高山病，还由于极度寒冷，一时失去了视觉。在走向喀什的下坡路上，他不得不蒙住眼睛，由别人牵着走。”<sup>⑨</sup>《宋云行纪》也记载帕米尔“冬则积雪，行人由之多致艰难。雪有白光，照耀人眼，令人闭目，茫然不见。祭祀龙王，然后平复。”<sup>⑩</sup>不过，最危险的还是雪山冰川间的裂缝，一旦踩空后果不堪设想。对此，《伊犁纪行》就写道：“过冰川的危险还在于，如果走过头一步，或者不慎摔倒，就会坠入万丈深渊，立刻摔得粉身碎骨。”<sup>⑪</sup>为避免类似的危险，帕米尔山区的吉尔吉斯人往往驱使牦牛在前面开路，并且在牛背驮上两大捆坚硬的驼绒藜。一旦牦牛在冰川裂缝间踩空，柴捆就会挂住，再用绳索将牦牛救起。有了前车之鉴，后面的行旅者便会小心跨过冰川间的裂缝。<sup>⑫</sup>

尽管如此，历史上的行旅者在翻越帕米尔高原雪山时，仍有很多人会付出生命的代价，所谓“仰不见天，寒气惨酷……恶鬼断路，行者多死”。<sup>⑬</sup>例如，403 年，法显等人在翻越小雪山时寒风暴起，人皆噤战，惠景突然不堪复进，口吐白沫。在弥留之际，他对法显说：“我亦不复活，便可时去，勿

<sup>①</sup> [俄] 鲍里斯·塔格耶夫：《在耸入云霄的地方》，薛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 年，第 130 页。

<sup>②</sup> [英] 迈克尔·沃德：《高山医学——高寒地带的临床研究》，国家体委体育科学研究所运动医学研究室等译，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78 年，第 24 页。

<sup>③</sup> [东汉] 班固：《汉书》卷 96《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3887 页。

<sup>④</sup>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地理分册·历史地理》，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 年，第 359 页。

<sup>⑤</sup> 崔建华主编：《高原医学研究与临床》，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6 年，第 5 页。

<sup>⑥</sup> 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1 册），北京：中华书局，2003 年，第 523 页。

<sup>⑦</sup> [日] 日野强：《伊犁纪行》，华立译，第 216-217 页。

<sup>⑧</sup> [瑞典] 贡纳尔·雅林：《重返喀什噶尔》，崔延虎、郭颖杰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49 页。

<sup>⑨</sup> [英] 彼得·霍普科克：《丝绸路上的外国魔鬼》，杨汉章译，宋子明校，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49 页。

<sup>⑩</sup> [北魏] 杨衒之撰，范详雍校注：《洛阳伽蓝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第 299 页。

<sup>⑪</sup> [日] 日野强：《伊犁纪行》，华立译，第 231 页。

<sup>⑫</sup> [瑞典] 斯文·赫定：《我的探险生涯》，雷格、潘岳译，第 180 页。

<sup>⑬</sup> [梁] 释僧祐撰，苏晋仁、萧鍊子点校：《出三藏记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579 页。

得俱死。”<sup>①</sup>惠景死后，法显痛苦万分，抚之悲号，复自力前，得以过岭。<sup>②</sup>404年，僧人智猛“招结同志沙门十有五人，发迹长安……从于阗西南行二千里，始登葱岭，而九人退还。猛与余伴，进行千七百里，至波伦国。同侣竺道嵩又复无常，将欲阁毘，忽失尸所在。猛悲叹惊异，于是自力而前。”<sup>③</sup>420年，僧人昙无竭招集沙门25人西行求法，在翻越帕米尔雪山的过程中，一行人中竟有12人先后遇难。而玄奘在翻越凌山时，“徒侣之中萎冻死者，十有三四，牛马逾甚。”<sup>④</sup>由此可见，高原雪山行旅所付出的生命代价，绝非寻常可比。

值得注意的是，法显等人所走的高原雪山之路，就是丝绸之路越过帕米尔高原，经瓦罕走廊通往兴都库什山，最后进入北印度的通道，这在中国古代称为“悬度”，<sup>⑤</sup>其含义为“谿谷不通，以绳索相引而度云。”<sup>⑥</sup>这段雪山峻岭间的危道险径，往往需要凿石通路、铁索为桥、悬绳而渡，所谓“下不见底，旁无挽捉，倏忽之间，投躯万仞，是以行者望风谢路耳！”<sup>⑦</sup>对此，《汉书·西域传》有云：“三池、盘石阪，道狭者尺六七寸，长者径三十里。临峥嵘不测之深，行者骑步相持，绳索相引，二千余里乃到悬度。畜坠，未半坑谷尽靡碎；人墮，势不得相收视。险阻危害，不可胜言。”<sup>⑧</sup>《高僧传》也记载：

（昙无竭等）登葱岭，度雪山，障气千重，层冰万里，下有大江，流急若箭。于东西两山之胁，系索为桥。十人一过，到彼岸已，举烟为帜。后人见烟，知前已度，方得更进。若久不见烟，则知暴风吹索，人墮江中。行经三日，复过大雪山，悬崖壁立，无安足处，石壁皆有故杙孔，处处相对，人各执四杙，先拔下杙，手攀上杙，展转相攀，经日方过。<sup>⑨</sup>

斯文·赫定亦回忆道：

我们在万丈深渊的边缘攀登着，爬动着，滑行着，在黑暗中我们连谷底都看不见。每一匹马都由一个人牵着，而另一个人拉着马尾巴，时刻准备提供帮助，以防牲口打滑，大呼小叫的声音在山谷中回荡。我们的行进一再遭到中断，假如一匹马在悬崖边打了滑，必须有人拽住它，等待援手到来，把它身边驮着的东西卸下来。正值雪崩频发的季节，我们每一刻都处在被松脱的雪块埋没的危险之中。四周处处躺着死马的骸骨，整个旅行队连人带马被这样的雪崩埋住的事并不罕见。<sup>⑩</sup>

此外，盗匪之患也是高原雪山行旅的严重威胁，特别是在兴都库什山和瓦罕走廊一带，“群盗横行，杀害为务。”<sup>⑪</sup>为避免危险，僧侣和商队往往结队而行，任何脱离队伍的单独行动，都有可能招致灾祸。<sup>⑫</sup>即便如此，盗匪也会不期而至，乃至杀人越货。当年玄奘路过羯盘陀国时遭遇群贼，“商侣惊怖登山，象被逐，溺水而死。贼过后，与商人渐进东下，冒寒履险，行八百余里，出葱岭至乌铩国。”<sup>⑬</sup>1602—1605年，鄂本笃在翻越高原雪山的过程中，就时有盗匪尾随于后，“全途行李货物，皆沿山麓而行。持兵器之商人，自山顶眺望，以防盗匪。盖盗皆藏山顶，时自顶上飞石，掷击行旅。护卫之士，在山顶前行。若遇盗贼，则以武力驱之。”<sup>⑭</sup>当他们越过兴都库什山往葱岭行

① 贺昌群：《古代西域的交通与法显印度巡礼》，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52页。

② 贺昌群：《古代西域的交通与法显印度巡礼》，第52页。

③ [梁]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汤一玄整理：《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25页。

④ [唐]惠立、彦悰撰，高永旺译注：《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第90页。

⑤ 刘屹、尚飞：《说“悬度”》，《敦煌研究》2023年第5期。

⑥ [东汉]班固：《汉书》卷96《西域传上》，第3882页。

⑦ [北魏]杨衒之撰，范详雍校注：《洛阳伽蓝记校注》，第306页。

⑧ [东汉]班固：《汉书》卷96《西域传上》，第3887页。

⑨ [梁]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汤一玄整理：《高僧传》，第93页。

⑩ [瑞典]斯文·赫定：《我的探险生涯》，雷格、潘岳译，第155页。

⑪ [唐]玄奘、辩机撰，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第128页。

⑫ 李瑞哲：《古代丝绸之路商队运营面临的危险以及应对措施》，《敦煌学辑刊》2016年第3期。

⑬ [唐]惠立、彦悰撰，高永旺译注：《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第322页。

⑭ 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1册)，第514页。

进时，仍有盗匪相伴一路，令他们苦不堪言。<sup>①</sup>由此可见，帕米尔高原道路险恶、劫匪众多当是一种普遍现象，这也反映了陆上丝绸之路环境阻隔带来的交通安全问题极为突出。

### 三、丝路行旅的心理调适与生命体验

#### (一) 丝绸之路行旅的心理调适

历史上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环境酷烈，危机四伏，行旅者要在各种困境中生存下来，还要有及时调整心态应对变化的能力。特别是在长途旅行中，多数行人难免出现负面的心理反应，诸如恐惧、焦虑、沮丧、挫折以及孤独、寂寞、伤感等。因此，要克服行途中的各种险阻，行旅者还需战胜心理上的羁绊。<sup>②</sup>面对陆上丝绸之路前途未卜的陌生环境，行旅者最容易被乡思愁绪所牵萦，由此产生的天涯羁旅之感，是漫漫行旅中最令人动容、也最为直接的情感经历。例如，宋云“远在绝域，因瞩此芳景，归怀之思，独轸中肠，遂动旧疹，缠绵经月，得婆罗门咒，然后平善。”<sup>③</sup>《佛国记》也载：“法显去汉地积年，所与交接悉异域人，山川草木，举目无旧，又同行分析，或留或亡，顾影唯己，心常怀悲。忽于此玉像边见商人，以晋地一白绢扇供养，不觉凄然，泪下满目。”<sup>④</sup>

异域美景与故乡旧物尚且如此，乡人相遇则更添天涯之感。《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亦记：玄奘“至伊吾，止一寺。寺有汉僧三人，中有一老者，衣不及带，跣足出迎，抱法师哭，哀号哽咽，不能已已。言：岂期今日重见乡人！法师亦对之伤泣。”<sup>⑤</sup>当玄奘带着故土的希望，踏上丝绸之路的远途，这份藏在心底的家国眷恋，不仅是行旅者共同的情感体验，更是对中华文化认同的心理投射。不惟如此，在某些特定的地域景观刺激下，行旅者也极易被旅途中的悲辛愁绪所压抑。例如，林竞就坦言：“(哈密)终日大风，车不能前进，闷坐室中。有回民吹横笛，凄凉之音，随狂风以俱来，不觉泪下。口占云：风急天高万象哀，伊凉古曲耳边来。伤心不忍多回听，怕起沙场古骨堆。”<sup>⑥</sup>裴景福也谈道：“(西域)荒废异常，门窗俱无，驼马粪填集，无立足地，檐下狼矢皑皑，炕尘厚寸余，勉入一餐。风狂而冷，各仆相顾含泪，余虽强慰之，而亦凄然。……人生到此，不但穷通宠辱俱忘，即父母、昆弟、妻子、死生、聚散亦漠然置之，作出世想，而道心生焉。”<sup>⑦</sup>上述去国怀乡、悲凉慷慨的感伤情绪，恰似行旅者逆旅困苦、风波难测的身世之感。

不过，陆上丝绸之路行旅中的苦乐悲欢往往相辅相成，所谓“天下事有奇苦者，必有其乐，旅行者之生活，毋乃类似。”<sup>⑧</sup>若能根据情况自我调整，去找寻漫漫旅途中的人生乐趣，就能以乐观情怀和豪健步履完成旅程。<sup>⑨</sup>例如，行旅者连日跋涉后尘垢满身，若能在途中沐浴洗涤，则如释重负。此外，“自安西以来，七百里不见一树”，行旅者历经坎坷进入绿洲，忽见“绿叶青青，旁有杏花数株，红葩怒放，领略之际，觉数日来戈壁风尘，为之涤除净尽。”<sup>⑩</sup>当年谢彬至酒泉“见人烟草木。连日荒烟蔓草，极目萧条，心闷欲死，骤睹此境，精神为之一快。”<sup>⑪</sup>官亭旅店宽敞整洁，桌椅俱全，也能令行旅者心情舒畅，所谓“旅泊之人，赐与华屋，虽不能久居，亦快事也”。<sup>⑫</sup>

总之，大漠戈壁能开阔行者的心胸，高原雪山能淬炼旅人的心志，尽管只身万里，盘旋风沙鬼

<sup>①</sup> 杨林坤：《西风万里交河道——明代西域丝绸之路上的使者和商旅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08-209页。

<sup>②</sup> 王子今：《中国古代的行旅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1996年，第155页。

<sup>③</sup> [北魏]杨衒之撰，范详雍校注：《洛阳伽蓝记校注》，第309页。

<sup>④</sup> [东晋]法显著，吴玉贵释译：《佛国记》，第250页。

<sup>⑤</sup> [唐]惠立、彦悰撰，高永旺译注：《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第60页。

<sup>⑥</sup> 林竞著，刘满点校：《蒙新甘宁考察记》，第157页。

<sup>⑦</sup> 裴景福著，杨晓蔼点校：《河海昆仑录》，第287页。

<sup>⑧</sup> 林竞著，刘满点校：《蒙新甘宁考察记》，第75页。

<sup>⑨</sup> 王子今：《中国古代的行旅生活》，第156页。

<sup>⑩</sup> 林竞著，刘满点校：《蒙新甘宁考察记》，第147页。

<sup>⑪</sup> 谢晓钟著，薛长年、宋廷华点校：《新疆游记》，第58页。

<sup>⑫</sup> 裴景福著，杨晓蔼点校：《河海昆仑录》，第284页。

魅之乡，但“所见者惟穷荒风雪，大地河山，夜观北斗知南北，朝见红日识东西，是何等气象！”<sup>①</sup>因此，无论是沐浴之处，还是人烟草木，抑或官亭旅店，都能使丝绸之路上的行旅者抛开烦恼，在身体上得以放松，在精神上得以满足，在心灵上得到滋养。对此，西方来华的传教士也感叹：“戈壁一直以其魅力吸引我，令我着迷，以至于我几乎忘了在探索它独特的美以及秘藏宝藏时所将遭逢的恐怖。戈壁的寂静使我安宁，戈壁的辽阔使我精神舒放。”<sup>②</sup>

## （二）丝绸之路行旅的生命体验

陆上丝绸之路沿途山川的奇杰伟丽，不仅能抒发旅者的性情与胸襟，亦足以增长行人的志气筋骨。然而，艰难孤绝的行旅生活更是一场考验，只有直面其间的艰难困苦，才能体会生命内在的淬炼和沉淀。历史上丝绸之路的行旅者，正是由此去寻找自己的生命寄托，最终形成一种全新的生命认知。对此，林竞就坦言：“虽余素视戈壁为至乐，至是不能不感焉。……人说戈壁苦，我说戈壁乐，黄金虽多用不着。人说戈壁苦，我说戈壁乐，世上浮名空中阁。……但觉此身登上界，不闻人间痛与悲。”<sup>③</sup>换言之，陆上丝绸之路艰苦卓绝的行旅生活，本身就是对个体生命的修行。当年玄奘在莫贺延碛几将命绝时，其矢志不渝的宗教信仰就成为他直面生死的生命寄托。《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即云：

（法师）下水欲饮，袋重，失手覆之，千里行资一朝斯罄。又路盘回，不知所趣，乃欲东归还第四烽。行十余里，自念：我先发愿，若不至天竺终不东归一步，今何故来？宁可就西而死，岂归东而生！于是旋轡，专念观音，西北而进。……是时四夜五日无一滴沾喉，口腹干焦，几将殒绝，不复能进。遂卧沙中默念观音，虽困不舍。启菩萨曰：玄奘此行不求财利，无冀名誉，但为无上正法来耳。仰惟菩萨慈念群生，以救苦为务。……如是告时，心心无辍。至第五夜半……马忽异路，制之不回。经数里，忽见青草数亩，下马恣食。去草十步欲回转，又到一池，水甘澄镜彻。下而就引，身命重全，人马俱得苏息。计此应非旧水草，固是菩萨慈悲为生。<sup>④</sup>

上述玄奘在莫贺延碛中的“死亡行走”，实际上建构了西行求法者对个体生命的体悟与觉醒。而这样全新的生命意识，往往是经历生死后对苦难的释然与人生的豁达。因此，当玄奘进入印度后，在波罗奢大林中突遭劫匪，众人逃脱后悲伤不已，唯有他处之泰然，坦言：“居生之贵，唯乎性命。性命既在，余何所忧。故我土俗书云：天地之大宝曰生。生之既在，则大宝不亡。小小衣资，何足忧虑。”<sup>⑤</sup>由此可见，西行求法途中的艰难困苦与舍生忘死，不仅是对自身生命与个人安危的释然，更是对弘扬佛法乃至普度众生的坚定信念。<sup>⑥</sup>《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就感叹：“嗟乎，若不为众生求无上正法者，宁有禀父母遗体而游此者哉！”<sup>⑦</sup>法显亦云：“顾寻所经，不觉心动汗流。所以乘危履险，不惜此形者，盖是志有所存，专其愚直，故投命于不必全之地，以达万一之冀”。<sup>⑧</sup>受此影响，在近代中国民族主义高涨的语境下，古代丝绸之路上的西行求法者就成为中华民族精神谱系的重要象征。对此，梁启超赞誉道：

上述地理上及人事上种种障碍……而我先民能以自力冲破之。无他故焉，一方面在学问上力求真是之欲望，烈热炽然；一方面在宗教上悲悯众生牺牲自己之信条，奉仰坚决。故无论历何险艰，不屈不挠，常人视为莫大之恐怖障碍者，彼辈皆夷然不以介其胸。此所以能独往独来，而所创造者乃无量也。呜呼！后之学子闻其风者，可以兴矣。<sup>⑨</sup>

① 裴景福著，杨晓蔼点校：《河海昆仑录》，第287页。

② [法]蜜德蕊·凯伯、法兰西丝卡·法兰屈：《戈壁沙漠》，黄梅峰、麦慧芬译，第91页。

③ 林竞著，刘满点校：《蒙新甘宁考察记》，第158页。

④ [唐]惠立、彦悰撰，高永旺译注：《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第57-58页。

⑤ [唐]惠立、彦悰撰，高永旺译注：《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第136-137页。

⑥ 田峰：《唐宋行记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249页。

⑦ [唐]惠立、彦悰撰，高永旺译注：《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第106页。

⑧ [东晋]法显著，吴玉贵释译：《佛国记》，第290页。

⑨ 梁启超：《中国印度之交通》，《佛学研究十八篇》，第143-144页。

如果说宗教的虔诚是行旅者精神意志的生命寄托，那么，在丝绸之路行旅中，人类与天地万物更易结成相互依存的生命共同体，甚至在情感上产生千丝万缕的联系。例如，骆驼与骏马作为陆上丝绸之路的历史文化象征，往往成为行旅者歌咏的对象与生命的伴侣。对此，时人就感慨：“天下之最可贵者，莫若牺牲自己以救他人。骆驼虽未尝如人类存行仁行义之心，而其行为则类于是。饮水思源，不能无感焉。”<sup>①</sup>正所谓“大地有情，万物惟一；形体虽分，声气则通，别离聚会，应等量齐观……至马腰驼背，皆我生命之所寄托。披革戴毛，亦通人意，万里长征，久已相依患难。是即马嘶驼鸣，又焉见不能供我于月黑云阴，生意将绝时之慰藉乎？”<sup>②</sup>可以说，身体的疲惫以及心灵的煎熬共同促成了丝绸之路行旅者生命的升华；高原雪山与戈壁沙漠的存在，也使得行旅者与自然万物的关系，变得更加多元，更为亲密，更具特色。而历史上丝绸之路行旅往来的意义，不仅提供了东西方文明交流的渠道，更构筑起欧亚大陆互联共通的生命之网。

#### 四、结语

近年来，在中国环境史学的建构中，“生命关怀”或“生命至上”日益成为环境史学者关注的核心问题。<sup>③</sup>其研究旨趣在于围绕“生命”这一主题，去关注历史上人类与环境互动的“生生之道”，追溯生命历史的河流，描述生命关联的网络，理解生命发展的意义。<sup>④</sup>循此思路，历史上陆上丝绸之路的行旅者超越隔绝与封闭，加强了欧亚大陆东西之间的交流与理解。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些行旅者不仅是丝绸之路的开拓者与探险者，更是东西方文明交流的使者与中介。<sup>⑤</sup>在这一过程中，行旅者的身体应对与生命体验，脱离不了丝绸之路严酷的自然环境；反过来，自然环境的制约又深刻影响了行旅者的旅途生活与心灵世界。<sup>⑥</sup>笔者考察历史上丝绸之路行旅的生命历程，就是希冀去探寻行旅者在漫漫旅程中，如何运用自身的意志、信仰与智慧去挑战生命的极限。正如斯坦因所言：“中国史书上所说如此伟大的贸易，横过自古以来便已无水无燃料穷荒不毛……的大路，是怎样组织怎样支持的问题，我无需乎在此处讨论。这在文明的交流上面，有极伟大的成就。事实上其由于中国方面的声威，经济的富源以及组织的能力，实远过于中国人民以及统治者军事方面的力量。老实说，这可视为精神胜过物质的一种胜利。”<sup>⑦</sup>历史最终证明，面对陆上丝绸之路自然环境的严峻制约，总是有勇敢者前赴后继，穿越大漠戈壁，翻越高原雪山，历尽千辛万险，去追寻心中的理想，最终谱写了人类与环境互动的生命之歌。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林竞著，刘满点校：《蒙新甘宁考察记》，第181-182页。

② 林竞著，刘满点校：《蒙新甘宁考察记》，第224页。

③ 余新忠：《生命史学：医疗史研究的趋向》，《人民日报》2015年6月3日第16版。

④ 王利华：《跨越“两种文化”鸿沟——环境史的学术图谋和实现路径》，《学术研究》2021年第2期。

⑤ 田卫疆：《丝绸之路上的古代行旅》，第2页。

⑥ 张广达：《古代欧亚的内陆交通——兼论山脉、沙漠、绿洲对东西文化交流的影响》，《西域史地丛稿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373-391页。

⑦ [英]斯坦因：《西域考古记》，向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160页。

# 生辰祭奠中的“文化记忆”与“遗民执念”

——以孙雄《名贤生日诗》为中心的讨论<sup>\*</sup>

罗时进 陈玉婷

**[摘要]**清廷覆灭后，一批不愿进入新政的士人形成了生存环境与文化空间迥异于过去的遗民群体。而民初因受西方文明的强烈冲击，传统旧学进一步衰颓。道统凌夷、人心恣肆的社会现状煎烤燔燎着文化遗老的精神根柢，孙雄以清遗民自居纂辑《名贤生日诗》，一批遗民参与了名贤生日追祀活动，用文化祭奠的方式树立先正典范，体现出所持的历史观念，以及承续道统、挽救风教的遗民执念。事实上，追慕前贤，在过渡时代回望旧学存在的星光，不失为遗老们匡拯失序社会的一种方式。他们在这一旗帜下集合，也在被社会边缘化乃至弃置的痛楚与孤寂中寻找到精神依托。社会救赎与自我救赎，具有了某种同一性。

**[关键词]**孙雄 《名贤生日诗》 文化祭奠 遗民执念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8-0144-09

祭祀作为中国传统的信仰活动，最初源于人们对自然界及祖先的崇拜，以为自然万物及人皆有灵魂，通过祭祀可人神沟通、天地交感，而使灵魂慰安并达成某种精神诉求。千年沿袭过程中，儒家释以“礼”的内涵，“建立了有专门对象和方法的等差性祭祀体系”，<sup>①</sup>文人士大夫逐渐将此类活动人间化了，由传统的祭祀活动发展而来的名贤生日祭，成为现实环境之自我对历史空间之先哲追慕感兴趣的特殊文学形式。孙雄（1866—1935）在民初多次招集同人举行名贤生日祭，并收集清代以来相关作品陆续编成《名贤生日诗》十卷，并附《名贤生日表》一卷，由其侧室张元默校字。其中涉及名贤七十二人，“首汨罗之放臣，殿虞山之故相”，<sup>②</sup>参与唱和诗人一百六十一人，以寿苏会诗作最多，又以瓶社诸人寿翁（同龢）诗作较为集中。目前学界关于孙雄的研究多集中于其编选《道咸同光四朝诗史》及其经学背景与近代学术转向，而对《名贤生日诗》的研究甚为鲜见，<sup>③</sup>不谓无憾。事实上，无论对孙雄或对清遗民研究，《名贤生日诗》的形成都具有标志意义。本文以《名贤生日诗》为中心，考察在特定历史时期一种文化活动的状况，以及作为专门题材进入诗人创作时，清遗民如何再现文化记忆，构建清遗民群体的精神形象，又如何纂辑自我人生的光谱。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代诗史典型事件的文献考辑与研究”（18ZDA25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罗时进，苏州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陈玉婷，苏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江苏 苏州，215123）。

① 罗时进：《作为清代文学批评形式的“岁末祭诗”》，《文艺研究》2017年第8期。

② 齐耀珊：《孙师郑同年名贤生日诗序》，孙雄《名贤生日诗》，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1页。

③ 按，相关论文仅见霍东晓《孙雄所辑〈名贤生日诗〉及其文化意义——以“翁同龢生日会”为例》（《常熟理工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该文探讨了孙雄集成《名贤生日诗》编辑思路中的诗史意识。

## 一、《名贤生日诗》文本生成的社会背景

清遗民处在近代社会嬗变之中，政治变革使得共和体制取代了君主专制，遗民的社会身份从“臣民”转变为“国民”时，他们所面临的并非只是一家一姓王朝的鼎革更替，还需承接在新旧政体、文化的冲突矛盾中出现的诸多问题：“第一是中国从帝制迈向民主共和，尤其晚清以降各项政治、社会制度历经改革后造成的冲击。第二是对中西文化的看法，特别于民国后，以儒学为轴心的政治文化和思想基调，面临来自新文化和新学家的挑战。最后则是民族主义及政治认同的问题。”<sup>①</sup>可见，民初遗民与历史上的遗民相比，人生处境更加复杂，心理困境更为突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有助于理解孙雄纂辑《名贤生日诗》的社会背景以及文本生成基础。

首先是对社会身份和形象的艰难维持。清遗民往往在清廷曾担任一定的职务，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孙雄光绪二十八年（1902）出任吏部文选司主事一职，宣统元年（1909）京师大学堂筹办分科大学，经张之洞推荐任文科大学监督。清帝逊位后，孙雄固辞京师大学堂（时已更名北京大学）文科监督之职，于1913年离开北大蛰居家中，“因灰心时事，思垂空文以自见，遂致力于诗文。日征月迈，积稿逾尺”，<sup>②</sup>同时以“遗民”自居，活跃于北京遗老的文学社团中。客观来看，在清民变局中与新政保持距离，拒不就职民国政府的遗老不少，他们往往以鬻文卖画维持生计，虽属不得已之事，而文墨笔翰在某种意义上倒也不失为科举时代士阶层的身份象征。逊清遗民在失去政治身份后，其经济生活也不免陷入窘境地。那么，如果说结社雅集活动可以维持传统士人的社会形象，弄墨著述则可聊以缓解其生存压力，张謇即曾向孙雄托购包括《名贤生日诗》在内的数种著述，寄去书款38元，并称赞其对不良学风有“防微杜渐”之用。历代遗民都有生存、身份、形象维护问题，孙雄等人也无可回避。

其次是在中西文化激荡中的固执持守。晚清民初西方思想文化不断涌入而与本土思想资源产生矛盾与冲突，在碰撞与融合中逐渐形成了新质的近代文化体系，以儒学为核心的本土文化机制遭到破坏。尤其1905年废科举后，传统学而优则仕的文化运行机制与政治结构解离，新式教育迅速兴起，旧学愈形衰落，使清遗民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文化危机感。对于清末废弃经学的做法，孙雄视作一种亡国征兆：“时廷议设校，貌袭欧风者，竟倡废弃三纲，禁锢《六经》之说。君悄焉忧之，曾于中央教育会痛口力争，谓为亡国朕兆。奈当涂不察，未浃岁而清社竟墟。洎国步已移，震其名者，百计礼罗，君终以众咻一傅，非昌明吾道之时，仍杜户著书，坚持前论，谓政体纵有变更，而经正民兴之理，实万劫不剗，非明伦无以立国，非读书无以明伦。”<sup>③</sup>民初建立共和制度后，孙雄在文化立场上的持守并未发生改变，仍以读书、明伦作为维护世道的不二法门。1927年夏，孙雄弟子刘哲为教育总长，刘氏将北大与北京其他几所国立大学合并为京师大学，欲任命孙雄为史学、文学二系主任。孙氏固辞，惟建议恢复经科旧制，其指向仍是读书、明伦的文化理念。

再次是对狭隘种族观的启碇超越。清廷覆灭、中华民国的成立并不等同于“一家一姓”王朝更迭，其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制国家的政治变革强烈冲击着文化传统中“忠君”思想的合法性，作为共和“国民”，长期以来的天下观念被消解，而“国家—民族”观念逐渐建立。但清廷毕竟是爱新觉罗氏代表的异族统治，其所象征的“传统体制”使忠清遗民处于某种尴尬境地——其遗民身份是否能够与历史上易代后的“遗民”并论？清遗民为确立自身“遗民”身份的合理性，借纂辑遗民录等方式重申满汉融合的种族观。孙雄《元八百遗民诗咏序》中即指责：“处今日大同之世乃犹有持种族狭隘之见，谓有元、有清两代虽能混一区宇，而终属非我族类。凡在孑遗之民，不应效文山、稼轩、所南、而农

① 林志宏：《民国乃敌国也：政治文化转型下的清遗民》，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4页。

② 孙雄：《诗史阁丛刊自序》，《旧京文存》卷八，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269页。

③ 俞寿沧：《常熟孙吏部传》，卞孝萱、唐文权编：《辛亥人物碑传集》，北京：团结出版社，1991年，第724页。

之所为者，抑何所见之不广欤？又何怪四维不张，九州分裂，极古今未有之奇变乎？”<sup>①</sup>显然在其价值判断中，纲常道德、传统秩序是超越满汉种族分歧的。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以孙雄为代表的遗老在社会生活中有意识地进行带有明显政治倾向及文化主张的仪式活动，如更换朝服向北方叩拜奉安、祝寿，同时传统士人阶层的文化惯性始终存在于遗民的日常生活中。即便清廷祚灭，传统政治文化熏染下的遗老仍旧保持以对方在清廷所任官职相称的习惯，《名贤生日诗》所录同人与孙雄往还唱和诗，往往以其清廷官职称之为“师郑吏部”，亦几乎全部采用干支纪年。而名贤生日祭作为一种具有相对完整祭祀流程的仪式活动，成为一种专门题材屡屡出现于遗民的书写中，形成了在清末民初社会嬗变这一特殊历史时期表达遗民执念、实现身份认同、进行自我形塑的重要方式。孙雄在多次招集名贤生日会后收集相关诗作编纂《名贤生日诗》，其自序即言明纂辑意图，展露出民初文化遗老遭逢“辛亥国变”后对世道人心的体察与重建传统文化秩序、挽救风教的希冀：“辛亥国变以后，不佞养疴都门，惟以文字自遣，尝辑名贤生日诗四卷，自屈子、郑君以降，迄于近代之胡文忠、翁文恭，凡三十一人。……十余年来，神州陆沉，纲纪废坠，风雅道熄，论语为薪。当世才智之士，方竭其耳目心思，裨贩夫政法经济之说，以炫庸俗之听，而攫权利之私。后生小子，遂习于谚诞，动云昔之人无闻。……然吾闻逸诗有云：‘昔我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国家以宁，都邑以成，庶民以生，先正之关系于邦国民生如此其重。若屈子、郑君之学问、文章、风节，固已夐绝等伦，宜为千秋万世所尊祀。即降自有宋欧苏诸贤，以迄于近代咸同老辈，此数十人者，亦均能砥学砺行，待后守先，生有自来，死无所憾，卓然具先正之典型。凡今之人苟能读其一书，效其一节，即可存人道于将绝，挽风教于既衰。然则世之秉国钧者，苟欲宁国家而阜民生，正未可忽视乎此编也。”<sup>②</sup>孙雄自述“辛亥国变”之后，“神州陆沉，纲纪废坠，风雅道熄，论语为薪”，所关注的重点并非只是政治体制的革新，而是在颠覆性更替之后，传统文化与理想价值在社会层面的动荡与没落。舍弃裨助邦国民生之学而宣讲“政法经济之说”，使得屈原、郑玄以降历代名贤先正的学问、文章、风节颓坠，无所承继，出现了人道将绝、风教既衰之危机。鉴于此，孙雄有志为后学树立学术、文章、风节典范，以期“宁国家而阜民生”。名贤是以儒学为轴心的文化传统中理想价值的具象化、典型化，他们的生平事迹可考，诗文作品尚存，宋代之后更有图像广泛传播，这都使得祭祀、追慕的行为有一定的实物可供膜拜，通过赋予这些实物以人文内涵，使之成为名贤精神的承托，以便在诵咏间塑造形象、书写心志，从而发挥砥砺士风的作用。显然这是特殊历史时期与社会环境中传统文人为坚定其文化立场、表明其精神崇尚的选择。揆诸当时文化语境，这种纪念自具文化意义；对未来而言，他们相信“忌辰何必故国思，年谱何须诸老注。古往今来只如此，生日循环在指顾。后千百年谁寿公，留题当认公题处”。<sup>③</sup>由此可知，名贤生日追祀正是为了树立历史的精神坐标。

名贤生日追祀作为一种专门题材的创作，不是面向旧时代唱哀挽之歌，而是通过对先贤的向慕与事迹的书写表达在历史巨变中的文化观。面对时代大嬗变，他们难以看到或不愿承认其正面意义，事实上整个社会确实没有真正准备好新政体下的制度安排、筑就思想根基，故乱象丛生。既然无力整肃新旧冲突的文化生态，更无法整顿清浊相杂的社会秩序，从传统思想资源中寻找根脉，将先贤作为仪型，以此比摹自身，完善遗民形塑，并力图以“本我”影响“他者”，便是其心所欲为、力所能及。就此而言，旧时风雅不失其时代意义。

## 二、祭奠活动的文化记忆建构

文化记忆作为记忆的外部维度之一，其上升到价值与目的层面，与自我确认、身份认同以及意义传

<sup>①</sup> 孙雄：《元八百遗民诗咏序》，张其淦《元八百遗民诗咏》卷首，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遗逸类》，台北：明文书局，1991年，第8-9页。

<sup>②</sup> 孙雄：《名贤生日诗自序》，《名贤生日诗》序目，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1-3页。

<sup>③</sup> 成多禄：《题师郑先生名贤生日诗集后》，孙雄《名贤生日诗》序目，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12页。

承相关。在文化记忆建构的过程中，仪式是重要的组织形式。阿斯曼曾提出：“文化记忆关注的是过去的某些焦点。即使是在文化记忆中，过去也不能被依原样全盘保留，过去在这里通常是被凝结成了一些可供回忆附着的象征物。……如此，他们在节日中被以礼拜方式得以展演，并为阐释当下的情况提供依据。”<sup>①</sup>名贤生日祭奠即是民初特定时期清遗民眷怀过往进行文化回忆的象征活动，所追祀的先贤作为历史遗存的道德精神的凝结体，提供了崇拜感念与书写言说的对象。

名贤生日会是一种文化记忆的建构，其过程具有仪式感。“所有的仪式都含有重复和现时化这两个方面。仪式越是严格遵循某个规定的次序进行，在此过程中‘重复’的方面就越占上风；仪式给予每次庆典活动的自主性越强，在此过程中‘现时化’的方面就越受重视。”<sup>②</sup>考察有清以来诸多不同形式的名贤生日会，可见其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较为统一的祭祀程序：一般集会选在先贤生日当天举行；而地点的选择则为乡贤祠等与先正相关的公共场所，或为主持（或参与者）的私人寓斋；祭祀程序一般包含悬像瞻拜，或供奉珍本、拓片等相关藏品；再祀以瓜果、糕点、水酒之类，其后分题赋诗，以诗性文字将文化记忆凝定下来，成为可以保存、传播的意义结构。从《名贤生日诗》十卷所选诗作来看，孙雄本人创作的作品共涉及自屈原、郑玄至翁同龢等四十二人，兼及古今，故俞钟銮认为“直从古义征初度，不薄今人共瓣香”。<sup>③</sup>孙雄招集之名贤生日祭多集中于1915年至1921年，庚申年（1920）尤甚，皆具一定规模。名贤生日得以追祀，清代学人考证之功大矣。考据学的兴起，使前代名贤的生平事迹已经成为士阶层的普遍知识或地方性知识，构成名贤生日祭拜的基础。然而清廷祚灭后仍有遗老投身于著述，翻检典籍间考订出不少名人生辰，孙雄《名贤生日考》即为重要成果。不止孙氏，《名贤生日诗》集中录有丁祖荫偶检瞿式耜诗集而知其生日的相关诗作，提供了时人关注名贤生辰的例证：“楚骚到死泣孤忠，先后庚寅览揆同。故剑不埋临桂土，灵旗犹卷落梅风。瓣香尸祝南天史，角黍心伤东涧翁。歌罢鹤归来一曲，长筵劝酒烛如虹。”<sup>④</sup>丁氏该诗题为《偶检瞿忠宣公春日堂诗稿，得方以智、钱光夏寿公六十序，知公为八月初八日生日也，赋此寄呈师郑词长削正》，将考证原委简要表明，可知丁、孙之间就其生辰问题曾有交流。1920年孙雄得瞿式耜裔孙相赠瞿氏四世遗像影本，便于八月初八日集同人在瓣香室为瞿氏寿，唱和诗见所录孙雄《庚申八月初八日为瞿忠宣公生日，去岁公之裔孙良士通守启甲以瞿氏四世遗像影本见赠，因集同志于瓣香室瞻礼，敬赋七律四首》及俞钟銮《忠宣公生日敬赋长句》两篇。可以看出，“八月初八”“瞿氏四世遗像影本”“瓣香室”三者共同构成名贤生日祭举行的主要元素，其中“瓣香室”为孙氏颇有意味的寓所，由此“过去”的文化记忆带入“现实”情境，崇慕、追步的情感抒发具有了对象化、现场化的可能。

记忆并不是对过往存储讯息的检索复制，而是一种富有想象力的重构，那么谁能够列入清遗民的想象版图并成为祭祀对象呢？这是一个关系到历史文化价值判断的重要问题。通观《名贤生日诗》十卷中涉及孙雄本人招集的设祀活动，固然有瓶社寿翁会于北京陶然亭举办之例，但更多的是选择在私人寓斋——瓣香室与诗史阁中进行。依照诗题所直接标明的数次集会知，招集同人于瓣香室举行的活动较多，诗史阁设祀少于瓣香阁，且限于清朝先正。此外，据孙雄侧室张元默于其寿吴梅村诗下自识曰：“横波夫人生于十一月初四日，与龚尚书同月。戊午仲冬月当头夕，郑斋夫子于诗史阁焚香置酒为芝麓、横波同作生日。”<sup>⑤</sup>龚鼎孳与宠妾顾横波作生日一事并未见收录集中，则知孙雄为先贤祭寿活动超出十卷所录

<sup>①</sup> [德]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6页。

<sup>②</sup> [德]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金寿福、黄晓晨译，第8页。

<sup>③</sup> 俞钟銮：《奉题名贤生日诗册即呈师郑吏部教正》，孙雄《名贤生日诗》序目，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12页。

<sup>④</sup> 丁祖荫：《偶检瞿忠宣公春日堂诗稿，得方以智、钱光夏寿公六十序，知公为八月初八日生日也，赋此寄呈师郑词长削正》，孙雄《名贤生日诗》卷六，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10页。

<sup>⑤</sup> 张元默：《辛酉五月二十日为梅村先生生日，郑斋夫子小病初愈，闭门谢客，因命元默约集闺友三数人陈诗，瓜果以祭，谨赋》，孙雄《名贤生日诗》卷九，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11页。

范围，已成养疴都门、以文字自遣的风雅日常。

稍作分析不难发现，在孙雄的文化记忆中具有三个层次的名贤谱系：一是历史上具有卓越文化建树和名节高标者，在瓣香阁拜祭；二是清代具有一定声名的先正，在诗史阁拜祭；三是有名节瑕疵但值得尊重者，虽在诗史阁拜祭但其作品不收入《名贤生日诗》集。需要说明的是，江南记忆是孙雄文化记忆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江南文人是一个复杂的群体，如何重建他们的文化形象颇费思量，1921年拜祭吴梅村生日活动及其作品堪为典范。此为组诗，略录如下：

清风婉约鸟间关，秀语天生雉子斑。赢得红闺都爱诵，吴梅村与白香山。  
隔断红墙绝代姿，云深吾谷树迷离。七弦流水今犹昔，休诵琴河感旧诗。  
青门曲又圆圆曲，三见沧桑付雅歌。为借酒杯浇垒块，更残烛泪涕滂沱。  
江左三家有定评，钱龚鼎足饮香名。生朝分占秋冬夏，都少春弦雅颂声。  
停觞我更忆眉楼，同月生天拜女神。福慧双修春不老，定山堂集亦千秋。  
鹿樵生墓在吴山，少日扁舟数往还。万树梅花香雪海，九京应亦破愁颜。  
弃家容易变名难，三复遗诗每永叹。翻羡禽鱼逃世纲，扬鬚鼓翼海天宽。  
一钱不值留余憾，洒向西风血一腔。赖有流传诗万首，晓风岁晚卧沧江。<sup>①</sup>

该组诗诗题曰：“辛酉五月二十日为梅村先生生日，郑斋夫子小病初愈，闭门谢客，因命元默约集闺友三数人陈诗，瓜果以祭，谨赋。”由“闭门谢客”知此次集会属于私人性雅集唱和活动，集会人员仅为张元默及其闺友。诗中“江左三家有定评”一句揭示主旨，极有意味。众所周知三家皆有“贰臣”行迹，唯吴梅村悔意最明，终得以“诗人”形象留名，且作为复社领袖曾主盟虎丘集会的事迹也足以载史，故此诗入选了《名贤生日诗》。七绝以“红闺爱诵”的标准将吴梅村与白香山并举，类连而及钱谦益、龚鼎孳。其述“三大家”生辰“分占秋冬夏”，作者以“都少春弦雅颂声”对三位明末清初文化、诗界巨子作出正面肯定，相当得体。笔下多番化用吴梅村诗词《琴河感旧》《圆圆曲》《萧史青门曲》以及《贺新郎·病中有感》“脱屣妻孥非易事，竟一钱不值何须说”的自述，凸显其“洒向西风血一腔”“赖有流传诗万首”的历史形象和诗史地位。这一组诗以吴伟业为主要拜祀对象，借“钱龚鼎足”而托出“江左三家”整体记忆，构思结撰可谓精心。

记忆往往在内心隐曲深藏，唤醒记忆需要机缘，孙雄等人所作名贤生日诗显示除预设性生日追祀外，尚有两种触发性状况：一为举行某种活动适逢名贤生辰而感兴赋诗，一是翻检文人别集联想其生日即兴而作。前者如1920年由徐世昌牵头组织四存学会，以发扬颜李学为宗旨。孙雄作为发起人之一于四存学会筹议会章时作《张君鸣岐凤台、王君志襄达承东海公之命于西城太仆寺旧署组织四存学会，以讲求颜习斋、李恕谷两先生实践之学……是日为恕谷先生生辰，谨赋七律四章索诸君和》，诗题说明该日集会缘由，显然区别于特为名贤生日作祀，孙氏乃借一代大儒李恕谷生日加以发挥，以“颜李同逢览揆辰”的巧合抒发“天倾地裂今何世，旋转乾坤赖硕儒”<sup>②</sup>的无限感慨。后者则如1920年4月孙雄于旅次夜读钱南园诗文集，会逢这位贞刚文臣生日，因作追祀组诗，后示于友人俞钟銮并索请酬唱。兹录孙雄诗如下：“南园风节高千古，惜抱诗文光焰长。师友渊源契沉瀣，权奸跋扈敛锋芒。明光奏赋尘天帝，孝肃无情号鬼王。废纸残篇勤诵读，追怀往哲爇心香。”“孤灯听雨鬓如丝，爱读先生夜泊诗。风貌端严知节概，性情陶冶赖文词。一编不朽毫能缚，六翮迟飞鹤独悲。口沫手胝遗集在，忠诚耿耿镂心脾。”<sup>③</sup>钱沣（南园）为乾隆间名臣，生性刚直，慷慨敢言，当和坤用事时，南园无所避忌，屡奏劾贪墨者，一时名震天下，士林称誉。俞钟銮奉和诗也有“一朝日出冰山倒，万口轰呼有公道。直声留得满乾坤，莫

<sup>①</sup> 张元默此诗载于孙雄《名贤生日诗》卷九，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11页。

<sup>②</sup> 孙雄此诗载于《名贤生日诗》卷四，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9-10页。

<sup>③</sup> 孙雄：《庚申四月朔日济南访友不遇，旅馆中枯坐无聊，行箧携有钱南园诗文集……挑灯展读，谨赋七律三首，题于集尾，是日为南园先生生日也》（其一、其三），《名贤生日诗》卷四，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16页。

“赎良人嗟宿草”的赞誉，而“鹊华旅客思前哲，把公诗卷直生日”之语，<sup>①</sup>正道出“名贤生日”记忆触发的机缘。

预设性的名贤生日追祀有较强的仪式感，触发性的生日感兴赋诗仪式感淡化了，显示这一活动以及这一题材创作的日常化，而雅集唱和的形式更使其具有了日常化、经验性的色彩。需要注意，雅集与唱和都是关联文字的形式，这种形式的价值如何，在于所关联的文字是否具有思想内涵的阐释性、精神祈向的象征性。而恰恰这方面的努力使追祀名贤的雅集唱和彰显特殊的文化意义，历史回忆成为文化记忆，对过往的重现具有了关怀现实的精神张力。

### 三、追祀“表演”体现的史识与道统观

晚清“走向共和”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其中“共和知识分子”成为重要角色。这是“辛亥革命前后出现的一批以在中国建立民主共和制度为目标的知识分子。他们具有较系统的近代科学文化知识、强烈的救亡要求和坚决的反帝决心，主张比较彻底的平民主义，以‘平民’自居”。<sup>②</sup>而正是他们，与民族资产阶级同力实现了推翻封建帝制的目标。但辛亥革命的果实并没有成功地为共和知识分子与民族资产阶级所享有，这两个群体与逊清遗民一起成为“士一绅”阶层，面对着法统、道统、文统矛盾，他们逐渐分化而各自选择归依。总体来说，共和知识分子仍抱有某种理想，民族资产阶级更有努力目标，唯逊清遗民在失去了原有的地位后也失去了精神发展空间。

在辛亥革命后四、五年，逊清遗民面对猝然国变最为矛盾、彷徨，甚至有些慌不择路。但这个过程之后，在新的政治格局和文化场域中他们对新“舞台”上的“角色”有了较为清晰的定位，“表演”逐渐活跃、生动起来。这里的“表演”具有历史哲学的含义，亦即黑格尔所认为的在文化生成的空间条件形成后，也就有了民族精神“表演的场地”和“必要的基础”。<sup>③</sup>表演者是持有精神权利的，权利的彰显体现在作为表演主体的姓名、身份和形象上，而这三者都凝结在政治、文化立场和观念中。在这个意义上，将孙雄等遗民1915年之后持续举行的名贤生日追祀活动，以及署名写作并纂辑而成的《名贤生日诗》，以“表演”视之应无不可。他们的政治、文化立场主要从历史认知和道统观念两方面加以表达。

先论历史认知。如果将自屈原、郑玄始而迄于近代胡林翼、翁同龢这一颇为可观的人物谱系联系起来，可以从追祀选择中看出以孙雄为代表的逊清遗民的历史态度，其中包含历史发展史观、文化史观、文学史观。虽然所祀女性人物不多，但亦显示“晋国名媛有典型，采薇贤子播芳馨。南楼小榼皆千古，巾帼须眉眼共青”，<sup>④</sup>表达出对女性地位的认知。值得注意的是，作为爱新觉罗王朝终结的见证者，他们不能不对所目睹的近代事件进行历史反思，曾国藩、张之洞、翁同龢的追祀活动便鲜明体现出倾向洋务运动、支持维新变革的政治立场。孙雄《名贤生日诗》中寿苏会诗作收录最多，其次突出者当属寿翁。他招集同人为翁同龢祭寿可称一个文化事件。1919年孙雄结瓶社，第一集即于北京陶然亭为翁氏作九十生日祭，参与集会、唱和者有三十多人，以郭曾炘主坫。此事杨济于《瓶社第一集为翁文恭公作九十生日序》中有较为清晰的记载：“公之卒也，于今盖十六年矣。四月戊寅，实公九十生辰，其门弟子孙吏部雄，效七月五日祝高密郑君故事，为会于京师之陶然亭以祀公。期而会者三十余人，郭侍郎曾炘实主其坫，谓之瓶社。思之至也，将岁岁以时会集，讲习盍簪，垂于不替。”<sup>⑤</sup>杨氏序文除介绍当时瓶

<sup>①</sup> 俞钟鑑：《师郑吏部以庚申济南道中所作钱南园先生生日诗见示率成长句奉和》，孙雄《名贤生日诗》卷六，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14页。

<sup>②</sup> 杨天石：《加强对辛亥时期“共和知识分子”的研究》，《前线》2021年第10期。

<sup>③</sup>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第123页。

<sup>④</sup> 张元默：《庚申暮月，郑斋夫子编次〈名贤生日诗〉，命元默襄助校录，谨赋七绝六章，附题词之末》，孙雄《名贤生日诗》序目，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5页。

<sup>⑤</sup> 杨济：《瓶社第一集为翁文恭公作九十生日序》，孙雄《名贤生日诗》卷四，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30页。

社集会的情状外，更多笔墨用于为翁同龢政治得失申辩：“惟时东邻以三岛之强，凭陵上国，虔刘我边陲，睥睨我臣民，凡有血气，莫不愤怒。公以为尊君攘夷，人同此心，遂发愚忠，蕲于一战……国之大柄，不在于公，而在于人。征兵不至，至则不行，行则无械，宿将为壁上之观雄，镇无糇粮之助，是孰致之。……独于一二纯臣，攻击惨毒之不遗余力，所谓清议，亦目论而已。”<sup>①</sup>这并非杨济个人的见解，其阐明的是瓶社作为一个文化群体的共识，即翁同龢受现世诟病的“尊君攘夷”之举并非其政治抉择中的失误，战败的结果应归结于现实因素，不应苛责翁氏。在寿翁会这一特定的文化活动中群体性地塑造出一个“纯臣”性的名贤形象，寄托着后人的缅怀之情。孙雄曾作寿翁七律：“已未欣逢九十春，下为河岳上星辰。兴亡涕泪关家国，忠孝精诚动鬼神。万古常新惟翰墨，一生不负是君亲。主和主战休争讼，独把丹青翊紫宸。”“天教黄发老林泉，出处升沉岂偶然。骨肉调停心最苦，襟怀澹泊节弥坚。楼台无地标清德，钟鼎书勋叹逝川。余事艺林谁抗手，钟王颜柳妙兼全。”“会昌一品富文章，宝墨犹争日月光。党见李牛倾社稷，清才枚马列门墙。学苞汉宋无门户，名动华夷有表坊。此后年年祝生日，宣南掌故费评量。”<sup>②</sup>这一组诗意图旨与杨序互见，以清末“主和主战”的政治抉择论起，为翁同龢的政治选择作辩护，言明其“不负君亲”的节义，“兴亡涕泪关家国，忠孝精诚动鬼神”是最深的感怀和致敬了。此外颂其“襟怀澹泊”之人格，“钟王颜柳妙兼全”之艺能，以及“学苞汉宋”的学术宗尚，从不同维度表明将翁同龢作为先贤祭祀，为世道公心所在，非弟子私情之为。郭曾忻“神龙反正语多秘，元祐改子亦称制。梁公温公时不同，苦心要为宗社计。公傅冲主历两朝，恩眷之隆古莫媲。中书当笔无所让，焉知身与危机会。温树不言心自悲，文采风流特余事”云云，<sup>③</sup>与孙雄所论埙篪相应。

这里不妨提出一个问题，《名贤生日诗》何以将屈原列于首位？固然屈原可以作为文学史、诗歌史的缘起典范，屈蟠（钩侯）《师郑世丈自京师寄示屈子生日诗敬赋七古一章》称颂“我祖昔著离骚经，艺林万祀流芳馨。国风好色雅怨诽，二体兼备融畦町”，<sup>④</sup>即从这一角度着眼。然而读孙雄祀屈诗：“庚子拜尼山，庚寅吊湘水。览揆宜荐馨，千秋深仰止。举世浊且醉，清醒惟一十。谗謗方蔽明，釜鸣钟合毁。宁葬江鱼腹，羞蒙温蠖耻。骚经郁古芬，深博无涯涘。可怨亦可群，契合风人旨。兰皋与椒邱，幽思驰騁。蘋醢痛前脩，揽蕙涕不已。庄骚判哀乐，文章迈常轨。天马能行空，神龙不见尾。啼笑两无端，寸心实同揆。吁嗟今何世，纲坠易冠履。九阍黯无色，虎豹狺狺起。榦草充佩帏，秋芳刈兰芷。时无挚咎繇，玉铉折鼎耳。美政莫与为，旧乡徒临睨……”<sup>⑤</sup>其字里行间所呈现的是一个忠君经国、心企美政而遭谗謗蔽明、结局悲惨的人物形象。可以测知，孙雄纂辑《名贤生日诗》始于屈原，结于翁同龢，颇有呼应之意。以文学成就论，翁远逊于屈，但就忠君经国者的政治命运而言，二者却有一定程度的相似。在这里，文本纂辑的目次安排，不仅关系文献技术，更内涵时政态度和历史认知。

再论道统观念。在清民巨变之下，社会生活充满动乱，悍将骄兵日亟，百姓流离失所，民初遗老在社会失序、时局动荡中缺少未来预期。从传统文化中走来，他们认为种种乱象乃因儒家伦理道德秩序崩塌、社会道德沦丧而致，因此秉持“欲使国成为稳固之国，必先使人成为良好之人”<sup>⑥</sup>理念，力图重建传统文化、伦理秩序。他们藉由名贤生日会这一特殊文化祭祀形式追思历代先正，呈现出明显的维护道统的意识，这种意识在群体的反复言说之下成为过渡时期遗民群体的文化观念。

① 杨济：《瓶社第一集为翁文恭公作九十生日序》，孙雄《名贤生日诗》卷四，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30页。

② 孙雄：《己未四月二十七日假坐城南陶然亭为翁文恭师作九十生日》，《名贤生日诗》卷四，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25页。

③ 郭曾忻：《师郑吏部招集江亭为翁文恭作生日敬赋》，孙雄《名贤生日诗》卷四，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25页。

④ 屈蟠：《师郑世丈自京师寄示屈子生日诗敬赋七古一章》，孙雄《名贤生日诗》卷五，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2页。

⑤ 孙雄：《辛酉正月二十一日招集寒山诗社诸子为屈子作生日》，《名贤生日诗》卷五，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1-2页。

⑥ 梁济：《敬告世人书》，黄曙辉校：《梁巨川遗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3页。

当提倡新学的近代知识分子猛烈抨击旧学腐朽、保守的一面，成为新文化弄潮者时，濡染润透传统的遗老们则高举起纲常名教的旗帜，愈加频繁地举行各类读经活动，致力赓续儒学命脉，以道统的力量挽救世道人心。孙雄所著《读经救国论》即出此目的，名贤生日祭及其诗歌书写恰可作为“复孔庭”的预演，郑玄、朱熹、王应麟、王守仁、李塨、江永、阮元等都以经学家、理学家身份被搬上舞台。孙雄庚申年（1920）七月十五日邀邵瑞彭、顾祖彭等人于寓斋进行祭郑活动，颇有隆重规模。试看其《庚申七月郑公生日再赋五律》：“汉学今沦废，青齐有典型。戊寅稽吉日，庚子诵遗经。烈焰悲秦火，升香复孔庭。荒斋私奠酒，未具豆笾酬。”“论语搜遗注，雕虫理旧编。书成八寸策，时近二千年。笔洁羞堪献，薪燔火尚传。百觚应不醉，陟降意醺然。”<sup>①</sup>清末民初时局动乱，遗老们认为纪纲隳坏、道统紊乱乃以晚近为甚，“经荒”的症结在“汉学今沦废”，故当以复兴汉学作为“复孔庭”的通德正道。这里“荒斋私奠酒”，不仅祀一人一事，而在于传风范、播薪火。进一步看，祭郑赋诗也是自我光谱的形塑。孙氏早年师从俞樾，后入南菁书院，时黄以周主讲书院，兼苞汉宋，并祀郑玄、朱熹木主，孙雄由此服膺郑康成之学，其字师郑，即立师承郑玄之志。“弱冠时，著《论语郑注集释》十卷”，即此诗中所谓“论语搜遗注，雕虫理旧编”。孙雄的倡导和实践得到遗老们的共鸣，先后参与郑玄生日祭的遗民诗中有“咄哉孙叟围城中，抱经救国心忡忡”；<sup>②</sup>“山河已破未销兵，吴楚朝端党祸争。岂是读书真绝种，每于乱世易成名”；<sup>③</sup>“司农既复祀，处士典尚缺。崇报会有时，岳岳礼宜秩”<sup>④</sup>语，表明抱经救国、恢复道统成为遗民群体共同的文化诉求。在《名贤生日诗》各卷之经学家名下，以收录祀郑诗最多，卷一收刘嗣绾诗1首、祁寯藻诗1首、莫友芝诗1首、胡培翬文1篇、李慈铭文1篇、孙雄诗6首、邵瑞彭诗3首、顾祖彭诗1首、孙雄诗又4首、楼巍诗1首、俞钟銮诗1首；卷五收胡承珙诗1首、龚自珍诗1首、李慈铭诗2首；卷九收金衍宗诗1首。其实尊郑之实质是尊孔崇儒，这亦从对其他经学家的追祀中得证：“须知世到焚坑日，地下夷齐痛更深”<sup>⑤</sup>（王夫之生日诗）；“守先待后存道统，安有潜窜胡尘污”<sup>⑥</sup>（王应麟生日诗）；“天倾地裂今何世？旋转乾坤赖硕儒”<sup>⑦</sup>（李塨生日诗）。亦当关注的是，《名贤生日诗》中有祭祀张巡、岳飞等民族英雄的作品，作者有意识将之奉为维护纲常道统的英哲：“太息三纲九法沦，吠尧桀犬竞狺狺。中原人道侪飞走，往哲精诚泣鬼神。”<sup>⑧</sup>三纲归仁，身国同构，这是清遗民的深切执念。

世道凌夷，人心恣肆，纷乱的社会现状煎烤燔燎着文化遗老的精神根柢，追慕前贤，在过渡时代回望旧学存在的星光，不失为遗老们匡拯失序社会的一种方式。他们在这一旗帜下集合，也在被社会边缘化乃至弃置的痛楚与孤寂中寻找精神依托。社会救赎与自我救赎，具有了某种同一性。

#### 四、余论

以往人们讨论“遗老遗少”，对他们忠清背后执着于陈腐落后的道德意识多加质疑与鄙薄。然而如果跳出对道德的泛政治化解读，伦理道德底蕴总应该得到肯定。逊清遗老的概念一经出现，便伴随着怀疑目光和负面认知，他们往往被看作与时代洪流背离而最终被裹挟淹没的失败者。对于这些失败者究竟

① 孙雄：《庚申七月郑公生日再赋五律五章》（其二、其五），《名贤生日诗》卷一，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10页。

② 顾祖彭：《庚申七月五日郑司农生日……漫成应教》，孙雄《名贤生日诗》卷一，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9页。

③ 宗威：《庚申九月朔师郑先生招饮江西馆同祝姜斋先生生日》，孙雄《名贤生日诗》卷三，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30-31页。

④ 俞钟銮：《北海郑公生日诗赋呈师郑吏部》，孙雄《名贤生日诗》卷一，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11页。

⑤ 丁传靖：《庚申季秋朔日师郑先生邀作王而农生日，主人有诗意极深痛勉和二绝句应教》，孙雄《名贤生日诗》卷三，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30页。

⑥ 俞钟銮：《深宁先生生日诗赋呈师郑吏部》，孙雄《名贤生日诗》卷三，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12页。

⑦ 孙雄：《张君鸣岐凤台、王君志襄达承东海公之命于西城太仆寺旧署组织四存学会，以讲求颜习斋、李恕谷两先生实践之学……是日为恕谷先生生辰，谨赋七律四章索诸君和》，《名贤生日诗》卷四，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9-10页。

⑧ 孙雄：《己未五月十八日，拜睢阳公生日于瓣香室，敬赋二律》（其二），《名贤生日诗》卷一，民国十年（1921）排印本，第11页。

应当给予怎样的评价，这是一个需要辩证探讨的问题。遗老们的文化心态具有复杂性，一味否定和肯定恐怕都与事实不符。当围绕皇权建构起的传统价值体系与文化结构随着清廷祚灭而失去最基本的依托，传统士人意义世界中经由数千年培育、陶冶的道德祈向将何所适从？他们以其著述内容及文艺创作实践作出部分回答。在被旧王朝抛却、被新时代鄙弃的阶段，作为历史节点的“中间物”其勉力发扬旧学，试图正人心、挽风教，不当以复旧概而论之。祛除自持的价值判断标准，放下后来者言说的优势态度，对这种道德与精神执念的看法可能会客观一些，遑论清遗民频繁的读经活动、学术著述对于保存国故、赓续传统文脉具有显著的作用。

名贤生日会这一唱和活动在当时并非只是遗老群体逃避窘迫现实的文学消遣，即便将其视之为具有“表演性”的行为，也无可厚非。在历史舞台上，文人是善于“表演”的，这里“表演”是一个中性表述，如何论其意义，则当探察其现场和内容。这些逊清遗民在追慕先贤的同时，顺从内心的自洽逻辑，为其涂抹或增添诸多道德、文学典范意义，未必完全符合历史事实，但他们有权力追慕和书写心中的先贤，更何况文本中的人物谱系，无论是郑玄等经学大师，或是张巡、岳飞、谢枋得、瞿式耜、陈贞髦等节义之士，又或是欧、苏等文学大家，不仅可以体现遗民群体的价值追求与文化观念，也在相当程度上具有普遍的人文价值。不可否认的是，名贤生日诗中应承奉和之作颇多，其思维旧式、作态老套不难看出。为孙雄校字而收录其诗作的张元默女士在追慕陈贞髦、陈书、恽珠三位女性先贤时，未见二十世纪初便迅疾发展的女性解放思想，而更多赞颂其母仪、女训等“女性传统”观念，于今看来确乎是“遥远的声音”。但也不必对其进行过多的苛责，她们与清季秋瑾等革命志士，不能同列于一个女性谱系，也无须在相同的天际线上较其高下。

总观文学发展历程，祝嘏庆寿、生辰追祀诗写作势成专题，自为一体，总有俗世气息，一旦进入唱和形式，复增酬酢意味。置于近现代诗史中，孙雄《名贤生日诗》自然未可标为高格，但回到那个特定时代的历史现场，去糟取精，便能体察到一个群体的文化记忆、历史意识、道德观念——以及那片寂寞诗心。

责任编辑：刘青

# 消失的赤藤杖：环境史视域下的杖文化

吴 真 戴婷婷

**[摘要]**中国古代杖文化与生态环境之间存在密切关联，木—竹—藤三种制杖材料出现的时间次序与森林开发史同步。中唐时期，南诏特产赤藤杖随着使团朝贡传入中原，成为文士之间互相赠送的风雅礼物。韩愈《赤藤杖歌》和白居易《蛮子朝》中出现的赤藤杖，是元和四年春天唐朝廷南诏事务的记录与书写，赤藤杖亦因此成为后世文学中“唐宋风雅”的象征。明清时期，由于云南生态环境的恶化，赤藤杖从地域特产转化为地域文化记忆。赤藤杖的出现与消失，与南方天然森林开发与退化的历史进程同步调。藤杖一类日常活动用具的出现、流行与消失，不仅反映了文学审美、文化交流的变迁，也反映了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变化。

**[关键词]**南诏 韩愈 白居易 物质文化史 环境史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8-0153-09

杖在古代社会的使用人群主要分为三种：老者、丧礼上拄丧杖的孝子、文人。传为孔子所作的《曳杖歌》是现存最早以“杖”为题的诗歌，诗中就用“负手曳杖，消摇于门”<sup>①</sup>凸显孔子的老者身份。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与礼乐文明中，杖是标示身份和地位的器物。《礼记·曲礼》曰：“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谢，则必赐之几杖。”《礼记·王制》又记：“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sup>②</sup>国家为了彰显对于老人的优待，早在先秦时期就确立“授杖”制度。<sup>③</sup>从汉墓出土的《王杖十简》《王杖诏令册》等王杖简册以及随葬的鸠杖可知，汉代已确立授予老者鸠杖以表达尊老之意的“王杖制度”。<sup>④</sup>“杖”与国家的礼仪秩序紧密联系在一起，“拄杖”也成为了父老的身份标识。此前的历史研究多集中于国家制度与丧葬礼俗中的杖文化，<sup>⑤</sup>文学研究则聚焦于唐宋诗词对杖的书写，解读文人执杖所具有的文化内涵，<sup>⑥</sup>但鲜少有学者注意到，杖是连接着自然环境、日常生活与社会礼仪的物品。本文将聚焦环境变迁与文化记忆，梳理杖的材质变迁，结合“赤藤杖”这个出现于中唐，又逐渐消失于明清的个案，探讨古代杖文化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密切关联。

**作者简介** 吴真，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戴婷婷，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北京，100872）。

① [汉] 郑玄注，王锷点校：《礼记注》，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82页。

② [汉] 郑玄注，王锷点校：《礼记注》，第7、179页。

③ 参见阎步克：《先秦礼书中的“五十养于乡”“五十而爵”——一个基于“父老体制”的观察》，《中华文史论丛》2022年第1期。

④ 参见王彬：《王杖诏令与东汉时期的武威社会》，《中国史研究》2022年第3期。

⑤ 参见臧知非：《“王杖诏书”与汉代养老制度》，《史林》2002年第2期；张焕君：《〈丧服〉用杖制度考论》，《中国文史研究》2003年第1期；刘尊志：《汉代丧葬礼俗物质文化浅论》，《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⑥ 参见沈金浩：《一枝藤杖平生事——宋代文人的杖及其文化蕴涵》，《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曹世瑞：《唐代“赠杖”文化及其诗书画写》，《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2期；施鈞：《蜀地佛教神通与文人禅：宋元图像中的竹杖渊源》，《民族艺术》2016年第6期。

## 一、制杖史与森林开发史

《说文·木部》云：“杖，持也。从木，丈声。”<sup>①</sup>作为名词的“杖”字本意为用于扶持的木棍，最早应为木质。从出土实物来看，汉晋时期杖身材质确实以木为主，据统计，近六十年中国境内共出土先秦至魏晋时期鸠杖 52 件，遗存的杖身皆为木质，共有 12 件。<sup>②</sup>虽然也有材料认为汉廷授予年过七十者的“王杖”是“玉杖”，但《后汉书·礼仪志》记载“王杖长九尺，端以鸠鸟为饰”，<sup>③</sup>九尺长的玉材已属稀有，大批量制成王杖以颁赐全国更不现实。综合来看，木材是早期制杖的主要材料，这也就决定了杖文化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密切关系。

木材制杖的工序较为复杂，据西晋张翰《杖赋》<sup>④</sup>所云，首先要上山砍伐木材（“良工登乎曾峦”），对材质加以鉴别（“妙匠鉴乎林阿”），然后用刀斧等工具进行削切等深度加工（“投刃乎直理之柯”），最后才能制成“方圆适意、洪细可手”的木杖。因此，选择便于雕凿的木材，至关重要。灵寿木曾被认为是最适合制杖的木材，《汉书·孔光传》颜师古注中介绍这种木材的特性为：“木似竹，有枝节，长不过八九尺，围三四寸，自然有合杖制，不须削治也。”<sup>⑤</sup>灵寿木即椐木，主要生长于陕西、河南、四川等地，无须过多斧凿就天然符合杖的形制，木材质直而坚实，最适合被采为老年人的拄杖。灵寿杖以灵寿木制成，是汉廷赏赐老臣的贵重礼物，《汉书·孔光传》记：“十日一赐餐，赐太师灵寿杖。”古人又取草本植物藜木的老茎制为藜杖，《晋书·山涛传》记魏武帝“又以（山涛）母老，并赐藜杖一枚”。<sup>⑥</sup>藜杖在唐代已经深入文人的日常生活，杜甫诗中共有 23 处藜杖，如《暮归》称“年过半百不称意，明日看云还杖藜”。<sup>⑦</sup>

此外，竹也是很早就被用作制杖的原材料，以盛产于巴蜀的邛竹为主，“竹中实而高节”。<sup>⑧</sup>中国第一部竹类专书——东晋戴凯之《竹谱》中就称：“竹之堪杖，莫尚于邛。”<sup>⑨</sup>北周庾信《邛竹杖赋》比较了甘蔗、藜木等多种材料之后，也认为“拔条劲直”<sup>⑩</sup>的邛竹最宜为杖。邛竹杖在秦汉时期已成为拄杖市场的主流商品，西汉时即销往南亚和西亚，出使西域的张骞通过在大夏（今阿富汗北部）市场上所见的“邛竹杖、蜀布”，即推断有一条从四川经云南过缅甸到达南亚乃至西亚的交流通道。<sup>⑪</sup>同时期邛竹杖也传入中原，汉晋时人写下多首歌咏邛竹杖的诗赋，如西晋傅咸《邛竹杖铭》。<sup>⑫</sup>王羲之曾从益州友人处获赠若干邛竹杖，他写《邛竹杖帖》答谢云：“去夏得足下致邛竹杖，皆至此。士人多有尊老者，皆即分布，令知足下远惠之至。”<sup>⑬</sup>从张骞和王羲之的例子，足见邛竹杖的生产以巴蜀为中心，在汉晋之际已进入批量生产的商品化阶段，行销至江浙乃至西域。四川还有另一种特产——桃竹杖，即西晋左思《蜀都赋》中的“灵寿桃枝”，刘逵注：“桃枝，竹属也，出垫江县，可以为杖。”<sup>⑭</sup>东晋郭璞《桃杖赞》云：“竹类产巴，厥名桃枝。丛薄幽荟，从风蔚猗。簾以宁寝，杖以扶危。”<sup>⑮</sup>唐代仍流行桃竹杖，宝应二年（763）

① [汉]许慎撰，陶生魁点校：《说文解字点校本》，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188页。

② 参见朱雨薇：《先秦至魏晋时期墓葬所见鸠杖研究》，西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124页。

④ [清]严可均编：《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2077页。

⑤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王先谦补注：《汉书补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4904页。

⑥ [唐]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224页。

⑦ [唐]杜甫著，[清]仇兆鳌注：《杜诗详注》，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915页。

⑧ 高步瀛著，曹道衡、沈玉成点校：《文选李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03页。

⑨ [宋]左圭辑：《百川学海》，北京：中国书店，1990年，第199页。

⑩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42页。

⑪ 《史记·大宛列传》：“臣在大夏时，见邛竹杖、蜀布，问曰安得此，大夏国人曰，吾贾人往市之身毒。”[汉]司马迁撰，[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166页。

⑫ [清]严可均编：《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1761页。

⑬ [清]严可均编：《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1606页。

⑭ 高步瀛著，曹道衡、沈玉成点校：《文选李注疏》，第794页。

⑮ [唐]虞世南：《北堂书钞》，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574页。

冬天，杜甫在梓州参加刺史章彝的宴席，章彝打开了一束桃竹杖遍赠宾客，杜甫获赠其中两根，遂作《桃竹杖引》，赞其“斩根削皮如紫玉”。<sup>①</sup>

在中国制杖史中，藤是一种较晚出现的材质。以初唐类书《艺文类聚》卷六九“杖”条目为例，17条与杖相关的记事诗赋<sup>②</sup>中全然不见藤杖身影。北宋《太平御览》卷七百一十“杖”条所收宋前35条记事，亦无藤杖。<sup>③</sup>中唐以前的诗文中皆不载藤杖，以写杖最多的杜甫为例，杜诗共出现70处“杖”，以材质论，有藜杖、竹杖、锡杖，仅有《路逢襄阳杨少府入城戏呈杨员外馆》一首提及藤杖。<sup>④</sup>唐以前极少采用藤为杖，首先是因为“藤类甚繁而中杖材者实少”，<sup>⑤</sup>一般的藤萝攀援缠绕林树而生，很难长成适合制杖的坚实笔直质地。搜检唐前文献，只见两条藤杖的记载。北魏《齐民要术》卷十共记11种藤，其中独有莉藤可制杖，《齐民要术》引三国时期吴国的《临海异物志》云：“莉藤围数寸，重于竹，可为杖。”<sup>⑥</sup>莉藤属于棕榈科省藤属（Calamus），是生长于云贵、两广原始森林的有刺粗大藤木，<sup>⑦</sup>南朝顾微《广州记》载岭南广州“藤类有十许种”，其中莉藤“高五六丈者，如五六寸竹，小者如笔管竹，破其外青皮，得白心，即莉藤”。<sup>⑧</sup>南朝刘敬叔《异苑》卷八载东晋人徐庾在湖滨偶遇一女，“兄以藤杖击女”，<sup>⑨</sup>所用可能也是莉藤制作的拄杖。唐宋以降，藤杖的使用逐渐变多，但莉藤却在文献记录中消失，同属的省藤（又名赤藤、朱藤、红藤）<sup>⑩</sup>则屡见记载。唐段公路《北户录》说到海南琼州红藤编织成的红藤簟，“其色殷红，莹而不垢”。<sup>⑪</sup>北宋唐慎微《经史证类备急本草》载：“（省藤）生南地深山，皮赤如指，堪缚物。”<sup>⑫</sup>省藤喜温热，需要附着于南方深山水木，方可茂然生长。比之以四季为一个生命周期的竹，藤萝长至可制杖的尺寸，需要百年甚至千年的生长周期，而且藤的生长区域更深入到南方深山密林，唐之前，山林开发尚未到达藤萝丛生的原始森林和水域，采伐困难也导致了藤杖在先唐文献中罕见踪迹。

木—竹—藤三种植物的制杖时间次序，与中国古代的森林开发史同步。灵寿木、藜木等木材生长于关中、华中的平原山地，故较早被取用加工为木杖。竹子的地域分布虽然广泛，但只有材质坚实、节距较宽的竹子方可加工为杖，西晋苏彦《邛竹杖铭》总结为“劲直篠荡，节高质贞”。<sup>⑬</sup>生长于巴蜀的邛竹、桃枝竹便具有这两个特征，随着秦汉时期巴蜀地区的开发与经济发展，邛竹杖与桃竹杖行销全国乃至西域，成为文人士大夫喜爱的生活用品。王利华《人竹共生的环境与文明》探究竹子在唐宋时期文化地位急遽上升的原因，指出“正是在这个时代，中国古代经济乃至文化重心不断向南移动，文明区域不断向亚热带和热带——中国竹林资源主要分布地区——大幅推进”。<sup>⑭</sup>可以进一步推论的是，藤的开采晚于竹子，反映了中原文明向云南、两广、海南等区域的推进。

## 二、荒夷珍怪：作为新时尚的赤藤杖

元和四年（809）两位文坛大家韩愈、白居易的诗歌中，突然出现了一种中土人士未曾见过的

① [唐]杜甫著，[清]仇兆鳌注：《杜诗详注》，第1062页。

② [唐]欧阳询等编：《艺文类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209-1211页。

③ [宋]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3164-3167页。

④ 乾元元年（758年）杜甫赴华州，临行前许诺杨馆，赴任后将寄赠华州深山土特产——茯苓、老藤杖，故此诗云：“兼将老藤杖，扶汝醉初醒。”[唐]杜甫著，[清]仇兆鳌注：《杜诗详注》，第499页。

⑤ [清]王廷鼎：《杖扇新录》，李雪梅主编：《中国古玩辨伪全书》，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3年，第631页。

⑥ [北魏]贾思勰著，石声汉校释：《齐民要术今释》，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113页。

⑦ 缪启愉、邱泽奇辑释：《汉魏六朝岭南植物“志录”辑释》，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0年，第35页。

⑧ [北魏]贾思勰著，石声汉校释：《齐民要术今释》，第1113页。

⑨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3765页。

⑩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第2册，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77年，第1341页。

⑪ [唐]段公路：《北户录》，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年，第90页。

⑫ [宋]唐慎微撰，王家葵、蒋森点评：《证类本草》，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21年，第970页。

⑬ [唐]欧阳询等编：《艺文类聚》，第1211页。

⑭ 王利华：《人竹共生的环境与文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第389页。

赤藤杖。韩愈《和虞部卢四汀酬翰林钱七徽赤藤杖歌》(下文简称《赤藤杖歌》)感叹“赤藤为杖世未窥”，<sup>①</sup>白居易《蛮子朝》则描绘了“清平官持赤藤杖”<sup>②</sup>的朝贡景象。韩、白两诗中所说的赤藤杖，均来自南诏国。定居于今云南一带的南诏族，在8世纪初统一了云南六诏地区，成立了南诏国。贞元十年(794)，南诏与唐使者会盟于点苍山，唐德宗派遣祠部郎中袁滋前往南诏册立国王异牟寻，归来后，袁滋将出使见闻编纂为《云南记》五卷上报朝廷，<sup>③</sup>书中提到一种此前未见中土文献记载的赤藤：“云南出藤，其色如朱。小者以为马策，大者可为拄杖。”<sup>④</sup>可见赤藤这种具有地域特色的植物，本是南诏流行的制杖材料。

韩愈《赤藤杖歌》是第一首以藤杖为题的诗歌，《韩愈年谱》将此诗系于元和四年，<sup>⑤</sup>因诗末有“妍辞丽句不可继，见寄聊且慰分司”，即指元和元年至四年六月，韩愈擢知国子博士、分司东都的“分司”。《赤藤杖歌》开篇即云：“赤藤为杖世未窥，台郎始携自滇池。”<sup>⑥</sup>此前唐人从未见过赤藤杖，韩愈的朋友“台郎”出使南诏国获得一批赤藤杖，“几重包裹自题署，不以珍怪夸荒夷，归来捧赠同舍子”，于是这批荒夷的珍物经过长途运输抵达京城，被分赠给“同舍子”(同居郎官的人)。《赤藤杖歌》描述南诏国王(滇王)迎接大唐使者、呈献赤藤杖的情形：“滇王扫宫避使者，跪进再拜语噭噭。”唐代的陶瓷、石刻、绘画、志怪小说中，流行着一个“胡人献宝”(或称“八蛮献宝”)的主题，<sup>⑦</sup>图像中的外国人(胡人、蛮人)手捧奇珍宝物，或站立或跪拜，《赤藤杖歌》所云滇王跪着奉进赤藤杖，正是此类图像的文学书写。考以史籍，《赤藤杖歌》描绘的南诏国王向唐使者进呈珍宝，其实与同一年发生的历史事件有着极深的关联。自贞元十年袁滋的南诏册立之行，南诏成为唐帝国朝贡体系的一部分，此后南诏王异牟寻曾多次“遣使来朝”“兼献方物”，<sup>⑧</sup>向唐廷进献大量贡物。元和三年十二月，异牟寻去世，宪宗为示悼念，废朝三日。元和四年正月，宪宗派遣武少仪任吊祭使、李逢吉为副使前往南诏，册封异牟寻之子寻阁劝为南诏王，并为之专门铸造“元和册南诏印”。<sup>⑨</sup>武少仪一行在云南逗留时间是元和四年春夏，韩愈写作《赤藤杖歌》亦在此年六月之前，由此可推测韩愈与“同舍子”等人获赠的赤藤杖，应来自此次唐使团。使团顺利完成出使南诏的任务，他们带回朝中的赤藤杖则象征着边地关系稳定。因此，韩愈选取了唐使团在南诏国册立新王、接受献纳的历史画面，围绕赤藤杖的“珍怪”加以渲染。诗中描述了附加在赤藤杖之上的南诏传说，云其乃滇池水神所献宝物(“共传滇神出水献”)，“赤龙拔须血淋漓”“羲和操火鞭”“浮光照手欲把疑”数语，则将赤藤杖描绘成神话中闪着“赤光”的神鞭。在韩愈笔下，赤藤杖作为荒夷来物，其异于中土竹杖的形态和色彩，掺杂着中原文士对南诏国“怪变奇险”的炎荒想象。而这些奇异的传说最终归结为对唐使团的称颂，“几重包裹自题署，不以珍怪夸荒夷”，韩愈借赤藤杖的神奇来历反衬使臣的谦退品格，出自蛮夷之地的赤藤杖即便再令人惊叹，在中原礼乐文明的烛照之下仍然不足一夸。

除韩愈《赤藤杖歌》外，白居易的新乐府《蛮子朝》其实也是元和四年正月赴南诏唐使团的另一

① [唐]韩愈撰，[清]方世举编年笺注：《韩昌黎诗集编年笺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362页。

②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43页。

③《唐会要》卷三十六：“(贞元)十三年六月，宰臣袁滋撰《云南记》五卷上之。”[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569页。据《册府元龟》卷560《国史部·地理》记载：“袁滋，贞元中，为祠部郎中持节入南诏慰抚，因使行，著《云南记》五卷。”[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6733页。

④《云南记》一书久佚，此条见录于《太平御览》卷995。[宋]李昉等编：《太平御览》，第4404页。

⑤[宋]吕大防等撰，徐敏霞校辑：《韩愈年谱》，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50页。

⑥[唐]韩愈撰，[清]方世举编年笺注：《韩昌黎诗集编年笺注》，第362页。

⑦ 所谓“胡”泛指北方汉族以外的民族，“蛮”则泛指南方以至东南亚地区和非洲的民族。参见金申：《谈胡人献宝图的起源》，《收藏家》1996年第6期。

⑧[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281-5284页。

⑨[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第5284页。

个记录文本。自元和二年（807）十一月起，白居易担任左拾遗、翰林学士，作为翰林制诏起草了多种外交文书。《白氏长庆集》收入白居易起草的与吐蕃、回鹘、骠国、新罗、南诏等国之国书，其中有一封《与南诏清平官书》，云：“敕：南诏清平官段诺突……郑蛮利等，段史倚至，知异牟寻丧逝。朕以义重君臣，情深轸悼。卿等哀慕所切，当何可任？又知阁劝继业抚人，输诚奉教……今遣谏议大夫、兼御史中丞段平仲<sup>①</sup>持节册命阁劝，想当悉之。”<sup>②</sup>此封国书作于元和三年十二月，时值南诏国王异牟寻丧逝，新王寻阁劝尚未获得唐王朝的册封，段诺突、郑蛮利等清平官作为南诏的“顾命大臣”主持大局，故唐宪宗命翰林白居易作此敕文以致清平官。由此可见，白居易在创作《蛮子朝》之前，对于唐廷和南诏的往来历史已相当熟悉。而且国书《与南诏清平官书》与乐府诗《蛮子朝》的写作时间相距不到一年，二者之间还存在两个关联点。一是南诏新王寻阁劝，即《与南诏清平官书》中的“又知阁劝继业抚人”，《新唐书·南诏下》载元和三年十二月，“异牟寻死，诏太常卿武少仪持节吊祭。子寻阁劝立，或谓‘梦凑’，自称‘骠信’，夷语君也”。<sup>③</sup>贞元十六年（800）正月，当时还是南诏王子的寻阁劝与清平官一同入长安朝贡，献呈《南诏奉圣乐》，唐德宗在延英殿召见。<sup>④</sup>白居易《蛮子朝》中的“德宗省表知如此，笑令中使迎蛮子……异牟寻男寻阁劝，特敕召对延英殿”<sup>⑤</sup>等句，所记正是寻阁劝此次长安朝贡。二是南诏清平官，正如《新唐书·南诏上》所云，“清平官，所以决国事轻重，犹唐宰相也”，<sup>⑥</sup>是仅次于南诏王的重臣。史载清平官尹辅酋等人曾入唐朝贡，<sup>⑦</sup>《蛮子朝》描述随南诏王子寻阁劝入唐的“清平官持赤藤杖，大将军系金嗟嗟”，这里提到的赤藤杖、金嗟嗟（金腰带）两个细节，其实是白居易将元和四年所见的赤藤杖嵌入9年前的历史现场之中。傅璇琮《唐翰林学士传论》曾指出，“白居易是将《新乐府》作为奏议的诗化形式来看待的”，<sup>⑧</sup>从新乐府《蛮子朝》和国书《与南诏清平官书》的关联我们也可以看到这一点。因此白居易《蛮子朝》中出现的赤藤杖，与韩愈《赤藤杖歌》一样，都是对元和四年春天南诏事务的记录与书写。

事实上，白居易在元和四年也曾获赠一根红藤杖，在《红藤杖》一诗下自注“杖出南蛮”，<sup>⑨</sup>可见红藤杖即南诏的赤藤杖，白居易曾为此杖写下《朱藤谣》《朱藤杖紫骢吟》《红藤杖》（同名二首）等4首诗歌。韩愈《和虞部卢四汀酬翰林钱七徽赤藤杖歌》题目中的“卢四”即卢汀，时任尚书省工部郎中，钱徽时为翰林院学士，据诗题“酬”字可知赤藤杖是由钱徽赠予卢汀与韩愈。那么韩诗所云“归来捧赠同舍子”，其中应该也包括同为翰林学士的白居易，因为钱徽与白居易是关系较为密切的同僚。钱徽于元和三年八月充为翰林学士，在职期间与白居易多有唱和，如白居易《同钱员外禁中夜直》即写二人夜值翰林院的情形。<sup>⑩</sup>元和六年五月，白居易才离开翰林院，在元和四年南诏使团回朝时，白居易与钱徽确为“同舍子”的关系。据此推测，白居易这根赤藤杖很有可能与钱徽、韩愈等人一样，得自元和四年的唐使团。相比韩愈在《赤藤杖歌》强调赤藤杖的“珍怪”特性，白诗更突出其作为生活用品的实际功能，比如《红藤杖》称其“劲健孤茎直，疏圆六节匀”“粗细才盈手，高低仅过身”，又如

① 《与南诏清平官书》提到唐吊祭使段平仲，在元和四年正月更换为武少仪。《唐会要》卷九九：“朝廷以为谏官不合离阙，因罢平仲使，（武）少仪遂有是行。”[宋]王溥撰，牛继清校注：《唐会要校注》，第1510页。

② 《文苑英华》卷四百七十所载大致相同。[唐]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164页。

③ [宋]欧阳修、[宋]宋祁：《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281页。

④ [明]倪格辑，[清]王崧校理，[清]胡蔚增订，木芹会证：《南诏野史会证》，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8页。

⑤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第343页。

⑥ [宋]欧阳修、[宋]宋祁：《新唐书》，第6268页。

⑦ [宋]欧阳修、[宋]宋祁：《新唐书》，第6275页。

⑧ 傅璇琮：《唐翰林学士传论》，沈阳：辽海出版社，2005年，第445页。

⑨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第1284页。

⑩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第1076页。

《朱藤谣》赞其“温如红玉，直如朱绳。自我得尔以为杖，大有裨于股肱”。元和十年（815），白居易被贬江州时，“交亲过浐别，车马到江回。唯有红藤杖，相随万里来”。《红藤杖》诗云：“南诏红藤杖，西江白首人。时时携步月，处处把寻春。”<sup>①</sup>以“南诏”和“西江”对举，被贬至江州的白居易此时与那根由南诏传入京中的赤藤杖一样，都是流落异域的客人。这根藤杖陪伴白居易度过了江州的艰难岁月：“唯此朱藤，实随我来。瘴疠之乡，无人之地。扶卫衰病，驱呵魑魅。”“二年踏遍匡庐间，未尝一步而相舍”（《朱藤谣》）。长庆二年（822），白居易从长安至杭州途中，作《朱藤杖紫骢吟》，称朱藤杖与紫骢马是“天生二物济我穷”。<sup>②</sup>在白居易诗文中，失意文人与南诏藤杖相依相伴，杖藤而行，依杖而坐，“松窗倚藤杖，人道似僧居”（《晚亭逐凉》），<sup>③</sup>赤藤杖早已超出实用功能，成为“济我穷”的精神慰藉。

韩愈、白居易两大文坛领袖在元和四年对于南诏风物的文学书写，是赤藤杖走入中原文人视野的节点，此后，藤杖逐渐成为文士之间互相赠送的风雅礼物。受到韩愈激赏而入仕的张籍，曾拥有多枝藤杖，既有受赠于高僧、“灵藤为拄杖，白净色如银”的白藤杖，也有“醉倚斑藤杖，闲眠瘦木床”的斑藤杖，以及来自南方的红藤杖，“独倚红藤杖，时时阶上行”。<sup>④</sup>大和元年（827），张籍出使江陵，获得南蛮藤杖与笋鞋，携回赠与好友王建，云：“蛮藤剪为杖，楚笋结成鞋。称与诗人用，堪随礼寺斋。”<sup>⑤</sup>宋元时期，赤藤杖进一步融入文人的日常生活，成为诗歌中经常出现的意象。苏轼有“坐倚朱藤杖，行歌《紫芝曲》”，<sup>⑥</sup>写田居隐逸之意；南宋喻良能有“却得台郎力，扶持借赤藤”，<sup>⑦</sup>写策杖登岭；南宋吴泳有“提携赤藤杖，炊煮白粲米”，<sup>⑧</sup>写携杖出游；宋末元初方一夔有“终携赤藤杖，相期访仙释”，<sup>⑨</sup>写携杖寻仙访隐。

这一时期赤藤杖的文人化、生活化倾向更加明显，并与隐逸文化相融合。作为中国杖文化中的“异域来客”，赤藤杖的流行与南诏朝贡有着密切的关系。经过官员之间的礼赠与酬唱活动，加之韩愈、白居易这两位文坛领袖的文学推广，赤藤杖成为了唐宋文人群体酬赠的日常礼物，并被赋予优游隐逸的文化内涵，成为唐宋风雅的文化符号。

### 三、欲觅此藤无处觅：云南赤藤杖的消失

唐代赤藤杖的原料是盛产于云南中南部的红藤。红藤又名藤蘗，唐咸通年间樊绰《蛮书》记载：“藤蘗生永昌、河赕，缘彼处无竹根，以藤渍经数月，色光赤，彼土尚之。”<sup>⑩</sup>但在中晚唐盛行一时的云南赤藤杖，却在此后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甚至在明清时期完全绝迹。

云南赤藤杖在中原视野中的消失首先有其政治原因。五代十国至宋金时期，在曾经的南诏国地域建立起的大理国，一直与赵宋王朝对峙，因此这段时期云南赤藤杖极少见于文献记载。北宋曾肇《灵寿木》说“滇池藤赤人难到”，<sup>⑪</sup>感叹的便是赤藤杖难求。宋元时期唯一实写云南赤藤杖的文学作品，是朝鲜高丽朝的第一文士李奎报（1168—1241）所作《金大丈子由得尹学录所赠朱藤杖，请予赋之》，诗云：“尹郎意气众所凭，赠之以南诏万岁之红藤。五节疏匀过手卓，六尺脩直等肩升。”<sup>⑫</sup>尹学录从南诏（大理国）

①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第1284、2838-2839、1217页。

②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第663页。

③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第1565页。

④ [唐]张籍撰，徐礼节、余恕诚校注：《张籍集系年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18、364、300页。

⑤ [唐]张籍撰，徐礼节、余恕诚校注：《张籍集系年校注·赠太常王建藤杖笋鞋》，第320页。

⑥ [宋]苏轼撰，[清]王文诰辑注，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和陶归园田居其五》，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106页。

⑦ [宋]喻良能：《策杖》，《香山集》卷十二，民国续金华丛书本，第71页。

⑧ [宋]吴潜撰，汤华泉笺注：《吴潜词编年笺注·送游景仁夔漕分韵得喜字》，江苏：凤凰出版社，2020年，第7页。

⑨ 杨镰主编：《全元诗》第14册《次韵徐古泉雪冈见寄》，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82页。

⑩ [唐]樊绰撰，向达校注：《蛮书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96页。

⑪ [宋]陈景沂编，程杰、王三毛点校：《全芳备祖》，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061页。

⑫ 李奎报：《东国李相国集》，韩国：景仁文化社，1997年，第341-342页。

获得老藤杖，千里相赠朝鲜友人。宋代诗文中偶尔也有赤藤杖的出现，但其原材料已不再来自云南，而是转移到了河南、江浙等地。浙江会稽山区的朱藤在宋时已可采制为杖，陆游晚年居于会稽，《晚兴》云：“山童新斫朱藤杖，伧婢能腌白苣齑。”<sup>①</sup>其《夜行》又有：“红藤拄杖扶衰病，村北村南破夜行。”<sup>②</sup>而且河南王屋山、浙江天台山出产的藤杖，亦已取代云南赤藤杖的位置。黄庭坚《以天坛灵寿杖送莘老》有“王屋千霜老紫藤，扶公休沐对亲朋”，<sup>③</sup>说的是来自王屋山天坛峰的紫藤灵寿杖，被当作寿礼送给尊者。叶梦得《避暑录话》载：“晁任道自天台来，以石桥、藤杖二为赠，自言亲取于悬崖间，柔韧而轻，坚如束筋。余往自许昌归，得天坛藤杖数十，外圆，实与此不类，而中相若。”<sup>④</sup>叶梦得将朋友赠送的天台藤杖作为杖身，加以仿古青铜杖头：“古铜鸠杖头，色如碧玉，因以天台藤杖为干植之，每置左右。”<sup>⑤</sup>此时的藤杖已经从原本的异国奇珍，发展为中原各地皆可生产的精美工艺品。

与此同时，在赤藤的原始产地，赤藤产量却因生态环境的变化而逐渐降低。即便在云南与中原恢复往来之后，作为制杖材料的赤藤，也早已在云南地区绝迹。元明之交殷奎《孟云赠杖以诗酬之》云：“朱藤未见来南诏。”<sup>⑥</sup>明嘉靖年间，杨慎谪居云南永昌近36年，其诗文多讲滇中故实，却未见赤藤杖的使用实例。嘉靖四十二年（1563）修纂的《嘉靖大理府志》卷二《物产》记：“赤藤，出缅甸。”<sup>⑦</sup>天启五年（1625）谢肇淛《滇略》也有相似记载：“赤藤，产缅甸。朱色，可为杖。缅妇篾之以为腰饰。”<sup>⑧</sup>可见出产赤藤的原始森林已经退缩至域外的缅甸。崇祯十一年至十三年（1638—1640），徐霞客游历云南，他在腾冲的新安哨，见到“两三家夹岭头，皆以劈藤竹为业”，<sup>⑨</sup>但这项农家副业中却并不包括藤杖加工，如有，以徐霞客寻访古迹之爱好，《滇游日记》当有所记录。从这些例子来看，至少在明代，云南地区已不再盛产适合制杖的赤藤。

赤藤产地的移动本属于自然现象。明清时期正值小冰期，气温降低对云南小区域立体气候产生了极大冲击，降雨时间及总量严重减少，气候变迁导致了区域环境的极大变迁，本土物种开始减少或灭绝，原始森林大面积萎缩。<sup>⑩</sup>但更为关键的是，人类的开发活动直接导致了云南赤藤的减产甚至灭绝。赤藤是一种对于生长环境有着较高要求的植物，“生长地区周围只要有人居住或有人长期活动就会死亡，因此采制困难，弥足而珍贵”。<sup>⑪</sup>宋元以后，曾经罕有人至的南方瘴疠之地被大力开发，人类活动对红藤的生长环境造成了毁灭性的打击，我们可以借助岭南地区的相关记载，观察红藤产量与人类开采活动之间的关系。

入宋之后，由于红藤可以被广泛应用于造船业、堤防工程，因此朝廷向岭南山区大量征收红藤以充赋税。广东沿海造船不用铁钉桐油，“造船皆空板穿藤，约束而成，……其舟甚大，越大海商贩皆用之”。<sup>⑫</sup>利用藤材遇水膨胀的特性，红藤也被用于黄河堤防工程，南宋绍兴二十八年（1158），“罢广南十州岁科黄河红藤钱二千九百余缗”。<sup>⑬</sup>宋廷对红藤的大量征用，令出产地的人民背上沉重的赋税负担，政和元年（1111）贬谪到岭南惠州的唐庚有见于此，作《采藤曲（效王建体）》云：“岁调红藤百万计，

① [宋]陆游著，钱仲联、马亚中主编：《陆游全集校注》第1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396页。

② [宋]陆游著，钱仲联、马亚中主编：《陆游全集校注》第2册，第245页。

③ [宋]黄庭坚著，刘琳等点校：《黄庭坚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222页。

④ [宋]叶梦得：《避暑录话》，徐时仪整理：《全宋笔记》第27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41页。

⑤ [宋]叶梦得：《岩下放言》，徐时仪整理：《全宋笔记》第27册，第162页。

⑥ 杨镰主编：《全元诗》第64册，第119页。

⑦ [明]李元阳纂：《云南大理文史资料选辑·嘉靖大理府志》，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局，1983年，第79页。

⑧ 王文成等辑，江燕点校：《〈滇系〉云南经济史料辑校》，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4年，第103页。

⑨ [明]徐霞客著，学谦注译：《徐霞客游记》第5册，北京：团结出版社，2021年，第2421页。

⑩ 参见周琼：《西南边疆环境史上官民互补环保机制研究——以清代云南二元环保模式为例》，《史学集刊》2023年第2期。

⑪ 周重林：《云南赤藤杖与老迈的唐朝》，《春城晚报》2012年6月7日副刊A224版。

⑫ [宋]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18页。

⑬ 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1833页。

此贡一作无穷时。去年采藤藤已乏，今年采藤藤转竭。入山十日脱身归，新藤出土拳如蕨。”<sup>①</sup>由于朝廷征收岁贡的紧逼，当地人民只能无节制地开采红藤，甚至违背红藤的自然繁育规律，深入原始森林采伐刚刚抽芽的嫩藤。按诗中所云，长途跋涉入山采藤的山民仅能找到拳头大小的新藤，说明在宋时，岭南一带的红藤资源已因过度采伐而渐趋枯竭。<sup>②</sup>

元明时期，云南被正式纳入中原王朝的统治版图，从此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开发，云南赤藤也面临着与岭南红藤相似的困境。唐代《蛮书》所记盛产赤藤的“河赕”系指大理一带的西洱海地区，“永昌”即南诏国时期至明清的滇西永昌府，辖境在今天的云南保山市、腾冲、永平等地区。大理在南诏国时期即为首都，较早开发；永昌则是明清时期开发的重点地区，因其毗邻缅甸，在地缘政治经济中有着重要的战略地位。明代中央政府实施移民戍边政策，大量移民涌入永昌，屯田拓垦，入山砍伐。清代政府的开发力度更是有增无减，此期云南人口急剧增加，三百余万汉族移民涌入并进行屯垦，1820—1830十年间，永昌府的人口年平均增长达到79.2%。<sup>③</sup>

明清时期的开发对云南水土环境产生了巨大影响。移民垦殖土地，破坏森林植被，引发水土流失，地方志记载：“比来客籍占居遍于穷谷，伐山畲种，水源缩小。”<sup>④</sup>明清两代皆开放樵采，大规模采冶铜、铁、金、银等矿产资源，更是给生态带来沉重的压力。开矿必然破坏地表植被，采冶还产生了废水、废气污染，采冶炼铸、盐井熬煮又需要大量木炭，致使矿区森林损耗殆尽。云南东北地区因为过度的矿业开发，“近山林木已尽，夫工炭价数倍于前”，<sup>⑤</sup>乾隆时人感叹：“材木又益诎，山岭童然髡。始悔旦旦伐，何以供灶薪。”<sup>⑥</sup>采矿治矿使原始森林大规模退化，尤其令蓄水保土功能最大的灌藤林地急速缩小，导致水土流失，自然灾害累积性爆发，滇池“两岸群山诸箐，沙石齐下，冲入海中，填塞壅淤，宣泄不及，沿海田禾半遭淹没”。<sup>⑦</sup>正是在自然季候变迁与水土环境恶化的双重影响之下，赤藤产区最终在云南消失，退缩至更为温暖、人迹也更为罕至的缅甸森林。

由此可见，赤藤杖的出现与消失，与南方天然森林的开发与退化，是一个同步调的历史进程。到了清代，云南经过一轮轮的开发建设，已不再是传说中的蛮荒之地，当文人雅客想要循着唐诗，寻访赤藤杖这个荒夷风物之时，却只能得到寻而不得的遗憾。道光六年（1826）至道光十五年（1835）任云贵总督的阮元，督滇九年间，屡次寻觅赤藤杖，却一无所获，他在《红藜杖》一诗中感叹道：“老龙拔须电搜壁，南诏蛮藤如血赤。昌黎唶罢香山唶，万里云天隔梁益。我持节住六诏南，欲觅此藤无处觅。”<sup>⑧</sup>此处“昌黎唶罢香山唶”所指即韩愈《赤藤杖歌》和白居易《蛮子朝》两篇经典作品。追慕“韩白遗风”的阮元苦寻南诏赤藤杖一无所得，无奈只好斫取数枝青藜，“丹漆之名曰红藜，欲象唐之赤藤”。阮元的例子在清代颇具代表性。清代文人在驻留滇地时，往往留意寻访这一唐宋风雅之物，然而自然环境的剧烈变化，让赤藤杖从地域特产变成了一段地域文化记忆。乾隆四十三年（1778）任云南禄劝县知县、后滞滇20年的檀萃，在《滇海虞衡志》中述及他向云南当地人索问赤藤杖，却无一人知此唐物：“赤藤杖，唐时贡之，今不重。屡问迤西诸生索之，亦贻目不知有所谓赤藤杖。不知昌黎当日何费许词？使今日来索于诸生，不亦贻目相对耶！”<sup>⑨</sup>嘉庆年间任云南永平县知县的桂馥也有相似寻访经历：“余来滇，

① 黄鹏编著：《唐庚集编年校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第221页。

② 海南的森林开发也出现相似的状况，到明后期，岛上山岚瘴气已消灭八九分，这意味着大量森林消失。海南“万州（万宁）藤作名天下，始于近代，官役劳及妇人，连年不得休息”，由于采集过度，“条蔓枯尽，山为童”。参见司徒尚纪：《广东文化地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86页。

③ 吴臣辉：《明清时期内地汉族移民西南边疆地区的流向研究——以云南永昌府为例》，《农业考古》2013年第4期。

④ [清]万发元修，[清]周诜诒纂：《永明县志》卷十一，清光绪三十三年刻本。

⑤ [清]王太岳：《铜政议上》，贺长龄辑：《清经世文编》卷五十二，清光绪十二年武进盛氏思补楼重校本。

⑥ [清]王太岳：《铜山吟一百二十韵》，收入《青虚山房集》卷一，清光绪十九年定兴鹿氏刻本。

⑦ [清]鄂尔泰修，[清]靖道纂：《修浚海口六河疏》，《云南通志》卷二十九，清乾隆元年刻本。

⑧ [清]阮元撰，邓经元点校：《攀经室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177页。

⑨ [清]檀萃辑，宋文熙、李东平校注：《滇海虞衡志校注》，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17页。

访藤所生处，无一人知者。噫！”<sup>①</sup>通过梳理赤藤产地的变迁及云南地区的开发史，我们已然能够回答清人提出的疑惑：正是因为原始森林的破坏，可制作藤杖的赤藤在清代云南山区已经罕见。清末王延鼎《杖扇新录》一书列出13种清人常用的藤杖，已无一种为云南出品，赤藤杖彻底消失于滇人的日常生活。

#### 四、结语

以上我们从韩愈、白居易、陆游、阮元等人的诗词文赋出发，通过《云南记》《蛮书》《岭外代答》《滇游续笔》等笔记杂谈以及地方志中的环境史史料，追溯了赤藤杖如何以荒夷珍怪的身份成为中国杖文化中的一员，又如何从唐宋文人的日常生活用品发展为唐宋风雅的象征。

赤藤杖作为南诏特产进入唐人视野，被唐代文人作为礼物互赠，又经过韩愈、白居易、张籍等人的文学书写，成为了反映着特定社会意象、精神情志和思想内涵的文化符号，并与“策杖而游”的隐逸文化相融合，于是有了宋代文人“一枝藤杖平生事，击鼓开帆未恨迟”（陆游《出游》）的追蹈，也有了清代文人“欲觅此藤无处觅”（阮元《红藜杖》）的遗憾。

藤杖一类日常活动用具的出现、流行与消失，不仅反映了文学审美观念、文化融合交流的变迁，也反映了人与自然环境关系的变化。从这个角度来看，杖的开发制作历史也是一部中华民族的生存实践史。以赤藤杖为代表的环境史料不仅关系到藤林资源的开发历史，而且从侧面反映了中国自古以来物质文明发展、社会生活变迁与自然资源利用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这样一个“自然进入历史”“自然进入文化”<sup>②</sup>的典型案例出发，不仅可以窥见民族关系与文化交流的历史断面，更可照见中国古代生态环境的历史变化与巨大影响。

责任编辑：刘青

<sup>①</sup> [清]桂馥撰，赵智海点校：《札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04页。

<sup>②</sup> 王利华：《从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出发——中国环境史研究的思想起点、进路和旨归》，《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 明清小说评点“针线”的话语建构与生活美学特色<sup>\*</sup>

李金梅

**[摘要]**“针线”一词在明清小说和小说评点中呈现出两种不同的词义，在明清小说中指针线实物和针线技艺，而明清小说评点中的“针线”是一个形象具体而含义模糊的语汇，主要用于揭示小说的结构技巧，是小说评点中独具生活特色的一类评点术语。通过比较明清小说和小说评点中的意义差异、梳理“针线”的词义变化、研讨“密针线”和“伏线”评点的结构审美，不仅可以彰显中国传统小说批评中的生活美学特色，还是建构中国古代小说理论话语体系的一种可行途径和方法。

**[关键词]**明清小说评点 针线 结构 生活美学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8-0162-07

在我国明清小说和明清小说评点中，有关针线的词语不计其数，但非常有意思的是，针线在小说中通常是指缝制衣物所用的针线工具或日常生活中缝制衣物的手工活，而在小说评点中，针线词义发生了转变，从日常的缝制技艺演变为对小说组织结构精严的创作艺术审美表达。迄今为止，人们虽然对明清小说评点术语的叙事讨论已有不少，但对针线批评话语及其美学思想研究的论文并不多见。本文在梳理明清小说评点针线批语的基础上，着重探讨针线在小说评点结构批评中的意义生成和运用。这不仅有助于进一步认识明清小说评点的术语概念，拓展小说评点的话语体系，而且能够窥见小说评点家从生活出发，化用日常生活技艺词汇于小说评点，是生活美学在小说评点中的体现。

## 一、“针线”在小说和小说评点中的两种意义

针线是日常生活中的常见之物，文学作品中常提及，明清小说中亦有诸多描写。《水浒传》第23回，王婆看了金莲的手艺，喝采道：“好手段！老身也活了六七十岁，眼里真个不曾见这般好针线！”<sup>①</sup>此处“针线”指针线技艺。《西游记》第14回，孙行者以虎皮裁衣，围在腰间，路旁揪了一条葛藤，紧紧束定，遮了下体道：“师父，且去！且去！到了人家，借些针线，再缝不迟。”<sup>②</sup>《金瓶梅》第3回：“王婆收拾房中干净，预备下针线，安排了茶水，在家等候。”<sup>③</sup>《红楼梦》第3回中王夫人第一次见林黛玉，说：“你三个姊妹倒都极好，以后一处念书认字学针线，或是偶一顽笑，都有尽让的。”<sup>④</sup>这些“针线”之意，指针和线，或指针线品。

\* 本文系安徽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美国英文期刊《中国文学》研究”(2022AH020066)、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北美明清小说评点研究”(18XWW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金梅，安庆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安徽 安庆，246011)。

① 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水浒传会评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460页。

② [明]吴承恩：《西游记》，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第169页。

③ 刘辉、吴敢辑校：《金瓶梅会评会校》，香港：天地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8年，第123页。

④ [清]曹雪芹：《脂砚斋评石头记》，北京：线装书局，2012年，第46页。

在明清小说评点中，针线一词已脱离其本义，隐喻为小说谋篇布局的一种艺术手法。明清小说评点中有关“针线”的评点不胜枚举。《水浒传》评点中，袁无涯常以针线做眉批，如第89回“作者针线如此”、第90回“针线”。<sup>①</sup>金圣叹也常用针线一词，如第44回夹批“先来一次，针线之极”。<sup>②</sup>除针线外，金圣叹还用“有针有线”“细针婉线”“飞针走线”“针针相接”等相关词语，描述小说情节或具体意象的前后关联。金圣叹在《水浒传》第9回回评中有：“夫文自在此而眼光在后，则当知此文之起，自为后文，非为此文也。文自在后而眼光在前，则当知此文未尽，自为前文，非为此文也。必如此，而后读者胸中有针有线，始信作者之腕下有经有纬。”<sup>③</sup>《三国演义》评点中，“针线”评点亦出现多次。毛宗岗在第19回、102回、111回分别夹批：“黄昏时三字更有针线。”“写书后不即斩，至得胜后方斩，大有针线。”“不说诸葛瑾之弟，而独说武侯者，因孙峻杀诸葛瑾之子故也。有针线。”<sup>④</sup>李渔在《三国演义》第38回批：“有针线。”和“过接有针线。”<sup>⑤</sup>可见，无论是毛宗岗还是李渔，他们在评点《三国演义》时，都以针线形容小说结构之精巧以及小说文本内在的联系。《金瓶梅》评点中，亦常用针线表示小说前后连接的精细和技巧。据《金瓶梅会评会校》所录，涉及针线评点有15处。《金瓶梅》新刻绣像本第1回、54回和68回分别眉批：“好针线。”“借唱一句作针线引入，何等幽细。”“先描伯爵衣饰，却从此处照出，作者针线综脚，一毫不漏。”<sup>⑥</sup>张竹坡评点《金瓶梅》尤喜在回前批中用“针线”对小说中的物件、言语和人物等细微之处作评。第2回回前批：“作者每于伏一线时，每恐为人看出，必用一笔遮盖之。一部《金瓶》皆是如此。如这回内写妇人和他闹了几场，落后惯了，自此妇人约莫武大归来时分，先自去收帘子，关上大门，此为后落帘打西门之由，所谓针线也。”第17回回前批：“此回瓶儿云‘你就如医奴的药’一语，后文情感回中一字不易，遥遥对照，是作者针线处。”第20回回前批：“见得西门一味托大，不知以礼防闲为处家者，写一失计之样也。其数失处又作伏数段针线……”<sup>⑦</sup>除直接用“针线”外，明清小说评点本中还有诸多与针线相关的词语，如“千针万线”“有针有线”“飞针走线”“移针匀绣”“如针引线”“穿针递线”“一线穿”等，不一而足。各家评点者如此频繁地使用针线词语，使其在小说评点中蔚然成势。

明清小说评点家频繁使用“针线”一词，这一批评现象值得特别关注。针，古时写作“针”“箴”或“箴”。许慎《说文解字》：“箴，缀衣箴也。”又：“针，所以缝也。从金，咸声。”段玉裁注：“缝者，以针线衣也。竹部箴下曰：缀衣箴也。以竹为之，仅可联缀衣，以金为之，乃可缝衣。”<sup>⑧</sup>由此可见，“针”为缝纫引线的工具。线，本义是用丝、棉、麻或金属等制成的细长物，后比喻细长如线的东西。针线结合在一起，名词指针线实物，泛指缝制衣物、鞋袜及其他饰品所需的工具或做成的针线品；动词指做针线活。唐白居易《秋霁》诗：“独对多病妻，不能理针线。”<sup>⑨</sup>宋姚进道《青玉案》词：“春衫犹是，小蛮针线，曾湿西湖雨。”<sup>⑩</sup>宋黄公绍《青玉案》词：“征衫着破谁针线，点点行行泪痕满。”<sup>⑪</sup>其中的“针线”皆表示缝补。宋陈亮《又甲辰秋书》：“痛念二三十年之间，诸儒学问各有长处，本不可以埋没，而人人须着些针线。其无针线者，又却轻佻，不是屈头肩大担底人。”<sup>⑫</sup>此处“针线”指写文章或做学问时的研磨功夫。明王世贞《艺苑卮言》卷六：

① 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水浒传会评本》，第1376、1377页。

② 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水浒传会评本》，第842页。

③ 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水浒传会评本》，第204页。

④ 陈曦钟、宋祥瑞、鲁玉川辑校：《三国演义会评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230、1251-1252、1356页。

⑤ 陈曦钟、宋祥瑞、鲁玉川辑校：《三国演义会评本》，第479、480页。

⑥ 刘辉、吴敢辑校：《金瓶梅会评会校》，第61、1071、1384页。

⑦ 刘辉、吴敢辑校：《金瓶梅会评会校》，第90-91、367、431页。

⑧ [汉]许慎，[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706页。

⑨ 周振甫主编：《唐诗宋词元曲全集全唐诗》第8册，黄山：黄山书社，1999年，第3121页。

⑩ 陈虎、杨川川译注：《宋词三百首》，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75页。

⑪ [清]朱彝尊著，[清]汪森编，民辉校点：《词综》，长沙：岳麓书社，1995年，第488页。

⑫ [宋]陈亮著，邓广铭点校：《陈亮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67页。

“文又无针线。”<sup>①</sup>和清李渔《闲情偶寄·词曲部·结构》：“凑成之工，全在针线紧密。一节偶疏，全篇之破绽出矣。”<sup>②</sup>这两处的“针线”指作品的组织结构。“针线”词义的扩展，呈现了文学作品中对一件具体事物在认知上的转变。

明清评点中的术语不是孤立存在的，当明清小说评点家开始评点时，传统使他们与前人的批评建立了密切的动态关系，既延续过去的文学传统，同时又对传统有所改变。由“针线”词义发展变化来看，“针线”在文学作品中的词义相对稳定，一旦进入中国文学批评文本，“针线”便突破日常生活中的具体实物含义，被赋予抽象含义，用于文学作品的评鉴。“针线”用于小说叙事结构评点主要兴起于明清，此时小说评点中针线所表示的词义与小说原文中的针线含义完全不同，评点中的“针线”隐喻用针线将一个个情节连接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追求整体的连叙。可见，在小说评点中，“针线”一词涉及明清小说叙事的结构概念，实指作品谋篇布局的艺术手法。这种词义的转变不仅直观地呈现人们所看到的东西，而且还透过事物进入审美层面，从而使其有了自己的修辞内涵和理论价值。

## 二、“针线”与小说结构批评话语的建构

明清小说评点家极力赞扬小说，甚至有些推崇者将小说置于“六经”和《史记》之上。评点家通过对小说文本详尽细致的评点，展现小说被称为真正文学杰作的原因。他们采用不同的术语和词汇揭示隐藏于小说文本中难以窥见的创作手法，而这些术语和词汇又成为评价小说的标准。“针线”用于明清小说评点，已由不带感情色彩的中性词转为褒义词，主要揭示和称赞小说的整体布局和每处细节的结构之妙。而小说结构因何而妙，则体现在明清小说评点“针线”叙事结构涉及的主要形式：密针线。细针密线表示针线活做得十分细致，在小说评点中则指小说细节描写之精巧。衣物上针线的痕迹或缝纫时前后两针之间的距离叫“针脚”，针脚细密，是技术高超的表现之一，使用针线娴熟，是其缝制技艺高低的具体表现。元王实甫《西厢记》第五本第二折：“这鞋袜儿，针脚儿细如虮子。”<sup>③</sup>可见，针线之密是评价缝制技艺高超的标准之一。借针线之密比喻小说结构之紧密，常以某情节和意象的连贯和照应为主要特点。密针线作为叙事细密却又相互关联的艺术表述，被明清小说评点者广泛采用，并延伸出许多与之相关的评点词汇。《水浒传》袁无涯眉批常出现针线之密的批语，如第57回“针线甚密”、第95回“针线整密”和第110回“作者针线得密不见线路”。<sup>④</sup>清谢颐在《金瓶梅》康熙乙亥年（1696）刊本序中言：“《金瓶》一书，传为凤洲门人之作也，或云即凤洲手。然洒洒洋洋一百回内，其细针密线，每令观者望洋而叹。”<sup>⑤</sup>第8回张竹坡回前批：“金莲、玉楼之簪，已现后文。瓶儿又有寿字簪，且每人皆送一簪。至春梅，则有与小玉互相酬答之簪。而西门乃与伯爵同梦簪折。自是细针密线之处。”绣像本第61回眉批：“作者针密如虱。”<sup>⑥</sup>在《红楼梦》评点中，以针线之密形容小说文本细致描写的例子也不胜枚举。《红楼梦》第37回张新之批：“书中满纸秽乱，都无实迹，痕而已矣。其细针密线如此。”<sup>⑦</sup>王希廉在第51回回前批中有：“宝钗前因黛玉行令说《西厢》《牡丹》曲曾规劝过一番，今宝琴灯迷亦用《西厢》《牡丹》，若不说另做，未免偏袒，此驳必不可少；随借李纨口中说‘不是看词曲邪书’为之剖白。前后不相干碍，针线细密。”<sup>⑧</sup>张新之在第119回回前批中有：“乃有谓书止八十回，以为后不如前，亦未就其针线之密，杼轴之圆，一细按之也。”<sup>⑨</sup>

以针线之密称赞结构布局精巧的艺术主张在李渔《闲情偶寄·词曲部·结构》的“密针线”中表现

① [明]王世贞著，陆洁栋、周明初批注：《艺苑卮言》，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年，第96页。

② [清]李渔：《闲情偶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6页。

③ [元]王实甫著，张燕瑾校注：《西厢记》，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第221页。

④ 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水浒传会评本》，第1063、1382、1398页。

⑤ 朱一玄编：《金瓶梅资料汇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14页。

⑥ 刘辉、吴敢辑校：《金瓶梅会评会校》，第202、1206页。

⑦ 冯其庸纂校订定，陈其欣助纂：《八家评批红楼梦》上，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第908页。

⑧ 朱一玄编：《红楼梦》资料汇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19-620页。

⑨ 冯其庸纂校订定：《重校八家评批红楼梦》下，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738页。

最为明显。李渔“密针线”的艺术主张虽主要是对戏曲的要求，但应用于小说也同样适用。李渔称：“编戏有如缝衣，其初则以完全者剪碎，其后又以剪碎者凑成。剪碎易，凑成难，凑成之工，全在针线紧密。一节偶疏，全篇之破绽出矣。每编一折，必须前顾数折，后顾数折。顾前者欲其照映，顾后者便于埋伏。照映埋伏，不止照映一人，埋伏一事，凡是此剧中有名之人，关涉之事，与前此后此所说之话，节节俱要想到。宁使想到而不用，勿使有用而忽之。吾观今日之传奇，事事皆逊元人，独于埋伏照映处，胜彼一筹。”<sup>①</sup>李渔提出了戏剧要“结构全部规模”“无断续痕”，从而创造一个有机、完整的艺术整体。剧作家在创作时要注意戏曲情节结构的紧凑周密，不能拖沓松散。另外，各折之间，各种人物、事件之间，要有内在联系，务使承上接下，脉络相连。从具体的创作过程看，即先建立总体构思，后把整体分解为局部，再将各个局部连接起来。这就要求既要注意整体结构的连贯和完整，又要讲究局部之间关联的技巧，这种技巧关键在于针线紧密。李渔要求在编剧中细针密扎、前后照应、丝丝入扣，注意照应埋伏、穿插联络，做到针线紧密，毫无破绽，即谋篇布局，要观前顾后，注意检查每一个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因此必须前顾数折，后顾数折。明清小说评点中的“密针线”是从戏曲艺术中嫁接而来，还是在明清小说评点和戏曲批评中“花开两支”，还有待考证。但据李渔的观点，密针线至少包括两个层次的结构特点：一是整体布局；二是细微处的前后照应。在明清小说评点中，针线同样表述这两个层次的结构特征：整体上一线而穿，贯穿文本；细节上前后相映，埋线伏笔。后一种叙事结构更多地体现在有关“线”的另一个术语“伏线”中。

明清小说评点家特别注意小说中隐而不察的细节，并将前后情节联系起来，使其相互照应。因此，他们使用“伏线”的次数不胜枚举。《水浒传》第9回老军指着壁上一个大葫芦，对林冲说道：“你若买酒吃时，只出草场，投东大路去二三里，便有市井。”金圣叹夹批：“闲闲叙出大葫芦，及投东大路一句，非但写老军絮叨故态，盖绝妙奇文，伏线于此。”<sup>②</sup>金圣叹在第12回中4次用到“伏线”一词，分别为回前批“夫梁中书之爱杨志，止为生辰纲伏线也，乃爱之而将以重大托之，定不得不先加意独提掇之。”<sup>③</sup>以及夹批：“凡写梁中书着意处，当知不为当日演武出色，总为后文生辰纲伏线耳。”“如此一回大书，乃正为此一句，为生辰纲作伏线耳，彼细儒恶足以知之。”“伏线有劲弓怒马之势。”<sup>④</sup>

据陈曦钟《三国演义会评本》所录，各家评点者用“伏线”一词达160次之多。第27回回前毛宗岗批：“文有伏线之妙：荥阳城中之事，先于东岭关前伏线，此即伏于一卷之内者也；玉泉山顶之事，早于镇国寺中伏线，此伏于数十卷之前者也。”第41回回前毛又批：“文有伏线之妙。玄德之取长沙，魏延之救黄忠，尚隔数卷；而此处襄阳城外，早有一魏延忽然而来忽然而去。在此时初无补于玄德，初无益于襄阳，而孰知预为后日之用，真奇事奇文。”<sup>⑤</sup>对于“伏线”与结构的关系，毛宗岗在《三国演义》评点中做了相关的例证说明。第92回毛批：“六出祁山之后，始有九伐中原之事。而一出祁山之前，早伏一九伐中原之人。将正伏之，先反伏之。正伏之为蜀之姜维，反伏之为魏之姜维。而此卷则犹反伏之者也。观天地古今自然之文，可以悟作文者结构之法矣。”第113回毛批：“吴主以蜀有内侍之乱，而特使人以敌国之外患警之。此绝妙斗筭处，亦绝妙伏线处。何谓斗筭？姜维因外患而动，则伐魏之筭于此斗也。何谓伏线？姜维因内侍而归，则班师之线又于此伏也。叙事作文如此结构，可谓匠心。”<sup>⑥</sup>由此，毛宗岗通过将小说中前后情节关联，从而形成情节的前后照应，并建构了“伏”与小说叙事结构之间的关系。《金瓶梅》评点中，伏线一词出现30次，既有表示小说整体结构的，如张竹坡在《竹坡闲话》中云：

① [清]李渔：《闲情偶寄》，第26页。

② 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水浒传会评本》，第211页。

③ 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水浒传会评本》，第245页。

④ 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水浒传会评本》，第250、254、254页。

⑤ 陈曦钟、宋祥瑞、鲁玉川辑校：《三国演义会评本》，第329、513-514页。

⑥ 陈曦钟、宋祥瑞、鲁玉川辑校：《三国演义会评本》，第1122、1370页。

“盖其书之细如牛毛，乃千万根共具一体，血脉贯通，藏针伏线，千里相牵，少有所见，不禁望洋而退。”<sup>①</sup>又有表示具体对象所埋设的伏线，如第4回在“西门庆便向头上拔下一根金头簪来，插在妇人云髻上。”张竹坡旁批：“已为玉楼伏线。”<sup>②</sup>《红楼梦》评点亦有多处“伏线”批语。张新之《红楼梦读法》中有：“有谓此书止八十回，其馀四十回，乃出另手，吾不能知。但观其通体结构，如常山蛇首尾相应，安根伏线，有牵一发全身动之妙，且词句笔气，前后全无差别。”<sup>③</sup>脂砚斋在《红楼梦》中常批“千里伏线”一词。脂评甲戌本第6回侧批：“略有些瓜葛，是数十回后之正脉也。真千里伏线。”<sup>④</sup>脂评庚辰本41回夹批：“小儿常情，遂成千里伏线。”<sup>⑤</sup>

明清小说评点家都长于对小说进行条分缕析的结构分析，揭示小说的内在肌理。以上对明清小说评点家金圣叹、毛宗岗、张竹坡、张新之等有关“密针线”和“伏线”批语的梳理，足以说明“密针线”和“伏线”已成为称赞小说结构连贯、精严的一种表达方式，而这些“针线”批语不仅成为小说整体与局部结构的批评话语，而且还揭示了明清小说评点家的生活美学立场。

### 三、“针线”批评话语的生活美学特色

明清小说评点中的“针线”批语与日常生活紧密关联。针线作为缝制工具，以实物的形态参与生活日常，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实用性基础上，针线还体现了特定的技艺性表达，好的针线活要求针脚细密、匀称、前后相连却又伏而不现。中国历来具有“器物之喻”<sup>⑥</sup>的传统。由器物及其制作经验生成了关于文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其根源在于先秦典籍以古代社会生活中的器物制作方式去言说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技艺要素与程序渗透语言的规范性表述之中。<sup>⑦</sup>将针线经验引申到文学批评领域，是针线以技艺的身份进驻文学批评话语。由此可见，针线的存在不仅在于它是生活中的必须之物或生活手工技艺的一种言说方式，还在于它成为艺术审美的一种叙事形式。明清小说评点以针线隐喻艺术审美的批评方式是化用生活词语的一种美学表达，不仅形成了一套独具生活特色的批评话语，而且还体现了明清时期的生活美学对文学批评的渗透。

明清小说评点中的“针线”批语与明清时期的生活美学思想密切相关。明清时期虽没有“生活美学”这一术语，但存在着丰富的生活美学思想。生活美学，顾名思义，研究的是生活领域中的一切美学问题。生活平庸而琐碎，而生活美学是对其庸常性的突破，由日常物质生活向精神层面升华，是精神对物质的超越。鲍桑葵在《美学史》中称：“在任何学术史中（哪怕是逻辑史或普通哲学史），我们都必须不断地联系具体生活来进行叙述，因为实际生活乃是我们所研究的各种形式的观念的基础。每一个时代的思辨理论，一方面固然都渊源于过去的形式学说，另一方面也渊源于意识所不能不加以注意的现实世界。”<sup>⑧</sup>明清时期诸多文人特别关注现实中的日常，在衣食住行中讨论对生活的态度，生发对生活中美的艺术欣赏。李渔的《闲情偶寄》就是一部生活美学的代表作，其八个部分（词曲部、演习部、声容部、居室部、器玩部、饮馔部、种植部、颐养部）都主要围绕着人的生活展开。林语堂曾评价李渔对生活的艺术化改造：“在李笠翁（17世纪）的著作中，有一个重要部分专门研究生活的乐趣，是中国人生活艺术的袖珍指南，从住宅与庭院、屋内装饰、界壁分隔到妇女的梳妆、美容、施粉黛、烹调的艺术和美食的导引，富人穷人寻求乐趣的方法，一年四季消愁解闷的途径……”<sup>⑨</sup>

① 朱一玄编：《〈金瓶梅〉资料汇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17页。

② 刘辉、吴敢辑校：《金瓶梅会评会校》，第140页。

③ 朱一玄编：《〈红楼梦〉资料汇编》，第703页。

④ 朱一玄编：《〈红楼梦〉资料汇编》，第167页。

⑤ 朱一玄编：《〈红楼梦〉资料汇编》，第457页。

⑥ 有关“器物之喻”，参见闫月珍的《金石之喻与中国文学批评》《车马之喻与中国文学批评》《器物之喻与中国书法批评》《作为仪式的器物——以中国早期文学为中心》等论文。

⑦ 闫月珍：《物：中国文学研究的新途径》，《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⑧ [英]鲍桑葵：《美学史》，张今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页。

⑨ 林语堂：《林语堂的经典散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3页。

李渔将日常生活艺术化，以审美的视角观察生活，一些日常生活用品成为审美对象，同时也被赋予了特定的美学内涵，具有“在生活方方面面展开来的美学基本原则”。<sup>①</sup>由此可见，明清文人确实对生活中的美以及如何创造、感知生活中的美展开了丰富而又细腻的研究。

明清生活美学的生成与其时代思想有直接联系。明清时期思想解放，社会思想变革激烈，尤其是明清易朝，异族入侵，思想解放之风使得一大批文人产生了对规矩礼仪的悖逆，自我凸显，重新发现自我的价值。另外，明清时期，人口不断增加，但在人口基数变大的情况下，科举考试中的名额并没有增加，使得大批文人科举落榜，仕途受阻。落榜文人不再把自身的价值托付于政治上的实现，而是回归生活，从日常生活中寻找人生的乐趣、价值和意义，极力营造一种趣味人生。这一时期，出现了如李贽、李渔和金圣叹等一批狷狂文人。他们生活在一个传统价值体系断裂、现实面前又时不与我的时代，因此，无论是在思想上还是在个人生活上，他们都显现出与传统礼教不同的审美倾向：关注生活本身，并表达对生活的审美情趣。他们反对宋明理学如程颐的“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灭人欲思想，奉行王阳明的“人者，天地万物之心也；心者，天地万物的主宰。心即天，言心则天地万物皆举之矣”<sup>②</sup>的心学思想，效仿王阳明从日常生活中去谈哲理：“夫人必有欲食之心然后知食：欲食之心即是意，即是行之始矣。食味之美恶必待入口而后知，岂有不待入口而已先知食味之美恶者邪？……‘知汤乃饮’，‘知衣乃服’，以此例之，皆无可疑。”<sup>③</sup>李贽也关注生活本身的物质基础，在《焚书·答邓石阳》中称：“穿衣吃饭，即人伦物理；除却穿衣吃饭，无伦物矣。世间种种皆衣与饭类耳。”<sup>④</sup>李贽从生活中发现“理”，并将其上升至人伦物理的层次，认为世间种种皆包含在衣饭之中。

明清小说评点家采用生活用语作为评点术语是明清生活美学和小说评点兴起结合的结果。一方面，在明清生活美学兴起的时代背景下，明清文人寄情于生活，并从生活中汲取批评术语，从而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生活美学批评话语。另一方面，明清小说评点家开始弃绝八股文章，转而投向与正统相背的文学类型，特别重视描写市井生活的通俗文学，尤其是小说和戏曲得到他们的特别青睐。容与堂本《水浒传》卷首有怀林对李贽辞官后愤然著书的描述：“和尚自入龙湖以来，口不停诵，手不停批者三十年，而《水浒传》《西厢曲》尤其所不释手者也。盖和尚一肚皮不合时宜，而独《水浒传》足以发抒其愤懑，故评之为尤祥。”<sup>⑤</sup>明清小说评点家敏感地捕捉到小说中的人情事理，并将生活美学批评话语运用于明清小说评点之中。孙逊称：“我国古代小说理论的难能可贵之处，在于它从一开始就强调小说创作对于生活的依存性，强调要把小说创作深深植根于实际生活的土壤里，从而在这个新辟的理论天地里牢牢打下了唯物主义的坚实基础。”<sup>⑥</sup>这种对生活的依存性不仅体现在小说创作中，也表现在小说评点的批评话语中。明清小说评点家特别重视对日常生活词汇的审美改造，日常生活包括服饰、饮食、居室、日常器皿、日用工艺等，故而，生活中的裁衣、筑室、绘画和棋艺等各方面的词语无不用于小说评点之中。从批评旨趣和功能来看，评点的兴起是文学批评走向世俗化、通俗化，并追求功利性、实用性的一个重要标志，这是文学批评所开辟的新域。<sup>⑦</sup>

化用日常生活词汇，生成小说评点术语，是明清小说评点体现生活美学的一大特色。陆大伟（David L. Rolston）追溯了小说评点的话语来源，包括传统词义训诂、诗歌批评、杂艺（画论、棋艺、园艺）、儒家典籍评点、科举八股文批评和戏曲批评六大方面术语对小说评点的影响，<sup>⑧</sup>他还指出：“小

① 张法：《中国美学史上的体系性著作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91页。

② [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14页。

③ [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三，第41-42页。

④ [明]李贽：《焚书》卷一，《李贽文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第19页。

⑤ 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水浒传会评本》，第25页。

⑥ 孙逊、孙菊园编：《中国古典小说美学资料汇粹》前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页。

⑦ 谭帆：《中国小说评点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8页。

⑧ David L. Rolston, *How to Read the Chinese Nove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4-34.

说批评术语完全缺乏，不得不借用其他传统批评中的术语，或根据自身特点创造出新的术语。”<sup>①</sup> 小说评点集诸种批评术语于一身已成为学界共识，但也具有属于自身特色的批评话语，化用生活用品词汇使明清小说评点拥有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术语体系。明清小说评点中尤以服饰和居室方面的审美术语居多。在服饰方面，裁衣之论尤为突出。除了李渔的裁衣之论，其他明清小说评点家亦有类似论述。金圣叹在《水浒传》序一中称：“又才之为言裁也。有全锦在手，无全锦在目；无全衣在目，有全衣在心；见其领，知其袖；见其襟，知其幅也。夫领则非袖，而襟则非幅，然左右相就，前后相合，离然各异而宛然共成者，此所谓裁之说也。”<sup>②</sup> 金圣叹以裁衣之说喻作者创作之才，涉及小说构思、立局、酌句和安字等各个方面，体现了他对小说创作总体布局和细节处理的要求。裁衣是对整体结构的设计，而针线则为结构的连接技巧。明清小说评点中由针线技艺引申出的“千针万线”“有针有线”“飞针走线”“金针”“伏线”等词皆成为小说细节的连接技巧，要求结构一线而穿，前后紧密。可见，当缝衣技巧的针线与文学作品审美“结盟”时，便生成了该词语小说叙事结构审美的隐喻意义。评点以裁衣和针线表述小说结构，无疑是生活美学在小说评点中的语言化用。另外，居室之论也是小说评点具有生活美学特点的批评话语之一，尤其体现在筑室和“榫卯”连接技艺方面。《儒林外史》卧闲草堂本第33回批：“凡作一部大书，如匠石之营宫室，必先具结构于胸中，孰为厅堂，孰为卧室，孰为书斋、灶廁，一一布置停当，然后可以兴工。”<sup>③</sup> 筑室不离木作，而木作中的“榫卯”技巧也成为小说评点中的又一重要术语。“榫”在明清小说评点中常写作“筭”或“筭”。《水浒传》评本中，金圣叹常用“合筭”“斗筭”；《三国演义》评本中，毛宗岗和李渔常用“斗筭”“接筭”；《金瓶梅》绣像本和张竹坡批本中有“插筭”“入筭”“合筭”“接筭”“出筭”等；《红楼梦》评本中有“斗榫（筭）”“接榫（筭）”“合榫”。对于榫卯的结构意义，陆大伟指出：“与我们研究中国叙事理论特别相关的一个隐喻是，木匠将一块木板插入另一块木板的榫卯或榫槽技术。这个术语的多次出现值得我们特别注意，不仅因为它们提供了一个说明结构隐喻的范例，而且传达了一个相当有用的描述方式，即中国批评家在其中看到下一个叙事单元在其前一个单元中被吸收或唤起的轮廓。”<sup>④</sup> 除此之外，生活中种植方面的“过枝接叶”“移花接木法”也成为评点术语。由此可见，化用生活词汇是小说评点术语的重要来源。

“针线”术语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之中，但明清小说评点中大量“针线”评点文字的含义已超越了生活中针线的本义，是以形象化的实物揭示隐藏于小说内部的结构方法。通过对明清小说评点中一系列针线术语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明清小说评点中不为人瞩目的一种生活美学运用：明清小说评点以针线这种日常生活用品为对象，以针线技艺为标准，建构起一种独特的小说评点话语体系。评点家对生活美学的应用和升华，不仅体现了小说评点话语的生成特点，还彰显了明清时期文人意识形态的转变，即日常生活逐步参与文学批评。明清小说评点者将“针线”引入小说评点，并赋予其文学创作、阐释和审美意义，使其形成了自身的“言说”方式和批评特色，成为中国小说批评理论建构与审美表达的重要概念。明清小说评点中的“针线”及与其相关评点术语共同揭示了小说结构内涵，体现了明清生活美学思想，成为建构具有中国古代小说理论话语体系的一种可行途径和方法，尤其在全球化的当下，对建构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批评理论和文艺美学具有重要价值。另外，明清小说评点的“针线”术语可以与西方文学批评和美学理论形成对话，并在对话中生成新的理论内涵，对进一步丰富我国小说批评理论和审美理论也大有裨益。

责任编辑：刘青

<sup>①</sup> David L. Rolston, “‘Point of View’ in the Writing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iction Critics”,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CLEAR), 1993, vol.15, pp.113-142.

<sup>②</sup> 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水浒传会评本》，第5页。

<sup>③</sup> [清]吴敬梓著，乔淑锦点校：《名家评点〈儒林外史〉》，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年，第149页。

<sup>④</sup> David L. Rolston, *How to Read the Chinese Novel*, p.94.

# 从江南到岭南：文化的受容与形塑

——岭南对江南文化的接受和江南记忆的形成

左鹏军

**[摘要]**岭南文化与江南文化之间有着深刻关联，江南文化在岭南的传播与接受，有力促进了岭南文化的演进与变革。江南及其他地区重要官员在粤时期对岭南文化产生的巨大作用和深刻影响，江南地区重要文化家族的南迁并落籍岭南，江南人士与岭南人士的密切交往以及在交往中对岭南人士的有意关注、深切认同和高度评价，是江南文化影响岭南文化的主要途径。从岭南传统学术如经学、小学、理学（心学）、文学以及刻书与文献整理、教育、书法绘画、园林与建筑等岭南文化诸方面的形成与变革中，均可见江南文化的深刻影响。江南不仅是岭南的文化典范与文化记忆，而且是文化追求和文化理想。江南文化所具有的典范性、象征性、理想性价值，在一些方面决定了岭南文化的价值选择和基本走向。江南文化在岭南的传播与接受，以及岭南对于江南文化的受容与形塑，反映了江南与岭南两地互通互补、交流互鉴、共同发展的目标追求，留下了值得借鉴的文化史经验。

**[关键词]**岭南 江南 文化受容 文化形塑 中国文化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8-0169-08

在中国文化整体格局中，不同区域的文化兴盛期、活跃期及其文化特色、文化角色、文化价值和贡献是有所不同的，有时候甚至存在显著区别。这种区别在许多情况下可以影响甚至决定一个区域的文化价值、意义和地位。在中国文化古今变迁的复杂历程和整体格局下的多样性区域形态中，江南文化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和极为特殊的意义，对中国文化的多个方面做出过重大贡献，甚至在某些方面已经成为中国文化的符号、精神象征和典型形态。江南文化及其地位与影响的形成，经历了一个长时期的历史过程。这既是江南文化自身走向自觉、成长、繁盛的过程，也是江南文化日渐广泛地传播、被接受、被塑造和经典化的过程。尤其是明清以来，江南文化通过运河等多种渠道向北方传播，甚至深刻影响了当时的京城建筑和城市风格。同样，江南文化也向地缘接近、往来便利、贸易频繁的南方地区传播，其中便包括五岭以南的广东及其他地区。

从地理关系或地缘关系上看，唐代的岭南东道与江南道相连，尽管后世行政区划屡次变迁，但这种地缘上、空间上、交往上、文化上的联系，始终是江南与岭南之间的重要纽带，也是江南和岭南两地密切文化关系的直接反映。不同区域间的文化关系很多时候都是双向的、互相的，而不是单向的、单一的。江南文化与岭南文化在不同的时期、领域和层面，存在先后、主次、重轻等多方面的区别。因此在认识

**作者简介** 左鹏军，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

江南文化与岭南文化关系时，既要看到二者之间密切关联、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深刻关系，也要看到二者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不同方面的明显差异，看到二者之间在交往、交流过程中的先后、主次、重轻，甚至主动或被动、积极或消极、受容或排拒等多种情况的存在。这是全面准确认识岭南文化与江南文化关系需要注意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一种值得注意的基本思想方法。

### 一、从江南到岭南：几条主要路径

从江南文化与岭南文化的总体关系上看，明清及近代时期，一方面，处于主导地位的江南文化有力地启发和影响了岭南文化，主动促使岭南文化的诸多方面发生显著变化，尤其是向多元化、丰富化方向发展，向主流性、主导性的方向演变。当然，另一方面，由于岭南地区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如澳门、香港、广州等）更早、更直接地受西方文化影响，或者说这些地区是西方文化最早到达中国的地区，因而从西方文化进入和影响中国角度来看，岭南文化对江南文化尤其是后起的作为中国近代都市文化代表的上海文化，也产生了直接而深刻的影响。如今在上海许多地方仍然清晰可见的种种岭南文化痕迹，就是这种历史影响的生动说明。假如观察得更加细致充分一些，则可以从时间维度与空间维度上，即从不同时期、不同方面的文化关联上，寻绎和认识江南文化对岭南文化的影响；或者换个角度说，从不同因素、不同路径、不同方面考察和认识江南文化在岭南的传播，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岭南文化对江南文化的接受。

第一，一些重要官员在粤为政时期对塑造岭南文化所产生的巨大作用和深刻影响，是包括江南文化在内的多个区域文化深刻影响岭南文化的一个重要途径。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地方重要官员代表着朝廷对所辖地方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统治，这种管理和统治的力量极为强大，影响力也极其明显而且持久。从这一角度看，一些重要人物尤其是清代几位重要来粤官员的作用不容忽视。比如惠士奇、阮元、翁方纲、张之洞等清廷重要官员治粤时期的许多作为，对岭南政治、经济、学术、教育、文学等多个方面都产生了关键性、长久性影响，尤其是对增进岭南地区的认识和了解、使岭南地区更加有效地汇入以中原、江南等地文化为代表的主流文化，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是一种值得特别予以注意并深入考察的重要政治文化现象。

原籍江苏吴县（今江苏苏州）的惠士奇，以其深厚的家学渊源、经史修养以及与古吴学派的深刻关联，在担任湖广乡试正考官、提督广东学政期间，大力提倡经学、小学和教育，重视人才的培养与选拔，有力促进和扩大了经学在广东地区的传播与影响，引导和培养了一批经学史学人才。惠士奇督学广东期间，同为著名学者的其子惠栋随之南来，襄佐父亲做了许多工作。惠栋一方面传承父亲及其家族的学术传统，另一方面又与皖派学术的代表人物戴震等有着密切联系和深刻渊源。惠栋在广东开坛讲学，恰为时人所需所盼，因而产生了广泛影响，一时弟子颇众。当时广东的才俊之士如苏珥、罗天尺、何梦瑶、陈海天等皆出自惠氏门下，甚至有“惠门四子”之称。四人经常追随惠栋讲论经学、史学、文艺，成为引领当时广东经学、教育、文学、艺术等多个领域的代表性人物。惠氏父子对岭南学术、教育、思想、文化的多方面贡献，是江南文化直接并深刻地影响岭南文化的一段生动佳话，也是江南与岭南在学术、教育、思想、文化等方面深厚密切关系的有力证明。作为学者型官员，阮元任两广总督期间，在教育、学术、文化等方面用心尤多，最显著的标志是创立学海堂，并采取多种办法解决办学经费等问题。学海堂的创立，通过培养众多本地人才，大大改善了岭南的教育条件和教育水平，优化了岭南的学风士风，对清代后期岭南的教育、学术、文化等众多领域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阮元将包括扬州学派在内的江南文化因素带到岭南，并使其在岭南地区得到广泛的传承和传播；同时，阮元的一系列学术、教育、文化尤其是人才培养举措，对岭南文化在包括中原和江南在内的内地广阔地区的传播、接受和认同，产生了积极有力的影响，进一步扩大了岭南文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促进了岭南文化与江南文化、中原文化的交融互鉴。另一位学者型官员翁方纲因精于考据、金石、书法、诗学等，在担任广东学政期间也自觉、有意识地发挥所长，积极主动转移和完善岭南的学术风尚与学术风气，

对岭南文化多个领域产生了深刻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持续多年，一直影响到晚清、民国时期岭南的学术、教育、诗学等多个方面。翁方纲虽是直隶大兴人，并非江南人，但由于有主持江南等地乡试的经历和担任江西、山东等地学政的经验，尤其是由于江南文化在明清时期具有的主导性、主流性地位和产生的空前广泛影响，翁方纲也不可能不受到江南学术、教育、文学等各种文化因素的影响和启发。因此翁方纲担任广东学政期间，顺应学术文化的时势和主导性动向，对岭南文化与江南文化的交往交流做出了积极努力和重要贡献。还有一位值得关注的关键人物是张之洞。作为直隶人氏的张之洞，在洋务、外交、教育、学术、文学等多方面取得了杰出成就，尤其是在《劝学篇》提出著名的“旧学为体，新学为用”（后演变成“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丰富的为官经历和广阔的政治文化视野，使张之洞对外来科技、军事、思想、文化等各方面最为活跃和集中的岭南尤其是岭南沿海地区予以更多关注，并在政治、教育、学术、文化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尝试和自强探索。他在任两广总督期间，以其一向重视经济时务人才、学术教育人才的理念为依托，主持兴办广雅书局和广雅书院，培养了众多岭南当地人才，尤其是当时国家急需的通晓时务、关注外国、洞察世事、堪当大任的各类经世人才，对岭南的教育、学术、思想、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

第二，江南文化影响岭南文化的另一个重要途径，是江南地区一些重要文化家族的南迁并落籍岭南，和在这一过程中对江南文化的有意识传播。明清以来，江南地区一些文化家族由于种种原因南迁，逐渐成为岭南人。这些南迁家族在这一明显的空间变化中，在不同地区文化的兼顾与调试、受容与生新中，通过在地化生活同时在学术、教育、文化等方面寻求自立并走向自强，直接启发和影响了岭南文化的诸多方面。这种具有趋势性、变革性力量的迁徙现象及其影响，在明清时期尤其是清代中后期以降，表现得逐渐突出，成为岭南与江南文化关系中值得特别注意的一种重要文化现象。

众所周知，岭南是典型的移民社会，不论是潮汕地区、广府地区还是客家地区，许多居民都是不同时期、由于各种原因从内地的不同区域迁徙到岭南，其中一些南迁居民与当地土著居民即原来的百越人通婚、繁育后代，这些族群民系得以发展壮大。因此，移民性、迁徙性、聚合性和后发性，是岭南民间社会的突出特点。这些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岭南文化的精神气质和思想风尚。其中，江南一些重要文化家族的迁徙岭南，成为岭南与江南文化关系中特别值得关注的现象。尤其突出的是，番禺的几个重要文化家族如汪氏、叶氏、沈氏、邬氏等，无一不是从江南地区迁移而来，落籍岭南，并以有效的家族传承、众多的杰出人才、多方面的事业成就、深远的历史影响而成为岭南文化史上的重要现象，也从具体角度生动诠释了江南文化传统对岭南的哺育滋养。岭南最杰出的经学家、小学家番禺人陈澧，其祖籍在江南地区。叶恭绰在《水周堂诗词序》中指出：“粤东自昔僻在海隅，罕通中原，故历代文学著称，颇后他省，是非人文独逊，抑无以为渐摩应求标榜使之然也。有清一代，粤东文化，不能不归功于惠、翁、阮、张之倡导，而他省人士之流寓者，亦时有异军之特起，斯亦灌输演进之效致然也。省会中他省新占籍者若徐、若汪、若胡、若沈诸氏，皆家学绵衍，声称籍甚。”<sup>①</sup>从一个重要角度揭示了外地入籍岭南的文化学术人士及其家族对岭南文化、教育、学术、文学等方面的影响。这些江南家族入岭南后，一方面主动自觉地进行在地化适应调整，有意识地受容和汲取岭南文化的一些因素，重新调试和建构自己的文化习惯、姿态和品质，开启逐渐认同和融入岭南文化的过程；另一方面也仍然自觉传承江南文化的某些因素，尤其是在思想、学术、教育、文学等方面保持江南文化的基本方式、价值立场和文化气质，从而在思想品质、精神追求、文化习尚等方面对岭南文化产生显著影响。这同时是一个在岭南保持和延续、传承和转换江南文化原有传统的过程，正是在这种接触和调试中，实现了江南文化与岭南文化的交流、受容、形塑和发展。从这个角度说，岭南家族文化的兴起与繁盛，以及岭南思想与学派、岭南教育与学术、岭南文学与艺术等诸多方面的兴起和发展，都与江南文化有深刻的事实关联和逻辑关系。

<sup>①</sup> 余意编著：《岭南词话汇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227-1228页。

第三，江南文化影响岭南文化的又一条重要途径，是江南人士与岭南人士密切交往过程中，对岭南人士的深度认同和大力表彰。由于江南文化在中国各种区域性文化中的特殊地位与影响，江南地区代表性、标志性人物对岭南人物的认识和评价，在两地的文化联系和交往中就显得特别关键，他们的态度必然引发其他地区的学者对岭南文士的关注和认同，从而在客观上促进岭南学术、文学的传播和影响。这对于岭南文化的自身认同与他者认同也起到积极作用。屈大均与江南著名学者的密切关系以及江南文士对屈大均其人其诗其著作的关注、认同和赞誉就是一个典型例子。由于屈大均一直坚守反清立场、遗民姿态和不合作态度，其著作在清代乾隆、嘉庆年间三次被严令禁毁，其人被时下所讳言，其书成为名副其实的禁书。但是，不论是顾炎武、朱彝尊等人与屈大均的交往，潘耒等人对屈大均《广东新语》的评价，还是后来龚自珍、谭献等人对屈大均品格、诗歌与学术的推重，都是屈大均及其诗歌、学术受到更多关注、确立崇高地位、得以广泛传播并影响深远的重要因素，也反映了江南学者对岭南文学、学术的价值认同。这种联系与交往、认同与评价、传播与影响，也留下了值得认真汲取和借鉴的文化史经验。

## 二、看岭南和望江南：几个重要侧面

由于江南文化与岭南文化各自具有的丰富性、多样性特点，以及彼此关系的复杂性、多变性特征，使得认识江南文化与岭南文化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具有了多领域、多侧面的可能，也就相应地具有了更加广阔深入的解读角度与诠释可能。下面从几个重要文化领域或者通常对于文化形成、变迁、演进产生显著影响的几个方面考察江南文化与岭南文化的关系，尤其是江南文化对岭南文化的启发和影响，以便更加具体地看到两种文化的关联。

从传统学术的角度来看，由于地理、交通、教育、传播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相对于中原地区、江南地区，岭南传统学术具有明显的后发性、借鉴性、迁移性特点。在许多时候，尤其是明清以降，岭南传统学术借鉴学习的主要对象就是江南学术，当然也包括中原地区及其他区域的学术传统。从源起和发生上看，岭南传统学术的多个领域都是从江南及其他地区迁移而来，其后才逐渐自立，发展出自己的地方特色，有的方面甚至形成了自己的区域优势，并反过来对包括江南地区在内的多个文化区域产生积极影响。岭南经学即是如此。由于距离文化中心区域遥远、处于文化边缘地带，岭南经学较为后起，但后起并不等于价值不大。作为包括经学在内的传统学术的最后一块栖居地，岭南实际上成为了传统经学得以延续、传承并发生转换、创新的一个重要区域。这种具有明显区域性特点的文化现象，尤其是在中国历史上政治兴亡、时代转换、文化转折的某些关键时期表现得特别集中和突出。最有代表性的是明末清初和晚清民国年间的岭南经学。陈澧、简朝亮是晚清民国时期最杰出的经学家，康有为、梁启超及其他康门弟子也是其中的重要人物，尽管他们的经学思想不同，尤其是体现了传统上所谓“经古文学”与“经今文学”在近代出现的明显分化与巨大差异，但是从时代转换、思想变革与经学转向、学术脉络关系上看，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岭南经学的延续、传承与转换，与岭南地区尤其是香港、澳门两地极为特殊的政治文化因素密切相关。澳门、香港对于传统经学在岭南及更加广阔的海外地区的延续与传播、传承与转换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在理学方面，明代中后期心学思潮的兴起并逐渐发展壮大，更加有力地说明了江南与岭南之间深刻的文化关联。一方面，陈献章作为明代心学思潮的开创性人物，自从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对其进行充分揭示和评价以来，已成为公认的学术史事实。正如黄宗羲明确指出的：“有明之学，至白沙始入精微。其吃紧工夫，全在涵养，喜怒未发而非空，万感交集而不动，至阳明而后大。两先生之学，最为相近，不知阳明后来从不说起，其何故也。薛中离，阳明之高第弟子也，于正德十四年上疏请白沙从祀孔庙，是必有以知师门之学问矣。罗一峰曰：‘白沙观天人之微，究圣贤之蕴，充道以富，崇德以贵，天下之物，可爱可求，漠然无动于其中。’信斯言也，故出其门者，多清苦自立，不以富贵为意，其高风之所激，远矣。”又说：“先生之学，以虚为基本，以静为门户，以四方上下、往古来今穿纽凑合为匡郭，以日用、常行、分殊为功用，以勿忘、勿助之间为体认之则，以未尝致力而应用不遗为实得。

远之则为曾点，近之则为尧夫，此可无疑者也。故有明儒者，不失其矩镬者亦多有之，而作圣之功，至先生而始明，至文成而始大。向使先生与文成不作，则濂、洛之精蕴，同之者固推见其至隐，异之者亦疏通其流别，未能如今日也。”<sup>①</sup>将陈白沙、王阳明二人的学问渊源、根柢、主旨、要意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分析得非常清楚。另一方面，由于湛若水与王阳明共同从政、共同从事教育讲学活动、彼此弟子互相交换的特殊关系，必然使陈献章的心学思想通过其最为杰出、最有影响力的弟子湛若水启发和影响王阳明的思想观念。尽管王阳明一生并未提及陈献章对自己的启发和影响，但是种种密切的人际关系、相似的思想观念、相近的思维和思考方式，不能不让后人深切认识到，以陈献章为标志的岭南心学思想深刻地启发和影响了以王阳明为代表的江南心学思潮，其中的关键人物就是湛若水。而由于当时江南思想文化所具有的远在岭南之上的巨大影响力和传播力，使心学思潮不仅深刻影响了江南地区的思想学术以及文学艺术的多个方面，而且推而广之，对明代中后期整个中国的思想、学术、文学与艺术的多个领域都产生了显著而深刻的影响，以至于心学思潮的兴起和传播，足以成为明代中后期中国思想领域的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文化事件。由此可见，发轫于岭南的心学思潮，假如不是通过湛若水，并借助王阳明在政治、军事、学术、教育等多方面的巨大影响力，岭南心学的传播与接受必定大打折扣。正是因为江南与岭南各施所长、融会互补、相互助力，才成就了明代后期心学思潮的大行其道和广泛传播，以至于影响到日本等邻近国家和地区，并对后世至今的思想、学术与文化产生了有力的影响。

如同经学等多个学术领域一样，传统小学研究的成就也以江南地区为最高标志。这种学术成就的标志性意义和影响，经过清代前期统治者的着意提倡，以及江南等地区代表性学者的适应性改变，终于形成了所谓“乾嘉之学”或称“乾嘉学风”。这种在清初处于主流地位、具有主导力量的学术风气与文化氛围，不仅深刻影响和决定了江南的学术走向，也深刻影响了包括岭南在内的许多文化区域乃至全国的学术趋势。小学虽然并非岭南学术之所长，但在持续多年的乾嘉学风影响下，岭南这一时期的小学不仅得到显著发展和强化，而且逐渐成为全国范围内颇受瞩目的学术区域之一，江南小学对岭南学术的启发和影响也逐渐清晰地表现出来。这种影响在陈澧等岭南学术代表性人物的学术思想、治学领域、治学方法与学术路径中可以清晰看出，并延续到民国时期，以至于使岭南地区成为传统小学在深刻巨大的时代变迁、思想动荡、学术更新过程中得以维持生存、苟且延续的最后一片栖居地。

在文学方面，岭南文学一向以江南文学作为最高典范和取法对象，在诗词、文章、小说、戏曲、民间说唱等方面均深受江南文学影响。明清至民国时期的多位岭南文学家自觉与江南文学家交往切磋，终于形成岭南文学多方面发展乃至走向繁荣的局面。屈大均与多位江南文人学者交往密切、感情深厚，被同时或稍后的江南文人深刻认同并高度评价，如顾炎武、朱彝尊、潘耒、龚自珍等人，都是通过认同屈大均其人其文其学，进而认同岭南文学成就与学术精神的典型例证。江南文人的这种认同和赞誉，或出于与屈大均时代相近、有相近文化立场、遗民心态、人格操守，或出于时代稍后、当屈大均著作被严令禁毁之时亲身感受到的压抑的政治文化氛围，由此让人益发感受到这种交往和认同的来之不易、难能可贵。清代江苏著名诗人、诗论家洪亮吉在《道中无事偶作论诗绝句二十首》中对岭南诗人给予特别关注，其中一首云：“药亭独漉许相参，吟苦时同佛一龛。尚有昔贤雄直气，岭南犹似胜江南。”<sup>②</sup>洪亮吉的评价反映了江南诗人对岭南诗歌的基本态度，体现出一种文学价值取向和基本价值认同。清代前中期岭南文学的全面发展，愈来愈多地受到内地文人学者的关注，为其后岭南文学的发展转换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反映了岭南文学在全国文坛格局中地位逐渐上升并产生广泛影响的总体趋势。

在刻书与文献整理方面，具有悠久传统的江南刻书也对岭南的刻书业产生了显著影响。明清时期的岭南刻书业，很大程度上就是在江南刻书的启发、影响下兴起和发展的，尤其是苏州、杭州等地的刻书对岭南的刻书业产生了直接影响。这一方面与江南刻书业一直以来所具有的资源、技术和工艺特色优势

① [清]黄宗羲：《明儒学案》，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79、80页。

② 郭绍虞、钱仲联、王遽常编：《万首论诗绝句》，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第632页。

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江南地区丰富的学术传统、文献资源密切相关。随着江南刻书对岭南刻书业影响的形成与持续，其技术与工艺特色、文献资源和优势也在岭南刻书中得到了愈来愈充分的体现。当然，岭南刻书业迅速兴起并形成规模和特色以后，也对其他地区的刻书产生了积极影响。与刻书密切相关的文献汇集和总集编纂方面也是如此。从时间和规模上看，岭南文献总集、别集的编纂和刊行均明显晚于和小于江南地区，官刻总集、家刻别集、书院刻书等方面均如此。随着江南刻书传统、文献意识、总集和别集编纂的影响，加之岭南学术教育和文化性、商业性家族的兴起，岭南文献整理也迅速发展起来，甚至出现后来居上之势。比如南海谭氏、伍氏藏书与刻书，南海、番禺、顺德等地书院、重要文化家族刻书的兴起，都是岭南文献汇集、传播与商业经营意识逐渐增强的显著标志。

在教育方面，岭南的教育与江南及内地一些地区相比，在水平上并不发达，在时间上也较为后起，但在明清时期却得到迅速发展，甚至在一些方面显示出后来居上之势。这种变化并非偶然。宋代以后，尤其是明清时期，随着中国文化核心区域、活跃区域的大幅度南移，江南一带已经相当稳固地确立了教育主导性、领先性地位，并在广阔的江南地区兴起了数量繁多、影响广泛的书院。江南地区教育的兴盛发展，必然带动和影响包括岭南在内的多个区域教育的变革与发展，岭南教育也自觉主动地借鉴和学习江南教育的经验。这是岭南传统教育在明清两代得到迅速发展、得以自成面目一个重要因素。最具代表性的例证是，继陈献章开办书院讲学、在岭南大兴理学心学之风以后，其弟子湛若水继续大办书院、大兴教育，在各地讲学，招收弟子，显著扩大了理学心学一脉在岭南及各地的影响。与此同时，王阳明也大力创办书院、招收弟子，大力宣传理学心学思想，产生了越来越广泛的影响。尤其是由于王、湛二人交往密切，王门弟子与湛门弟子不仅人数众多、分布广泛，而且王湛弟子之间也交流频繁，多有互为师长、互为弟子这种递相出入的情况，成为当时书院讲学、思想学术传承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正如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所说：“王、湛两家，各立宗旨，湛氏门人，虽不及王氏之盛，然当时学于湛者，或卒业于王，学于王者，或卒业于湛，亦犹朱、陆之门下，递相出入也。其后源远流长，王氏之外，名湛氏学者，至今不绝，即未必仍其宗旨，而渊源不可没也。”又说：“先生与阳明分主教事，阳明宗旨致良知，先生宗旨随处体认天理。”<sup>①</sup>非常明确地指出了王阳明与湛若水思想、学术、教育活动之间的密切关系，也间接指明了陈献章对王阳明的思想影响。从江南文化与岭南文化的关系来看，王阳明与湛若水之间的密切关系、学术思想的互相交流与共同发展，王门弟子与湛门弟子之间的互相交流和切磋共进，恰好是江南文化与岭南文化之间互相启发、彼此交流、切磋共进、共同广泛传播并产生深远影响的一个典型例证，也是不同区域之间思想文化密切交往、深入交流并产生新思想学说的值得记取的宝贵经验。

在书法与绘画方面，岭南书法与绘画在创新发展中自成面目，岭南书学在清代以降成就突出，岭南绘画更是以“岭南画派”在清中后期至民国年间独树一帜，影响及于海内外。岭南书法的兴起和发展与江南书法艺术之间有着深刻关联，在许多方面深受江南书法理论观念、书法风格、书学传统的影响。岭南画派向来以探索性、变革性和独创性受到持续关注和高度评价，但同样不可忽视的是，岭南画派之所以形成兼取中外、融会古今、兼顾雅俗、守正创新的时代特色和地域风格，正是基于对以江南地区为典范的文人绘画传统的自觉继承，以及在扎实继承基础上结合岭南自然风物、人文传统，尤其是注重学习、吸收和融会西方绘画观念和技法所进行的大胆变革、有力创新。从这个意义上说，岭南画派的形成与发展、传播与影响，与江南绘画传统之间有着深刻关联。这种受容与变革、融会与扬弃、传承与创新，也留下了值得深思和借鉴的艺术史经验。在岭南园林与建筑方面，同样可以看到江南文化的影响和江南园林的影子，以及江南园林作为中国园林最高典范在岭南地区的传承和发生的某些适应性变革。不管是广州西关一带大户望族的园林式宅院，还是以顺德清晖园、南海梁园、番禺余荫山房、东莞可园所谓“岭南四大名园”为代表的岭南园林，虽然在数量、规模、价值、影响等方面远不能与江南园林相提并论，

<sup>①</sup> [清]黄宗羲：《明儒学案》，第875、876页。

但值得注意的是，恰恰是在这种差异性、变化性中，在这种因地制宜、因时而变的同与不同、似与不似之间，才真切地反映了江南园林对岭南园林的深刻影响，以及岭南园林对于当地气候、风土以及建筑条件、生活习俗的适应性变革，也可以说是一种带有变革性的文化接受和具有自觉性的文化形塑。

江南文化对于岭南文化的启发和影响，远不止于上述这些方面。但上述例证足以说明，江南文化的多个重要方面对岭南文化产生了深刻而久远的影响，江南文化是岭南文化兴起、成熟、演进、转换的一个重要外在动力。

### 三、望江南和忆江南：岭南的文化形塑与文化记忆

至迟在唐代，在中国文人的文学书写和人生追求中，就形成了一种江南意象，江南的自然景观、人文传统、思想底蕴、精神风貌，江南文化的思想内涵、表现形态、意趣神韵，逐渐具有了典范性、象征性和理想性意味。江南文化的内涵、地位、价值、意义和影响，由于南宋定都临安这一重大事件的发生与持续，而得到显著增强。南宋作为中国历代统一王朝中首都最靠南方、纬度最低的一个朝廷，其中自然包含着明显的种种不得已、无可奈何。但是，对于江南地区而言，这却是一个最佳的发展跨越的机会，也是包括安徽、江西、福建、广东等在内的广大东南方地区的绝好发展机会。事实也是如此。假如没有南宋定都临安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政治、思想、文化、社会经济、人口数量及其合理构成等各个方面的促进与助力，江南及东南、岭南地区不可能获得这样迅速的发展机会，也不可能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取得如此显著的文化成就，获得如此重要、如此关键的文化地位并产生如此深远的历史影响。

在唐宋时期及以前奠定的思想文化基础上，明清以降江南文化在许多方面成为中国思想、学术、教育、文学、艺术的杰出代表和典范形态，产生了日益广泛深远的历史影响。在这一复杂多样的文化演进历程中，由于岭南与江南在地缘上的接近，在接触与交往、贸易与往来、迁徙与移民、互通与互利上的方便，形成了两地日益频繁的文化交往和日益密切的文化关联，岭南文化也留下了深刻的江南文化痕迹。这种文化痕迹逐渐加深、丰富，在岭南地区形成了可以称作江南记忆的各种江南文化印迹、文化方式和文化理想。这种江南记忆在明清以后益发明晰和突出，成为岭南文化传承转换、自立自觉、创新发展并自成面目一个重要外在动力。正是在江南文化的持续启发、影响和触动下，岭南文化的多个方面都发生了更加自觉、更加有意识的变化，并得到了显著的发展，在整个中国文化格局中的个性与特色、价值和意义、认同和传播都得到迅速提升，甚至产生了日益广泛的海外影响。岭南文化遂成为明清及民国以来中国文化整体格局中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创新能力、传承延续价值的一种重要的区域性文化形态。

不难想见，假如没有江南文化的深刻启迪、持续影响、多方助力，明清以后岭南文化的形态、演进、价值和影响，定然是另外一番情景。同时也应该看到，岭南文化之所以在明清以后得到迅速发展、快速提升、广泛传播的机会，江南文化的启发和影响并不是唯一原因或单一动力。除了江南文化之外，其他区域文化尤其是与岭南地缘比较接近的湖南、江西、福建、广西等省区的各种文化因素对于岭南的影响，不同时期由于各种原因陆续南迁的官员、文士、商人乃至平民落籍岭南对于当地的贡献，澳门开埠以后对外贸易基本没有中断和由此带来的西方近现代军事、科技等各种思想文化因素对于岭南的直接影响，等等，都是岭南在明清以后得以迅速崛起、地位持续提升、影响逐渐深广的重要动力因素。当然，世世代代岭南人自身的创业奋斗、不懈努力、共同发展，是岭南文化发展进步、转换生新过程的众多因素中最为内在、最为核心的思想文化因素和精神动力。特别是不同时期因陆续南迁逐渐形成的丰富多元且充满变革与竞争性的岭南移民社会，不同民系、不同民族从不同方面对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的贡献，等等，都是岭南社会文化得以迅速发展并有后来居上之势的重要内在动力和社会文化资源。

可见，正是由于内部与外部、本土与他方、土著与移民、中国与外国等多种文化动向、文化因素、文化力量在不同阶段、不同方面、不同领域的共同作用，才促进了岭南文化在明清及民国以后的迅速发展、全面提升。在这一过程中，江南文化的启发和影响显然是其中一个特别重要且持久的动力因素。而

且，由于江南文化在整个中国文化体系中的特殊地位、长久价值和象征意义，加之江南文化与岭南文化地缘相近、渊源深广，来往频繁、交往密切，遂使两者结下了深挚而久远的文化因缘，两地文化之间展开了一幅以传播与接受、受容与生新、形塑与转换为中心的生动画卷，也成就了中国文化史上地域文化之间交往与交流、启发与影响、助力和促进、发展和创新的佳话。在岭南文化的多个方面均清晰可见的这种江南文化印迹和江南记忆，一方面是江南文化启发和影响岭南文化的重要表征，是江南与岭南密切文化交往、深厚文化关系的有力证明；另一方面，也是岭南自觉接受和有效吸纳江南文化、进行重新塑造的生动写照，是岭南得以迅速发展、甚至取得后来居上之势的重要外部文化动力。

江南文化尤其是江南生活、江南学术、江南文学艺术、江南建筑乃至江南意象、江南情调、江南气质，对于古往今来的许多岭南人来说，早已不仅是一种文化记忆与文化典范，而且是一种文化追求和文化理想。在许多岭南人看来，江南既是思想、学术、教育、文学、艺术、建筑、生活等诸多方面最高成就的代表，在许多方面具有典范性意义和范式性价值，也是日常生活方式、生命状态和价值取向的精神导引和价值象征。江南文化具有动人的典范性、长久的理想性价值，在许多方面已经成为岭南人的追求目标、理想方向。岭南文化的许多事实也证明了这种目标和方向的导引与启发所产生的积极作用和深刻影响。江南文化的经典性、理想性，可以从一些具体文化现象中得到直观而真切的认识和理解。中国古代词牌中有一首非常知名且流传广远的“忆江南”，也称“望江南”或“梦江南”。这一起于江南、取于江南的词牌名称，这种追忆、眺望和梦回，不仅道出了江南文人对自身地方风情、人文风韵和区域文化传统的认同和自豪，而且道出了江南意象在中国词人、文人心目中、思想意识中极为特殊、极具象征性的价值和意义，也从一个具体而微的角度反映了江南对于包括岭南在内的多个文化区域产生的深远影响，当然也反映了江南文化在整个中国文化格局中所具有的极为特殊和崇高的文化地位和产生的至今犹在的深远历史影响。这种具有文化符号意味、象征意义的江南情愫和江南怀想，在岭南文学与文化的诸多方面也留下了深刻而清晰的记忆。岭南大儒陈澧原籍江苏上元（今江苏南京），起初将其词集命名为《灯前细雨词》，后来别具深意地改为《忆江南馆词》，其用意显然在于“以先世上元人，凡甲辰后所为词，虽无多篇，并前作题为《忆江南馆词》，以寄思念故乡之意”。<sup>①</sup>关于这种用词作为“以寄思念故乡之意”<sup>②</sup>的用意和情愫，陈澧之子宗颖也在为父亲词集《自序》所作的识语中再次强调。可见这种江南情思、故乡情怀对于陈澧及其家族的思想意识和文化观念是何其关键、何其重要。无独有偶，岭南著名藏书家、学者黄荫普也将自己的藏书楼取名为“忆江南馆”，这当然也是一个具有明晰的江南追忆与怀想、具有特殊文化意味的符号性标志。

从江南文化的标志性、象征性意义及其精神内涵、广泛影响来看，特别是从岭南文化与江南文化的深刻关系来看，这种现象的出现并非偶然，也绝非个别，而是一种具有文化符号、文化象征内涵的有意味的广泛现象。在岭南，怀有这种悠远而深沉的忆江南情感思绪、思想寄托和精神追寻的，当然远不只陈澧、黄荫普这样的一家一族，而是许多岭南士人、学者、官员、商人乃至平民的一种长久的文化之思、文化之忆、文化之梦。因此，从文化形态、文化渊源、文化影响、文化关系的角度来看，岭南文化中几乎随处可见的江南之忆、江南之想和江南之梦，不仅属于悠远的过去，也关涉蓬勃的现在，更指向辽远的未来。

责任编辑：崔承君

<sup>①</sup> 黄国声：《〈忆江南馆词 忆江南馆词补录〉点校说明》，[清]陈澧著，黄国声主编：《陈澧集》第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639页。

<sup>②</sup> [清]陈澧：《〈忆江南馆词〉自序》附，[清]陈澧著，黄国声主编：《陈澧集》第1册，第643页。

## Main Abstracts

### Technical Function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sign Philosophy

*Ren Yuan and Jiao Wenwen* 32

The design philosophy formed after several turns of the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focuses on the technical artifact itself, which as a physical entity has the dual attributes of structure and function. As the result of design, the process of designing artifacts includes both the realization of physical structure and function, so it can be said that design is the connecting mechanism between the two nature of technical artifacts. The ICE theory under the use-plan approach proposed by Vermaas and Houkes, on the one hand, solves the problem of structure-function dualproperties of technological artefacts by giving the defin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functional attrib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esigner and the user, on the other hand, it overcomes the theoretical deficiencies of mere intention theory, causal-role theory, and evolutionary theory. Nonetheless, the explanation of the ontology status of technical artefacts by ICE function theory is still thin, and functional attribution cannot provide individualization criterion for technical artefacts. The dual nature of technical artefacts require a deeper and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sign, use and function.

### Explor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Cultivation of "Sociality" in a Strong Economic Town

—Taking Shishan Town Nan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as an Example

*Lan Yuyun* 61

Shishan Town is a strong economic town in Nan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While promoting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it has also embarked on a social governance path that suit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the cultivation of "sociality", especially in balanc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n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quality and reg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hishan Town has many practical explorations. For a long time, Shishan Town has been know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and, based on the abundant economic resources brought b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has supported and promoted innovative explorations in social governance. In this process, it can maximize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urban development and human development, forming a social governance pattern in which the three are interrelated and mutually promoting. Although the social governance path taken by Shishan Town is a case, it contains the common logic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in strong economic towns, providing a local template for social governance and coordinate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similar areas.

###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Distributive Endeavor or Productive Endeavor

*Zhang Lu and Luo Biliang* 101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is an important indicator of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The mainstream literature believes that "making the pie bigger" through productive endeavor and "dividing the pie better" through distributive endeavor are the two key paths to narrow the income gap and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present study indicates that emphasizing productive endeavor and seeking the sharing of property rights and its benefits are methodically and logically important for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Accordingly, the empirical results perform that: (1) Urbanization can significantly narrow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trickle-down effect of cultivating economic growth poles and expanding the economic pie is stronger than the polarization effect. (2) Grain planting, which expresses land ownership regulation, 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which expresses agricultural producer service, have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impacts on urban-rural income gap respectively. This indicates that property rights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supply guarantee" are not conducive to common prosperity, but the unfavorable situation can be reversed through deepening division of labor. (3) The improvemen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an significantly shorten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dicating that con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ecological assets can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Therefore,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it is supposed to follow the logic of inclusive development and strengthen the dynamic role of productive endeavor.

## From Qing Dynasty, Qing Kingdom to “China”

### —A Discussion on the “Order under the Heaven” During the Imperial Period

*Cheng Yinong* 112

The kingdomname of the Qing Dynasty was “Qing”, but in the Qing Nationality Regulation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China” was used as the “nationality”, and thus thekingdomname seems to have become the “China”. To understand this process, it i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the “Order under the Heaven”constructed during the imperial period. First of all, there is an essenti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Great) Qing Kingdom, the Qing Dynasty is in charge ofthe “under the Heaven”, while the Qing Kingdom is in charge of the modern so-called Qing Dynasty's “territory”. Secondly, in addition to being a country and a geographical unit, “China” also expressed its superiority over the “four barbarians”, which made it the core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one of the sources of legitimacy for the Qing dynasty's control of the “under the Heaven”. Thirdly, during the imperial period, because of the superiority expressed in the word “China”, the term “China” was usually used when interacting with the “four barbarians”, and not too much use of the neutral “QingKingdom”, and even less use of the “Name of the under the Heaven” of the imperial dynasty. Finally, because Britain, France, the United States, Russia and other countries used to use the word “China” to refer to the geographical scope of the dynasty. Thus,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are intertwined, which made the late Qing Dynasty in the transition to a modern state, more and more use of “China” as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 The Origin, Evolu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Legal Regulation System of Mobile Source Pol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eng Haijian and Wang Fagang* 120

The mid-20th century to the 1990s was a period when the legal regulation system for mobile source pol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grew from scratch, from its inception to its establishment. Since the 1950s,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conducting research on mobile source pollution and regulating it through legislation. Before the 1970s,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feasibility became the primary standards for mobile source pollution control legislation, but it made it difficult to achieve public health goals. With the rise of the environmental movement, the Clean Air Act Amendment of 1970 shifted its legislative focus to public health and well-being, which was strongly opposed by interest groups such as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deadline of motor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was repeatedly postpon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energy crisis, relaxing regulation and emphasizing the balance between environmental benefi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ecame a practical choice for the 1977 Clean Air Act Amendment. Faced with the severe situation of mobile source pollutio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oncep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1990 Clean Air Act Amendment strengthened the regulation of mobile source pollution, focusing on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echnological feasibility, environmental and public health factors. After the 1990s, there were no major legislative changes in Congress, indicating that the legal regulation system for mobile source pol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established. The evolution of the legal regulation system for mobile source pol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also a game history betw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alanc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rgely determines the direction of legislation.

## Cultural Memory and Adherents' Obsession in Birthday Tributes

### —A Discussion Centered on Sun Xiong's *Mingxian Shengri Shi*

*Luo Shijin and Chen Yuting* 144

After the collapse of the Qing Dynasty, a group of literati who were unwilling to join the new regime formed a group of Qing Dynasty Adherents whose survival environment and cultural space were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past. In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due to the strong impact from Western civilization, Traditional Studies further declined. The wane of Dao Tong (the orthodox Confucian way) and the unbridled social status deeply disturbed the painful minds of these cultural adherents. Sun Xiong, an adherent of the Qing Dynasty, compiled the “Ming Xian Sheng Ri Shi (Poems from the Sacrificial Event on the Birthdays of Illustrious Figures)”. A group of adherents participated in the sacrificial event to commemorate the birthdays of the Illustrious figures of the Qing Dynasty, aiming to set up the cultural model through cultural rituals that reflected their historical concept and obsession to carry forward the Dao Tong and to restore old culture and education. In fact, admiring the predecessors and looking back at the stars of Traditional Studies in the transitional era was a way for Qing Dynasty Adherents to rescue the disordered society. They gathered under this banner and found spiritual support in the pain and loneliness of being marginalized or even abandoned by society. In such a case, social redemption and self-redemption in a certain way became one with each other.